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17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LWB(L)001</a>	0881	陳健波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02</a>	0882	陳健波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03</a>	0883	陳健波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04</a>	0884	陳健波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05</a>	0885	陳健波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06</a>	2022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07</a>	3014	張國柱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08</a>	0228	張宇人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09</a>	0229	張宇人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10</a>	0230	張宇人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11</a>	0231	張宇人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12</a>	0232	張宇人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13</a>	0576	張宇人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14</a>	0577	張宇人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15</a>	0578	張宇人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16</a>	0064	蔣麗芸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17</a>	0065	蔣麗芸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18</a>	1384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19</a>	1385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20</a>	1386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21</a>	1387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22</a>	1389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23</a>	1391	蔣麗芸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24</a>	1394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25</a>	1396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26</a>	1397	蔣麗芸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27</a>	1398	蔣麗芸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28</a>	1399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29</a>	1401	蔣麗芸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30</a>	1402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31</a>	1403	蔣麗芸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32</a>	1404	蔣麗芸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33</a>	1405	蔣麗芸	90	(1) 勞資關係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34</a>	2359	蔣麗芸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35</a>	2360	蔣麗芸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36</a>	2363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37</a>	2364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38</a>	0813	鍾樹根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39</a>	1351	何俊仁	90	(1) 勞資關係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LWB(L)040</a>	1352	何俊仁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41</a>	1353	何俊仁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42</a>	1354	何俊仁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43</a>	1355	何俊仁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44</a>	1356	何俊仁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45</a>	1357	何俊仁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46</a>	1358	何俊仁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47</a>	1359	何俊仁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48</a>	1360	何俊仁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49</a>	1361	何俊仁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50</a>	1362	何俊仁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51</a>	1363	何俊仁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52</a>	2885	葉國謙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53</a>	2887	葉國謙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54</a>	2915	葉國謙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55</a>	1536	郭偉強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56</a>	1537	郭偉強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57</a>	1539	郭偉強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58</a>	1540	郭偉強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59</a>	1541	郭偉強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60</a>	1542	郭偉強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61</a>	1543	郭偉強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62</a>	2161	郭偉強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63</a>	3075	郭偉強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64</a>	3076	郭偉強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65</a>	3077	郭偉強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66</a>	3233	郭偉強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67</a>	3234	郭偉強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68</a>	3235	郭偉強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69</a>	1119	林健鋒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70</a>	1066	劉慧卿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71</a>	1071	劉慧卿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72</a>	1072	劉慧卿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73</a>	0349	劉皇發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74</a>	0328	李卓人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75</a>	0329	李卓人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76</a>	0330	李卓人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77</a>	0331	李卓人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78</a>	0332	李卓人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79</a>	0333	李卓人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80</a>	0334	李卓人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81</a>	0335	李卓人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82</a>	0336	李卓人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83</a>	0337	李卓人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84</a>	0461	李卓人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85</a>	0462	李卓人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86</a>	0463	李卓人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87</a>	0464	李卓人	90	(2) 就業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LWB(L)088</a>	0465	李卓人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89</a>	0466	李卓人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90</a>	0467	李卓人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91</a>	0468	李卓人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92</a>	0469	李卓人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93</a>	0470	李卓人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94</a>	1794	梁志祥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95</a>	0139	梁美芬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96</a>	2509	潘兆平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97</a>	0259	石禮謙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98</a>	1609	石禮謙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99</a>	2952	石禮謙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00</a>	3137	石禮謙	90	
<a href="#">LWB(L)101</a>	0490	鄧家彪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102</a>	0491	鄧家彪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103</a>	0492	鄧家彪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04</a>	0493	鄧家彪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05</a>	0494	鄧家彪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06</a>	0495	鄧家彪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07</a>	0496	鄧家彪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108</a>	1809	田北辰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09</a>	1837	田北辰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10</a>	1838	田北辰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11</a>	1839	田北辰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12</a>	1841	田北辰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113</a>	0695	湯家驊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14</a>	0696	湯家驊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115</a>	0703	湯家驊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16</a>	0251	王國興	90	
<a href="#">LWB(L)117</a>	0583	王國興	90	
<a href="#">LWB(L)118</a>	0584	王國興	90	
<a href="#">LWB(L)119</a>	1332	黃國健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120</a>	1333	黃國健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121</a>	1334	黃國健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22</a>	1335	黃國健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23</a>	1336	黃國健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24</a>	1337	黃國健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125</a>	1421	黃國健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126</a>	1422	黃國健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127</a>	1423	黃國健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128</a>	1424	黃國健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129</a>	1425	黃國健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30</a>	1426	黃國健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31</a>	2164	姚思榮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32</a>	2168	姚思榮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33</a>	0839	張國柱	141	(4)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34</a>	0233	張宇人	141	(4)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35</a>	0234	張宇人	141	(4) 人力發展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LWB(L)136</a>	0235	張宇人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a href="#">LWB(L)137</a>	1395	蔣麗芸	141	(4)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38</a>	1400	蔣麗芸	141	(4)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39</a>	2361	蔣麗芸	141	(4)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40</a>	2362	蔣麗芸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a href="#">LWB(L)141</a>	3274	范國威	141	(4)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42</a>	1346	何俊仁	141	(4)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43</a>	1347	何俊仁	141	(4)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44</a>	1350	何俊仁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a href="#">LWB(L)145</a>	1511	葉劉淑儀	141	(4)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46</a>	1316	郭偉強	141	(4)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47</a>	1550	郭偉強	141	(4)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48</a>	1551	郭偉強	141	(4)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49</a>	1552	郭偉強	141	(4)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50</a>	1556	郭偉強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a href="#">LWB(L)151</a>	1557	郭偉強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a href="#">LWB(L)152</a>	1559	郭偉強	141	(4)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53</a>	0731	李卓人	141	(4)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54</a>	0195	梁君彥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a href="#">LWB(L)155</a>	2519	潘兆平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a href="#">LWB(L)156</a>	1908	田北俊	141	(4)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57</a>	1913	田北俊	141	(4)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58</a>	1914	田北俊	141	
<a href="#">LWB(L)159</a>	1835	田北辰	141	(4)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60</a>	0823	湯家驊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a href="#">LWB(L)161</a>	1649	謝偉俊	141	(4)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62</a>	1650	謝偉俊	141	(4)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63</a>	1669	謝偉俊	141	(4)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64</a>	1670	謝偉俊	141	(4)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65</a>	2016	謝偉俊	141	(4)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66</a>	3182	謝偉俊	141	(4)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67</a>	1407	黃國健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a href="#">LWB(L)168</a>	1414	黃國健	141	(4)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69</a>	1428	黃國健	141	
<a href="#">LWB(L)170</a>	2089	易志明	141	(4)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71</a>	0794	陳恒鏞	173	(-) 學生資助計劃
<a href="#">LWB(L)172</a>	1348	何俊仁	173	(-) 學生資助計劃
<a href="#">LWB(L)173</a>	1091	梁美芬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74</a>	3104	梁美芬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75</a>	2977	謝偉俊	141	(4)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76</a>	2978	謝偉俊	141	(4)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77</a>	2979	謝偉俊	141	(4)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78</a>	3735	陳克勤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79</a>	3736	陳克勤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80</a>	3737	陳克勤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81</a>	4892	陳家洛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82</a>	4896	陳家洛	90	(2) 就業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LWB(L)183</a>	4897	陳家洛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184</a>	4903	陳家洛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185</a>	4910	陳家洛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186</a>	5337	陳家洛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187</a>	5339	陳家洛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88</a>	5340	陳家洛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89</a>	5341	陳家洛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90</a>	5348	陳家洛	90	
<a href="#">LWB(L)191</a>	5116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92</a>	5119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93</a>	5120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94</a>	5121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95</a>	5159	張超雄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96</a>	5227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97</a>	5228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98</a>	5277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99</a>	4121	張國柱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200</a>	3799	馮檢基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201</a>	3801	馮檢基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202</a>	3802	馮檢基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203</a>	3803	馮檢基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204</a>	3804	馮檢基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205</a>	3805	馮檢基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206</a>	3657	何秀蘭	90	
<a href="#">LWB(L)207</a>	4684	郭偉強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208</a>	3549	石禮謙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209</a>	3550	石禮謙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210</a>	5071	鄧家彪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211</a>	5072	鄧家彪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212</a>	5073	鄧家彪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213</a>	5074	鄧家彪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214</a>	5077	鄧家彪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215</a>	5089	鄧家彪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216</a>	5109	鄧家彪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217</a>	5380	王國興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218</a>	5381	王國興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219</a>	3951	黃國健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220</a>	3901	黃毓民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221</a>	3902	黃毓民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222</a>	4568	易志明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223</a>	3798	馮檢基	141	(4) 人力發展
<a href="#">LWB(L)224</a>	4662	郭偉強	141	(4) 人力發展
<a href="#">LWB(L)225</a>	4663	郭偉強	141	(4) 人力發展
<a href="#">LWB(L)226</a>	4664	郭偉強	141	(4) 人力發展
<a href="#">LWB(L)227</a>	4665	郭偉強	141	(4) 人力發展
<a href="#">LWB(L)228</a>	4666	郭偉強	141	(4) 人力發展
<a href="#">LWB(L)229</a>	4142	梁國雄	141	(4) 人力發展
<a href="#">LWB(L)230</a>	4146	梁國雄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LWB(L)231</a>	3872	梁耀忠	141	(4) 人力發展
<a href="#">LWB(L)232</a>	3878	梁耀忠	141	
<a href="#">LWB(L)233</a>	3879	梁耀忠	141	
<a href="#">LWB(L)234</a>	3880	梁耀忠	141	
<a href="#">LWB(L)235</a>	5015	莫乃光	141	(4) 人力發展
<a href="#">LWB(L)236</a>	5022	莫乃光	141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有關綱領，在 2013-14 年度，勞工處會推出全新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以及印製新的海報，呼籲各行業使用書面僱傭合約和訂立公平合理的僱傭條款。此外，勞工處亦透過在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和展示專題海報，提醒市民避免誤墮假自僱的陷阱。就此，製作宣傳品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有關宣傳品預計會於何時推出；有否詳細資料列出海報等宣傳品將會於哪些地方展示；政府會否計劃研究其他可行的宣傳方法，包括利用網上社交平台、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等渠道進行宣傳？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勞工處已於 2012 年 7 月推出全新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以及印製新的海報，鼓勵各行業更廣泛使用書面僱傭合約和訂立公平合理的僱傭條款。為讓市民加深認識僱員與自僱人士在權益上的分別，我們自 2012 年 4 月起，在勞工處各分區辦事處、民政事務總署的諮詢服務中心、僱主組織及職工會展示專題海報。我們於 2012 年第四季及 2013 年第一季，分別在巴士及的士展示有關廣告。上述推廣活動在 2012-13 年度的總開支約為 61.6 萬元。由於上述活動由現職人員負責，而他們需同時擔任其他職務，所以涉及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在 2013-14 年度，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推廣上述課題，這些途徑包括可供智能手機用戶透過不同平台連接的勞工處網站。我們現時沒有計劃使用互聯網的社交平台及智能手機的應用程式。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02

問題編號

08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有關綱領，當局於 2013-14 年度將會推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的優化措施，包括容許申請人選擇以住戶或個人為基礎提出申請。就此，請當局告知：

- (a) 預計以個人單位為基礎而提出申請的人數；
- (b) 推出優化措施後所涉及的開支以及人手；及
- (c) 當局會否在優化計劃推出後定期作出檢討，包括研究增加招聘人手以應付措施優化後所帶來的額外工作、定期更新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檢討津貼額，以及改善申請程序。若會，當局會於何時檢討；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由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沒有收集符合交津計劃入息限額及工時規定的在職人士的資產水平資料，因此我們未能估計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人數。
- (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1 年 2 月批准了 48.05 億元的非經常性財政承擔額(直至 2014-15 年度)，用以推行交津計劃。直至 2014-15 年度的餘下時間內，推行優化計劃所需的開支，將以該財政承擔額的餘額支付。我們會監察推行優化措施後的個案數量，並視乎需要填補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空缺，以加強人手處理申請。
- (c) 我們會在交津計劃推行 3 年後進行全面檢討。在全面檢討之前，我們會每年更新申領津貼的入息及資產限額。此外，當局會留意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相關統計數據，在有需要時檢討及更新津貼額。在容許以個人為基礎提出申請時，我們會簡化申請表格，並會監察人手需求。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有關綱領，當局在 2012 年舉辦了 2 項大型推廣活動，提高飲食業和建造業人士的安全意識，亦舉辦連串大型推廣及宣傳活動，提高有關人士對高空工作、電力工作和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安全意識。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有關推廣活動的開支、人手以及參與人數；當局於來年會否增加舉辦此類型推廣活動的次數；若會，當局預計增加的開支和人手為何；當局有否檢討此類型推廣活動對提高有關行業人士的安全意識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勞工處在 2012-13 年度舉辦了 2 項大型推廣活動，以提高建造業和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

上述 2 項活動均包括舉辦一項全港性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狀況比賽，以及安全問答比賽、巡迴展覽、推廣探訪、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電台節目、同樂日及頒獎典禮。成功的職安經驗和良好作業方式已錄製成光碟，派發給建築地盤及食肆，並透過流動媒體播映。

推廣活動會在 2013-14 年度再次舉行，我們估計將有逾 200 個建築地盤及 200 間食肆參與上述活動。推廣活動的開支分別約為 200 萬元及 160 萬元，由勞工處及其他合辦機構共同承擔。

由於職業安全及健康的執法行動和宣傳活動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過去 10 年，飲食業和建造業的工業意外數字分別減少了 29% 和 50%。勞工處採取的執法、培訓、宣傳及推廣的三管齊下策略，有助減低這兩個行業的工業意外。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04

問題編號

08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指出，在舉辦講座、講課和研討會的數目方面，數字由 2011 年的 2 146 次減至 2012 年的 2 023 次，未能達到當局 2 050 次的目標，原因為何；在過去一年，有關講座、講課和研討會的出席人數為何；籌備講座、講課和研討會的開支為何；當局於綱領解釋，在檢視活動的出席人數後，一些主題相若的講座和講課將會合併，就此，可否列出將會合併的講座和講課的主題及數目；當局有何措施令講座、講課和研討會的數目會在來年度達到預期的目標？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2013 年 2 050 場講座、講課和研討會的數目為計劃目標，勞工處會視乎情況調整數目，以切合實際需求。在 2012 年，勞工處舉辦了 2 023 場講座、講課和研討會，參加人數為 66 958 人。由於舉辦這些講座、講課和研討會是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推廣工作的一環，有關的開支由本處承擔，但未能分開計算。

目標數目由 2012 年的 2 100 略減至 2013 年的 2 050，是因為在檢視活動的出席情況後，一些講座和講課將會合併(例如有關下肢勞損、體力處理操作、預防背部勞損及職業性皮膚病的講座和講課)，以提高成本效益；而一些參加人數較少的講座數目亦會減少。舉辦講座、講課和研討會是勞工處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的措施之一。勞工處會因應在職人士當時的關注及需要，調配資源舉辦針對性的推廣活動。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綱領指出，勞工處舉辦全港性的宣傳活動，向公眾推廣法定最低工資，以及協助僱主及僱員了解各自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的責任和權益。處方會繼續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促進僱傭雙方對《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的認識。就此，政府將會推行什麼宣傳和教育活動；所涉及的開支預算及人手為何；而綱領亦指出，2013-14 年度亦會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以查察僱主有否遵從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就此，勞工處在過去一年採取了多少次執法行動，當中包括進行巡查行動、調查市民舉報的個案、所檢控的個案數目以及相關判罰？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勞工處會推行新一輪宣傳和推廣活動，為實施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準備工作。這些活動包括：透過不同媒體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在公共交通工具和目標機構的刊物刊登廣告；印製單張和海報以廣泛派發和張貼；在公用事業的帳單上加入宣傳訊息；舉辦《最低工資條例》講座；舉行巡迴展覽；以及在戶外展示宣傳橫額。在 2013-14 年度，宣傳法定最低工資的預算開支為 290 萬元。由於這些推廣活動是勞工處多項工作之一，所涉及的人手已納入部門整體預算，未能分開計算。

在 2012 年，勞工處巡查各行各業的工作場所共 36 807 次，以查察僱主有否遵從《最低工資條例》，並調查由公眾人士舉報的涉嫌違例個案。連同舉報個案，勞工處共發現 55 宗懷疑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個案。勞工處已跟進所有個案，並確認大部分個案的僱員已獲付法定最低工資或補發工資差額。同年，勞工處就 8 宗個案提出檢控，當中 7 名僱主因短付法定最低工資而被定罪，定罪數字為 31 宗，個案的最高罰款為 25,000 元。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根據受助個案的家庭人數、每月家庭收入、工作人數、供養人數、居住地區、居住類型(公屋／居屋／私樓)數目、資產額，分別列出(自計劃實施開始)每一年度交通費支援計劃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的累積個案資料。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勞工處於 2007 年 6 月推出交通費支援計劃，為居於 4 個指定偏遠地區(即屯門、元朗、北區及離島)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交通費支援計劃是以個人為基礎審批申請，我們沒有這些申請人的住戶人數、每月住戶入息、在職住戶成員人數及供養人數的資料。此外，我們沒有備存申請人住屋類型的統計數字。獲批個案按申請人居住地區及資產額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1。

交通費支援計劃已停止接受申請，並自 2011 年 10 月起由在全港推行的交津計劃取代。交津計劃的獲批申請按住戶人數、每月住戶入息、居住地區及住戶資產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我們沒有備存申請人的在職住戶成員人數及住屋類型的統計數字，也沒有供養人數的資料。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交通費支援計劃

獲批個案宗數按申請人居住地區及資產額劃分的分項數字

按居住地區劃分

地區	獲批個案宗數					
	2007 年 (由 6 月起)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屯門	1 325	8 372	11 773	5 743	2 217	484
元朗	1 491	8 843	12 180	6 597	3 100	716
北區	415	2 509	3 757	1 976	825	188
離島	285	1 369	1 882	1 029	520	135
總數*	3 516	21 093	29 592	15 345	6 662	1 523

按申請人資產額劃分

資產額	獲批個案宗數					
	2007 年 (由 6 月起)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0,000 元或以下	2 603	13 426	18 614	9 925	4 393	980
10,001-30,000 元	673	5 556	8 008	4 111	1 781	436
30,001-44,000 元	240	2 111	2 970	1 309	488	107
總數*	3 516	21 093	29 592	15 345	6 662	1 523

\* 總數指年內獲批交通津貼的交通費支援計劃申請人數目，同一申請人可能在多於 1 年領取津貼。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獲批申請宗數按住戶人數、每月住戶入息、居住地區及  
住戶資產劃分的分項數字

## 按住戶人數劃分

住戶人數	獲批申請宗數	
	2011 年 (由 10 月起)	2012 年
1 人	904	4 299
2 人	2 993	13 785
3 人	2 978	13 432
4 人	2 220	10 562
5 人	530	2 604
6 人或以上	151	819
總數	9 776	45 501

## 按每月住戶入息劃分

每月平均住戶入息	獲批申請宗數	
	2011 年 (由 10 月起)	2012 年
6,000 元或以下	1 968	7 849
6,001-8,000 元	2 291	9 872
8,001-10,000 元	2 681	11 739
10,001-12,000 元	1 921	9 474
12,001-14,000 元	832	5 156
14,001-16,000 元	83	1 199
16,001-18,000 元	0	166
18,001 元或以上	0	46
總數	9 776	45 501

按居住地區劃分

區議會分區	獲批申請宗數	
	2011年 (由10月起)	2012年
中西區	58	298
東區	352	1 677
南區	179	855
灣仔	37	180
九龍城	291	1 594
觀塘	1 360	6 740
深水埗	771	3 387
黃大仙	691	3 242
油尖旺	181	1 052
離島	284	1 249
葵青	1 081	4 758
北區	511	2 287
西貢	343	1 682
沙田	666	3 110
大埔	268	1 168
荃灣	273	1 270
屯門	1 118	4 894
元朗	1 281	5 838
香港境外	31	220
總數	9 776	45 501

按住戶資產劃分

每月平均住戶資產	獲批申請宗數	
	2011年 (由10月起)	2012年
10,000 元或以下	3 505	14 722
10,001-30,000 元	2 384	10 022
30,001-50,000 元	1 227	6 109
50,001-70,000 元	664	3 873
70,001-90,000 元	409	2 520
90,001-110,000 元	178	1 351
110,001-130,000 元	90	747
130,001-150,000 元	32	330
150,001-170,000 元	13	173
170,001-190,000 元	7	98
190,001 元或以上	0	55
其他*	1 267	5 501
總數	9 776	45 501

\* 在申請津貼時段內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住戶無需提供資產證明。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提及一些工種面對過度性的人手短缺問題及一些厭惡性行業長期人手短缺，當局會按現行的政策及機制，處理輸入勞工問題。請告知：

- (a) 當局所指的行業為何；及該些行業人手短缺的原因為何；
- (b) 當局除了輸入外勞之外，現行有否措施解決人手短缺的問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當局在處理輸入勞工問題的政策及機制為何；及
- (d) 若當局決定輸入外勞，會否作公眾諮詢，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由於近年經濟暢旺，有些行業(例如建造業、安老院舍、零售業和飲食業)的僱主難以在本地勞工市場聘請足夠的低技術工人。「補充勞工計劃」自 1996 年起實施，容許僱主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條件是有關僱主必須證明未能聘請本地工人填補職位空缺。
- (b) 當局會考慮如何提供更多適當的培訓課程及輔助措施，令更多本地工人投身這些行業。為業界增添生力軍的一個可行方案，是制定有系統的培訓計劃，務求將學員註冊、職業訓練、工作實習及就業配對有系統地連貫起來。
- (c) 我們輸入勞工政策的基礎，是僱主必須優先聘用本地工人填補勞工市場的職位空缺。
- (d) 勞工顧問委員會由相同數目的僱主及僱員團體代表組成，為「補充勞工計劃」的每宗申請提供意見。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08**

問題編號

02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欠薪個案，請提供過去 3 年(即 2010、2011 及 2012 年)每年獲情報的個案數字及僱主違反支付工資的規定而被定罪的數字？當中涉及飲食業、建造業及出入口的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在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勞工處接獲的欠薪罪行情報數字分別為 420 項、533 項及 478 項。涉及飲食業、建造業及進出口貿易業的數字如下：

行業	2010 (項)	2011 (項)	2012 (項)
飲食業	75	104	67
建造業	56	31	38
進出口貿易業	12	22	24

在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僱主因違例欠薪而被定罪的數字分別為 1 481 宗、876 宗及 525 宗。涉及飲食業、建造業及進出口貿易業的有關數字如下：

行業	2010 (宗)	2011 (宗)	2012 (宗)
飲食業	268	100	48
建造業	185	153	79
進出口貿易業	99	51	37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09

問題編號

02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分別按發放金額及申請個案數字，列出過去三年(即 2010、2011 及 2012 年)每年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最多的首三個行業。破欠基金過去三年(即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每年及預算 2013-14 年度財政狀況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按破欠基金發放金額最多的首三個行業

年份	行業	發放金額 (百萬元)
2010	餐飲服務活動	18.4
	進出口貿易業	17.1
	電影、錄像及電視節目製作活動、錄音及音樂出版活動	12.2
	其他	51.6
	總數	99.3
2011	餐飲服務活動	15.1
	建造業	10.8
	進出口貿易業	10.6
	其他	37.9
	總數	74.4
2012	餐飲服務活動	14.4
	進出口貿易業	12.7
	建造業	6.7
	其他	30.2
	總數	64.0

(b) 按破欠基金接獲的申請宗數最多的首三個行業

年份	行業	申請宗數
2010	餐飲服務活動	1 149
	建造業	697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568
	其他	2 039
	總數	4 453
2011	餐飲服務活動	978
	建造業	642
	零售業	466
	其他	1 643
	總數	3 729
2012	餐飲服務活動	945
	建造業	448
	進出口貿易業	427
	其他	1 156
	總數	2 976

(c) 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

年份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盈餘 (百萬元)
2010-11	537.7	108.1	429.6
2011-12	573.8	88.4	485.4
2012-13 (截至 2013 年 1 月)	523.9	72.6	451.3
2013-14 預算	381.5	155.4	226.1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10

問題編號

02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過去兩個年度(即 2010-11、2011-12)每個年度，以及 2012-13 年度至今參加「展翅青見計劃」的學員人數及就業比率分別若干。另外同期按行業及職業分類所提供培訓職位的分類數字若干。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展翅青見計劃按計劃年度推行，由每年 9 月開始至翌年 8 月結束。2010/11、2011/12 和 2012/13 計劃年度(截至 2013 年 2 月)參與計劃、接受職前培訓和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人數如下：

	2010/11 計劃年度	2011/12 計劃年度	2012/13 計劃年度 (截至 2013 年 2 月)
參與計劃的學員人數	11 922	9 434	3 698
接受職前培訓的學員人數	5 641	4 745	1 741
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 學員人數	4 228	3 341	1 555

由於計劃會全年招收學員，而學員又可選擇參與計劃下各種活動，所以部分學員會於計劃年度內或下個計劃年度獲安排接受職前培訓及／或在職培訓。有些學員則會在個案經理協助下自行在公開市場覓得工作。

展翅青見計劃辦事處每年都會進行學員發展調查，對象為參與計劃及完成 12 個月支援服務的學員。為 2010/11 及 2011/12 計劃年度學員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受訪時仍在業的學員分別有 75.5%及 72.2%。由於 2012/13 計劃年度的學員要到 2013 年 8 月後才完成為期 12 個月的支援服務，因此尚未就該年度的學員進行調查。

獲安排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按行業及職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按行業劃分

行業	獲安排在職培訓職位的人數		
	2010/11 計劃年度	2011/12 計劃年度	2012/13 計劃年度 (截至 2013 年 2 月)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238	932	447
建造業	1 073	961	495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278	244	117
政府機構	190	181	92
製造業	185	128	43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561	318	115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 及酒店業	658	544	225
其他	45	33	21
總數	4 228	3 341	1 555

按職業劃分

職業類別	獲安排在職培訓職位的人數		
	2010/11 計劃年度	2011/12 計劃年度	2012/13 計劃年度 (截至 2013 年 2 月)
輔助專業人員	661	331	171
文書支援人員	907	601	216
工藝及有關人員	1 398	1 233	623
非技術工人	7	5	3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78	47	25
銷售人員	585	537	241
服務工作人員	563	567	270
其他	29	20	6
總數	4 228	3 341	1 555

姓名：卓永興

職銜：勞工處處長

日期：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11

問題編號

02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過去三年(即 2010、2011、2012)每年透過飲食業和零售業招聘中心(飲食業中心和零售業中心)登記的招聘職位數字及成功招聘的比率(請按行業及工種分類)分別若干。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飲食業中心和零售業中心分別於 2009 年 2 月和 2010 年 6 月成立。過去 3 年，兩間招聘中心接獲以安排招聘會的職位空缺數目如下：

年份	飲食業中心	零售業中心
2010	33 080	18 952
2011	48 847	56 354
2012	78 815	67 240

飲食業中心接獲的職位空缺數目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工種	職位空缺數目					
	2010		2011		2012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侍應	7 476	22.6%	11 919	24.4%	20 366	25.8%
廚師	5 425	16.4%	6 936	14.2%	13 241	16.8%
售貨員／店務員	4 400	13.3%	8 451	17.3%	11 176	14.2%
廚房幫工	3 067	9.3%	4 201	8.6%	7 653	9.7%
清潔員	2 283	6.9%	2 882	5.9%	5 517	7.0%
分店經理／店鋪主管	1 323	4.0%	2 052	4.2%	3 350	4.3%
調酒員／水吧	1 125	3.4%	2 100	4.3%	3 042	3.9%
洗碗員	1 092	3.3%	2 198	4.5%	2 451	3.1%
樓面部長	1 290	3.9%	1 270	2.6%	1 300	1.7%
其他	5 599	16.9%	6 838	14.0%	10 719	13.6%
總數	33 080	100%	48 847	100%	78 815	100%



零售業中心接獲的職位空缺數目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工種	職位空缺數目					
	2010		2011		2012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售貨員／店務員	9 533	50.3%	29 755	52.8%	37 385	55.6%
收銀員	948	5.0%	4 508	8.0%	5 850	8.7%
倉務員／理貨員	1 023	5.4%	3 269	5.8%	4 303	6.4%
客戶服務文員	701	3.7%	3 438	6.1%	3 564	5.3%
分店經理／店鋪主管	891	4.7%	2 311	4.1%	2 690	4.0%
營業代表	1 365	7.2%	3 832	6.8%	2 219	3.3%
推廣員	739	3.9%	2 874	5.1%	1 950	2.9%
美容師	1 194	6.3%	1 183	2.1%	1 681	2.5%
包裝工人	796	4.2%	845	1.5%	1 008	1.5%
其他	1 762	9.3%	4 339	7.7%	6 590	9.8%
<b>總數</b>	<b>18 952</b>	<b>100%</b>	<b>56 354</b>	<b>100%</b>	<b>67 240</b>	<b>100%</b>

兩間招聘中心是僱主招聘員工的眾多途徑之一。由於該等行業的僱主亦同時通過其他途徑(例如報章廣告、職業介紹所、公司即場面試等)招聘大量的僱員，他們難以確定某個職位空缺是否在本處協助下獲得填補，因此我們未能提供兩間招聘中心的成功招聘比率。

姓名：卓永興  
 職銜：勞工處處長  
 日期：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12

問題編號

02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過去三年(即 2010、2011、2012)每個年度透過「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的勞工數目及成功率(請按行業及工種分類)分別若干。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在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 2 340 名、2 601 名和 5 922 名勞工，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相應為 1 180 名、980 名和 1 942 名，分別佔申請輸入勞工人數的 50.4%、37.7%和 32.8%。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和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 1 至 4。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0	2011	2012	2010	2011	2012
1. 漁農業	479	502	496	311	344	507
2. 製造業	369	350	373	124	98	140
3. 建造業	38	263	2 776	1	14	284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飲食及酒店業	265	233	302	58	65	84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33	95	127	0	2	0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 服務業	57	226	414	3	3	6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099	932	1 434	683	454	921
總數	2 340	2 601	5 922	1 180	980	1 942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有時會比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為多。

2010 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984	636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396	280
3. 園藝工人	76	40
4. 廚師	70	28
5. 機器操作工	66	18
6.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52	39
7.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50	14
8. 針織機織工	47	20
9. 鋼板構造工／鋼鐵構造工	43	16
10. 其他	556	89
總數	2 340	1 180

2011 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771	431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381	296
3. 焊接工	120	0
4. 廚師	113	28
5. 園藝工人	105	38
6. 機艙清潔員	80	0
7. 隧道挖掘工	80	0
8.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49	27
9. 結構鋼架工	44	0
10. 其他	858	160
總數	2 601	980

2012 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233	864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379	428
3. 圓筒鋼板樁船操作員	180	109
4. 廚師	135	45
5. 水下石柱樁船操作員	120	73
6. 園藝工人	107	87
7. 水底排水板船操作員	100	29
8. 焊接工	83	1
9. 架空高壓電線技術員	70	55
10. 其他	3 515	251
總數	5 922	1 942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有時會比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為多。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13

問題編號

05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此綱領下提及將於 2013-14 年度增加 10 個職位，請以表列方式，闡釋該等職位所屬職系、職責範圍及每年薪酬開支分別為何，並解釋新增的職位將改善甚麼服務？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年薪 (按薪級中點計算) (百萬元)	職務及所提供服務
勞工事務主任	7	5.6	為標準工時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包括進行諮詢、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提高市民對標準工時的認識，以及就標準工時作進一步的研究。
文書主任	1	0.2	
勞工事務主任	2	2.0	成立及支援由相關人士組成的特別專責小組，研究在保險、工傷賠償、治療及康復方面加強對高危職業工人的保障。
<b>總數：</b>	<b>10</b>	<b>7.8</b>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14

問題編號

05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餐飲業的意外，請分列過去 3 年(即 2010、2011 及 2012 年)，每年餐飲業發生的意外類別及其佔整體餐飲業意外的比例；以及涉及的傷亡數字和工傷索償金額。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在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首 3 季，餐飲服務業的工業意外數字分別為 7 541 宗、7 158 宗及 4 680 宗。按意外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在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涉及餐飲服務業工傷個案的僱員補償額分別為 7,300 萬元、7,890 萬元及 9,960 萬元。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首3季  
按意外類別劃分的餐飲服務業工業意外**

意外類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首3季	總數	%
被手工具所傷	1 862	1 663	1 050	4 575	23.6%
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	1 729	1 652	1 090	4 471	23.1%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 跌倒	1 219	1 182	828	3 229	16.7%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1 205	1 180	677	3 062	15.8%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 碰撞	735	713	537	1 985	10.2%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 碰撞	341	334	239	914	4.7%
其他類別	450	434	259 (1)	1143	5.9%
<b>總數</b>	<b>7 541</b>	<b>7 158</b>	<b>4 680 (1)</b>	<b>19 379 (1)</b>	<b>100.0%</b>

註：括號內的數字顯示 1 宗涉及 1 名電工於食肆天台維修冷氣裝置時墮下的致命意外。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15**

問題編號

05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2014 年度，為落實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好準備，請提供詳情，包括具體工作，以及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如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勞工處會推行新一輪的宣傳和推廣活動，為實施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準備工作。這些活動包括：透過不同媒體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在公共交通工具和目標機構的刊物刊登廣告；印製單張和海報以廣泛派發和張貼；在公用事業的帳單上加入宣傳訊息；舉辦《最低工資條例》講座；舉行巡迴展覽；以及在戶外展示宣傳橫額。在 2013-14 年度，宣傳法定最低工資的預算開支為 290 萬元。由於這些推廣活動是勞工處多項工作之一，所涉及的人手已納入部門整體預算，未能分開計算。

此外，勞工處會為僱主和僱員提供諮詢服務，讓他們了解在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下的權益和責任。勞工處亦會對低收入行業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以查察僱主有否遵從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以及迅速調查有關涉嫌違例的投訴。由於勞工處的諮詢服務及執法行動涵蓋不同的勞工法例，執行該等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部門整體預算，未能分開計算。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16**

問題編號

00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發放款項所需時間，列出在 2008-2012 年間每年申請破欠基金的個案數目。
- (b) 請按所屬行業，列出在 2008-2012 年每年申請破欠基金的個案數目、涉及的款項總額及每項申請領取特惠款項的平均金額。
- (c) 請列出破欠基金過去五個年度(即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財政狀況以及預期 2013-14 年度的財政狀況。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按成功申請個案發放款項所需的時間

付款所需時間	申請數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4星期或以下	4 295	5 802	3 844	3 741	2 767
4星期以上至6星期	460	676	345	106	105
6星期以上至8星期	139	209	98	38	15
8星期以上至10星期	17	30	72	1	0
總數	4 911	6 717	4 359	3 886	2 887

## (b) 按行業劃分接獲的申請數目及申索款額

年份	行業	申請數目	款額(百萬元)
2008	飲食業	1 217	19.4
	零售業	1 001	74.8
	建造業	760	18.7
	空運業	693	79.4
	進出口貿易	497	39.8
	商用服務業	450	31.9
	其他	1 830	144.9
	總數	6 448	408.9
2009	餐飲服務活動*	1 862	34.2
	進出口貿易	1 181	101.3
	建造業	947	28.8
	成衣製造	315	42.9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279	13.5
	零售業	272	19.9
	其他	2 404	180.7
	總數	7 260	421.3
2010	餐飲服務活動	1 149	26.4
	建造業	697	17.3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568	11.9
	進出口貿易	351	34.7
	電影、錄像及電視節目製作活動、錄音及音樂出版活動	345	38.1
	體育及其他娛樂活動	199	8.3
	其他	1 144	90.2
	總數	4 453	226.9
2011	餐飲服務活動	978	17.9
	建造業	642	21.9
	零售業	466	25.9
	進出口貿易	441	37.1
	食品製造	184	3.2
	金融服務活動(保險及退休基金除外)	108	34.3
	其他	910	55.7
	總數	3 729	196.0
2012	餐飲服務活動	945	21.2
	建造業	448	13.4
	進出口貿易	427	44.1
	成衣製造	149	21.1
	紡織品製造	130	12.8
	零售業	129	8.8
	其他	748	54.6
	總數	2 976	176.0

\* 自 2009 年 1 月起，前稱「飲食業」的行業分類已改稱為「餐飲服務活動」。

每宗獲批申請所領取特惠款項的平均金額如下，我們沒有備存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金額	\$19,609	\$25,933	\$22,783	\$19,137	\$22,160

(c) 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

年份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盈餘 (百萬元)
2008-09	471.2	153.7	317.5
2009-10	467.1	177.6	289.5
2010-11	537.7	108.1	429.6
2011-12	573.8	88.4	485.4
2012-13 (截至 2013 年 1 月)	523.9	72.6	451.3
2013-14 預算	381.5	155.4	226.1

姓名：卓永興  
職銜：勞工處處長  
日期：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17

問題編號

00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建造業的職業意外，請按意外類別列出過去三個年度(即 2010-11、2011-12、2012-13)建造業的意外受傷數字及致命意外數字及其佔整體建造業意外的比例，以及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答覆：

在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首三季，建造業的工業意外數字分別為 2 884 宗、3 112 宗及 2 354 宗。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相應為 52.1、49.7 及 43.9。按意外類別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首三季  
按意外類別劃分的建造業工業意外**

意外類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首三季)	總數	%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85	106 (1)	91	282 (1)	3.4%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546	605	399	1 550	18.6%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573	634	556	1 763	21.1%
人體從高處墮下	406 (6)	390 (10)	304 (6)	1 100 (22)	13.2%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	302	279	213	794	9.5%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442	522 (3)	401 (1)	1 365 (4)	16.3%
踏在物件上	27	29	15	71	0.9%
暴露於有害物質中或接觸有害物質	7	20	14	41	0.5%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7 (1)	6 (2)	14 (5)	27 (8)	0.3%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1	8 (2)	4	13 (2)	0.2%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75	73 (3)	44	192 (3)	2.3%
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	7	13	6	26	0.3%
觸及開動中的機器或觸及以機器製造中的物件	245 (2)	216	153	614 (2)	7.4%
遇溺	0	1 (1)	0	1 (1)	0.01%
火警燒傷	5	11	4	20	0.2%
爆炸受傷	3	9 (1)	3	15 (1)	0.2%
被手工具所傷	102	116	75	293	3.5%
泥土傾瀉受傷	0	1	4 (1)	5 (1)	0.1%
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	20	20	19	59	0.7%
被動物所傷	0	2	0	2	0.02%
其他類別	31	51	35	117	1.4%
<b>總數</b>	<b>2 884 (9)</b>	<b>3 112 (23)</b>	<b>2 354 (13)</b>	<b>8 350 (45)</b>	<b>100.0%</b>

註釋：(a) 括號內的數字顯示死亡人數。

(b) 由於進位關係，百分比的總和不等於 100%。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18

問題編號

13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請當局提供下列數據：

- (a) 請列出 2013-2014 年度推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涉及的人手編配及開支。
- (b) 請列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最新的合資格申請人數、預計申請人數、已申請人數、已獲審批申請人數、已發放資助金額？
- (c) 政府有否研究簡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程序及表格，以吸引更多市民申請？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3-14 年度，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的編制包括 198 個公務員職位及 100 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交津計劃於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5.77 億元。
- (b) 由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沒有收集符合交津計劃入息限額及工時規定的在職人士的資產水平資料，因此我們未能提供合資格申請人數及預計申請人數。截至 2013 年 2 月底，交津計劃共接獲 80 544 宗申請，涉及的申請人次為 88 503。已完成處理的申請人次為 82 022，當中 68 039 申請人次獲發津貼合共 2.645 億元。
- (c) 容許申請人選擇以個人名義申請津貼，可增加交津計劃的靈活性和開放度，並更方便申請人。我們會簡化這類申請的程序和申請表格。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勞工處轄下的「展翅青見計劃」，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請列出勞工處舉辦的「展翅青見計劃」在 2013-2014 年度的開支及人手編配。
- (b) 請列出該計劃在推出以來至 2012-2013 年度的報名人數及每培訓一名學生所需的成本為何。
- (c) 請列出該計劃在推出以來至 2012-2013 年度學員在完成課程後的就業率、平均工資、任職的行業分佈。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3-14 年度，推行展翅青見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2.274 億元。勞工處會有 65 名人員負責計劃的行政、推廣和服務監察工作。
- (b) 我們在 2009 年 9 月把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加強和整合為一項「一條龍」模式的計劃—「展翅青見計劃」，為學員提供為期 12 個月的就業支援服務，包括職前培訓、工作實習、在職培訓、發還課程及考試費用，以及安排由專業社工擔任的個案經理提供個人化擇業指導及就業支援服務。成功就業的學員享有的個人化擇業指導可獲延長 12 個月。

經整合的展翅青見計劃按計劃年度推行，由每年 9 月開始至翌年 8 月結束。在 2009/10、2010/11 和 2011/12 計劃年度，分別有 15 543 名、11 922 名和 9 434 名學員參加計劃。由於 2012/13 計劃年度會到 2013 年 8 月才結束，因此尚未有全年數字。

展翅青見計劃的學員可以按興趣和就業需要，靈活選擇培訓課程和接受各類就業支援服務。學員可參加計劃不同的活動，且參與時間長短各異。我們並無培訓每名學員所需成本的資料。

- (c) 在 2009/10、2010/11 和 2011/12 計劃年度，分別有 4 595 名、4 228 名和 3 341 名學員獲安排入職計劃下的在職培訓職位。此外，有些學員會在個案經理協助下自行在公開市場覓得工作。展翅青見計劃辦事處每年都會進行學員發展調查，對象為參與計劃及完成 12 個月支援服務的學員。為 2009/10、2010/11 和 2011/12 計劃年度學員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受訪時仍然在業的學員分別有 70.6%、75.5% 和 72.2%。

在 2009/10、2010/11 和 2011/12 計劃年度，獲安排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平均工資分別為 5,747 元、6,410 元和 7,047 元，他們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獲安排在職培訓職位的人數		
	2009/10 計劃年度	2010/11 計劃年度	2011/12 計劃年度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333	1 238	932
建造業	758	1 073	961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60	278	244
政府機構	190	190	181
製造業	169	185	128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509	561	318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950	658	544
其他	226	45	33
總數	4 595	4 228	3 341

姓名：卓永興  
 職銜：勞工處處長  
 日期：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勞工處將在 2013-2014 年度在東涌設立就業中心，請局方告知本委員會：

- (a) 勞工處東涌就業中心的服務範圍、預期服務人次及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b) 局方以何標準或條件衡量是否成立新的勞工處就業中心？
- (c) 局方有否研究在更多地區設立勞工處就業中心？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東涌就業中心會向求職人士提供免費和全面的就業服務，包括提供最新的職位空缺資料和各類求職設施，例如空缺搜尋終端機、備有編寫履歷表軟件的電腦、傳真機和就業資訊角。求職人士可與中心的就業主任面談，徵詢求職意見和索取就業市場、培訓／再培訓課程及就業計劃的最新資訊，以及／或按情況所需接受職業志向評估。中心也會舉辦地區性招聘會，參加者可直接向招聘僱主應徵。

東涌就業中心會向所有求職人士，特別是大嶼山約 10 萬名居民提供就業服務。在 2013-14 年度，我們預留約 175 萬元設立東涌就業中心，營運該中心每年預算的經常開支約為 540 萬元，將有 12 名員工在中心工作。

- (b)及(c) 現時全港共有 12 所就業中心，求職人士可前往任何一所中心使用就業服務。求職人士除了親臨就業中心使用就業服務外，亦可透過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登記為就業服務用戶，瀏覽最新的職位空缺資料及直接向僱主申請職位。已登記的求職人士也可致電電話就業服務熱線要求安排工作轉介。此外，勞工處在全港不同地點裝設了操作簡易的空缺搜尋終端機，方便求職人士取得職位空缺資料。勞工處開發了一個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求職人士可以隨時隨地利用智能手機或流動閱讀裝置登入勞

工處的職位空缺資料庫。除了現有的 12 所就業中心和上述的東涌就業中心外，我們現階段沒有計劃增設就業中心。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予本委員會：

- (a) 請按年齡、性別、行業、職業和薪金劃分，列出在 2012-13 年度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健全求職者的分項統計數字。
- (b) 請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列出自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 1 日實施前及實施後，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健全求職者的平均薪金變化。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2 年，勞工處錄得 145 017 宗健全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其中 17 076 宗是經本處提供的轉介服務而獲聘，而 127 941 宗則是求職人士向在本處刊登空缺的僱主直接申請而獲聘。由於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無須向本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我們並無這些就業個案的統計數字。至於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 17 076 宗個案，按年齡、性別、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年齡和性別劃分

年齡	男性	女性	就業個案
15-19 歲	955	1 418	2 373
20-29 歲	3 726	4 085	7 811
30-39 歲	842	1 264	2 106
40-49 歲	752	1 881	2 633
50-59 歲	591	1 269	1 860
60 歲或以上	145	148	293
<b>總數</b>	<b>7 011</b>	<b>10 065</b>	<b>17 076</b>

###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990
建造業	258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8 761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781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 682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 423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1 181
<b>總數</b>	<b>17 076</b>

### 按職業劃分

職業	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31
專業人員	77
輔助專業人員	953
文書支援人員	3 850
服務工作人員	3 511
商店銷售人員	4 622
漁農業熟練工人	49
工藝及有關人員	315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47
非技術工人	3 220
其他	101
<b>總數</b>	<b>17 076</b>

### 按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4,000 元以下	1 276
4,000-4,999 元	844
5,000-5,999 元	733
6,000-6,999 元	1 726
7,000-7,999 元	2 851
8,000-8,999 元	3 766
9,000-9,999 元	2 494
10,000 元或以上	3 386
<b>總數</b>	<b>17 076</b>

- (b) 我們沒有備存經勞工處轉介服務而獲聘的求職人士的平均收入的統計數字。我們備有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及 2012 年同期，經本處轉介的就業個案的每月收入資料，可反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前後求職人士的收入概況。上述期間的就業個案按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2011年1月至 4月期間)	百分比	就業個案 (2012年1月至 4月期間)	百分比
4,000元以下	804	14.8%	399	7.8%
4,000-4,999元	176	3.3%	177	3.5%
5,000-5,999元	593	11.0%	183	3.6%
6,000-6,999元	940	17.3%	531	10.4%
7,000-7,999元	1 021	18.8%	985	19.3%
8,000-8,999元	877	16.2%	1 120	21.9%
9,000-9,999元	451	8.3%	746	14.6%
10,000元或以上	559	10.3%	965	18.9%
<b>總數</b>	<b>5 421</b>	<b>100%</b>	<b>5 106</b>	<b>100%</b>

姓名：卓永興

職銜：勞工處處長

日期：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22

問題編號

13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予本委員會：

- (a) 請按年齡、性別、行業、職業和月薪劃分，分別列出在 2012-13 年度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殘疾求職者的分項統計數字。
- (b) 請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列出自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 1 日實施前及實施後，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殘疾求職者的平均薪金變化。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2 年，勞工處共錄得 2 512 宗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有關這些就業個案按年齡、性別、行業、職業和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年齡和性別劃分

年齡組別	男性	女性	就業個案
15-19 歲	70	36	106
20-29 歲	530	384	914
30-39 歲	367	336	703
40-49 歲	240	254	494
50-59 歲	147	109	256
60 歲或以上	25	14	39
總數	1 379	1 133	2 512

###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202
建造業	18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941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09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91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85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266
總數	2 512

### 按職業劃分

職業	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人員	29
專業人員	19
輔助專業人員	45
文書支援人員	424
服務工作人員	687
商店銷售人員	667
漁農業工人	12
工藝及有關人員	21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2
非技術工人	573
其他	13
總數	2 512

### 按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3,000元以下	726
3,000-3,999元	274
4,000-4,999元	266
5,000-5,999元	289
6,000-6,999元	290
7,000-7,999元	325
8,000-8,999元	224
9,000-9,999元	64
10,000元或以上	54
總數	2 512

- (b) 我們沒有備存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殘疾求職人士的平均收入之統計數字。我們備有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及 2012 年同期就業個案的每月收入資料，可反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前後殘疾求職人士的收入概況。上述期間的就業個案按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2011年1月至 4月期間)	百分比	就業個案 (2012年1月至 4月期間)	百分比
3,000元以下	227	34.1%	200	26.6%
3,000-3,999元	78	11.7%	86	11.4%
4,000-4,999元	76	11.4%	73	9.7%
5,000-5,999元	82	12.3%	96	12.7%
6,000-6,999元	107	16.1%	102	13.5%
7,000-7,999元	62	9.3%	97	12.9%
8,000-8,999元	26	3.8%	66	8.8%
9,000-9,999元	3	0.5%	14	1.9%
10,000元或以上	5	0.8%	19	2.5%
<b>總數</b>	<b>666</b>	<b>100%</b>	<b>753</b>	<b>100%</b>

姓名：卓永興

職銜：勞工處處長

日期：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23**

問題編號

13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成因類別劃分，提供在 2012-13 年度勞工處處理的諮詢和調解個案及申索聲請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在 2012 年，勞工處勞資關係科進行了 68 594 次諮詢面談。我們沒有就這些面談備存按成因劃分的分項數字。

勞資關係科在 2012 年處理的勞資糾紛(涉及超過 20 名僱員)及申索聲請(涉及 20 名僱員或以下)共 18 999 宗，當中 18 920 宗為申索聲請，按成因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成因	申索聲請
終止合約	9 985
不支付工資	5 442
不支付假日薪酬／年假薪酬／休息日工資／疾病津貼	1 674
停止營業／破產	217
裁員／暫時停工	70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49
其他	1 483
<b>總數</b>	<b>18 920</b>

在上述合共 18 999 宗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個案中，勞資關係科為其中 18 382 宗提供調停服務，餘下的 617 宗個案則因僱主無力償債或無法聯絡僱主而未能提供調停服務。我們沒有就已調停的個案備存按成因劃分的分項數字。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勞工處共開設了兩間青年就業資源中心，命名為「青年就業起點」，為 15 至 29 歲的青少年提供個人化的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就此，局方請告知本委員會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 2013-14 年度兩間青年就業資源中心預計開支分項以及人手編配內容。
- (b) 局方有否制定準則衡量並評估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的成效；若有，成效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局方有否研究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服務？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3-14 年度，營運 2 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的預算開支約為 1,670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勞工處共有 12 名人員負責 2 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的工作，另有 22 名職員來自以服務合約委聘的非政府機構。
- (b) 在 2012 年，共有 73 758 名青少年獲 2 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提供各類服務，包括職業潛能評估及擇業指導、專業輔導、自僱支援、職業技能培訓及求職技巧工作坊。中心提供的服務及活動除了協助青少年規劃事業發展和求職外，亦有助他們提升就業能力及培養良好的工作態度。我們透過意見調查及專題小組討論評估服務的成效，中心的青少年會員認為培訓活動及輔導服務有助他們籌劃事業路向及開拓自僱空間。
- (c) 該 2 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將可應付更多服務需求，故此現階段我們沒有計劃增設青年就業資源中心。勞工處會密切留意青少年的就業需要，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擇業輔導服務。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殘疾人士就業的情況，局方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下表，列出由 2010-2011 至 2012-2013 年度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

殘疾類別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一) 身體活動能力有限制			
(二) 視覺有障礙			
(三) 聽覺有障礙			
(四) 言語能力有障礙			
(五) 精神病／情緒病			
(六) 自閉症			
(七) 特殊學習困難			
(八)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九) 智障			
總數			

- (b) 局方有否研究採取新措施協助或推動各政府部門和公私營機構僱用殘疾人士？
- (c) 局方有否研究引入“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以立法方式規定企業須僱用指定百分比的殘疾人士？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勞工處錄得的殘疾人士就業個案分別有 2 405 宗、2 403 宗和 2 512 宗，按殘疾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殘疾類別 \ 年份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 肢體殘障(包括身體活動能力有限制)	239	200	225
(2) 視力受損	57	67	68
(3) 聽覺受損(包括言語障礙)	668	539	549
(4) 精神病康復者	543	576	596
(5) 自閉症 <sup>^</sup>	-	22	67
(6) 特殊學習困難	7	10	13
(7)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5	15	20
(8) 智障	580	666	675
(9) 長期病患	306	308	299
總數：	2 405	2 403	2 512

<sup>^</sup>勞工處自 2011 年起備存自閉症人士的就業個案統計數字。

- (b) 為協助殘疾人士就業、自力更生，並融入社會，當局致力為他們提供就業支援和職業訓練，以提升工作技能，協助他們覓得與能力相符的工作。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一直要求各政策局／部門積極鼓勵其政策範圍下的公共機構和資助團體制訂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措施。這些措施可包括：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以制訂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在年報公布殘疾僱員的數目；以及優先購買康復團體的產品和服務。

在 2013-14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獲 480 萬元的每年經常撥款，用於提高「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下的就業見習津貼和在職試用工資補助金。見習津貼將由每月 1,250 元增至 2,000 元，津貼期最多 3 個月；工資補助金每月最高金額將由 3,000 元增至 4,000 元，發放期最多由 3 個月延長至 6 個月。

勞工處的就業展才能計劃向僱主提供津貼，鼓勵僱主聘用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現時，參與計劃的合資格僱主每聘用 1 名殘疾人士，並提供適當的培訓、支援及協助，便可獲發津貼，金額相等於殘疾僱員月薪的三分之二(上限為每月 4,000 元)，津貼期最長 6 個月。在 2013-14 年度，勞工處將進一步加強就業展才能計劃，引入為期 2 個月的適應期。僱主如聘用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可額外獲得 2 個月每月最高 5,500 元的津貼。為期 2 個月的適應期過後，僱主可按現有水平領取津貼。在 2013-14 年度，實施就業展才能計劃的新措施的預算開支為 710 萬元。

與此同時，社署將推出新計劃，資助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和改裝工作間，方便殘疾僱員在工作間執行職務和提高工作效率，並鼓勵僱主僱

用更多殘疾人士。僱主每聘用 1 名殘疾僱員便可獲發最高 2 萬元的一次過資助。

勞福局會繼續聯同康復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就業小組委員會，合力探討增加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方法。

政府作為僱主方面，會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讓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時能與健全應徵者在同等基礎上競爭。具體來說，在招聘過程中，殘疾應徵者如符合政府職位基本入職資格，便無須再經篩選，直接獲邀參加遴選面試或筆試。如殘疾應徵者要求特別安排以便參加招聘筆試或面試，有關部門會考慮他們的要求及作出適當安排。此外，有關部門如認為應徵的殘疾人士適合擔任該政府職位，會適當地優先聘任殘疾人士。

為幫助殘疾員工妥善執行職務，政府提供不同形式的在職協助，包括改裝工作間或辦公室設施、適當調整工作模式或工作時間表，以及提供所需器材等。

- (c) 根據歐盟委員會和國際勞工組織分別於 2000 年和 2003 年就促進殘疾人士就業進行的研究，海外國家推行強制性就業配額制度以協助殘疾人士就業未見成功，部分國家已取消配額制度。主流趨勢是制訂反歧視法例和加強支援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而非制訂就業配額制度。

強制性的就業配額制度會令殘疾人士被視為社會負累，使他們難以為同事所接納，不利他們融入社會。我們認為應該幫助殘疾人士憑能力覓得合適工作，而非因殘疾而獲聘。我們除提供職業訓練和就業支援予殘疾人士外，也會繼續採取正面的鼓勵措施，包括嘉獎良好僱主、推廣良好做法，以及為僱主提供資助和協助等，以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已於 2012 年 4 月 1 日正式為合資格的公務員提供全薪侍產假，請局方告知本委員會政府有否研究由政府帶頭在公務員系統下，制訂及推行更多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從而把以「僱員為本」的管理文化推而廣之，令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在本港企業間普及化？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答覆：

為使公務員可同時應付工作和家庭兩方面的需要，當局一向致力提供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在符合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不縮減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不削減緊急服務，以及在星期六維持一些必須的櫃檯服務等四項原則的前提下，當局自 2006 年 7 月起分階段實施 5 天工作周，目的是在不影響政府服務的整體水平和效率，以及不增加納稅人負擔的情況下，提高公務員的家庭生活素質。

當局繼續鼓勵各決策局／部門在符合上述原則及在諮詢員工後，研究讓更多員工按 5 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當局亦繼續鼓勵有關部門在運作需要和其他情況許可下，安排員工輪任 5 天工作的崗位。

當局一直致力鼓勵本地企業採取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當中包括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在 2012 年 4 月，當局為各決策局／部門的僱員提供侍產假。該計劃一直運作順暢，所得評價亦普遍正面。儘管締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須要整體社會的通力合作，勞工處會繼續擔當促進者的角色，透過廣泛的宣傳工作，鼓勵本地企業按公司的規模、資源和文化等個別情況，實施不同類型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當局以勞工顧問委員會同意的建議為基礎，及經參考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後，現正就提供 3 天侍產假着手制訂條例草案。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027

問題編號

13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表示將於 2013-14 年度擬訂法定侍產假建議的細則，請局方告知本委員會有關推動侍產假立法工作的進展及時間表。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答覆：

經於 2013 年 1 月就侍產假的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後，我們正在擬訂有關建議的細則，以草擬有關條例草案。我們的目標是於 2013-14 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天水圍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就業一站」已於 2011 年 12 月啟用，請局方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 2012-13 年度「就業一站」的具體工作詳情包括登記的求職人數、取得的職位空缺數目、就業轉介宗數，獲安排就業人數、舉辦的招聘活動數目等。
- (b) 在 2013-14 年度「就業一站」的人手編配及開支為何？
- (c) 當局有否評估「就業一站」的工作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d) 政府有否研究因應天水圍「就業一站」的經驗去優化並將一站式的就業服務推廣至全港 18 區？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天水圍「就業一站」為僱主和求職人士提供免費招聘及就業服務。「就業一站」是以先導形式設立的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求職人士可於「就業一站」使用現時勞工處各就業中心所提供的各項自助式求職設施及就業服務。除此之外，「就業一站」更提供優化服務，例如透過服務需要評估工具評估求職人士的就業需要，以便提供度身訂造的就業服務；以及安排註冊社工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包括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轉介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提供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此外，「就業一站」與僱員再培訓局(培訓局)合辦培訓活動，加強有需求求職人士的求職技巧。

在 2012 年，「就業一站」共錄得 53 287 名訪客及 11 076 名登記求職人士。共有 582 名有特別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獲提供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當中包括 533 名由社署轉介的健全失業綜援受助人，以及 49 名有需要的求職人士。44 784 個職位空缺是來自包括天水圍在內的元朗區僱主。「就業一站」共舉辦了 56 個招聘會。

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經本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而獲聘。目前，超過 90% 經本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申請。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無須向本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我們只有經本處轉介而獲聘個案的資料。在 2012 年，「就業一站」安排的就業轉介宗數為 10 325 宗，經轉介後的就業個案為 1 412 宗。

- (b) 在 2013-14 年度，「就業一站」的預算運作開支約為 900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勞工處在「就業一站」的員工數目如下：

職位	人數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1
勞工事務主任	1
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2
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2
文書主任	3
助理文書主任	8
文書助理	3
項目主任	2
合約文員	1
<b>總數：</b>	<b>23</b>

另有 15 名職員來自經服務合約委聘的非政府機構，負責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 (c) 我們一直根據訪客人數、登記的求職人數、就業轉介宗數、就業個案、舉辦的招聘活動數目，以及使用者對服務的滿意程度，密切監察「就業一站」的服務表現。我們會於「就業一站」啟用 2 年後檢討其整體成效。
- (d) 我們會根據「就業一站」整體成效的評估，考慮應否把這種服務模式推展到其他地區的就業中心。

姓名：卓永興

職銜：勞工處處長

日期：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法定最低工資的事宜，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在 2013-14 年度涉及推行最低工資的宣傳、諮詢及巡查執法工作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 (b) 在 2012-13 年度勞工處共接獲多少宗有關最低工資的查詢或僱主未履行最低工資條例的投訴，而當中調查結果為何？
- (c) 在 2012-13 年度勞工處共進行多少次針對最低工資條例的巡查，巡查結果如何？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3-14 年度，宣傳法定最低工資的預算開支為 290 萬元。由於這些推廣活動是勞工處多項工作之一，所涉及的人手已納入部門整體預算，未能分開計算。

在諮詢和執法方面，由於負責法定最低工資諮詢服務和進行巡查的人員亦同時負責其他諮詢和執法工作，單就法定最低工資有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部門整體預算，未能分開計算。

- (b) 在 2012 年，勞工處為查詢人士進行了 261 次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諮詢面談，並接獲 84 宗涉嫌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投訴。勞工處已跟進所有投訴，並確認大部分個案的僱員已獲付法定最低工資或補發工資差額。
- (c) 在 2012 年，勞工處巡查各行各業的工作場所共 36 807 次，以查察僱主有否遵從《最低工資條例》。連同舉報個案，勞工處共發現 55 宗懷疑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個案。勞工處已跟進所有個案，並確認大部分個案的僱員已獲付法定最低工資或補發工資差額。勞工處向涉嫌觸犯《最低工資條例》的僱主發出 13 次警告，另有 7 名僱主因短付法定最低工資而被定罪，定罪數字為 31 宗。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中年就業計劃」，局方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勞工處舉辦的「中年就業計劃」在 2013-14 年度開支及人手編配。
- (b) 請列出該計劃在推出以來至 2012-13 年度的申請人數、年齡、成功獲聘的宗數。
- (c) 請列出該計劃在推出以來至 2012-13 年度僱主提供職位的平均工資、行業分佈及透過計劃受聘僱員的任職時間。
- (d) 局方有否檢討「中年就業計劃」的成效，並研究措施消除職場上的年齡歧視？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3-14 年度，中年就業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 1,430 萬元。監督和統籌計劃的工作由 1 組人員集中負責，包括 1 名勞工事務主任、2 名助理勞工事務主任及 2 名文書人員，而個案處理工作則由各就業中心的人員負責，他們亦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因此，計劃所涉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 (b) 中年就業計劃向聘用 40 歲或以上的失業人士擔任全職工作及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的僱主發放津貼，求職人士不須向勞工處申請參加計劃。因此，我們未能提供申請中年就業計劃的求職人數和所要求的分項數字。自計劃在 2003 年 5 月推出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55 782 名中年求職人士透過計劃獲聘就業。
- (c) 由於在勞工處登記職位空缺的僱主並不只限於考慮中年求職人士，故我們沒有要求參與計劃僱主方面的統計數字。然而，我們備有自 2006 年起計劃下成功就業個案以薪金幅度和行業劃分的資料，提供如下：

按薪金幅度劃分

薪酬	成功就業個案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5,000元以下	1 914	1 413	387	305	202	61	46
5,000元-6,999元	5 431	4 476	3 231	1 957	1 867	945	447
7,000元或以上	2 389	2 593	2 637	1 745	1 861	1 828	2 007
<b>總數</b>	<b>9 734</b>	<b>8 482</b>	<b>6 255</b>	<b>4 007</b>	<b>3 930</b>	<b>2 834</b>	<b>2 500</b>

按行業劃分

行業	成功就業個案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2 510	2 014	1 383	884	926	676	540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234	1 902	1 243	557	503	463	497
製造業	1 210	1 204	868	499	494	403	318
批發及零售業	801	701	557	494	454	347	296
進出口貿易業	639	539	473	422	437	316	184
飲食及酒店業	558	530	471	303	284	168	155
建造業	501	505	312	241	189	100	13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85	253	311	181	186	85	91
其他	996	834	637	426	457	276	284
<b>總數</b>	<b>9 734</b>	<b>8 482</b>	<b>6 255</b>	<b>4 007</b>	<b>3 930</b>	<b>2 834</b>	<b>2 500</b>

- (d) 我們不時進行留任情況調查，以了解透過中年就業計劃獲聘就業的求職人士的留任情況。最近在 2012 年 4 月進行的留任情況調查顯示，當中約 77% 個案的留任期可達 4 個月或以上，63% 留任 6 個月或更長時間。

當局十分重視保障就業平等機會。為此，我們一直鼓勵僱主在招聘和僱用員工時，應不論年齡，唯才是用。我們出版了《僱傭實務指引－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供僱主和職業介紹所採納。我們進行的推廣活動包括透過傳媒(如電視、電台等)播放政府宣傳信息並刊登廣告，以及印製和派發指引和單張。我們會繼續推行公眾教育和宣傳及推動自我監管，以加深市民對這方面的認識。我們亦會加強培訓和再培訓的工作，以提高不同年齡工人的就業能力。

姓名：卓永興  
 職銜：勞工處處長  
 日期：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到，勞工處繼續進行宣傳工作，加深僱主及外籍家庭傭工對其法定及合約權益和責任的認識。就此，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 2009-10、2010-11、2011-12、2012-13 年度外傭及其僱主觸犯了《僱傭條例》或《入境條例》的個案宗數及觸犯條例類別。
- (b) 當局有何對策、措施或巡查行動，以減少外傭或其僱主違反《僱傭條例》或《入境條例》。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09-10 至 2012-13 年度(截至 2013 年 1 月)期間，共有 25 名外傭僱主因違反《僱傭條例》有關遲付或不支付工資、法定假日工資或年假薪酬，或拖欠勞資審裁處裁定的款項而被定罪。同期，共有 2 597 名外傭因從事未經許可的工作或逾期逗留，而被根據《入境條例》裁定違反其逗留條件；另有 279 名僱主因僱用不屬可合法僱用的人、協助及教唆外傭違反逗留條件或未有查閱新僱員文件而被定罪。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外傭／僱主被定罪人數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 (b) 勞工處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為外傭及其僱主舉辦多項推廣活動，確保他們了解《僱傭條例》及《入境條例》的有關條文及違例的後果。上述推廣活動包括：以外傭母語印製實用的指南、宣傳單張及海報，舉辦巡迴展覽以推廣有關法例條文，印製專為僱主而設的宣傳單張，在本地外傭閱讀的報章上刊登廣告，以及在電視及電台播放政府宣傳信息。有關宣傳資料以不同語言印製，並提供予有關領事館、外傭組織及非政府機構。除了與有關領事館合辦講座外，我們亦在外傭慣常休息日的熱門聚集地點設立資訊站，播放宣傳片及派發載附有用參考資料的資訊包。我們亦透過講座和研討會，向外傭僱主及職業介紹所講解有關僱用外傭的事宜。

此外，當局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打擊有關外傭及外傭僱主違反《僱傭條例》及《入境條例》的罪行。勞工處會聯同入境處進行巡查及採取聯合行動，突擊搜查懷疑非法僱用外傭的機構，並因應情況提出檢控。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或《入境條例》(第 115 章)  
被定罪的僱主或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人數

年度	根據《僱傭條例》 被定罪的僱主人數	根據《入境條例》 被定罪的外傭人數	根據《入境條例》 被定罪的僱主人數*
2009-10	8	629	54
2010-11	10	687	66
2011-12	4	629	79
2012-13 (截至 2013 年 1 月)	3	652	80
總數	25	2 597	279

\*包括僱傭合約的僱主及僱用不屬可合法僱用外傭的其他人士。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及勞工處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進行針對性的行動，遏止非法僱用勞工，藉此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此外，處方亦展開宣傳活動，加深市民認識聘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就此，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 2012-13 年度針對打擊非法勞工的具體工作詳情和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b) 在 2013-14 年度針對打擊非法勞工的具體工作詳情和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c) 在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年度非法僱用勞工的個案數目為何，所涉及的僱主及非法勞工數目為何？
- (d) 局方有否評估最低工資條例生效後有否促使更多無良僱主為逃避最低工資的責任而僱用非法勞工？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2 年，勞工處與入境事務處及警方進行了 241 次聯合行動，突擊搜查涉嫌非法僱用勞工的機構。我們亦展開宣傳活動，讓市民加深認識僱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並透過大眾媒體、展示海報和在公共交通工具播放廣告等，鼓勵市民舉報懷疑違例個案。在 2012-13 年度，有關宣傳工作的開支為 132,000 元。

由於勞工督察工作時負責執行多條勞工法例，而遏止僱用非法勞工涉及的人手及財政撥款納入勞工處的整體開支，因此有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b) 在 2013-14 年度，勞工處會繼續根據情報與其他執法部門進行聯合行動，並會透過不同途徑在全港展開遏止僱用非法勞工的宣傳活動。我們預留了 17 萬元的撥款進行有關的宣傳活動。

- (c) 過去 4 年，勞工處發現的懷疑非法僱用勞工個案宗數、涉及的僱主和非法勞工人數如下：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發現的懷疑非法僱用勞工個案宗數	363	300	220	269
涉及的僱主人數	256	203	132	166
涉及的非法勞工人數	414	438	355	512

- (d) 據我們觀察，實施《最低工資條例》對非法僱用勞工活動未見有明顯影響。

姓名：卓永興  
職銜：勞工處處長  
日期：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就打擊強迫僱員假自僱事宜上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 2013-14 年度涉及打擊假自僱的人手編配及開支。
- (b) 請列出 2009-10、2010-11、2011-12、2012-13 年度勞工處共處理多少宗涉及假自僱或強迫僱員簽訂自僱合約的投訴個案，當中有多少宗成功入罪。
- (c) 自最低工資推行後，勞工市場上涉及假自僱的糾紛日趨嚴重。就此，當局有否研究透過宣傳教育令僱員明白如何維護自己在僱傭關係下的合法權益，並加強監察和打擊僱主強迫僱員簽訂「自僱」合約的行為？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由於勞工處人員工作時需執行多條勞工法例，打擊「假自僱」所需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部門整體預算而未能分開計算。
- (b) 勞工處在 2009 年 10 月開始蒐集有關假自僱(不論自願與否)的統計數字。接獲和處理的假自僱投訴宗數，以及有關僱主因違反《僱傭條例》或《僱員補償條例》而被定罪的數目如下：

年份	接獲和處理的 投訴宗數	定罪數目
2009 (10 月至 12 月)	6	1
2010	6	3
2011	4	0
2012	13	0

- (c) 教育公眾認識僱員與自僱人士在權益上的分別，是勞工處持續進行的工作之一。鑑於實施《最低工資條例》，我們已透過電視和電台的政府宣傳訊息、海報、單張、講座、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廣告和巡迴展覽，加強有關假自僱的教育和宣傳。自《最低工資條例》於 2011 年 5 月 1 日實施以來，勞工處接獲涉及假自僱的申索聲請數目約佔所有申索聲請數目的 1%，與《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前相若。

自法定最低工資實施以來，勞工處對低薪行業的工作場所嚴加視察，以遏止假自僱個案。我們建議僱員如懷疑僱主假借自僱之名剝削他們的僱傭權益，可透過勞工處熱線投訴。我們會迅速調查所有投訴，並在有足夠證據時提出檢控。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就保障職業安全及健康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 2013-14 年度針對各種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守則所推行的宣傳、教育推廣及巡查行動的詳情為何？
- (b) 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c) 局方有否研究推出措施針對職業傷亡事故較多的行業例如飲食業、運輸業、製造業及建造業，加強行業內僱主及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宣傳推廣方面，由於建造業及飲食業的工業意外數字為各行業中最高，勞工處將於 2013-14 年度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各大商會、有關職工會及其他相關機構合辦大型推廣活動，以提高這 2 個行業的僱主及僱員的安全意識。勞工處亦會針對其他行業推出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舉辦安全研討會及講座、巡迴展覽、外展推廣探訪，以及在電視及電台廣播。

在教育方面，勞工處會繼續為僱員提供有關安全法例的培訓課程，並舉辦有關安全及健康的專題安全講座。勞工處會不時檢討課程內容，務求切合業界的需要。

在 2013 年，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到工作場所進行視察及推廣探訪的目標次數，分別為 113 400 次和 4 800 次。除了進行一般視察外，勞工處亦會在有需要時就特定的危害或易生意外的工作情況進行特別執法行動。

- (b) 職業安全的執法、教育和宣傳活動，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有關開支已納入部門的整體開支而未能分開計算。



- (c) 由於建造業的意外率及致命意外數字為各行業中最高，而飲食業的意外數字則為各行業中最高，這 2 個行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狀況一向備受關注。勞工處現時並無計劃為其他行業舉辦類似的大型推廣活動，但會在有需要時針對不同行業的情況，印製安全刊物、單張和指引，以及舉辦推廣活動。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的事宜，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 2012-13 年度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聘用的僱員數目、涉及工種或職業、服務的政府機構、平均時薪及月薪、平均工時、平均假期數目。
- (b) 局方有否針對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聘用的僱員福利及權益進行研究，除確保相關僱員的平均每月薪金水平不低於市場同類行業及工種外，研究要求承辦商為其提供其他僱員福利或津貼。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個別決策局和部門可採購服務以應付運作需要。由於決策局和部門負責管理和監督轄下的服務合約，勞工處並無各決策局／部門採購服務和所涉及的僱員聘用條款的資料。
- (b) 當局現時沒有計劃就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僱員的僱傭權益和福利進行研究。在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 1 日實施後，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必須給予其聘用的非技術工人每 7 天享有 1 天有薪休息日。其他服務合約的規格，則由採購服務的決策局和部門自行決定。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少數族裔事宜上，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 2013-14 年度，局方有何措施針對性協助少數族裔尋找工作及提升工作技能。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b) 政府有否研究如何推廣及促使更多政府機構或私人企業聘用更多少數族裔人士？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透過轄下 12 所就業中心、2 所行業性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以及分布全港的多部空缺搜尋終端機，為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免費和全面的就業服務。除了提供所有求職人士均可享用的各種就業服務外，勞工處亦於所有就業中心特別設立資訊角和專門櫃檯，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我們舉辦專為他們而設的就業講座，協助他們更深入認識本地勞工市場及改善求職技巧。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亦可與就業中心的就業主任面談，徵詢求職意見和索取培訓／再培訓課程的資料，以及／或按情況所需接受職業志向評估。我們又鼓勵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參加各項就業計劃，以提升就業能力。有就業需要的少數族裔青少年亦可使用展翅青見計劃和 2 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提供的一系列擇業輔導及支援服務。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的擇業輔導及支援服務為勞工處所提供就業服務的其中一環，所涉開支及人手已納入部門的整體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除了使用勞工處提供的就業服務外，少數族裔人士如符合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入學要求可報讀各類課程。在 2013-14 年度，再培訓局計劃為合資格的少數族裔人士舉辦 26 個以英語教授的專設培訓課程。這些課程將提供合共 800 個培訓名額，預算開支約為 600 萬元。

- (b) 勞工處並無就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情況進行研究。我們一直採取多項措施促進少數族裔人士就業。我們亦建議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於訂明語言要求時，應考慮有關職位的真正工作需要。此外，我們又聯絡僱主以搜羅適合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職位空缺，並鼓勵僱主給予少數族裔人士就業機會。我們又透過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積極向少數族裔人士宣傳本處提供的就業服務和發放招聘會的資訊。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81 段中提及「將學員招聘、訓練、實習及就業配對等工作有系統地連貫起來的培訓計劃，加上適當的津貼誘因，再配合有效宣傳，可以令更多青年人和他們的家人對行業有更深入的认识，有助為業界增添生力軍。」就此，局方有否研究資助人手短缺的行業如零售業和飲食業聘用年青人並提供訓練及津貼，以增加誘因引導更多青年人投入這些行業？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答覆：

勞工處推行展翅青見計劃，以提升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 15 至 24 歲青少年的就業能力和就業機會。展翅青見計劃會安排專業社工為青少年提供個人化擇業指導及就業支援服務，並提供職前培訓、工作實習、在職培訓，以及發還課程及考試費用。為鼓勵包括零售業和飲食業的僱主參與計劃，我們會向為展翅青見計劃學員提供在職培訓機會的僱主發放培訓津貼。

在 2013-14 年度，勞工處會優化展翅青見計劃，增加向僱主發放的津貼，鼓勵他們以較高薪酬為青少年提供更多有質素的在職培訓職位。由 2013 年 6 月起，僱主如根據計劃要求聘用青少年，而該職位月薪達 6,000 元或以上，可獲發的津貼會由現時每月 2,000 元增加至 3,000 元。培訓津貼的發放期為 6 至 12 個月。為鼓勵青少年參加展翅青見計劃下的工作實習訓練，學員在完成為期 1 個月的工作實習後，可獲發的津貼會由現時 2,000 元，增加至 3,000 元。

此外，勞工處設立了飲食業招聘中心和零售業招聘中心，為這些行業的僱主提供有效率的招聘服務。僱主可利用中心舉行招聘活動，並為求職人士進行即場面試。在中心舉辦的招聘活動廣受青少年歡迎，逾半數參加即場面試的求職人士年齡介乎 15 至 29 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針對 15-24 歲青少年失業率較高的情況，當局來年有何實質而具針對性的措施，改善青少年的失業情況，並提升青少年獲得的工資待遇。

提問人： 鍾樹根議員

答覆：

勞工處推行展翅青見計劃，以提升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 15 至 24 歲青少年的就業能力和就業機會。展翅青見計劃會安排專業社工為青少年提供個人化擇業指導及就業支援服務，並提供職前培訓、工作實習、在職培訓，以及發還課程及考試費用。為鼓勵僱主參與，我們會向為展翅青見計劃學員提供在職培訓機會的僱主發放培訓津貼。除展翅青見計劃外，勞工處亦開設 2 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 15 至 29 歲的青少年提供個人化的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

在 2013-14 年度，勞工處會優化展翅青見計劃，增加向僱主發放的津貼，鼓勵他們以較高薪酬為青少年提供更多有質素的在職培訓職位。由 2013 年 6 月起，僱主如根據計劃要求聘用青少年，而該職位月薪達 6,000 元或以上，可獲發的津貼會由現時每月 2,000 元增加至 3,000 元。培訓津貼的發放期為 6 至 12 個月。此外，為鼓勵青少年參加展翅青見計劃下的工作實習訓練，學員在完成為期一個月的工作實習後，可獲發的津貼會由現時 2,000 元，增加至 3,000 元。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到推出全新的電視宣傳短片及為僱主和僱員舉辦大型研討會，以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1) 在 2013-14 年度就以上活動具體工作詳情和涉及開支為何？
- 2) 當局會否評估計劃成效？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3) 過去三年(2010-11 至 2012-13 年度)，當局就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的具體活動、資料及開支？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在 2013-14 年度，勞工處計劃在 2013 年第二季推出一套全新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介紹在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以及在 2013 年第三季為僱主及僱員舉辦大型研討會，以推廣值得效法的人事管理措施。上述活動的預算開支約為 54 萬元。
- 2) 勞工處會收集推廣活動參加者的意見，以便評估活動的成效。
- 3) 為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我們在 2010-11 年度推出全新的電視宣傳短片，介紹僱員與自僱人士在權益上的分別，並推出有關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全新短片。在 2011-12 年度，我們為僱主、僱員和工會舉辦了一個推動勞資溝通及對話的研討會；推出兩段全新的電台宣傳聲帶，並在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以宣傳僱員與自僱人士的分別；在香港鐵路刊登以使用書面僱傭合約為題的廣告；印製介紹侍產假的單張；以及派發有關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專題宣傳品及在報章刊登相關廣告。在 2012-13 年度，我們推出一套全新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並印製新的海報，鼓勵更廣泛使用書面僱傭合約和訂立公平合理的僱傭條款；在公共交通工具刊登以假自僱為題的廣告，並在不同地點展示相關海報；在報章刊登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廣告；以及印製介紹五天工作周的單張。在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舉辦上述活動的開支分別為 755,000 元、679,000 元及 827,000 元。

我們又透過 9 個行業性三方小組和 18 個涵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並舉辦各類宣傳活動，例如派發刊物、刊登特稿、舉辦講座及巡迴展覽。由於這些活動是本處促進勞資關係工作的其中一環，因此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有關開支。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補充勞工計劃」，請當局就過去 5 年(2008-09 至 2012-13 年度)，提供以下資料：

- (a) 每年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人數
- (b) 每年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人數的國籍
- (c) 每年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人數的工種
- (d) 每年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各行業的平均工資
- (e) 有否評估以上數字對本地勞工市場的影響？
- (f) 以上計劃每年涉及開支多少。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在 2008 年為 1 082 名、2009 年 797 名、2010 年 1 180 名、2011 年 980 名和 2012 年 1 942 名。
- (b) 我們沒有這些輸入勞工的國籍資料。
- (c)及(d)在「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勞工的工資不得低於政府統計處公布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在 2008 年至 2012 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工種和每月工資中位數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 1 至 5。
- (e) 「補充勞工計劃」下的所有申請受勞工顧問委員會密切監察，讓真正面對勞工短缺的僱主在輸入勞工的同時，能保障本地工人可優先填補職位空缺，務求在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 (f) 由於「補充勞工計劃」的運作涉及勞工處多個分科，因此推行計劃涉及的開支已納入部門整體開支而未能分開計算。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2008 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和每月工資中位數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 工資中位數 (元)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522	6,940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205	9,460
3. 飛機維修技術員	124	18,650
4.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35	8,650
5. 針織機織工	33	6,500
6. 園藝工人	19	8,230
7. 廚師	15	12,040
8.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14	16,440
9. 機器操作工	13	8,480
10. 其他	102	不適用 <sup>#</sup>
總數	1 082	不適用 <sup>#</sup>

<sup>#</sup>由於涉及多個工種，因此不適用。

2009 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和每月工資中位數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 工資中位數 (元)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295	7,110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276	8,680
3.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31	8,500
4. 園藝工人	29	8,660
5. 針織機織工	26	6,470
6. 廚師	19	11,320
7.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14	16,200
8. 機器操作工	12	8,040
9.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9	7,110
10. 其他	86	不適用 <sup>#</sup>
總數	797	不適用 <sup>#</sup>

<sup>#</sup>由於涉及多個工種，因此不適用。

2010 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和每月工資中位數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 工資中位數 (元)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636	7,590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280	8,740
3. 園藝工人	40	8,970
4.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39	8,840
5. 廚師	28	11,560
6. 針織機織工	20	6,580
7. 機器操作工	18	7,800
8. 鋼板構造工／鋼鐵構造工	16	11,670
9.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14	16,390
10. 其他	89	不適用 <sup>#</sup>
總數	1 180	不適用 <sup>#</sup>

<sup>#</sup>由於涉及多個工種，因此不適用。

2011 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和每月工資中位數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 工資中位數 (元)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431	8,440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296	8,890
3. 園藝工人	38	9,220
4. 廚師	28	12,150
5.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27	9,320
6.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24	16,440
7.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19	8,440
8. 針織機織工	17	6,780
9. 佛像工藝師	14	20,780
10. 其他	86	不適用 <sup>#</sup>
總數	980	不適用 <sup>#</sup>

<sup>#</sup>由於涉及多個工種，因此不適用。

2012 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和每月工資中位數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 工資中位數 (元)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864	9,020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28	9,330
3. 圓筒鋼板樁船操作員	109	20,000
4. 園藝工人	87	9,600
5. 水下石柱樁船操作員	73	20,000
6.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66	9,930
7. 架空高壓電線技術員	55	18,030
8. 廚師	45	12,170
9.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32	9,020
10. 其他	183	不適用 <sup>#</sup>
總數	1 942	不適用 <sup>#</sup>

<sup>#</sup>由於涉及多個工種，因此不適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自計劃實施以來，香港十八區每月申請人數
- (b) 自實施以來總開支，包括批出的金額，涉及的行政開支等
- (c) 香港十八區申請成功率
- (d) 不獲批的申請個案數目及原因
- (e) 因應雙軌制實施，預料申請人數會增加，當局會否增撥資源或人手處理個案。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f) 因應最低工資的上調，當局會否考慮調高金額？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截至 2013 年 2 月底，交津計劃共接獲 80 544 宗申請，涉及的申請人次為 88 503。每月接獲的申請人次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1。
- (b) 交津計劃於 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的開支總額如下：

項目	款額(百萬元)
津貼款額	264.5
員工開支	93.3
運作開支	11.4
辦公地方及相關開支	2.4
宣傳及推廣	6.5
總數	378.1

(c) 截至 2013 年 2 月底，已完成處理的申請人次為 82 022，當中 68 039 申請人次已獲發津貼。申請成功率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

(d) 截至 2013 年 2 月底，有 1 226 宗申請被拒，原因如下：

原因	申請數目
超出住戶資產限額	590
超出住戶入息限額	507
未有提供所需資料	129
申請人不需自付交通費往返工作地點	92
申請人並非合法受僱的僱員及自僱人士	57
申請人每月工作少於 36 小時	45
申請人是全日制學生或非受僱的學員	26
申請人已領取交通費支援計劃下的在職交通津貼	7

同一宗申請可能因多於 1 項原因而被拒。

(e)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1 年 2 月批准了 48.05 億元的非經常性財政承擔額 (直至 2014-15 年度)，用以推行交津計劃。直至 2014-15 年度的餘下時間內，推行優化計劃所需的開支，將以該財政承擔額的餘額支付。我們會監察推行優化措施後的個案數量，並按情況所需填補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空缺，以加強人手處理申請。

(f) 我們會留意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相關統計數據，在有需要時檢討及更新津貼額。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每月接獲的申請人次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申請人次					
	2011年 10月	2011年 11月	2011年 12月	2012年 1月	2012年 2月	2012年 3月
中西區	98	34	22	27	11	28
東區	580	212	89	53	79	132
南區	267	117	36	27	52	77
灣仔	71	14	21	4	8	13
九龍城	487	179	92	48	71	133
觀塘	2 252	850	303	212	327	468
深水埗	1 135	375	199	110	155	240
黃大仙	1 111	368	192	121	127	210
油尖旺	309	136	62	32	44	102
離島	464	146	86	30	56	65
葵青	1 806	540	261	149	175	324
北區	788	276	123	79	110	139
西貢	590	212	89	59	87	149
沙田	1 039	441	160	115	127	228
大埔	411	149	66	36	49	82
荃灣	463	181	64	54	58	82
屯門	1 759	571	257	145	204	333
元朗	2 066	786	294	178	288	411
香港境外	57	24	12	5	6	10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2	7	3	2	6	3
總數	15 755	5 618	2 431	1 486	2 040	3 229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申請人次					
	2012年 4月	2012年 5月	2012年 6月	2012年 7月	2012年 8月	2012年 9月
中西區	85	55	32	28	25	24
東區	507	268	111	99	98	147
南區	236	141	80	53	46	68
灣仔	63	31	13	14	8	11
九龍城	411	231	118	91	74	121
觀塘	1 880	1 093	464	388	296	496
深水埗	996	468	218	222	169	287
黃大仙	982	495	214	208	148	244
油尖旺	312	168	76	54	58	111
離島	333	178	101	69	62	104
葵青	1 326	733	330	274	227	326
北區	646	319	183	144	127	167
西貢	536	268	129	123	92	135
沙田	861	501	223	208	142	259
大埔	363	179	73	71	65	101
荃灣	380	181	105	79	72	98
屯門	1 254	736	337	300	232	389
元朗	1 503	995	455	342	328	459
香港境外	62	37	15	19	11	20
申請人未有提供 資料	9	5	0	1	3	3
總數	12 745	7 082	3 277	2 787	2 283	3 570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申請人次					總數 (2011年 10月至 2013年 2月)
	2012年 10月	2012年 11月	2012年 12月	2013年 1月	2013年 2月	
中西區	76	37	29	33	18	662
東區	397	220	133	147	86	3 358
南區	188	108	56	85	44	1 681
灣仔	42	35	15	20	7	390
九龍城	375	195	119	164	74	2 983
觀塘	1 547	845	512	644	266	12 843
深水埗	825	473	331	376	181	6 760
黃大仙	737	435	232	291	149	6 264
油尖旺	276	146	73	108	72	2 139
離島	250	151	83	100	51	2 329
葵青	1 164	580	385	413	218	9 231
北區	535	323	176	253	129	4 517
西貢	408	201	127	163	77	3 445
沙田	707	405	241	254	168	6 079
大埔	289	174	82	103	70	2 363
荃灣	303	165	123	111	49	2 568
屯門	1 148	537	404	443	210	9 259
元朗	1 216	668	440	501	238	11 168
香港境外	47	30	18	16	7	396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4	2	2	6	10	68
總數	10 534	5 730	3 581	4 231	2 124	88 503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截至2013年2月底申請成功率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區議會分區	已完成處理的 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 申請人次	成功率
中西區	598	450	75.3%
東區	3 104	2 497	80.4%
南區	1 539	1 264	82.1%
灣仔	362	270	74.6%
九龍城	2 747	2 297	83.6%
觀塘	12 063	10 110	83.8%
深水埗	6 149	5 176	84.2%
黃大仙	5 789	4 860	84.0%
油尖旺	1 944	1 508	77.6%
離島	2 181	1 867	85.6%
葵青	8 585	7 230	84.2%
北區	4 121	3 429	83.2%
西貢	3 177	2 476	77.9%
沙田	5 603	4 621	82.5%
大埔	2 155	1 735	80.5%
荃灣	2 377	1 887	79.4%
屯門	8 652	7 352	85.0%
元朗	10 481	8 717	83.2%
香港境外	363	293	80.7%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32	-	-
總數	82 022	68 039	8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天水圍設立「就業一站」中心推行綜合就業服務，以加強對求職人士的支援，請提供以下資料：

1. 在 2012-13 年度該中心的具體工作詳情和涉及開支為何？
2. 在 2013-14 年度該中心的具體工作詳情和涉及開支為何？
3. 當局會否評估計劃成效？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4. 自該服務推出後，受幫助人士人數，成功就業率及工種分佈。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天水圍「就業一站」為僱主和求職人士提供免費招聘及就業服務。「就業一站」是以先導形式設立的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求職人士可於「就業一站」使用現時勞工處各就業中心所提供的各項自助式求職設施及就業服務。除此之外，「就業一站」更提供優化服務，例如透過服務需要評估工具評估求職人士的就業需要，以便提供度身訂造的就業服務；以及安排註冊社工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包括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轉介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提供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此外，「就業一站」與僱員再培訓局(培訓局)合辦培訓活動，加強有需求求職人士的求職技巧。2012-13 年度「就業一站」的預算運作開支約為 870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
2. 在 2013-14 年度，「就業一站」會繼續為僱主和求職人士提供免費的招聘、就業及優化服務，並會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包括由社署轉介的綜接受助人，提供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就業一站」亦會繼續與培訓局合辦培訓活動，加強有需求求職人士的求職技巧。「就業一站」的預算運作開支約為 900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

3. 我們一直根據訪客人數、登記的求職人數、就業轉介宗數、就業個案、舉辦的招聘活動數目，以及使用者對服務的滿意程度，密切監察「就業一站」的服務表現。我們會於「就業一站」啟用 2 年後檢討其整體成效。
4. 在 2012 年，「就業一站」共錄得 53 287 名訪客及 11 076 名登記求職人士。共有 582 名有特別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獲提供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當中包括 533 名由社署轉介的健全失業綜援受助人，以及 49 名有需要的求職人士。

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經本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而獲聘。目前，超過 90% 經本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申請。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無須向本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我們只有經本處轉介而獲聘個案的資料。在 2012 年，「就業一站」安排的就業轉介宗數為 10 325 宗，經轉介後的就業個案為 1 412 宗，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工種劃分

工種	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8
專業人員	4
輔助專業人員	57
文書支援人員	213
服務工作人員	272
商店銷售人員	129
漁農業熟練工人	4
工藝及有關人員	39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31
非技術工人	644
其他	11
<b>總數</b>	<b>1 412</b>

姓名：卓永興

職銜：勞工處處長

日期：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特別事項中，當局表示會在東涌設立 1 所就業中心，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 2013-14 年度該就業中心的具體工作詳情和涉及開支為何？預計多少人可受惠？
- (b) 當局會否評估計劃成效？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政府有否考慮在全港其他區設立類似的就業中心？若有，詳情和預期涉及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東涌就業中心會向求職人士提供免費和全面的就業服務，包括提供最新的職位空缺資料和各類求職設施，例如空缺搜尋終端機、備有編寫履歷表軟件的電腦、傳真機和就業資訊角。求職人士可與中心的就業主任面談，徵詢求職意見和索取就業市場、培訓／再培訓課程及就業計劃的最新資訊，以及／或按情況所需接受職業志向評估。中心也會舉辦地區性招聘會，參加者可直接向招聘僱主應徵。

在 2013-14 年度，我們預留約 175 萬元設立東涌就業中心，營運該中心每年預算的經常開支約為 540 萬元。該中心會向所有求職人士，特別是大嶼山約 10 萬名居民提供就業服務。

- (b) 我們將根據使用中心設施的人數、登記的求職人數、就業指導次數、就業個案、舉辦的招聘活動數目，以及各種就業和招聘活動的參加人數，評估東涌就業中心的成效。
- (c) 現時全港共有 12 所就業中心，求職人士可前往任何一所中心使用就業服務。求職人士除了親臨就業中心使用就業服務外，亦可透過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登記為就業服務用戶，瀏覽最新的職位空缺資料及直接向僱主申請

職位。已登記的求職人士也可致電電話就業服務熱線要求安排工作轉介。此外，勞工處在全港不同地點裝設了操作簡易的空缺搜尋終端機，方便求職人士取得職位空缺資料。勞工處開發了一個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求職人士可以隨時隨地利用智能手機或流動閱讀裝置登入勞工處的職位空缺資料庫。除了現有的 12 所就業中心和上述的東涌就業中心外，我們現階段沒有計劃增設就業中心。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為所有求職者提供免費就業服務，包括為失業及殘疾人士提供輔助和輔導服務；為青年人提供擇業輔導、職前及在職培訓；以及為求職者包括新來港定居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勞工市場資訊，請提供：

- (a) 2012-13 年度免費就業服務的參與人數為何？開支金額為何？
- (b) 會否預留資金及人手，以應付有關需求突然增加？
- (c) 2013-14 年度此項服務的預期參與人數以及撥款分別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2 年，共有 102 498 名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免費就業服務。在 2011/12 計劃年度(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有 9 434 名學員參加展翅青見計劃接受職前培訓、工作實習、在職培訓及個人化擇業指導服務。在 2012-13 年度，提供各項就業服務的預算開支為 4.158 億元。
- (b) 如求職人士對有關服務的需求突然增加，我們會重新調配勞工處內部的資源，以切合求職人士的就業需要。
- (c) 我們預計在 2013 年會有 102 700 名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免費就業服務。在 2012/13 計劃年度，我們預計參加展翅青見計劃的學員會有 1 萬名。在 2013-14 年度，提供各項就業服務的預算開支為 6.434 億元。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職業安全方面，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三年(2010-11 至 2012-13 年度)，每年接報的工業意外數字(包括中暑及高空墮下)
- (b) 過去三年，當局每年視察數字
- (c) 過去三年，當局每年發出警告及檢控的數字
- (d) 過去三年，當局每年在各方面預防工業意外的開支(包括教育、推廣等)
- (e) 在特別事項中提到須在建造業安全方面加強有系統的預防及執法措施，及舉辦大型推廣活動，以提高建造業及飲食業人士的安全意識，具體工作詳情和涉及開支為何？
- (f) 當局就上述活動會否進行評估？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首 3 季的工業意外數字，分別為 14 015 宗、13 658 宗及 9 510 宗，其中高空墮下意外的相應數字為 572 宗、551 宗及 403 宗。在 2011 年及 2012 年，勞工處分別接獲 27 宗及 16 宗根據僱主呈報懷疑與中暑有關的工傷個案。
- (b) 在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本處分別進行了 124 010 次、118 694 次及 128 821 次視察。
- (c) 在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本處分別發出了 30 826 次、30 537 次及 31 498 次警告，而提出檢控則分別有 1 897 宗、1 909 宗及 2 515 宗。

- (d) 預防各類工業意外，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開支已納入部門整體預算而未能分開計算。
- (e) 在 2013-14 年度，勞工處會繼續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商會及其他相關機構合作，透過執法、培訓及宣傳以促進建造業僱員的工作安全與健康。為提升大型基建工程的工作安全，勞工處會加強審查選定承建商的安全審核報告和安全管理系統，以及加強與工程委託人的聯繫，藉此制定系統性的預防措施，從源頭防止意外發生。勞工處亦會針對高危工序(例如高空工作及電力工程)採取特別執法行動。職安健的執法行動，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開支已納入部門整體預算而未能分開計算。

勞工處在 2013-14 年度會舉辦 2 項大型推廣活動，以提高建造業及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有關活動均包括舉辦一項全港性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狀況的比賽，以及安全問答比賽、巡迴展覽、推廣探訪、電視及電台廣播、同樂日及頒獎典禮。有關建造業的推廣活動會在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間舉行，而有關飲食業的推廣活動則會在 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期間舉行。我們估計約有 200 個建築地盤及約有 200 間食肆參與上述活動。這些推廣活動的開支分別約為 200 萬元及 160 萬元，由勞工處及其他合辦機構共同承擔。

- (f) 勞工處會評估上述活動的成效，並視乎工作人口當時的關注和需要，調配所需資源進行執法及推廣活動。

姓名：卓永興  
職銜：勞工處處長  
日期：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勞工處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進行針對性的行動，遏止非法僱用勞工，藉此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此外，處方亦展開宣傳活動，讓市民加深認識聘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三年(2010-11 至 2012-13 年度)警方及入境事務處每年行動次數，檢控的人數及涉及開支。
- (b) 在 2012-13 年度推出的針對性行動及宣傳活動的具體工作詳情和涉及的開支為何？
- (c) 在 2013-14 年度推出的針對性行動及宣傳活動的具體工作詳情和預計涉及的開支為何？
- (d) 當局會否評估行動成效？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過去 3 年，勞工處與入境事務處及警方進行聯合行動，以遏止僱用非法勞工。有關數字如下：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聯合行動的次數	217	193	241

發現的非法僱傭個案均已轉介入境事務處進一步調查，並因應情況提出檢控。勞工處並無檢控個案的統計數字和資料。

由於勞工督察工作時負責執行多條的勞工法例，而遏止僱用非法勞工所需的人手及財政撥款納入勞工處的整體開支，因此有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b) 在 2012 年，勞工處與入境事務處及警方進行了 241 次聯合行動，突擊搜查涉嫌非法僱用勞工的機構。我們亦展開宣傳活動，讓市民加深認識僱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並透過大眾媒體、在公共交通工具展示海報和廣告等，鼓勵市民舉報懷疑違例個案。上述宣傳活動在 2012-13 年度的開支為 132,000 元。
- (c) 在 2013-14 年度，勞工處會繼續根據情報，聯同其他執法部門採取聯合行動，並透過不同途徑推行全港性的宣傳活動，以遏止僱用非法勞工。本處已預留 17 萬元撥款，以進行有關宣傳工作。
- (d) 遏止僱用非法勞工是我們持續進行的工作。我們會不時檢討各項執法行動的成效，包括蒐集情報和聯同其他執法部門找出涉嫌違例的機構等方面。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最低工資實施兩年，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2012-13 年度當局視察的個案數目
- (b) 2012-13 年度當局發現違規的個案
- (c) 2012-13 年度當局發出警告、檢控及定罪的個案
- (d) 因應數字，會否增撥資源，進行更多教育或視察的工作？如否，原因為何？
- (e) 特別事項中提到為落實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好準備，具體工作詳情和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2 年，勞工處巡查各行各業的工作場所共 36 807 次，以查察僱主有否遵從《最低工資條例》。
- (b) 在 2012 年，連同舉報個案，勞工處共發現 55 宗懷疑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個案。勞工處已跟進所有個案，並確認大部分個案的僱員已獲付法定最低工資或補發工資差額。
- (c) 在 2012 年，勞工處向涉嫌觸犯《最低工資條例》的僱主發出 13 次警告，並就 8 宗個案提出檢控，當中 7 名僱主因短付法定最低工資而被定罪，定罪數字為 31 宗。

- (d) 自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 1 日實施以來，有關遵行法例的情況令人滿意。勞工處會繼續推行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以及巡查工作場所，並在有需要時靈活調配人手以查察僱主有否遵守法例。
- (e) 在 2013-14 年度，勞工處會推行新一輪的宣傳和推廣活動，為實施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準備工作。這些活動包括：透過不同媒體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在公共交通工具和目標機構的刊物刊登廣告；印製單張和海報以廣泛派發和張貼；在公用事業的帳單上加入宣傳訊息；舉辦《最低工資條例》講座；舉行巡迴展覽；以及在戶外展示宣傳橫額。在 2013-14 年度，宣傳法定最低工資的預算開支為 290 萬元。此外，勞工處會為僱主和僱員提供諮詢服務，讓他們了解在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下的權益和責任。由於勞工處的諮詢服務涵蓋不同的勞工法例和僱傭合約相關事宜，涉及實施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開支已納入部門整體預算而未能分開計算。

勞工處會對低收入行業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以查察僱主有否遵從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以及迅速調查有關涉嫌違例的投訴。由於勞工處人員工作時需執行多條勞工法例，涉及查察僱主有否遵從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開支已納入部門整體預算而未能分開計算。

姓名：卓永興  
職銜：勞工處處長  
日期：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於 2013-14 年度成立標準工時專責委員會，跟進有關政策，請提供：

- (a) 此計劃的詳情為何？預計立法時間表為何？
- (b) 2013-14 年度此計劃的預算財政承擔額為何？
- (c) 政府會否公開其階段性檢討結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c) 將成立的標準工時委員會(委員會)負責跟進勞工處去年完成的《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報告》，探討僱員超時工作的情況／安排，以及與標準工時立法有關的課題。委員會將作為一個平台，讓社會就工時進行知情及深入的討論，從而建立共識，釐定未來路向。我們正在籌組委員會，是否需要立法、提交立法建議的時間，以及如何讓公眾知悉委員會的工作，有待委員會審議，我們不能先作定論。
- (b) 2013-14 年度預留的撥款為 836 萬元。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49

問題編號

13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否調查已獲法定假 17 天的僱員人數及佔總數的比率？當局會否在 2013-14 年度就法定假期 17 天進行研究或立法？如會，涉及開支及具體詳情如何？如不，原因為何？當局可否承諾會進行立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勞工處委託了政府統計處收集統計數字，以了解香港僱員放取法定假日和公眾假期的百分比和特點。在 2013-14 年度，我們會根據收集所得的數據，就增加法定假日的影響進行深入研究。由於研究工作會由現職人員負責進行及他們需同時擔任其他職務，所以涉及的人手和員工開支會納入部門整體預算而未能分開計算。

我們會根據深入研究所得，就此事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由於整體情況仍有待深入研究和審議，要當局先行判斷是否就此事項立法，是言之尚早。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當局可否就過去三年(2010-11 至 2012-13 年度)告知本委員會：

- (a) 求診人數，當中多少宗涉及工作環境或工業意外(以年齡及性別區分)；
- (b) 求診人士的疾病或所受的損傷(以年齡及性別區分)。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過去 3 年，前往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病人當中，被診斷患上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的疾病或損傷的人數，按性別和年齡劃分的數字分別表列如下：

按性別劃分

性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男性	715 (35.5%)	677 (35.7%)	633 (33.3%)
女性	1 301 (64.5%)	1 217 (64.3 %)	1 267 (66.7 %)
<b>總數</b>	<b>2 016 (100%)</b>	<b>1 894 (100%)</b>	<b>1 900 (100%)</b>

按年齡劃分

年齡組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歲或以下	3 (0.2%)	3 (0.2%)	3 (0.2%)
21-40歲	553 (27.4%)	416 (22.0%)	433 (22.7%)
41-60歲	1 416 (70.2%)	1 411 (74.4%)	1 386 (73.0%)
60歲以上	44 (2.2%)	64 (3.4%)	78 (4.1%)
<b>總數</b>	<b>2 016 (100%)</b>	<b>1 894 (100%)</b>	<b>1 900 (100%)</b>

(b) 過去 3 年，前往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病人當中，超過 90% 患有肌骨骼疾病。患有肌骨骼疾病及其他損傷的病人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數字分別列表如下：

(i) 肌骨骼疾病

按性別劃分

性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男性	691 (35.1%)	618 (31.8%)	624 (34.0%)
女性	1 274 (64.9%)	1 224 (68.2%)	1 216 (66.0%)
<b>總數</b>	<b>1 965 (100%)</b>	<b>1 842 (100%)</b>	<b>1 840 (100%)</b>

按年齡劃分

年齡組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歲或以下	2 (0.1%)	5 (0.3%)	3 (0.2%)
21-40歲	514 (26.2%)	390 (21.2%)	389 (21.1%)
41-60歲	1 396 (71.0%)	1 380 (74.9%)	1 356 (73.7%)
60歲以上	53 (2.7%)	67 (3.6%)	92 (5.0%)
<b>總數</b>	<b>1 965 (100%)</b>	<b>1 842 (100%)</b>	<b>1 840 (100%)</b>

(ii) 其他損傷

按性別劃分

性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男性	87 (56.5%)	79 (46.7%)	59 (31.4%)
女性	67 (43.5%)	90 (53.3%)	129 (68.6%)
<b>總數</b>	<b>154 (100%)</b>	<b>169 (100%)</b>	<b>188 (100%)</b>

按年齡劃分

年齡組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歲或以下	0 (0.0%)	0 (0.0%)	1 (0.5%)
21-40歲	51 (33.1%)	36 (21.2%)	49 (26.1%)
41-60歲	100 (64.9%)	123 (72.9%)	135 (71.8%)
60歲以上	3 (2.0%)	10 (5.9%)	3 (1.6%)
<b>總數</b>	<b>154 (100%)</b>	<b>169 (100%)</b>	<b>188 (100%)</b>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假自僱的問題，有關當局可否就過去三年(2010-11 至 2012-13 年度)告知本委員會：

- (a) 發現的假自僱及被逼假自僱的數字
- (b) 採取行動的次數及所涉及開支
- (c) 檢控及定罪的數字
- (d) 有關教育、推廣工作所涉及的詳情及開支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 (a) 勞工處透過視察工作場所，查察包括是否有假自僱的行為，以確保僱主遵從勞工法例。我們建議僱員如懷疑僱主假借自僱之名剝削他們的僱傭權益，可透過勞工處熱線投訴。過去 3 年，勞工處發現(包括公眾舉報)的假自僱個案(不論僱員是否自願接受假自僱)的宗數如下：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發現的假自僱個案宗數	11	4	13

- (b). 在 2010、2011 和 2012 年，勞工處到工作場所視察(包括視察是否有假自僱)的次數分別為 140 267 次、138 395 次和 143 680 次。由於勞工處人員工作時需執行多條勞工法例，所以打擊「假自僱」所涉的開支已納入部門整體預算而未能分開計算。
- (c) 過去 3 年，勞工處向假借自僱之名聘用僱員而觸犯《僱傭條例》或《僱員補償條例》的僱主提出檢控和定罪的數目如下：

年份	檢控數目	定罪數目
2010	72	72
2011	89	69
2012	53	25

- (d) 過去 3 年，為加深公眾認識僱員與自僱人士在權益上的分別而進行的教育和宣傳工作詳情，以及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年度	教育和宣傳工作詳情	涉及的開支(元)
2010-11	製作 1 輯電視宣傳短片、推出 1 份新單張、2 款新海報和宣傳品、刊登特稿、舉辦講座和巡迴展覽。	477,000
2011-12	製作 2 段電台宣傳聲帶、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政府宣傳訊息、派發單張和宣傳品、張貼海報、在小巴和的士登載廣告、刊登特稿、舉辦講座和巡迴展覽。	478,000
2012-13	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政府宣傳訊息、印製 1 款新海報、派發單張和宣傳品、刊登特稿、在巴士和的士登載廣告、舉辦講座和巡迴展覽。	367,000

姓名：卓永興

職銜：勞工處處長

日期：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52

問題編號

28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實施至今，仍有不少市民對計劃的細節不太了解。而有關計劃的優化措施也將推行，包括容許申請人以個人為基礎提出申請。就此，當局預留了多少資源，用於對該計劃的宣傳和推廣？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勞工處會繼續舉辦宣傳活動，以推廣優化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在 2013-14 年度，我們已預留 290 萬元供宣傳及推廣計劃之用。有關活動將包括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在報章和目標機構的刊物刊登廣告；印製單張和海報以廣泛派發和張貼；在水費單上加入宣傳訊息；在招聘會、展覽會和為相關人士舉行的簡介會上進行宣傳；以及在戶外展示宣傳橫額。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未來預計新工程和樓宇維護工程的數目將會增加，須在建造業安全方面加強預防及執法措施。

- (a) 當局預留多少資源，用於應對上述情況，詳情為何？
- (b) 當局計劃根據各條例進行視察、檢驗和推廣探訪次數的目標，都較去年、前年的實際次數少。原因為何？對上述情況而言，有關目標是否足夠？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由於預計新工程的數目會增加，勞工處會加強審查承建商的安全審核報告和安全管理系統，以及加強與工程委託人的聯繫，藉此制定系統性的預防措施，從源頭防止意外發生。為應付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裝修及維修工程)的預期增長，勞工處會繼續加強地區巡邏及在辦公及非辦公時間的巡查，以遏止承建商採用不安全的施工方法。勞工處於去年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合作推出先導計劃，透過資助業內僱員的安全訓練及購置防墮裝備，以提升裝修及維修業的工地安全。此外，勞工處會針對建造業的高危工序(如高空工作及電力工作)採取特別執法行動。

預防和執法工作是勞工處職安健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開支已納入部門整體開支而未能分開計算。

- (b) 巡查及推廣探訪的目標次數是計劃數字，勞工處會視乎年內在工作地點出現的危害，透過採取特別執法行動及進行推廣探訪，調整實際巡查及推廣探訪次數。舉例來說，在 2012 年，雖然原來的巡查及推廣探訪目標為 113 400 次及 4 800 次，勞工處為了遏止建築及電力工作意外上升而進行了 128 821 次巡查及 5 373 次推廣探訪。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54

問題編號

29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將調整至每小時 30 元。就此，

(a) 當局將預留多少資源，用於新水平的宣傳與推廣？

(b) 查察僱主遵從新水平相關針對性的執法行動的安排或目標詳情為何，預算多少？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 2013-14 年度，勞工處已預留 290 萬元舉辦宣傳及推廣活動，為實施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準備工作。

(b) 勞工處會對低收入行業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以查察僱主有否遵從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以及迅速調查涉嫌違例的投訴。勞工處人員工作時需執行多條勞工法例，包括查察僱主有否遵從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查察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已納入部門整體預算，未能分開計算。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55

問題編號

15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即 2010-11 年、2011-12 年及 2012-13 年)，經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提出的申索聲請個案中，分別有多少宗為成功索償(按申索類別劃分)；佔總申請個案數目的比率及其涉及的款額為何；在 2013-14 年度，當局預算用於仲裁小額薪酬申索聲請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向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提出的申索聲請總數、申索款額及判給款額如下：

<u>年份</u>	<u>申索聲請數目</u>	<u>申索款項總額</u>	<u>判給款項總額</u>
2010	2 067	880 萬元	490 萬元
2011	1 878	790 萬元	400 萬元
2012	1 556	670 萬元	310 萬元

每宗申索聲請可涉及多於 1 名申索人，每名申索人亦可提出多於 1 項申索。當申索聲請在仲裁處審結或和解後，申索人對申索聲請整體而言是否完全成功、大致成功還是部分成功，可以有不同理解。由於沒有客觀準則界定申索是否成功，因此我們無法提供所需數字。

在 2013-14 年度，仲裁處有 20 名人員負責小額薪酬申索聲請的審理工作，2013-14 年度仲裁處的預算開支約為 1,060 萬元。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56

問題編號

15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過去五年(即 2008-2012 年)的情況，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 每年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的職工會數目；
- 每年分別接獲多少宗涉及職工會的求助及投訴個案(按求助及投訴類別及行業／工種分項列出)；每宗個案平均需要多少時間處理；及
- 在 2013-14 年度，共有多少人員負責處理有關職工會的事宜，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2008 至 2012 年登記的職工會數目如下：

年份	新登記的 職工會數目	新登記的 職工會聯會數目	登記的職工會 及職工會聯會總數 (截至年底)
2008	28	1	800
2009	22	0	816
2010	18	3	831
2011	15	1	844
2012	15	0	857

- 職工會的職員或會員不時向職工會登記局(登記局)尋求意見，然而我們沒有備存這些求助的數字。

2008 至 2012 年登記局接獲有關職工會的投訴數目如下：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	2	3	4	4

由於登記局每年接獲的投訴不多，而職工會之間易於互相識別，因此我們不建議提供這些個案的進一步資料，以免無意中洩露有關職工會的身分。有關投訴涉及的工會來自不同行業，例如運輸、批發、建造、娛樂、公共行政、資訊及通訊，而投訴類別則包括會議安排、財政管理及會員權利。

處理每宗投訴所需時間視乎事件的性質及複雜程度，我們沒有備存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所需時間的統計數字。

- (c) 在 2013-14 年度，登記局有 16 名人員負責職工會相關的工作，2013-14 年度登記局的預算開支約為 614 萬元。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補充勞工計劃」(“補充計劃”)的現行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五年(即 2008-09 年、2009-10 年、2010-11 年、2011-12 年及 2012-13 年)，經補充計劃申請輸入外地勞工(“外勞”)的個案數目及涉及人數(按性別、年齡、國籍、行業、工種、每月工資水平及工作時數分項列出)；
- (b) 過去五年(即 2008-09 年、2009-10 年、2010-11 年、2011-12 年及 2012-13 年)，經補充計劃成功輸入的勞工人數目，以及其佔申請數目的比例(按性別、年齡、國籍、行業、工種、每月工資水平及工作時數分項列出)；
- (c) 在容許輸入外勞的同時，當局有否針對這些工種開辦培訓課程，以應付勞動市場的需要；若有，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有否工種因適當培訓而獲得足夠的本地人手，無須再次依靠外來輸入(請列出有關工種)；
- (d) 除了開辦培訓課程，當局有沒有研究其他鼓勵僱主聘用本地勞工的方法；如有，詳情和涉及的開支為何；若沒有，會否撥出款項作出研究；及
- (e) 在 2013-14 年度，當局就處理補充計劃申請的開支預算及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由 2008 年至 2012 年，勞工處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分別接獲 589、561、808、745 和 947 宗申請，每宗申請通常都要求輸入多於 1 名勞工。上述 5 年的申請分別要求輸入 2 440、1 656、2 340、2 601 和 5 922 名勞工，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相應為 1 082、797、1 180、980 和 1 942 名，分別佔申請輸入勞工人數的 44.3%、48.1%、50.4%、37.7%和 32.8%。

由 2008 年至 2012 年，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工種和工資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 1 至 7。

我們沒有這些輸入勞工的性別、年齡和國籍資料。他們大多的正常工作時間為每天 8 或 9 小時，我們沒有他們實際工作時間的資料。

- (c) 勞工處會把「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轉介至僱員再培訓局，以便因應情況為本地工人開辦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可能由於「補充勞工計劃」下有關申請的工作性質和工作環境對本地工人較欠吸引力，因此於 2008 年至 2012 年間未能為「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開辦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
- (d) 為解決勞工短缺問題，建造業近年致力吸引更多本地工人入行。當局在 2010 年和 2012 年合共撥款 3.2 億元，支持建造業議會(議會)加強培訓本地建造業的人才，包括向面臨人手嚴重老化、短缺及招募學員有困難的工種提供學員培訓津貼。議會同時資助承建商的培訓開支，承建商則以「先聘用、後培訓」的方式向受聘用的學員提供培訓，讓他們在工地汲取實際工作經驗。這些培訓工作已初見成效。
- (e) 「補充勞工計劃」的工作涉及勞工處多個分科，而該計劃的預算開支和人手將繼續納入部門整體預算，未能分開計算。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2008 年至 2012 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1. 漁農業	305	437	479	502	496	229	311	311	344	507
2. 製造業	585	149	369	350	373	132	87	124	98	140
3. 建造業	188	18	38	263	2 776	5	7	1	14	284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173	107	265	233	302	41	45	58	65	84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52	10	33	95	127	125	2	0	2	0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66	160	57	226	414	2	1	3	3	6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871	775	1 099	932	1 434	548	344	683	454	921
總數	2 440	1 656	2 340	2 601	5 922	1082	797	1 180	980	1 942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有時會比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為多。

2008 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719	522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253	205
3. 飛機維修技術員	140	124
4. 合金焊接工	100	0
5. 防銹襯裡工	85	0
6. 針織機織工	68	33
7. 廚師	48	15
8. 脫硫安裝專業焊接技工	45	0
9. 電焊氣焊工	42	0
10. 其他	940	183
總數	2 440	1 082

2009 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540	295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370	276
3. 園藝工人	63	29
4. 廚師	45	19
5.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39	31
6. 機器操作工	27	12
7.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20	14
8.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19	9
9. 平車車工	10	6
10. 其他	523	106
總數	1 656	797



2010 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984	636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396	280
3. 園藝工人	76	40
4. 廚師	70	28
5. 機器操作工	66	18
6.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52	39
7.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50	14
8. 針織機織工	47	20
9. 鋼板構造工／鋼鐵構造工	43	16
10. 其他	556	89
總數	2 340	1 180

2011 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771	431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381	296
3. 焊接工	120	0
4. 廚師	113	28
5. 園藝工人	105	38
6. 機艙清潔員	80	0
7. 隧道挖掘工	80	0
8.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49	27
9. 結構鋼架工	44	0
10. 其他	858	160
總數	2 601	980

2012 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233	864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379	428
3. 圓筒鋼板樁船操作員	180	109
4. 廚師	135	45
5. 水下石柱樁船操作員	120	73
6. 園藝工人	107	87
7. 水底排水板船操作員	100	29
8. 焊接工	83	1
9. 架空高壓電線技術員	70	55
10. 其他	3 515	251
總數	5 922	1 942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有時會比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為多。

**2008 年至 2012 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資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

每月工資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1. 6,000 元或以下	135	54	40	66	7	18	2	13	0	0
2. 6,001-8,000 元	1 116	718	1 282	829	284	639	393	739	559	193
3. 8,001-10,000 元	444	502	552	974	2 166	216	295	309	300	1 342
4. 10,001-12,000 元	150	107	230	173	244	37	24	56	49	11
5. 12,001-14,000 元	152	60	71	144	240	12	26	27	25	46
6. 14,001-16,000 元	101	85	33	69	202	19	9	8	5	41
7. 16,001-18,000 元	21	30	69	62	267	6	18	19	26	24
8. 18,001-20,000 元	146	19	20	66	1 537	128	1	0	1	282
9. 20,000 元或以上	175	81	43	218	975	7	29	9	15	3
總數	2 440	1 656	2 340	2 601	5 922	1 082	797	1 180	980	1 9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 2012-13 年度，接受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提供擇業輔導的青年人數目(按性別、年齡、學歷及居住地區列出)；
- (b) 當中有多少人成功獲得聘用職位(按性別、年齡、學歷、受聘行業和工種、聘用模式、薪酬及工作時數分項列出)；
- (c) 當局有否評估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的服務成效；若有，評估的方法及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d) 在 2013-14 年度，當局就營運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2 年，共有 7 276 名青少年在 2 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接受擇業輔導服務，他們按性別、年齡、學歷及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性別	青少年人數
女性	3 783
男性	3 493
<b>總數</b>	<b>7 276</b>

年齡組別	青少年人數
15-19 歲	5 751
20-24 歲	1 151
25-29 歲	374
<b>總數</b>	<b>7 276</b>

學歷	青少年人數
中三或以下	602
中四至中五	4 524
中六至中七	1 175
專上程度	975
<b>總數</b>	<b>7 276</b>

居住地區	青少年人數
中西區	68
東區	255
離島	24
南區	91
灣仔區	29
<b>港島區</b>	<b>467</b>
九龍城區	312
觀塘區	839
深水埗區	467
將軍澳區	354
黃大仙區	642
油尖旺區	201
<b>九龍區</b>	<b>2 815</b>
葵青區	1 126
大嶼山區	44
北區	176
西貢區	69
沙田區	538
大埔區	141
荃灣區	596
屯門區	480
元朗區	824
<b>新界區</b>	<b>3 994</b>
<b>總數</b>	<b>7 276</b>

- (b) 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 15 至 29 歲處於不同事業發展階段的青少年提供多項個人化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提供這些服務的目的，是鼓勵及協助學生和正在求職或在職的青少年盡早及有計劃地發展事業。部分接受服務的青少年未有即時的就業需要。
- (c) 在 2012 年，共有 73 758 名青少年獲 2 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提供各類服務，包括職業潛能評估及擇業指導、專業輔導、自僱支援、職業技能培訓及求職技巧工作坊。中心提供的服務及活動除了協助青少年規劃事業發展和求職外，亦有助他們提升就業能力及培養良好的工作態度。我們透過意見調查及

專題小組討論評估服務的成效，中心的青少年會員認為培訓活動及輔導服務有助他們籌劃事業路向及開拓自僱空間。

- (d) 在 2013-14 年度，營運 2 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的預算開支約為 1,670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勞工處共有 12 名人員負責 2 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的工作，另有 22 名職員來自以服務合約委聘的非政府機構。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在過去三年(即 2010-11 年、2011-12 年及 2012-13 年)，勞工處有否接獲有關隱蔽青年的求助或求職個案；若有，詳情為何；
- (b) 當局曾否就本港隱蔽青年的狀況進行深入調查；若有，調查內容及結果為何；若否，會否考慮進行有關調查；
- (c) 在 2013-14 年度，當局會否就隱蔽青年在求職和就業方面的困難，擬訂針對性的支援措施；若會，詳情及預算開支和人手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為所有青少年，包括隱蔽青年提供擇業輔導及支援服務。我們沒有另備隱蔽青年求助或求職的統計數字。
- (b)及(c) 社會福利署委託了 3 間非政府機構由 2011 年 8 月起各推行為期 3 年的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並由獎券基金撥款資助。每項試驗計劃獲撥款 520 萬元。在計劃推行期間，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人手和調整其他相關成本。試驗計劃採取多層面的介入策略，利用不同的網上平台，主動接觸青少年，特別是邊緣青年或隱蔽青年，為他們提供輔導服務。經評估需要跟進服務的青少年，將會被轉介接受現有的主流社會服務，以便發揮更佳的服务協同效應。從試驗計劃取得的相關數據將有助當局制訂針對性措施，以協助隱蔽青年尋找合適的工作機會。

除上述試驗計劃外，有就業需要的隱蔽青年亦可利用勞工處提供的一系列就業服務尋找工作。展翅青見計劃為青少年提供全面的職前培訓和在職培訓。此外，我們又透過「Action S5」特別就業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向因低學歷、情緒／行為問題或學習困難而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提供為期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推行「Action S5」的核准承擔額為 3,300 萬元。我們沒有為隱蔽青年提供服务所涉撥款或人手另備分項數字。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60

問題編號

15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 2012-13 年度，勞工處共接獲多少名精神病康復者的求職登記；安排了多少名精神病康復者就業；請按性別、年齡、學歷、工種、聘用模式、薪酬及每周工時列出；及
- (b) 在 2013-14 年度，當局有否新措施以協助精神病康復者求職和就業；若有，詳情為何；請提供相關的開支預算及人手安排？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2 年，共有 679 名適合公開就業的精神病康復者在勞工處登記求職，按性別、年齡及學歷劃分的分項數字分別表列如下：

按性別劃分

性別	登記人數
男性	322
女性	357
總數	679

按年齡劃分

年齡組別	登記人數
15-19 歲	14
20-29 歲	155
30-39 歲	222
40-49 歲	207
50-59 歲	72
60 歲或以上	9
總數	679

#### 按學歷劃分

學歷	登記人數
小學程度	33
中學程度	481
專上學院／大學	165
總數	679

在 2012 年，勞工處共錄得 596 宗精神病康復者的就業個案，按性別、年齡、學歷、工種及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提供如下：

#### 按性別劃分

性別	就業個案
男性	259
女性	337
總數	596

#### 按年齡劃分

年齡組別	就業個案
15-19 歲	9
20-29 歲	138
30-39 歲	215
40-49 歲	168
50-59 歲	60
60 歲或以上	6
總數	596

#### 按學歷劃分

學歷	就業個案
小學程度	33
中學程度	440
專上學院／大學	123
總數	596

#### 按工種劃分

工種	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8
專業人員	5
輔助專業人員	15
文書支援人員	129
服務工作人員	149
商店銷售人員	185
漁農業工人	0
工藝及有關人員	6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
非技術工人	94
其他	3
總數	596

按每月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3,000 元以下	238
3,000 至 3,999 元	72
4,000 至 4,999 元	60
5,000 至 5,999 元	50
6,000 至 6,999 元	48
7,000 至 7,999 元	50
8,000 至 8,999 元	43
9,000 至 9,999 元	13
10,000 元或以上	22
總數	596

我們並沒有按聘用模式及每周工時劃分的就業個案分項數字。

- (b) 勞工處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服務。勞工處亦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透過向僱主發放津貼，鼓勵他們聘請殘疾人士。現時，參加就業展才能計劃的合資格僱主每聘用 1 名殘疾人士，並提供合適培訓、支援及協助，可獲發津貼，金額相等於殘疾僱員每月薪金的三分之二(上限為每月 4,000 元)，津貼期最長為 6 個月。在 2013-14 年度，勞工處將會進一步加強就業展才能計劃，引入為期 2 個月的工作適應期。僱主如聘用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可額外獲得 2 個月每月最高 5,500 元的津貼。2 個月的工作適應期完結後，僱主可按現有水平領取津貼。在 2013-14 年度，因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的新措施而額外增加的每年經常開支為 710 萬元，而額外增加的工作將由現有人手承擔。

姓名：卓永興  
職銜：勞工處處長  
日期：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61**

問題編號

15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否計劃於 2013-14 年度，研究為本港僱員提供「培訓假期」的可行性；若有，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當局一直鼓勵僱主採納「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包括便利僱員接受培訓的措施，以提升僱員的技能和公司的競爭力。據我們了解，不少僱主已作出安排，讓僱員在工作時間內接受培訓。

我們在考慮增加僱員福利建議的同時，必須顧及本港的社會經濟情況，以及確保在僱員權益與僱主的負擔能力之間取得合理平衡。當局並無計劃立法制定培訓假期。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過去三個年度(即 2010-11 年、2011-12 年及 2012-13 年)，全港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數目(按病人的年齡、行業、工種、及職業病類別劃分)；
- (b) 當局對職業病的懷疑個案由展開調查至完成調查，平均需時多久；及
- (c) 在 2013-14 年，當局有否制訂針對性的預防措施，以減低各行業僱員患上職業病的風險；若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過去 3 個年度，本港最常見的職業病為手部或前臂腱鞘炎、醫護人員所患的結核病、職業性失聰和肺塵埃沉着病。這些疾病在過去 3 個年度按工種或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勞工處沒有備存這些疾病按病人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
  - (i) 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經理級人員	1	1	0
專業人員	5	4	3
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6	6	5
文書支援人員	6	12	21
服務及銷售人員	10	21	18
農務、林木及漁業熟練工人	0	1	0
工藝及有關行業人員	4	6	3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3	2	3
非技術工人	13	17	16
總數	48	70	69

## (ii) 醫護人員所患的結核病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專業人員	9	10	11
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0	4	1
服務及銷售人員	1	1	2
其他	1	2	1
總數	11	17	15

## (iii) 職業性失聰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研磨金屬	10	38	27
衝擊金屬	4	4	2
研磨、開鑿、切割或衝擊石塊	35	68	43
紡織	3	2	0
使用鑽板機、刨床機、圓鋸機或自動車床	4	6	0
打樁	3	8	2
噴砂打磨	0	0	2
壓碎或篩選石料	1	0	0
壓碎塑料	0	1	0
在內燃機、渦輪機、加壓燃料爐頭或噴射引擎的附近工作	10	27	21
修理車身或以人手錘鍊金屬製品	0	0	2
使用瓦通紙機器	0	1	0
使用紙張摺疊機	0	2	0
總數	70	157	99

## (iv) 肺塵埃沉着病

	2010 年	2011 年
建造業	61	76
造船業／航海業	5	4
玉石／寶石打磨	3	2
機器維修／金屬工程	0	2
電器製造	1	0
墓碑工作	1	0
其他	3	1
總數	74	85

[註：2012 年肺塵埃沉着病的統計數字仍未備妥]

- (b) 病人首次到勞工處轄下職業健康診所求診至完成懷疑職業病的調查，所需時間視乎個案複雜程度而定(例如病人病歷長短、所需的醫事報告數目，和是否須視察病人工作場所、進行化驗及監察研究等)。一般來說，大部分調查均能於 3 個月內完成。

- (c) 勞工處一直致力加強市民對預防職業病和與工作有關疾病的認識，包括舉辦健康講座和研討會、派發教育刊物、在電視和電台廣播、在報章刊登特稿、到工作場所進行推廣探訪，以及在流動宣傳媒體放映教育短片。2013-14年，我們會繼續向辦公室人員、飲食業工人及運輸工人推廣預防筋肌勞損。勞工處亦會與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及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合作，推廣有關預防肺塵埃沉着病及職業性失聰的職業健康。另外，勞工處會與職安局、衛生署和有關的職工會合作，透過不同活動，包括由專業運動教練和營養師提供小組輔導，向職業司機推廣健康生活。這些推廣活動是勞工處職安健工作的一環，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已納入部門整體預算而未能分開計算。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63**

問題編號

30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過去三年(即 2010-11 年、2011-12 年及 2012-13 年)，建造業共發生多少宗傷亡意外個案及其涉及的工傷索償金額(按意外類別劃分)；當中有多少宗意外涉及入職不足一年的新員工；
- (b) 在 2013-14 年，當局有否制訂針對性措施，一方面鼓勵更多青年人加入建造業，以解決業內青黃不接的問題；另一方面，加強新入職僱員的職業安全健康意識和保障，減少意外發生；若有，有關措施的詳情、推行時間、預算開支和人手安排，以及預期目標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首 3 季，建造業的工業意外數字分別為 2 884 宗、3 112 宗及 2 354 宗，死亡數字相應為 9 宗、23 宗及 13 宗。按意外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在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涉及建造業工傷個案的僱員補償額分別為 1.814 億元、2.257 億元及 3.165 億元。勞工處沒有備存有關建造業受傷工人的服務年資或經驗的記錄。
- (b) 發展局獲立法會批准共 3.2 億元的撥款，用以支持建造業議會加強培訓，當中包括「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在內的多項培訓措施，提升本地工人的技術水平和吸引新人加入建造業。建造業議會擬在 2014 年年底前透過計劃培訓約 6 000 名技術工人。在未來數年，計劃及其他培訓措施的預計開支約為 2.5 億元。除現有人手外，發展局預計會在 2013-14 年度繼續聘請 1 名非公務員合約制人員協助推廣和宣傳活動。



法例規定所有建造業工人在建築地盤開工前均須參加基本安全訓練課程。勞工處聯同主要建造業商會在 2012 年 7 月推出了「建造業關顧新人工作安全計劃」，參與計劃的承建商會指派指導員關顧新入行工人，並提供工地為本的安全訓練課程和入職培訓。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首3季  
按意外類別劃分的建造業工業意外**

意外類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首3季	總數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573	634	556	1 763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546	605	399	1 550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442	522 (3)	401 (1)	1 365 (4)
人體從高處墮下	406 (6)	390 (10)	304 (6)	1 100 (22)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	302	279	213	794
觸及開動中的機器或觸及以機器製造中的物件	245 (2)	216	153	614 (2)
被手工具所傷	102	116	75	293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85	106 (1)	91	282 (1)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75	73 (3)	44	192 (3)
踏在物件上	27	29	15	71
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	20	20	19	59
暴露於有害物質中或接觸有害物質	7	20	14	41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7 (1)	6 (2)	14 (5)	27 (8)
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	7	13	6	26
火警燒傷	5	11	4	20
爆炸受傷	3	9 (1)	3	15 (1)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1	8 (2)	4	13 (2)
泥土傾瀉受傷	0	1	4 (1)	5 (1)
被動物所傷	0	2	0	2
遇溺	0	1 (1)	0	1 (1)
其他	31	51	35	117
<b>總數</b>	<b>2 884 (9)</b>	<b>3 112 (23)</b>	<b>2 354 (13)</b>	<b>8 350 (45)</b>

備註：括號內的數字顯示死亡人數。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64**

問題編號

30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勞工處調查有關輸入勞工的投訴中，有多少宗屬實，佔所有個案數目的百分比及其工種分類為何；而被捕及被法庭裁定有罪的人數又有多少？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在 2012 年，勞工處收到 22 宗涉及透過「補充勞工計劃」所輸入勞工的投訴。經調查後，有 4 宗涉及護理員(長者服務)的投訴屬實，佔本處所接獲投訴的 18.2%。當中 1 名僱主被裁定欠薪罪名成立，罰款 2 萬元，另外 3 名僱主已妥為糾正所涉違規事項(例如遲了 1 或 2 天支付工資給輸入勞工)，則被書面警告。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65

問題編號

30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 年，當局實際共處理 3374 宗要求破欠基金發放款項的申請，請按行業、工種及申請原因分項列出有關數字，以及其涉及的金額；當局在收到有關申請至處理完畢，平均需時多久？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按行業劃分的申請數目和發放金額

行業	申請數目	發放金額 (百萬元)
餐飲服務活動	1 039	14.4
建造業	521	6.7
進出口貿易	450	12.7
零售業	324	3.3
成衣製造	160	5.6
水上運輸	112	2.0
金融服務活動(保險及退休 基金除外)	90	2.5
其他	678	16.8
總數	3 374	64.0

按申請原因劃分的申請數目和發放金額

申請原因 <sup>#</sup> (拖欠項目)	申請數目*	發放金額 (百萬元)
工資	2 512	37.6
代通知金	1 932	18.4
遣散費	709	8.0
未放年假及／或法定假日 薪酬	12	0.03
總數	-	64.0

<sup>#</sup> 僱主如無力償債，拖欠工資、代通知金、遣散費、未放年假及／或法定假日薪酬，僱員可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款項。

\*每項申請可能涉及超過 1 個拖欠項目。

我們沒有備存按工種劃分的申請數目和發放金額的分項數字。

本處收到處理申請所需的資料和文件後，成功申請個案獲發放款項的平均時間為 2.1 個星期。

姓名：卓永興  
職銜：勞工處處長  
日期：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法定最低工資制度，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自法定最低工資實施至今，當局為查察《最低工資條例》的落實情況而主動視察工作場所的次數(按行業及工種列出分項數字)；當中有否僱主因違反《最低工資條例》而遭發出警告及檢控；若有，請按行業和違規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b) 在 2013-14 年度，政府當局表示會採取針對性的執法行動，以查察僱主有否遵從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有關行動的詳情、預算開支和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自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至 2012 年年底期間，勞工處對各行各業的工作場所進行了 60 834 次視察，以查察僱主有否遵從《最低工資條例》。按行業劃分的視察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視察次數
零售業	16 893
飲食業	6 567
保安服務業	2 558
清潔服務業	1 183
護理及安老服務業	1 123
美容業	1 034
美髮業	603
速遞服務業	410
其他	30 463
總數	60 834

我們沒有備存按工種劃分的視察分項數字。

同期，勞工處向涉嫌短付僱員法定最低工資的僱主發出共 27 次警告。此外，勞工處向 9 名短付法定最低工資的僱主提出檢控。按行業劃分的警告和檢控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警告數目	檢控數目
飲食業	4	0
保安服務業	8	4
清潔服務業	3	1
零售業	2	0
護理及安老服務業	2	2
美髮業	2	0
美容業	1	1
速遞服務業	1	0
其他	4	1
總數	27	9

- (b) 勞工處會對低收入行業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以查察僱主有否遵從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以及迅速調查有關涉嫌違例的投訴。由於勞工處人員工作時需執行多條勞工法例，執行《最低工資條例》所需的人手及財政撥款已納入部門整體預算而未能分開計算。

姓名：卓永興  
職銜：勞工處處長  
日期：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標準工時專責委員會的籌組情況及開展工作的確實日期；
- (b) 有否就專責委員會的工作訂定目標及研究期限；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在標準工時還未立法之前，如何為那些在沒有獲得補償下超時工作的員工，提供合適的保障；及
- (d) 在 2013-14 年，當局有否制訂針對性的措施，應對和紓緩本港僱員長時間工作的問題；並進行相關調查，進一步了解僱員超時工作的原因及影響；若有，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標準工時委員會(委員會)的籌組工作已全面展開，委員會將於 2013 年第二季開展工作。
- (b)及(d) 將成立的委員會負責跟進勞工處去年完成的《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報告》，探討僱員超時工作的情況／安排，以及與標準工時立法有關的課題。我們正在籌組委員會，委員會的工作計劃、是否需要推出特定措施和進行某項研究以及相關的時間，有待委員會審議，我們不能先作定論。
- (c) 為免僱員工時過長，欠缺休息，當局已出版《休息時段指引》，推廣為僱員提供適當休息時間的重要性。為給予僱員假期以作休息，《僱傭條例》亦訂定有關休息日、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的規定。如果僱傭合約訂明僱員可獲得超時工作薪酬，則該僱員會進一步受《僱傭條例》保障，其超時工作薪酬不得被非法扣除或拖欠，因為超時工作薪酬亦屬工資的一部分。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行業及工種劃分，列出過去三個年度(即 2010-11 年、2011-12 年及 2012-13 年)，共有多少宗涉及人體從高處墮下的致命工業意外；當中有否僱主因違規而被檢控和定罪；若有，詳情及涉及的罰則為何；在 2013-14 年，當局有否計劃訂立專門法例，以訂明高空工作的施工程序、安全措施及刑責等，從而減少相關意外的發生；若有，計劃詳情、相關時間表及涉及的開支預算和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涉及人體從高處墮下的致命工業意外按行業劃分的數字如下。勞工處沒有備存按工種劃分的資料。

行業界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建造業	6	10	12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	0	1	1
製造業	0	0	1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0	0	1
總數	6	11	15

在 2010 年及 2011 年，勞工處就高空工作相關的致命工業意外提出的檢控分別有 26 宗和 68 宗。至於 2012 年的個案，有關法律行動仍未完結，至今提出檢控有 40 宗。過去 3 年，這類案件的平均定罪率約為 70%。

在與高空工作有關的致命工業意外中，常見罪行的平均罰款和最高罰款的分項數字如下：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平均罰款	最高罰款	平均罰款	最高罰款	平均罰款	最高罰款
沒有採取足夠的步驟防止有人從高處墮下	22,500 元	30,000 元	25,000 元	25,000 元	22,200 元	40,000 元
沒有提供及維持安全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29,917 元	120,000 元	19,875 元	50,000 元	27,667 元	60,000 元

根據現行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沒有採取足夠的步驟防止有人從高處墮下和沒有提供及維持安全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的最高罰款分別為 20 萬元和 50 萬元，以及判處監禁。勞工處會加強預防和執法工作，以推廣和確保業界遵守與高空工作有關的安全法例。

姓名：卓永興  
職銜：勞工處處長  
日期：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住「補充勞工計劃」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過往 3 年(即 2010 至 2012 年)，申請該計劃的個案數目，以及成功申請的個案數目為何？成功申請的個案的職業範疇為何；
- (b) 政府有否評估目前何種行業出現勞工短缺的情況最嚴重；當局有否考慮，在不影響本地工人的就業情況前提下，適切地放寬「補充勞工計劃」的審批標準和加快審批程序，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分別申請輸入 2 340 名、2 601 名和 5 922 名勞工，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相應為 1 180 名、980 名和 1 942 名。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
- (b) 由於近年經濟暢旺，有些行業(例如建造業、安老院舍、零售業和飲食業)的僱主難以在本地勞工市場聘請足夠的低技術工人。「補充勞工計劃」自 1996 年起實施，容許僱主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條件是有關僱主必須證明未能聘請本地工人填補職位空缺。多年來，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一直因應情況檢討和簡化「補充勞工計劃」的審批準則和程序(例如調整某些行業的本地工人與輸入勞工的人數比例)，藉以滿足商界的人手需求，同時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填補職位空缺。勞顧會由相同數目的僱主及僱員團體代表組成，為「補充勞工計劃」的每宗申請提供意見。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2010年、2011年和2012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1. 漁農業	479	502	496	311	344	507
2. 製造業	369	350	373	124	98	140
3. 建造業	38	263	2 776	1	14	284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飲食及酒店業	265	233	302	58	65	84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33	95	127	0	2	0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 服務業	57	226	414	3	3	6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099	932	1 434	683	454	921
總數	2 340	2 601	5 922	1 180	980	1 942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有時會比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為多。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70**

問題編號

10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最低工資條例》下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評估(評估)計劃，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最低工資實施後，每月進行評估的人數。
- (b) 評估後每小時薪金的下四份位數、中位數、平均數及上四份位數。
- (c) 最低工資實施後，當局進行評估的總金額及各具體資料。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自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期間，共有 289 宗根據《最低工資條例》完成的評估，按月數字如下：

年份	月份	評估宗數
2011	5 月	10
	6 月	36
	7 月	33
	8 月	26
	9 月	13
	10 月	24
	11 月	13
	12 月	15
2012	1 月	14
	2 月	4
	3 月	7
	4 月	10
	5 月	10
	6 月	10
	7 月	7

年份	月份	評估宗數
	8月	7
	9月	7
	10月	16
	11月	11
	12月	7
2013	1月	5
	2月	4
總數		289

- (b) 因殘疾以致生產能力可能受損的殘疾僱員，有權選擇進行生產能力評估，並收取不少於以獲評定的生產能力水平乘以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計算所得的工資。在上述 289 宗評估當中，獲評定的生產能力水平的下四份位數、中位數、平均數及上四份位數分別為 60%、70%、71% 和 80%。以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為每小時 28 元計算，相應的最低工資水平分別為 16.8 元、19.6 元、19.9 元和 22.4 元。
- (c) 評估由認可評估員進行，評估員完成每宗評估可獲勞工處支付酬金 2,000 元。上述 289 宗評估涉及的評估費用總額為 578,000 元。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為促進平等就業機會，勞工處透過宣傳活動，使公眾認識到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的重要性，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 2012-13 年度舉辦的具體活動詳情和涉及開支為何？
- (b) 當局有否評估活動成效？如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在 2013-14 年度舉辦相關活動的預計開支為何？
- (d) 政府會否考慮就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展開立法研究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2-13 年度，勞工處透過多個途徑宣傳消除就業方面年齡歧視的重要性。我們製作了「不論年齡 唯才是用」的宣傳短片及訊息，在電視、電台、巴士、港鐵列車和商業大廈播放。我們亦在巴士車身展示廣告，並向有關商會派發宣傳資料，以及為人力資源經理舉辦簡介會。這些宣傳及教育工作的開支總額為 55 萬元。
- (b) 在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進行的調查顯示，大部分僱主曾看過或聽過政府鼓勵平等就業機會的宣傳。約 85% 的僱主認為電視宣傳短片的效用為有效或一般，逾 90% 的僱主認為宣傳刊物的效用為有效或一般。
- (c) 我們為 2013-14 年度的教育及宣傳措施預留了約 55 萬元。
- (d) 根據上文(b)段所述調查，社會上大多數人士不認為年齡是就業方面的重要因素，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似乎並不普遍。我們現時沒有計劃在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進行立法。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到擬訂法定侍產假建議的細則。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公務員自 2012 年 4 月 1 日實施了 5 天法定侍產假後，為政府當局帶來的支出，及多少名公務員於 2012 年 4 月 1 日後申請以上假期。
- (b) 有否評估於全港實施 3 天或 5 天法定侍產假各涉及的人數數目及開支如何，請以數字說明。如無，原因為何？
- (c) 當局會否在實施後就以上計劃進行定期檢討？如會，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d) 預計什麼時間提交立法會並進行立法程序。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政府自 2012 年 4 月 1 日為合資格的政府僱員推行侍產假計劃以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9 個月期間，共有 2 101 名政府僱員(包括 2 010 名公務員及 91 名非公務員)放取侍產假。各決策局／部門均能應付該計劃對人手帶來的影響，並無涉及額外資源。
- (b) 根據早前進行的一項評估，估計約 49 200 名在香港誕下子女的在職父親會受惠於法定侍產假。據估計，提供 3 天及 5 天侍產假的每年開支分別為 1.4 億元及 2.4 億元。
- (c)及(d) 當局現正以勞工顧問委員會同意的建議為基礎，着手制訂法定侍產假條例草案，並計劃在 2013-14 年度的立法會會期提交立法會審議。勞工處會於侍產假法例生效 1 年後進行檢討。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73**

問題編號

03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本綱領的修訂財政撥款，較原來預算減少 69.3%，請告知減少開支的具體項目為何；人手編制的縮減為何？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本綱領的修訂財政撥款減少 14.714 億元，主要是由於以下的各項開支低於預期：

項目	減少數額(百萬元)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1,336.2
為青少年、中年人及殘疾人士而設的就業計劃	97.9
填補職位空缺、員工薪酬遞增，以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19.5
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	11.2
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而設的就業計劃	3.0
其他	3.6
總額：	1,471.4

與 2012-13 年度的原來預算相比，2012-13 年度修訂預算的人手編制並無減少。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當局可否告知，在 2012 年：

- (a) 接獲的申請數目，以及成功領取津貼的申請數目和津貼款額(請按申請人的性別、年齡、家庭人數、行業、職業、就業收入、工作時數和居住地區劃分列出分項數字)；
- (b) 申請被拒的個案數目，當中因超出住戶資產限額、超出住戶入息限額、每月工作少於 36 小時、不需自付交通費往返工作地點，以及並非僱員或自僱人士而被拒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2 年，交津計劃共接獲 53 008 宗申請，涉及的申請人次為 58 344。同期，有 45 501 宗申請獲發津貼，涉及的申請人次為 49 856，津貼金額合共 1.975 億元。接獲及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按性別、年齡、住戶人數、行業、職業、就業收入、工作時數及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 (b) 在 2012 年，有 915 宗申請被拒，原因如下：

原因	申請數目
超出住戶資產限額	379
超出住戶入息限額	378
申請人每月工作少於 36 小時	34
申請人不需自付交通費往返工作地點	66
申請人並非合法受僱的僱員及自僱人士	38
其他	117

同一宗申請可能因多於 1 項原因而被拒。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2012年接獲及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按性別、年齡、住戶人數、行業、職業、就業收入、工作時數及居住地區  
劃分的分項數字

## 按性別劃分

性別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男性	30 229	26 036
女性	28 071	23 820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44	-
總數	58 344	49 856

## 按年齡劃分

年齡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19歲或以下	511	345
20 – 29歲	5 764	4 347
30 – 39歲	12 305	10 690
40 – 49歲	20 736	18 334
50 – 59歲	13 790	11 859
60歲或以上	5 169	4 281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69	-
總數	58 344	49 856

## 按住戶人數劃分

住戶人數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1人	6 277	4 299
2人	16 356	14 451
3人	16 884	14 868
4人	14 163	12 231
5人	3 441	3 015
6人或以上	1 223	992
總數	58 344	49 856

按行業劃分

行業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製造業	3 416	3 040
建造業	2 913	2 399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8 025	6 862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10 517	8 999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5 582	4 857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7 988	15 451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8 738	7 651
其他	716	597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449	-
總數	58 344	49 856

按職業劃分

職業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專業人員	717	580
輔助專業人員	2 187	1 811
文員	7 192	6 093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14 639	12 525
非技術工人	28 158	24 432
工藝及相關人員	2 465	2 290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 038	919
其他	1 512	1 206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436	-
總數	58 344	49 856

按就業收入劃分

每月平均就業收入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6,500 元或以下	20 855	16 693
多於 6,500 元但少於或等於 7,300 元	6 800	5 671
7,300 元以上	30 357	27 492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332	-
總數	58 344	49 856

按工作時數劃分

每月平均工作時數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少於 36 小時	1 532	-
不足 72 小時但不少於 36 小時	2 581	1 473
72 小時或以上	53 277	48 383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954	-
總數	58 344	49 856

按居住地區劃分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中西區	457	333
東區	2 244	1 839
南區	1 132	965
灣仔	257	203
九龍城	1 987	1 713
觀塘	8 528	7 446
深水埗	4 494	3 676
黃大仙	4 153	3 605
油尖旺	1 452	1 130
離島	1 482	1 368
葵青	5 993	5 253
北區	2 948	2 470
西貢	2 314	1 853
沙田	4 017	3 382
大埔	1 564	1 275
荃灣	1 700	1 377
屯門	6 019	5 333
元朗	7 283	6 411
香港境外	280	224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40	-
總數	58 344	49 856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75

問題編號

03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展翅青見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a) 2012-13 年度涉及的開支和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

(b) 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每年分別有多少名僱主和學員獲發培訓津貼，涉及的款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 2012-13 年度，推行展翅青見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6,910 萬元。由於計劃將推出優化措施，2013-14 年度的有關預留撥款為 2.274 億元。

(b) 在 2011-12 年度，共有 1 338 名僱主獲發在職培訓津貼，合共 3,890 萬元，而涉及的青少年就業個案則有 3 376 宗。另有 4 079 名學員獲發職前培訓津貼、工作實習培訓津貼和發還課程及／或考試費用，合共 340 萬元。在 2012-13 年度(截至 2 月底)，有 835 名僱主獲發在職培訓津貼，合共 2,750 萬元，而涉及的青少年就業個案則有 2 283 宗。另有 2 866 名學員獲發職前培訓津貼、工作實習培訓津貼和發還課程及／或考試費用，合共 180 萬元。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76

問題編號

03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中年就業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a) 2012-13 年度涉及的開支和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

(b) 在 2012-13 年度，有多少名僱主獲發培訓津貼，涉及的中年求職人數和款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a) 在 2012-13 年度，勞工處推行的中年就業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380 萬元。由於計劃將推出優化措施，2013-14 年度的有關預留撥款為 1,430 萬元。

(b) 在 2012-13 年度(截至 2 月底)，有 1 005 間機構參與中年就業計劃聘用中年求職人士，就業個案共 2 238 宗。在上述期間，合資格僱主獲發的培訓津貼金額為 240 萬元。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77

問題編號

03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就業展才能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a) 2012-13 年度涉及的開支和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

(b) 在 2012-13 年度，有多少名僱主獲發津貼，涉及的殘疾求職人數和款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 2012-13 年度，勞工處推行的就業展才能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630 萬元。由於計劃將推出優化措施，2013-14 年度的有關預留撥款為 1,310 萬元。

(b) 在 2012-13 年度(截至 2 月底)，有 300 間參與就業展才能計劃的機構聘用殘疾求職人士，就業個案共 565 宗。在上述期間，合資格僱主在該計劃下獲發的津貼金額為 535 萬元。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78

問題編號

03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項目 873-「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已於 2012 年 12 月結束，該計劃的核准承擔額為 124,500,000 元，但預計兩年試驗期內的實際開支不足 10,000,000 元，不及核准承擔額的 8%；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a) 參加計劃的人數遠遜預期的原因；
- (b) 會否在短期內再次推行類似計劃；
- (c) 如何處理項目超過 110,000,000 元的結餘？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的目的，是透過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指導服務及發放工作鼓勵金，鼓勵及協助失業人士入職及留任。自計劃在 2010 年 12 月推出以來，本地經濟持續改善，就業市場提供不少職位空缺。由於求職人士較易自行覓得工作，因此計劃的參加人數遠低於原來估計。
- (b) 我們不擬於短期內再次推行類似計劃。就業導航試驗計劃於 2012 年 12 月結束後，求職人士可繼續瀏覽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獲取最新的職位空缺資訊。他們也可以前往勞工處的就業中心，使用中心提供的求職設施尋找工作。有需要的求職人士亦可與中心的就業主任會面，向他們尋求意見，以及就業市場、再培訓課程和現有就業計劃的最新資訊，適當時還可以接受職業志向評估。
- (c) 未動用的撥款承擔額將退回政府。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當局提供在 2012 年，前往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人士當中，所患的疾病或遭受的損傷是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的人數？罹患的疾病或所受的損傷與工作無關的人數為何？
- (b) 請當局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病症類別，列出上述兩類求診者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2 年，共有 2 227 名病人前往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當中 1 900 人(85.3%)所患的疾病或遭受的損傷是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其餘 327 人(14.7%)罹患的疾病或所受的損傷與工作無關。
- (b) 按上述兩類病人的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及疾病的性質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數字

性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男性	633 (33.3%)	136 (41.6%)
女性	1 267 (66.7 %)	191 (58.4%)
<b>總數</b>	<b>1 900 (100%)</b>	<b>327 (100%)</b>

按年齡劃分的數字

年齡組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20 歲或以下	3 (0.2%)	1 (0.3%)
21 至 40 歲	433 (22.7%)	54 (16.5%)
41 至 60 歲	1 386 (73.0%)	244 (74.6%)
60 歲以上	78 (4.1%)	28 (8.6%)
<b>總數</b>	<b>1 900 (100%)</b>	<b>327 (100%)</b>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919 (48.4%)	158 (48.3%)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383 (20.1%)	55 (16.8%)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89 (9.9%)	31 (9.5%)
運輸、倉庫、郵政、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140 (7.4%)	18 (5.5%)
製造業	133 (7.0%)	25 (7.7%)
建造業	80 (4.2%)	17 (5.2%)
其他	56 (3.0%)	23 (7.0%)
<b>總數</b>	<b>1 900 (100%)</b>	<b>327 (100%)</b>

按職業劃分的數字

職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服務及銷售人員	496 (26.1%)	88 (26.9%)
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技術員、機台及機器操作員、裝配員、工藝及相關行業人員	480 (25.2%)	81 (24.8%)
非技術工人	467 (24.6%)	85 (26.0%)
文書支援人員	412 (21.7%)	59 (18.0%)
其他	45 (2.4%)	14 (4.3%)
<b>總數</b>	<b>1 900 (100%)</b>	<b>327 (100%)</b>

按疾病性質劃分的數字

疾病性質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 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肌骨骼疾病	1 630 (85.8%)	210 (64.2%)
聽覺疾病	20 (1.1%)	9 (2.8%)
皮膚病	16 (0.8%)	6 (1.8%)
神經系統疾病	15 (0.8%)	16 (4.9%)
呼吸系統疾病	8 (0.4%)	3 (0.9%)
其他	211 (11.1%)	83 (25.4%)
<b>總數</b>	<b>1 900 (100%)</b>	<b>327 (100%)</b>

姓名：卓永興

職銜：勞工處處長

日期：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建造業每千人意外率由 2000 年的 150，持續下降至 2012 年上半年的 41，但同期致命意外個案卻沒有明顯下跌；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a) 有否研究建造業意外率下跌但致命意外個案維持相若水平的原因；
- (b) 會否在下個年度採取措施加強打擊承判商瞞報工傷意外的情況；如會的話，有關措施的詳情，以及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2 年首 3 季，建造業工人的總數增至 72 000 人，比 2011 年同期顯著增加 19%，而建造業意外總數(包括致命個案和其他意外類別)則輕微增加 2.3%至 2 354 宗，因此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由 2011 年首 3 季的 50.8 下降至 2012 年同期的 43.9，而近年的致命個案數目則維持在相若水平。
- (b) 勞工處不時透過大眾媒體、在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派發小冊子／海報和舉辦研討會，提醒僱主有法定責任於指定期限內呈報工傷意外或致命個案。勞工處會檢控違反法例規定的僱主，最高罰款額為 5 萬元。推動僱主從速呈報工傷意外的宣傳和執法工作，是勞工處推廣和執行《僱員補償條例》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部門整體預算而未能分開計算。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81**

問題編號

03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按發放款項所需的時間，列出在 2012 年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付款所需時間	申請數目
4 星期或以下	2 767
4 星期以上至 6 星期	105
6 星期以上至 8 星期	15
8 星期以上至 10 星期	0
總數	2 887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當局按行業劃分，列出在 2012 年處理僱員補償聲請的分項數字。截至 2012 年年底，有多少宗個案已獲解決？當中涉及的補償額為何？
- (b) 請當局提供在 2012 年，僱員補償科各分區辦事處接獲的僱員補償個案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2 年，勞工處處理了 56 763 宗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其中 16 266 宗有關僱員不能工作的時間不超過 3 天，亦沒有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這些個案的僱主已直接向僱員發放補償，故此勞工處並沒有這些聲請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至於餘下的 40 497 宗個案，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個案數目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8 314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7 251
餐飲服務業	6 924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5 849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5 133
建造業	3 295
製造業	2 746
其他	985
總數	40 497

截至 2012 年年底，在所有呈報的 56 763 宗個案中，有 41 175 宗已獲得解決，所涉及的僱員補償額為 2.2349 億元；餘下的個案則尚待病假結束、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評估或法院的裁決。

(b) 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各分區辦事處接獲的僱員補償個案的分項數字如下：

分區辦事處	個案數目
香港東辦事處	5 773
香港西辦事處	9 376
九龍東辦事處	6 813
九龍西辦事處	4 947
觀塘辦事處	6 721
公務員及海員案件辦事處	6 274
葵涌辦事處	4 749
荃灣辦事處	5 182
沙田辦事處	6 735
死亡案件辦事處	193
總數	56 763

姓名：卓永興  
職銜：勞工處處長  
日期：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4)僱員權益及福利，請當局：

- (a) 按行業和檢控原因劃分，列出在 2012 年勞工處在此綱領下作出檢控的分項數字；當中有多少宗涉及違反法定最低工資的個案；
- (b) 提供有關檢控的定罪情況和罰則資料。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行業	2012 年	
	檢控數目	定罪數目
飲食業	933	716
製造業	111	97
建造業	168	134
進出口貿易業	198	174
批發／零售業	411	373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66	143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249	196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30	511
其他	30	27
總數	2 896	2 371

有關之檢控主要涉及僱主欠薪、違反假期規定及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在 2012 年，因這些罪行提出檢控的相應數字分別為 713、1 158 及 797，被定罪的數字分別為 525、905 及 765。在檢控僱主欠薪的個案中，有 31 宗因僱主違反法定最低工資規定而被定罪。

- (b) 同年，法院就僱主欠薪、違反假期規定及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個案判處的最高罰款，分別為 320,000 元、31,500 元及 15,000 元。此外，有 1 名僱主因被裁定欠薪罪名成立而處以監禁 3 個月，緩刑 12 個月。另有 2 名僱主因觸犯欠薪罪行及 1 名僱主因拖欠勞資審裁處裁斷的款項，而被判處社會服務令。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國際勞工公約第 98 號》第 4 條規定，行政當局須採取必要措施，鼓勵和推動僱主(或僱主組織)與工人組織通過**集體協議**釐定就業條件和條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a) 當局在 2012-13 年度有何措施鼓勵和推動**集體協議**的應用(**不包括僱主與個別僱員**的協商)，以及當中涉及的開支；
- (b) 當局預計在 2013-14 年度有何措施鼓勵和推動**集體協議**的應用(**不包括僱主與個別僱員**的協商)，以及當中涉及的開支；
- (c) 是否知悉現時集體協議在香港的應用情況，包括有哪些僱主(或僱主組織)與工人組織簽訂集體協議、集體協議覆蓋的工人數目、集體協議是否具法律約束力，以及有沒有集體協議的條款被納入個別僱傭合約內？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致力促進僱主與僱員或其組織之間的自願及直接談判。在 2012-13 年度，我們在企業層面組織推廣活動，例如為人力資源從業員舉辦與工會合作和保持有效溝通的分享會，以締造有利的環境及使參加者明瞭自願及直接談判的好處。在行業層面，我們透過 9 個行業性三方小組，推動僱主、僱主組織及僱員工會之間的協作和對話。由於上述活動是勞工處促進勞資關係工作的其中一環，因此我們沒有為有關開支另備分項數字。
- (b) 在 2013-14 年度，我們會為僱主及人力資源從業員舉辦講座及分享會，以鼓勵他們在企業層面採納良好人事管理措施，並與僱員或僱員組織保持有效溝通。在行業層面，我們會繼續透過三方小組，加強相關人士之間的協作，並推動各方的對話。正如上文(a)項的理由，我們沒有為這些活動的開支另備分項數字。

- (c) 法例沒有規定僱主與僱員或其組織在簽訂集體協議後須要知會本處，因此我們並沒有已簽訂的集體協議數目和該等協議涵蓋的僱員人數的統計數字。然而，建造、公共巴士、航空運輸、豬隻屠宰、電梯保養等行業內較多的僱主與僱員或其組織，據悉已有就僱傭條件和條款的相關事宜簽訂協議。如集體協議的條款已納入個別僱傭合約內，有關協議條款對立約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在行業或企業層面簽訂的集體協議條款，通常會納入受協議涵蓋的僱員的僱傭條款內。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85**

問題編號

04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按行業和成因劃分，列出在 2012 年處理的勞資糾紛的分項數字。
- (b) 請按成因劃分，列出在 2012 年處理的申索聲請的分項數字，當中有多少宗涉及法定最低工資的聲請。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在 2012 年處理的勞資糾紛(涉及超過 20 名僱員)，按行業和成因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勞資糾紛數目
建造業	34
飲食及酒店業	13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0
製造業	8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5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
<b>總數</b>	<b>79</b>

按成因劃分的數字

成因	勞資糾紛數目
涉及總承判商與次承判商的糾紛	27
停止營業／破產	20
裁員	5
解僱	5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4
不支付工資	2
其他	16
<b>總數</b>	<b>79</b>

- (b) 勞工處在 2012 年處理的申索聲請(涉及 20 名僱員或以下)，按成因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成因	申索聲請數目
終止合約	9 985
不支付工資	5 442
不支付假日薪酬／年假薪酬／休息日工資／疾病津貼	1 674
停止營業／破產	217
裁員／暫時停工	70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49
其他	1 483
<b>總數</b>	<b>18 920</b>

上表所指的 18 920 宗已處理的申索聲請當中，有 153 宗與法定最低工資有關。

姓名：卓永興  
 職銜：勞工處處長  
 日期：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就業服務，請當局告知：

- (a) 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在 2012 年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健全求職者的分項數字；
- (b) 在(a)部的分項數字中，每月收入少於 4,000 元的兼職、臨時和全職工作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2012 年，勞工處錄得 145 017 宗健全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其中 17 076 宗是經本處提供的轉介服務而獲聘，而 127 941 宗則是求職人士向在本處刊登空缺的僱主直接申請而獲聘。由於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無須向本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我們並無這些就業個案的統計數字。至於經勞工處的轉介而獲聘的 17 076 宗個案，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i) 按性別和年齡劃分

年齡	男性	女性	就業個案
15-19 歲	955	1 418	2 373
20-29 歲	3 726	4 085	7 811
30-39 歲	842	1 264	2 106
40-49 歲	752	1 881	2 633
50-59 歲	591	1 269	1 860
60 歲或以上	145	148	293
<b>總數</b>	<b>7 011</b>	<b>10 065</b>	<b>17 076</b>

(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990
建造業	258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8 761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781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 682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 423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1 181
<b>總數</b>	<b>17 076</b>

(iii) 按職業劃分

職業	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31
專業人員	77
輔助專業人員	953
文書支援人員	3 850
服務工作人員	3 511
商店銷售人員	4 622
漁農業熟練工人	49
工藝及有關人員	315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47
非技術工人	3 220
其他	101
<b>總數</b>	<b>17 076</b>

(iv) 按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4,000 元以下	1 276
4,000 - 4,999 元	844
5,000 - 5,999 元	733
6,000 - 6,999 元	1 726
7,000 - 7,999 元	2 851
8,000 - 8,999 元	3 766
9,000 - 9,999 元	2 494
10,000 元或以上	3 386
<b>總數</b>	<b>17 076</b>

- (b) 在上文表(iv)1 276 宗月入低於 4,000 元的就業個案中，1 269 宗是擔任兼職或臨時工作，7 宗是擔任全職工作。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87

問題編號

04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就業服務，請當局告知：

- (a) 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在 2012 年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殘疾求職者的分項數字；
- (b) 在(a)部的分項數字中，每月收入少於 3,000 元的兼職、臨時和全職工作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2 年，勞工處共錄得 2 512 宗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有關這些就業個案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i) 按性別和年齡劃分

年齡組別	男性	女性	就業個案
15-19 歲	70	36	106
20-29 歲	530	384	914
30-39 歲	367	336	703
40-49 歲	240	254	494
50-59 歲	147	109	256
60 歲或以上	25	14	39
總數	1 379	1 133	2 512

## (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202
建造業	18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941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09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91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85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266
總數	2 512

## (iii) 按職業劃分

職業	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9
專業人員	19
輔助專業人員	45
文書支援人員	424
服務工作人員	687
商店銷售人員	667
漁農業工人	12
工藝及有關人員	21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2
非技術工人	573
其他	13
總數	2 512

## (iv) 按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3,000 元以下	726
3,000-3,999 元	274
4,000-4,999 元	266
5,000-5,999 元	289
6,000-6,999 元	290
7,000-7,999 元	325
8,000-8,999 元	224
9,000-9,999 元	64
10,000 元或以上	54
總數	2 512

(b) 上文表(iv)726 宗月入低於 3,000 元的就業個案，全部都是擔任兼職工作。

姓名：卓永興  
 職銜：勞工處處長  
 日期：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88**

問題編號

04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天水圍「就業一站」，當局可否告知：

(a) 2012-13 年度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編制詳情；

(b)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和人手編制詳情？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 2012-13 年度，「就業一站」的預算運作開支約為 870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該中心的勞工處人員分項數字如下：

職位	人數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1
勞工事務主任	1
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2
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2
文書主任	3
助理文書主任	8
文書助理	3
項目主任	2
合約文員	1
<b>總數</b>	<b>23</b>

此外，勞工處以服務合約形式委聘 1 間非政府機構，提供 11 名人員負責個案管理服務。

(b) 在 2013-14 年度，「就業一站」的預算運作開支約為 900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涉及的勞工處人手安排與 2012-13 年度相同，另有 15 名非政府機構的人員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天水圍「就業一站」，當局可否告知，2012 年的：

- (a) 訪客人數；
- (b) 按性別、年齡和學歷劃分的登記求職人數；
- (c) 按行業和職業劃分的就業轉介個案數目；
- (d) 按行業、職業和每月就業收入劃分的就業個案數目；
- (e) 在(b)至(d)部的分項數字中，新來港定居和少數族裔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2 年，「就業一站」的訪客人數為 53 287 人。
- (b) 在 2012 年，「就業一站」的登記求職人數為 11 076 人，他們按年齡、性別和學歷劃分的分項數字，以及當中的新來港定居人士和少數族裔人數如下：

按年齡和性別劃分

年齡	求職人數				
	男性	女性	總人數	新來港定居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15-19 歲	996	1 555	2 551	45	10
20-29 歲	2 059	2 076	4 135	233	21
30-39 歲	629	840	1 469	219	28
40-49 歲	542	1 205	1 747	91	37
50-59 歲	511	570	1 081	17	7
60 歲或以上	64	29	93	1	2
<b>總數</b>	<b>4 801</b>	<b>6 275</b>	<b>11 076</b>	<b>606</b>	<b>105</b>



按學歷劃分

學歷	求職人數		
	所有求職人士	新來港定居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小六或以下	886	18	21
中一至中三	1 718	164	22
中四至中五	3 649	139	25
中六至中七	2 726	143	15
專上程度	2 097	142	22
<b>總數</b>	<b>11 076</b>	<b>606</b>	<b>105</b>

- (c) 在 2012 年，「就業一站」的就業轉介個案宗數為 10 325 宗，按行業和職業劃分的分項數字，以及當中新來港定居人士和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轉介宗數如下：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轉介宗數		
	所有求職人士	新來港定居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製造業	1 621	83	13
建造業	271	7	16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2 989	185	3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 563	77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 329	73	16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181	83	20
其他(包括政府部門)	371	3	7
<b>總數</b>	<b>10 325</b>	<b>511</b>	<b>113</b>

按職業劃分

職業	就業轉介宗數		
	所有求職人士	新來港定居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64	1	0
專業人員	144	2	2
輔助專業人員	578	21	5
文書支援人員	3 606	101	20
服務工作人員	2 015	97	15
商店銷售人員	954	88	1
漁農業熟練工人	7	1	0
工藝及有關人員	116	6	0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75	7	1
非技術工人	2 654	187	64
其他	12	0	5
<b>總數</b>	<b>10 325</b>	<b>511</b>	<b>113</b>

- (d) 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經本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而獲聘。目前，超過 90% 經本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申請。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無須向本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我們只有經本處轉介而獲聘個案的資料。在 2012 年，「就業一站」錄得 1 412 宗經本處轉介而獲聘的就業個案，按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以及當中新來港定居人士和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個案數字如下：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所有求職人士	新來港定居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製造業	168	7	0
建造業	94	3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432	17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66	8	5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22	7	0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17	14	1
其他(包括政府部門)	113	0	1
<b>總數</b>	<b>1 412</b>	<b>56</b>	<b>16</b>

按職業劃分

職業	就業個案		
	所有求職人士	新來港定居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8	0	0
專業人員	4	0	0
輔助專業人員	57	7	2
文書支援人員	213	16	0
服務工作人員	272	8	4
商店銷售人員	129	10	0
漁農業熟練工人	4	1	0
工藝及有關人員	39	1	0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31	0	0
非技術工人	644	12	10
其他	11	1	0
<b>總數</b>	<b>1 412</b>	<b>56</b>	<b>16</b>

按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所有 求職人士	新來港定居 人士	少數族裔 人士
4,000 元以下	524	0	8
4,000-4,999 元	59	1	3
5,000-5,999 元	39	1	0
6,000-6,999 元	183	16	2
7,000-7,999 元	193	12	0
8,000-8,999 元	132	9	0
9,000-9,999 元	110	9	1
10,000 元或以上	172	8	2
<b>總數</b>	<b>1 412</b>	<b>56</b>	<b>16</b>

(e) 有關資料載於上文(b)至(d)項。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天水圍「就業一站」，當局可否告知，在 2012 年：

- (a) 由社會福利署轉介的健全失業綜接受助人數(請按性別、年齡、學歷和持續領取援助時間列出分項數字)，當中成功就業的人數為何(請按行業、職業和每月就業收入劃分列出分項數字)；
- (b) 有多少有特別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接受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請按性別、年齡和學歷列出分項數字)，當中成功就業的人數為何(請按行業、職業和每月就業收入劃分列出分項數字)；
- (c) 有多少人獲「培訓顧問」提供個人化的輔導及支援服務，當中分別有多少人成功報讀和完成培訓課程(請按課程內容和課程時間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2 年，由社會福利署轉介至「就業一站」的健全失業綜接受助人數為 533 人，他們按年齡、性別、學歷和持續領取綜援時間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年齡和性別劃分

年齡	男性	女性	人數
15-19 歲	6	4	10
20-29 歲	21	13	34
30-39 歲	43	27	70
40-49 歲	68	104	172
50-59 歲	172	75	247
60 歲或以上	0	0	0
<b>總數</b>	<b>310</b>	<b>223</b>	<b>533</b>

### 按學歷劃分

學歷	人數
小六或以下	252
中一至中三	190
中四至中五	76
中六至中七	11
專上程度	4
<b>總數</b>	<b>533</b>

### 按持續領取綜援時間劃分

持續領取綜援時間 <sup>[註]</sup>	人數
不足 1 年	53
1 年至不足 3 年	63
3 年至不足 5 年	70
5 年至不足 10 年	211
10 年或以上	136
<b>總數</b>	<b>533</b>

[註] 這些個案之前或因其他原因(例如疾病、低收入或單親)而領取綜援，並非全部都因失業而持續領取綜援。

在 2012 年，這些健全失業綜接受助人的就業個案為 526 宗，按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21
建造業	61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151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60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43
其他(包括政府部門)	43
<b>總數</b>	<b>526</b>

按職業劃分

職業	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0
專業人員	1
輔助專業人員	16
文書支援人員	21
服務工作人員	103
商店銷售人員	17
漁農業熟練工人	2
工藝及有關人員	23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2
非技術工人	322
其他	9
<b>總數</b>	<b>526</b>

按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4,000 元以下	424
4,000-4,999 元	24
5,000-5,999 元	13
6,000-6,999 元	9
7,000-7,999 元	19
8,000-8,999 元	11
9,000-9,999 元	11
10,000 元或以上	15
<b>總數</b>	<b>526</b>

- (b) 在 2012 年，共有 582 名有特別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包括 533 名領取綜援的求職人士和 49 名沒有領取綜援的求職人士)接受「就業一站」的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他們按年齡、性別和學歷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年齡和性別劃分

年齡	男性	女性	求職人數
15-19 歲	9	5	14
20-29 歲	26	25	51
30-39 歲	46	33	79
40-49 歲	70	111	181
50-59 歲	174	82	256
60 歲或以上	1	0	1
<b>總數</b>	<b>326</b>	<b>256</b>	<b>582</b>

按學歷劃分

學歷	求職人數
小六或以下	255
中一至中三	208
中四至中五	92
中六至中七	14
專上程度	13
<b>總數</b>	<b>582</b>

在 2012 年，這些在「就業一站」接受服務的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有 546 宗，按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22
建造業	61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161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60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52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47
其他(包括政府部門)	43
<b>總數</b>	<b>546</b>

按職業劃分

職業	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0
專業人員	1
輔助專業人員	18
文書支援人員	30
服務工作人員	108
商店銷售人員	18
漁農業熟練工人	2
工藝及有關人員	23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2
非技術工人	324
其他	10
<b>總數</b>	<b>546</b>

按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4,000 元以下	426
4,000-4,999 元	25
5,000-5,999 元	16
6,000-6,999 元	11
7,000-7,999 元	25
8,000-8,999 元	15
9,000-9,999 元	12
10,000 元或以上	16
<b>總數</b>	<b>546</b>

- (c) 在 2012 年，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培訓顧問為 349 人提供個人化的輔導及支援服務，當中 120 人其後報讀再培訓局的培訓課程，97 人完成課程。涉及的培訓課程涵蓋 21 個行業範疇和通用技能培訓，培訓時數由 4 小時至 320 小時不等。這些培訓課程按課程類別和培訓時數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再培訓局的培訓課程類別	培訓時數	報讀人數	完成課程人數
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	100-320 小時	76	62
半日或晚間制技能提升課程 (即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	4-90 小時	15	13
半日或晚間制通用技能培訓 課程	10-90 小時	29	22
<b>總數：</b>		<b>120</b>	<b>97</b>

姓名：卓永興

職銜：勞工處處長

日期：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91

問題編號

04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天水圍「就業一站」，當局可否告知，在 2012 年：

- (a) 由區內僱主提供的職位空缺數目(請按行業、職業、工作時數和就業收入劃分列出分項數字)；
- (b) 由區外僱主提供的職位空缺數目(請按行業、職業、工作時數、就業收入和工作地點劃分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2 年，勞工處共收到 44 784 個來自元朗區(包括天水圍)僱主的職位空缺。我們沒有這些職位空缺按工作時數劃分的分項數字，而按行業、職業及月薪幅度劃分的分項數字，則分別載於以下 3 個附表：

按行業劃分

行業	職位空缺數目
製造業	3 840
建造業	1 545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10 65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3 270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9 729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742
其他	3 008
<b>總數</b>	<b>44 784</b>

### 按職業劃分

職業	職位空缺數目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420
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20 789
文書支援人員	5 554
服務工作人員	7 218
商店銷售人員	1 948
漁農業熟練工人	128
工藝及有關人員	1 358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 889
非技術工人	5 477
其他	3
<b>總數</b>	<b>44 784</b>

### 按月薪幅度劃分

月薪幅度	職位空缺數目
6,000 元以下	4 576
6,000 - 6,999 元	2 446
7,000 - 7,999 元	4 410
8,000 - 8,999 元	6 795
9,000 - 9,999 元	4 457
10,000 - 10,999 元	6 559
11,000 - 11,999 元	4 955
12,000 - 12,999 元	3 996
13,000 元或以上	6 590
<b>總數</b>	<b>44 784</b>

- (b) 在 2012 年，勞工處共收到 1 099 640 個來自元朗區(包括天水圍)以外的職位空缺。我們沒有這些職位空缺按工作時數劃分的分項數字。由於有些僱主提供的職位空缺可能需要員工在不同地點工作，因此我們沒有備存工作地點的統計數字。1 099 640 個職位空缺按行業、職業及月薪幅度劃分的分項數字分別載於以下 3 個附表：

### 按行業劃分

行業	職位空缺數目
製造業	55 144
建造業	40 559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442 501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65 712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42 46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80 261
其他	72 996
<b>總數</b>	<b>1 099 640</b>

按職業劃分

職業	職位空缺數目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3 311
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333 669
文書支援人員	187 057
服務工作人員	212 295
商店銷售人員	111 987
漁農業熟練工人	2 133
工藝及有關人員	43 256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9 083
非技術工人	165 417
其他	1 432
<b>總數</b>	<b>1 099 640</b>

按月薪幅度劃分

月薪幅度	職位空缺數目
6,000 元以下	151 486
6,000 - 6,999 元	54 151
7,000 - 7,999 元	134 310
8,000 - 8,999 元	189 429
9,000 - 9,999 元	154 680
10,000 - 10,999 元	115 841
11,000 - 11,999 元	82 440
12,000 - 12,999 元	73 005
13,000 元或以上	144 298
<b>總數</b>	<b>1 099 640</b>

姓名：卓永興  
 職銜：勞工處處長  
 日期：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92

問題編號

04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補充勞工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a) 在 2012-13 年度處理有關計劃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編制；
- (b) 在 2013-14 年度處理有關計劃的預算開支和人手編制；
- (c) 在過去 3 個年度(即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每年透過有關計劃申請輸入的勞工數目及成功率(請按行業和職業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補充勞工計劃」由勞工處不同科別的人員執行。執行此計劃所涉的開支已納入部門的整體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c) 在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 2 340 名、2 601 名和 5 922 名勞工，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相應為 1 180 名、980 名和 1 942 名，分別佔申請輸入勞工人數的 50.4%、37.7%和 32.8%。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和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 1 至 4。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 漁農業	479	502	496	311	344	507
2. 製造業	369	350	373	124	98	140
3. 建造業	38	263	2 776	1	14	284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飲食及酒店業	265	233	302	58	65	84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33	95	127	0	2	0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 服務業	57	226	414	3	3	6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099	932	1 434	683	454	921
總數	2 340	2 601	5 922	1 180	980	1 942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有時會比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為多。

2010 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984	636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396	280
3. 園藝工人	76	40
4. 廚師	70	28
5. 機器操作工	66	18
6.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52	39
7.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50	14
8. 針織機織工	47	20
9. 鋼板構造工／鋼鐵構造工	43	16
10. 其他	556	89
總數	2 340	1 180

2011 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771	431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381	296
3. 焊接工	120	0
4. 廚師	113	28
5. 園藝工人	105	38
6. 機艙清潔員	80	0
7. 隧道挖掘工	80	0
8.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49	27
9. 結構鋼架工	44	0
10. 其他	858	160
總數	2 601	980



2012 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233	864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379	428
3. 圓筒鋼板樁船操作員	180	109
4. 廚師	135	45
5. 水下石柱樁船操作員	120	73
6. 園藝工人	107	87
7. 水底排水板船操作員	100	29
8. 焊接工	83	1
9. 架空高壓電線技術員	70	55
10. 其他	3 515	251
總數	5 922	1 942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有時會比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為多。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93

問題編號

04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a) 在 2012-13 年度，有關計劃涉及的開支(請按津貼款額、員工開支、運作開支、宣傳及推廣列出分項數字)；
- (b) 在 2012-13 年度，有關計劃的人手編制和實際聘用人數(包括有沒有聘用非公務員條款合約員工)；
- (c) 在 2013-14 年度，有關計劃的預算開支(請按津貼款額、員工開支、運作開支、宣傳及推廣列出分項數字)；
- (d) 在 2013-14 年度，有關計劃的人手編制和預計聘用人數(包括有沒有聘用非公務員條款合約員工)？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交津計劃在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如下：

項目	款額(百萬元)
津貼款額	211.9
員工開支	60.6
運作開支	5.3
辦公地方及相關開支	0.9
宣傳及推廣	2.9
總數	281.6

- (b) 在 2012-13 年度，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的編制包括 198 個公務員職位和 100 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在 2013 年 2 月 28 日，該科的實際員額包括 148 名公務員和 87 名非公務員合約人員。

(c) 交津計劃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如下：

項目	款額(百萬元)
津貼款額	476.8
員工開支	81.6
運作開支	4.2
辦公地方及相關開支	7.9
宣傳及推廣	2.9
應急費用	3.6
總數	577.0

(d) 在 2013-14 年度，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的編制包括 198 個公務員職位和 100 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實際員額會視乎個案數量而定，我們會不時檢討該科的人手情況。

姓名：卓永興  
職銜：勞工處處長  
日期：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94

問題編號

17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在 2012 年，署方就僱員權益及福利發出 472 宗警告及 2 896 宗檢控。請按涉及的原因分類。
- (b) 承上題，按相同的分類，請署方列出接獲的求助或投訴數字

提問人： 梁志祥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2 年，勞工處就僱員權益及福利提出 2 896 宗檢控，按原因劃分的數字如下：

原因	檢控數目
違反假期規定	1 158
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797
欠薪	713
拖欠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	98
沒有備存僱員紀錄	35
沒有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支付按期付款	32
其他	63
總數	2 896

同年，勞工處就僱員權益及福利發出 472 宗警告，按原因劃分的數字如下：

原因	警告數目
欠薪	220
違反假期規定	173
沒有在工作場所展示僱員補償保險通告	53
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20
其他	6
總數	472

- (b) 在 2012 年，勞工處接獲 797 宗有關抵觸僱員權益及福利的投訴，涉及 892 個投訴項目。有關投訴項目的分項數字如下：

性質	投訴項目數目
欠薪	400
違反僱員補償保險規定	259
違反假期規定	217
其他	16
總數	892

姓名：卓永興  
職銜：勞工處處長  
日期：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勞工處轄下的「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及「中年就業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兩項計劃過去三年(2010-11，2011-12，2012-13)的支出分別為何？每年的受助人數為何？預計未來三年(2013-2014，2014-2015，2015-16)的開支為何？當局如何評估以上兩項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勞工處在 2009 年 9 月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及展翅計劃整合為一項「一條龍」模式的計劃—「展翅青見計劃」。經整合的展翅青見計劃按計劃年度推行，由每年 9 月開始至翌年 8 月結束。在 2010/11 及 2011/12 計劃年度，分別有 11 922 名及 9 434 名學員參加計劃。由於 2012/13 計劃年度會到 2013 年 8 月才結束，因此尚未有全年數字。至於中年就業計劃，在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透過該計劃獲聘的中年求職人士分別有 3 930 名、2 834 名及 2 500 名。

在 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推行展翅青見計劃的開支分別為 1.029 億元及 8,260 萬元，而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6,910 萬元。在 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推行中年就業計劃的開支分別為 610 萬元及 400 萬元，而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380 萬元。在 2013-14 年度，勞工處會增加向參與這兩個計劃的僱主發放的津貼，以鼓勵僱主為青少年和中年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和在職培訓。僱主如根據各計劃的要求，聘用青少年及中年人士擔任在職培訓職位，而該職位月薪達 6,000 元或以上，可獲發的津貼會由現時每月 2,000 元增至 3,000 元。展翅青見計劃的津貼發放期為 6 至 12 個月，而中年就業計劃的津貼發放期則為 3 至 6 個月。此外，為鼓勵青少年參加展翅青見計劃下的工作實習訓練，學員在完成為期一個月的工作實習後，可獲發的津貼會由現時 2,000 元，增加至 3,000 元。因應有關的加強措施，在 2013-14 年度，我們分別預留約 2.274 億元及 1,430 萬元推行展翅青見計劃和中年就業計劃。我們未有估計 2013-14 年度後推行展翅青見計劃和中年就業計劃的開支。

我們每年都會進行學員發展調查，對象為參與展翅青見計劃及完成 12 個月支援服務的學員。為 2010/11 及 2011/12 計劃年度學員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受訪時仍在業的學員分別有 75.5% 及 72.2%。另外，根據 2012 年 4 月進行的留任情況調查，約 77% 透過中年就業計劃獲聘的求職人士的留任期達 4 個月或以上，63% 求職人士更留任 6 個月或以上。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96

問題編號

25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計在 2013 年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視察次數將為 113 400，少於 2012 年的實際次數 128 821。隨著大型建設日漸繁多，意外風險不容忽視，請解釋下調的原因。

提問人： 潘兆平議員

答覆：

巡查的目標次數是計劃數字，勞工處會視乎年內在工作地點出現的危害，透過採取特別執法行動，調整實際巡查次數。事實上，在 2012 年，雖然原來的巡查目標為 113 400 次，勞工處為了遏止建築及電力工作意外上升而進行了 128 821 次巡查。

為提高大型建築項目的工作安全，勞工處會加強審查承建商的安全審核報告和安全管理系統，以及加強與工程委託人的聯繫，藉此制定系統性的預防措施，從源頭防止意外發生。勞工處亦會針對建造業的高危工序，例如高空工作及電力工作，採取特別執法行動。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鑒於就業情況尚好及部分長者意欲重投勞動市場，對此，處方在協助長者重新就業方面有否具體措施，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我們提供一系列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幫助求職人士尋找工作。勞工處所有就業中心均設有專門櫃枱，為年滿 50 歲或以上的求職人士提供優先登記及就業轉介服務。本處為僱主提供免費招聘服務時，只接受及刊登沒有年齡等限制及沒有不合理規定的職位空缺。

勞工處已推行中年就業計劃，鼓勵僱主聘用 40 歲或以上的求職人士。為提高計劃的吸引力，使僱主為中年或年長人士提供更多職位空缺及在職培訓，在職培訓津貼的金額將於 2013 年 6 月調高。僱主如根據計劃的要求聘用中年或年長人士擔任在職培訓的工作，而該職位月薪達 6,000 元或以上，可獲發的津貼會由現時每月 2,000 元增至 3,000 元，津貼發放期為 3 至 6 個月。

此外，勞工處定期於不同地區舉辦大型招聘會，以及於 12 個就業中心舉辦地區性招聘會，以協助不同年齡的求職人士尋找工作。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協助青年人就業，當局可否告知：

- (a) 有否評估現有措施的效果，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近五年(截至 2012 年)青年人失業率和其他年齡組人士失業率的比較;及，
- (c) 新年度(2013-14 年)署方就此增加 29 個職位，有否任何改善青年就業的工作承諾，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推行展翅青見計劃，以提升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 15 至 24 歲青少年的就業能力和就業機會。為評估計劃的成效，展翅青見計劃辦事處每年都會進行學員發展調查，對象為參與計劃及完成 12 個月支援服務的學員。為過去 3 個計劃年度學員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逾 70%的學員受訪時仍然在業。
- (b) 2008 年至 2012 年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失業率統計數字載列如下：

年齡組別	失業率 (%)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0 月至 12 月)*
15 – 24 歲	8.4	12.6	12.2	9.3	7.7
25 – 29 歲	3.0	4.8	4.1	3.5	3.2
30 – 39 歲	2.4	3.9	3.1	2.5	2.1
40 – 49 歲	3.1	4.6	3.5	2.7	2.7
50 – 59 歲	3.7	5.3	4.2	3.3	3.1
60 歲或以上	1.9	3.0	2.8	2.0	1.8
整體	3.5	5.3	4.3	3.4	3.3 <sup>^</sup>

\* 由於 2012 年全年的失業率尚未備妥，故只提供 2012 年最後一季的失業率。

<sup>^</sup> 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

- (c) 在 2013-14 年度「就業服務」綱領下將合共增設 29 個職位，當中 12 個職位是為在東涌設立及營運新的就業中心而設。餘下 17 個職位則負責為求職人士和僱主提供就業及招聘服務，以及推行勞工處各項特別就業計劃(包括展翅青見計劃)。

在 2013-14 年度，勞工處會優化展翅青見計劃，增加向僱主發放的津貼，鼓勵他們以較高薪酬為青少年提供更多有質素的在職培訓職位。由 2013 年 6 月起，僱主如根據計劃要求聘用青少年，而該職位月薪達 6,000 元或以上，可獲發的津貼會由現時每月 2,000 元增加至 3,000 元。培訓津貼的發放期為 6 至 12 個月。此外，為鼓勵青少年參加展翅青見計劃下的工作實習訓練，學員在完成為期 1 個月的工作實習後，可獲發的津貼會由現時 2,000 元，增加至 3,000 元。

姓名：卓永興  
職銜：勞工處處長  
日期：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為青年人提供擇業輔導、職前及職業培訓，當局可否告知：

- (a) 有否就服務成效作評估，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有關服務信息是否足夠和及時讓青年人接收到，若是，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鑒於年青人失業率較其他年齡群組為高，處方今年有否針對措施改善青年就業，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推行展翅青見計劃，以提升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 15 至 24 歲青少年的就業能力和就業機會。為評估計劃的成效，展翅青見計劃辦事處每年都會進行學員發展調查，對象為參與計劃及完成 12 個月支援服務的學員。為過去 3 個計劃年度學員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逾 70% 的學員受訪時仍是在業。

除展翅青見計劃外，勞工處亦開設 2 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 15 至 29 歲的青少年提供個人化的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在 2012 年，共有 73 758 名青少年獲 2 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提供各類服務，包括職業潛能評估及擇業指導、專業輔導、自僱支援、職業技能培訓及求職技巧工作坊。中心提供的服務及活動除了協助青少年規劃事業發展和求職外，亦有助他們提升就業能力及培養良好的工作態度。我們透過意見調查及專題小組討論評估服務的成效，中心的青少年會員認為培訓活動及輔導服務有助他們籌劃事業路向及開拓自僱空間。

- (b) 我們透過多個推廣途徑主動接觸青少年，以確保向參加對象適時傳達青少年就業服務的資訊。我們在熱門搜尋引擎、社交網絡網站及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並在青少年雜誌和中學畢業生刊物刊登學員成功個案的特稿。我們亦把介紹青少年就業服務的單張放於不同地點以供取閱，包括政府部門、非政

府機構、青年中心、學校和院校，以及公共屋邨等。我們不時向參加對象發出推廣電郵及流動電話短訊。除了這些推廣活動外，我們亦積極與學校的職業輔導主任及培訓機構保持緊密聯繫，請他們協助呼籲青少年參加有關活動。

- (c) 在 2013-14 年度，勞工處會優化展翅青見計劃，增加向僱主發放的津貼，鼓勵他們以較高薪酬為青少年提供更多有質素的在職培訓職位。由 2013 年 6 月起，僱主如根據計劃要求聘用青少年，而該職位月薪達 6,000 元或以上，可獲發的津貼會由現時每月 2,000 元增加至 3,000 元。培訓津貼的發放期為 6 至 12 個月。此外，為鼓勵青少年參加展翅青見計劃下的工作實習訓練，學員在完成為期 1 個月的工作實習後，可獲發的津貼會由現時 2,000 元，增加至 3,000 元。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00**

問題編號

31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表示非首長級職位會增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 2 241 個，增幅為 50 個。請告知本會這些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和薪酬。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增設的 50 個職位的職級和薪金幅度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月薪幅度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2	87,340 - 100,625 元
勞工事務主任	4	55,850 - 84,290 元
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3	43,450 - 54,665 元
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14	22,405 - 41,495 元
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1	55,850 - 68,735 元
一級職業安全主任	5	45,505 - 54,665 元
二級職業安全主任	6	21,330 - 43,450 元
文書主任	2	24,715 - 31,525 元
助理文書主任	12	11,520 - 23,530 元
文書助理	1	10,160 - 17,835 元
總數：	50	

增設上述職位主要是為加強勞工處在以下方面提供的服務：

- 在東涌設立 1 所新的就業中心和加強就業支援服務；
- 監管大型基建工程的工作安全和監察安全管理系統；以及
- 跟進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並研究在保險、工傷賠償、治療和康復方面加強對高危職業工人的保障。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01**

問題編號

04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當局共有多少人手及預算開支，處理《僱傭條例》下有關復職及再次聘用的條文修訂工作；預計何時可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及其落實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我們計劃在 2013 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僱傭條例》的修訂草案，以賦權勞資審裁處或法庭，就僱員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強制命令。在 2013-14 年度，這項立法工作會繼續由現職人員負責執行，涉及的員工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會由本處承擔。修訂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其落實日期會於審議該條例草案時一併考慮。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列出過去三年(即 2010-11 年、2011-12 年及 2012-13 年)，每年有關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的數目；
- (b) 按申索類別劃分，列出過去三年(即 2010-11 年、2011-12 年及 2012-13 年)，每年有關申索聲請的數目及涉及的款額；及
- (c) 就每宗申索聲請的個案，從遞交申請至處理完畢，平均需時多久；所需撥款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在過去 3 年處理的勞資糾紛(涉及超過 20 名僱員)及申索聲請(涉及 20 名僱員或以下)的數字如下：

年份	處理的勞資糾紛數目	處理的申索聲請數目
2010 年	68	20 434
2011 年	86	18 086
2012 年	79	18 920

我們沒有就已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b) 勞工處在過去 3 年處理的申索聲請按成因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成因	申索聲請數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終止合約	9 726	9 279	9 985
不支付工資	6 052	5 128	5 442
不支付假日薪酬／年假薪酬／休息日 工資／疾病津貼	2 238	1 862	1 674
停止營業／破產	432	256	217
裁員／暫時停工	195	103	70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45	39	49
其他	1 746	1 419	1 483
<b>總數</b>	<b>20 434</b>	<b>18 086</b>	<b>18 920</b>

我們沒有備存這些申索聲請涉及的款額按成因劃分的分項數字。

(c) 儘管我們沒有就處理申索聲請個案所需的時間備存資料，我們向來都能履行在申索聲請提出後 5 星期內舉行調停會議的服務承諾。調停服務是勞工處工作的其中一環，所需財政撥款未能分開計算。

姓名：卓永興  
職銜：勞工處處長  
日期：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表示，主要的新計劃包括「在東涌設立 1 所就業中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該就業中心可於何時正式投入服務；預計受惠人數及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安排為何；
- (b) 該就業中心提供的服務範圍；當中有否包括「勞資關係」服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考慮延展至涵蓋這項服務；
- (c) 何時以及如何評估該就業中心的成效；及
- (d) 有否計劃於本港其他地區設立同類的就業中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東涌就業中心將於 2014 年年初啟用，為所有求職人士，特別是大嶼山約 10 萬名的居民提供就業服務。在 2013-14 年度，我們預留約 175 萬元設立東涌就業中心，營運該中心的經常開支約預算每年為 540 萬元，將有 12 名員工在中心工作。
- (b) 東涌就業中心會向求職人士提供免費和全面的就業服務，包括提供最新的職位空缺資料和各類求職設施，例如空缺搜尋終端機、備有編寫履歷表軟件的電腦、傳真機和就業資訊角。求職人士可與中心的就業主任面談，徵詢求職意見和索取就業市場、培訓／再培訓課程及就業計劃的最新資訊，及／或按情況所需接受職業志向評估。中心也會舉辦地區性招聘會，參加者可直接向招聘僱主應徵。現時沒有計劃擴大東涌新就業中心的服務範圍至涵蓋勞資關係服務。

- (c) 我們將根據使用中心設施的人數、登記的求職人數、就業指導次數、就業個案數目、舉辦的招聘活動數目，以及各種就業和招聘活動的參加人數，評估東涌就業中心的成效。
- (d) 現時全港共有 12 所就業中心，求職人士可前往任何一所中心使用就業服務。求職人士除了親臨就業中心使用就業服務外，亦可透過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登記為就業服務用戶，瀏覽最新的職位空缺資料及直接向僱主申請職位。已登記的求職人士也可致電電話就業服務熱線要求安排工作轉介。此外，勞工處在全港不同地點裝設了操作簡易的空缺搜尋終端機，方便求職人士取得職位空缺資料，並開發了一個智能手機應用程式，讓求職人士可隨時隨地利用智能手機或流動閱讀裝置登入勞工處的職位空缺資料庫。除了上文(a)至(c)段提及現有 12 所就業中心及將於 2014 年年初開設的東涌就業中心外，我們現時沒有計劃增設就業中心。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共接獲多少宗有關交津計劃的申請；當中涉及的申請人數目(請按申請人的性別、年齡、居住地區、住戶人數、住戶入息、個人每月入息、每月工作時數、行業及工種分項列出)；

(b) 在已遞交申請的個案中，分別有多少人已獲發放半額及全額津貼(請按申請人的性別、年齡、居住地區、住戶人數、住戶入息、個人每月入息、每月工作時數、行業及工種分項列出)；佔總申請人數的百分比及其涉及的財政開支為何；

(c) 有否就申請人每月用於往返住所與工作地點的實際交通開支進行調查；若有，調查結果為何；若否，有否計劃進行有關調查；

(d) 在 2013-14 年度，當局預計交津計劃的新增申請人數；以及有否計劃就優化措施制訂針對性的宣傳計劃，讓更多基層僱員知悉；若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e) 在 2013-14 年度，當局就處理交津計劃申請的開支預算及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及(b)

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交津計劃接獲 80 701 宗申請，涉及的申請人次為 88 625。已完成處理的申請人次為 82 218，當中 68 224 申請人次已獲發津貼合共 2.657 億元。接獲及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按性別、年齡、居住地區、住戶人數、住戶入息、個人每月入息、每月工作時數、行業及職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獲發全額和半額津貼的申請人次，以及佔總申請人次的百分比和涉及的開支分別提供如下：

獲發的津貼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佔完成處理的總申請人次的百分比	獲發的津貼金額(百萬元)
全額津貼	62 969	76.6%	250.7
半額津貼	1 266	1.5%	1.9
於不同月份獲發全額或半額津貼	3 989	4.9%	13.1

(c) 根據 2011 年第三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 1 項補充統計調查的結果，交津計劃的目標受惠人士每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的平均交通費開支為 436 元，而跨區工作人士的平均交通費開支為 472 元。該項補充統計調查亦在 2012 年第四季透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進行，有關數據現正處理中。

(d) 由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沒有收集符合交津計劃入息限額及工時規定的在職人士的資產水平資料，因此我們未能估計 2013-14 年度的新增申請人數。勞工處會繼續舉辦宣傳活動，推廣經優化的交津計劃。有關活動包括：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在報章及目標機構的刊物刊登廣告；印製單張及海報作廣泛派發及張貼；在水費單上加入宣傳訊息；在招聘會、展覽會及為相關人士舉行的簡介會上進行宣傳；以及在戶外展示宣傳橫額。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290 萬元。

(e) 2013-14 年度交津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5.77 億元。在該年度，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的編制包括 198 個公務員職位及 100 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實際員額會視乎個案數量而定，我們會不時檢討該科的人手情況。

姓名：卓永興  
職銜：勞工處處長  
日期：3.4.2013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接獲及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按性別、年齡、居住地區、住戶人數、住戶入息、  
個人每月入息、每月工作時數、行業及職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 按性別劃分

性別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全額津貼	半額津貼	於不同月份獲發全額或半額津貼	總數
男性	46 131	34 248	210	1 322	35 780
女性	42 435	28 721	1 056	2 667	32 444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59	-	-	-	-
總數	88 625	62 969	1 266	3 989	68 224

## 按年齡劃分

年齡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全額津貼	半額津貼	於不同月份獲發全額或半額津貼	總數
19 歲或以下	769	368	12	67	447
20-29 歲	8 481	5 163	84	469	5 716
30-39 歲	18 877	13 381	270	883	14 534
40-49 歲	31 746	23 227	535	1 479	25 241
50-59 歲	20 926	15 212	278	871	16 361
60 歲或以上	7 729	5 618	87	220	5 925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97	-	-	-	-
總數	88 625	62 969	1 266	3 989	68 224

按居住地區劃分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總數
		全額津貼	半額津貼	於不同月份獲發全額或半額津貼	
中西區	664	409	10	34	453
東區	3 360	2 289	64	144	2 497
南區	1 684	1 153	37	76	1 266
灣仔	391	245	5	20	270
九龍城	2 986	2 131	35	139	2 305
觀塘	12 859	9 287	208	643	10 138
深水埗	6 760	4 755	122	329	5 206
黃大仙	6 269	4 444	109	316	4 869
油尖旺	2 141	1 406	28	77	1 511
離島	2 330	1 734	39	100	1 873
葵青	9 243	6 724	132	391	7 247
北區	4 523	3 216	40	186	3 442
西貢	3 446	2 291	32	156	2 479
沙田	6 087	4 242	98	287	4 627
大埔	2 371	1 623	20	101	1 744
荃灣	2 578	1 751	23	117	1 891
屯門	9 272	6 894	102	374	7 370
元朗	11 195	8 109	161	468	8 738
香港境外	396	266	1	31	298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70	-	-	-	-
總數	88 625	62 969	1 266	3 989	68 224

按住戶人數劃分

住戶人數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總數
		全額津貼	半額津貼	於不同月份獲發全額或半額津貼	
1 人	9 122	5 195	158	624	5 977
2 人	24 892	18 300	352	1 152	19 804
3 人	25 950	18 898	366	1 168	20 432
4 人	21 500	15 514	314	802	16 630
5 人	5 307	3 790	66	181	4 037
6 人或以上	1 854	1 272	10	62	1 344
總數	88 625	62 969	1 266	3 989	68 224



按住戶入息劃分

每月平均住戶入息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全額津貼	半額津貼	於不同月份獲發全額或半額津貼	總數
6,000 元或以下	16 850	9 724	686	2 082	12 492
6,001-8,000 元	17 483	12 996	77	527	13 600
8,001-10,000 元	19 604	15 450	135	511	16 096
10,001-12,000 元	16 746	12 966	207	447	13 620
12,001-14,000 元	11 146	8 348	117	300	8 765
14,001-16,000 元	4 091	2 632	25	84	2 741
16,001-18,000 元	1 202	608	11	28	647
18,001-20,000 元	369	151	2	6	159
20,001 元或以上	443	94	6	4	104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691	-	-	-	-
總數	88 625	62 969	1 266	3 989	68 224

按個人每月入息劃分

每月平均個人入息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全額津貼	半額津貼	於不同月份獲發全額或半額津貼	總數
6,500 元或以下	32 514	18 125	1 255	3 394	22 774
多於 6,500 元但少於或等於 7,300 元	9 964	7 600	3	190	7 793
7,300 元以上	45 592	37 244	8	405	37 657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555	-	-	-	-
總數	88 625	62 969	1 266	3 989	68 224

按每月工作時數劃分

每月平均工作時數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全額津貼	半額津貼	於不同月份獲發全額或半額津貼	總數
少於 36 小時	2 243	-	-	-	-
不足 72 小時但不少於 36 小時	3 856	-	1 266	693	1 959
72 小時或以上	80 874	62 969	-	3 296	66 265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 652	-	-	-	-
總數	88 625	62 969	1 266	3 989	68 224

按行業劃分

行業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全額津貼	半額津貼	於不同月份獲發全額或半額津貼	總數
製造業	5 309	3 995	36	164	4 195
建造業	4 470	3 024	17	181	3 222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12 072	8 714	117	505	9 336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16 035	11 079	250	957	12 286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8 343	6 302	43	268	6 613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6 929	19 774	321	1 019	21 114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3 559	9 294	468	852	10 614
其他	1 169	787	14	43	844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739	-	-	-	-
總數	88 625	62 969	1 266	3 989	68 224

按職業劃分

職業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全額津貼	半額津貼	於不同月份獲發全額或半額津貼	總數
專業人員	1 097	721	21	53	795
輔助專業人員	3 189	2 264	49	121	2 434
文員	10 671	7 701	105	437	8 243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22 317	15 487	275	1 299	17 061
非技術工人	42 642	31 082	744	1 766	33 592
工藝及有關人員	3 951	2 941	19	139	3 099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 669	1 240	3	46	1 289
其他	2 365	1 533	50	128	1 711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724	-	-	-	-
總數	88 625	62 969	1 266	3 989	68 2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年(即 2010-11 年、2011-12 年及 2012-13 年)，勞工處共接獲多少名少數族裔人士的求職登記(按性別、年齡、國籍及居住地區分項列出)，並提供成功獲聘的數字及比率(按性別、年齡、國籍、居住地區、受聘行業和工種、聘用模式、薪酬及工作時數分項列出)；在 2013-14 年度，當局有否制訂針對性的措施，以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於擇業輔導、職前和在職的支援；若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在 2010、2011 及 2012 年，分別有 1 234、901 和 981 名少數族裔人士在勞工處登記求職，他們按性別、年齡、國籍及地區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 1。

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經本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而獲聘。在 2010、2011 及 2012 年，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透過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個案分別有 105、72 和 61 宗。我們沒有這些就業個案按聘用模式和工作時數劃分的分項數字，而按性別、年齡、國籍、地區、行業、工種及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則載於附件 2。超過 90% 經本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申請。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無須向本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我們沒有求職人士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個案資料。

除了提供所有求職人士均可享用的多項就業服務外，我們亦於勞工處 12 所就業中心設立資訊角和專門櫃檯，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我們舉辦專為他們而設的就業講座，協助他們更深入認識本地勞工市場及改善求職技巧。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亦可與就業中心的就業主任面談，徵詢求職意見和索取培訓／再培訓課程的資料，以及／或按情況所需接受職業志向評估。我們又鼓勵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參加各項就業計劃，以提升就業能力。由於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是就業中心的服務之一，因此我們沒有為有關開支另備分項數字。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 在勞工處登記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數目

## (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求職人士數目		
	2010	2011	2012
男性	707	494	563
女性	527	407	418
<b>總數</b>	<b>1 234</b>	<b>901</b>	<b>981</b>

## (i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求職人士數目		
	2010	2011	2012
15 至 19 歲	95	64	85
20 至 29 歲	325	223	221
30 至 39 歲	392	274	308
40 至 49 歲	283	211	228
50 至 59 歲	119	110	117
60 歲或以上	20	19	22
<b>總數</b>	<b>1 234</b>	<b>901</b>	<b>981</b>

## (iii) 按國籍劃分

國籍	求職人士數目		
	2010	2011	2012
巴基斯坦	284	220	245
印度	285	160	185
菲律賓	170	178	158
尼泊爾	146	84	98
印尼	109	78	69
泰國	59	66	67
其他	181	115	159
<b>總數</b>	<b>1 234</b>	<b>901</b>	<b>981</b>

## (iv) 按地區劃分

地區	求職人士數目		
	2010	2011	2012
香港島	320	246	281
九龍西	239	153	170
九龍東	215	126	173
新界東	105	89	65
新界西	355	287	292
<b>總數</b>	<b>1 234</b>	<b>901</b>	<b>981</b>

## 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透過勞工處直接轉介而獲聘的個案宗數

## (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就業個案		
	2010	2011	2012
男性	38	26	19
女性	67	46	42
<b>總數</b>	<b>105</b>	<b>72</b>	<b>61</b>

## (i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就業個案		
	2010	2011	2012
15 至 19 歲	1	3	4
20 至 29 歲	19	12	14
30 至 39 歲	25	17	10
40 至 49 歲	34	25	21
50 至 59 歲	25	12	7
60 歲或以上	1	3	5
<b>總數</b>	<b>105</b>	<b>72</b>	<b>61</b>

## (iii) 按國籍劃分

國籍	就業個案		
	2010	2011	2012
巴基斯坦	21	11	8
印度	11	10	4
菲律賓	23	12	18
尼泊爾	6	4	1
印尼	12	13	14
泰國	13	14	8
其他	19	8	8
<b>總數</b>	<b>105</b>	<b>72</b>	<b>61</b>

## (iv) 按地區劃分

地區	就業個案		
	2010	2011	2012
香港島	25	18	17
九龍西	8	6	5
九龍東	26	14	9
新界東	14	8	6
新界西	32	26	24
<b>總數</b>	<b>105</b>	<b>72</b>	<b>61</b>

(v)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2010	2011	2012
製造業	7	6	5
建造業	13	5	5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40	34	26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8	3	4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9	9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5	14	13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3	1	1
<b>總數</b>	<b>105</b>	<b>72</b>	<b>61</b>

(vi) 按工種劃分

工種	就業個案		
	2010	2011	2012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4	4	5
文書支援人員	8	2	7
服務工作人員	12	13	12
商店銷售人員	10	8	5
工藝及有關人員	3	1	2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6	4	2
非技術工人	62	40	28
<b>總數</b>	<b>105</b>	<b>72</b>	<b>61</b>

(vii) 按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2010	2011	2012
4,000 元以下	19	4	4
4,000-4,999 元	7	3	2
5,000-5,999 元	12	8	3
6,000-6,999 元	19	11	12
7,000-7,999 元	20	14	11
8,000-8,999 元	12	12	8
9,000-9,999 元	6	7	10
10,000 元或以上	10	13	11
<b>總數</b>	<b>105</b>	<b>72</b>	<b>61</b>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06**

問題編號

04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年(即 2010-11 年、2011-12 年及 2012-13 年)，勞工處共接獲多少名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求職登記(按性別、年齡、國籍、學歷及居住地區分項列出)，並提供成功獲聘的數字及比率(按性別、年齡、國籍、學歷、居住地區、受聘行業和工種、聘用模式、薪酬及工作時數分項列出)；在 2013-14 年度，當局有否制訂針對性的措施，以加強對新來港定居人士於擇業輔導、職前和在職的支援；若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在 2010、2011 及 2012 年，勞工處分別接獲 9 941、7 773 和 8 354 名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求職登記，他們按性別、年齡、學歷及地區劃分的數字表列如下：

按性別劃分

性別	求職人士數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男性	2 856	2 204	2 630
女性	7 085	5 569	5 724
<b>總數</b>	<b>9 941</b>	<b>7 773</b>	<b>8 354</b>

按年齡劃分

年齡	求職人士數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5 至 19 歲	939	499	624
20 至 29 歲	3 820	2 964	3 093
30 至 39 歲	3 146	2 530	2 692
40 至 49 歲	1 605	1 408	1 460
50 至 59 歲	379	321	403
60 歲或以上	52	51	82
<b>總數</b>	<b>9 941</b>	<b>7 773</b>	<b>8 354</b>

#### 按學歷劃分

學歷	求職人士數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小六或以下	492	349	337
中一至中三	2 923	2 394	2 230
中四至中五	2 652	1 754	1 604
中六至中七	1 482	1 329	1 972
專上程度	2 392	1 947	2 211
<b>總數</b>	<b>9 941</b>	<b>7 773</b>	<b>8 354</b>

#### 按地區劃分

地區	求職人士數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香港島	1 261	1 090	1 183
九龍西	2 023	1 589	1 549
九龍東	2 467	1 878	2 191
新界東	1 630	1 259	1 498
新界西	2 560	1 957	1 933
<b>總數</b>	<b>9 941</b>	<b>7 773</b>	<b>8 354</b>

目前，超過 90% 經本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申請。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無須向本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我們沒有求職人士直接申請職位而獲聘個案的資料。另一方面，我們備有經本處轉介而獲聘個案的統計數字。2010、2011 及 2012 年，新來港定居求職人士經本處轉介而獲聘的個案分別有 1 299、1 148 和 1 082 宗。我們沒有這些獲聘個案按聘用模式、工作時數或國籍劃分的資料，但我們備有按性別、年齡、學歷、地區、受聘行業、工種及收入劃分的個案數字。有關資料表列如下：

#### 按性別劃分

性別	就業個案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男性	292	243	276
女性	1 007	905	806
<b>總數</b>	<b>1 299</b>	<b>1 148</b>	<b>1 082</b>

#### 按年齡劃分

年齡	就業個案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5 至 19 歲	50	42	35
20 至 29 歲	425	415	420
30 至 39 歲	494	413	352
40 至 49 歲	272	227	206
50 至 59 歲	48	45	57
60 歲或以上	10	6	12
<b>總數</b>	<b>1 299</b>	<b>1 148</b>	<b>1 082</b>



按學歷劃分

學歷	就業個案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小六或以下	56	54	44
中一至中三	462	388	308
中四至中五	342	279	232
中六至中七	194	245	285
專上程度	245	182	213
<b>總數</b>	<b>1 299</b>	<b>1 148</b>	<b>1 082</b>

按地區劃分

地區	就業個案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香港島	184	177	152
九龍西	181	213	164
九龍東	351	252	264
新界東	205	188	193
新界西	378	318	309
<b>總數</b>	<b>1 299</b>	<b>1 148</b>	<b>1 082</b>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製造業	124	63	60
建造業	20	18	25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685	727	65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54	29	50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37	106	102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74	200	186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5	5	4
<b>總數</b>	<b>1 299</b>	<b>1 148</b>	<b>1 082</b>

按工種劃分

工種	就業個案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86	66	56
文書支援人員	160	124	145
服務工作人員	276	280	228

工種	就業個案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商店銷售人員	322	357	369
漁農業熟練工人	5	1	5
工藝及有關人員	20	19	24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 裝配員	26	18	14
非技術工人	404	283	241
<b>總數</b>	<b>1 299</b>	<b>1 148</b>	<b>1 082</b>

按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4,000 元以下	177	106	64
4,000-4,999 元	80	47	34
5,000-5,999 元	178	84	47
6,000-6,999 元	349	207	140
7,000-7,999 元	289	274	213
8,000-8,999 元	124	257	284
9,000-9,999 元	62	74	155
10,000 元或以上	40	99	145
<b>總數</b>	<b>1 299</b>	<b>1 148</b>	<b>1 082</b>

除了提供所有求職人士均可享用的多項就業服務外，我們亦於勞工處就業中心特別設立資訊角和專門櫃檯，協助新來港定居求職人士。我們舉辦專為他們而設的就業講座，協助他們更深入認識本地勞工市場及改善求職技巧。新來港定居求職人士亦可以與就業中心的主理人面談，徵詢求職意見和索取培訓／再培訓課程的資料，以及／或按情況所需接受職業志向評估。我們又鼓勵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參加各項就業計劃，以提升就業能力。由於我們為新來港定居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是就業中心服務的一部分，所涉開支由本處承擔。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按行業、工種及成因類別，分別列出過去十年(即 2003-04 年度至 2012-13 年度)，每年在工業經營及非工業經營內發生的致命意外數目；
- (b) 在過去兩年(即 2011 年及 2012 年)，在非工業經營內發生的致命意外數目，明顯較發生在工業經營內的數目為多，高達五倍以上，原因為何；
- (c) 有否僱主因違規導致意外發生而被定罪；若有，詳情及相關罰則為何；及
- (d) 在 2013-14 年度，當局預計將進行多少次定期及突擊的巡查；涉及的人手及撥款安排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2003 年至 2012 年首 3 季，按行業和意外類別劃分的致命意外數字載於附件 1 至 4。勞工處沒有備存按工種劃分的意外資料。
- (b) 2011 年和 2012 年首 3 季，在工業經營和非工業經營發生的致命個案數目分別為 44 宗和 281 宗。涉及僱主違反安全法例規定的致命個案大多是工業意外。在非工業經營發生的致命個案主要涉及自然死亡和涉嫌自殺(63%)，以及在香港境外發生的意外(17%)。
- (c) 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勞工處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有關附屬規例，就意外個案對僱主、承建商和東主等提出檢控，以及相關法庭裁決的數目如下：

	2011 年	2012 年
審結的傳票總數	501	619
定罪的傳票總數	370	444

意外個案中常見罪行的平均罰款和最高罰款如下：

	2011 年		2012 年	
	平均罰款	最高罰款	平均罰款	最高罰款
沒有提供及維持安全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法定最高罰款：5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14,484 元	50,000 元	14,244 元	60,000 元
沒有採取足夠的步驟防止有人從高處墮下(法定最高罰款：2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	19,097 元	56,000 元	15,518 元	50,000 元

- (d) 在 2013 年，視察工作場所的目標次數為 113 400 次，全屬突擊巡查。職安健的執法行動，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開支已納入部門整體預算而未能分開計算。

姓名：卓永興  
職銜：勞工處處長  
日期：3.4.2013

**2003 年至 2012 年首 3 季  
按行業劃分的致命工業意外**

行業界別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首 3 季
建造業	25	17	25	16	19	20	19	9	23	13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	1	4	3	3	3	2	0	4	1	0
製造業	1	2	0	4	1	2	1	1	4	0
電力、燃氣及廢棄物管理	1	1	0	2	2	0	0	4	1	0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0	0	1	1	0	0	1	0	0	1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0	1
<b>總數</b>	<b>28</b>	<b>24</b>	<b>29</b>	<b>26</b>	<b>25</b>	<b>24</b>	<b>21</b>	<b>18</b>	<b>29</b>	<b>15</b>

註：行業分類制度於 2009 年作出調整，可能影響某些行業的意外分布。

**2003 年至 2012 年首 3 季**  
**按行業劃分的非工業經營致命意外**

行業界別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首 3 季
專業及商用服務、金融及保險、地產、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71	75	66	81	58	73	54	63	71	54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26	25	31	26	25	23	30	31	28	12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13	21	21	27	22	20	22	32	23	28
建造業	8	5	16	4	18	16	22	17	23	14
製造業	17	27	14	15	18	14	5	13	10	8
電力、燃氣及廢棄物管理	1	0	0	0	1	0	0	1	3	0
農業、林業及漁業	0	2	1	0	0	0	1	0	0	0
其他行業	7	8	9	8	5	11	10	8	4	3
<b>總數</b>	<b>143</b>	<b>163</b>	<b>158</b>	<b>161</b>	<b>147</b>	<b>157</b>	<b>144</b>	<b>165</b>	<b>162</b>	<b>119</b>

註：行業分類制度於 2009 年作出調整，可能影響某些行業的意外分布。

**2003 年至 2012 年首 3 季  
按意外類別劃分的致命工業意外**

意外類別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首 3 季
人體從高處墮下	9	10	16	11	10	9	15	6	11	7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2	5	1	3	2	5	2	3	8	1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3	1	3	0	2	5	1	1	2	5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3	4	0	2	4	1	1	0	3	0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2	1	3	3	2	2	0	1	2	1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1	2	0	2	3	0	0	3	1	0
其他	8	1	6	5	2	2	2	4	2	1
<b>總數</b>	<b>28</b>	<b>24</b>	<b>29</b>	<b>26</b>	<b>25</b>	<b>24</b>	<b>21</b>	<b>18</b>	<b>29</b>	<b>15</b>

**2003 年至 2012 年首 3 季**  
按意外類別劃分的非工業經營致命意外

意外類別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首 3 季
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	27	44	30	35	28	34	18	24	30	19
人體從高處墮下	3	13	12	10	10	16	10	9	10	11
遇溺	3	2	6	4	6	3	4	3	1	1
於工作場所暴力事件中受傷	2	1	3	4	0	2	2	5	2	1
窒息	1	5	5	2	3	3	2	0	0	0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0	1	5	2	2	1	1	0	0	0
其他	107	97	97	104	98	98	107	124	119	87
<b>總數</b>	<b>143</b>	<b>163</b>	<b>158</b>	<b>161</b>	<b>147</b>	<b>157</b>	<b>144</b>	<b>165</b>	<b>162</b>	<b>119</b>

註：「其他」類別的致命意外大多與自然死亡有關。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80 段，財政司司長表示「了解到有部分行業的一些工種，可能面對過渡性的人手短缺情況，亦有一些厭惡性行業則面對較長期的人手短缺問題」，就此，政府會處理輸入勞工的問題。當局能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上年度透過「補充勞工計劃」來港工作的人數為何？
- (b) 自「補充勞工計劃」推展以來，參與此計劃的僱主人數為何？及涉及行業的情況為何？
- (c) 透過「補充勞工計劃」來港工作的人數與人手空缺(請按不同行業的情況列出)的比例為何？
- (d) 就安老服務業而言，2003 年前，所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均可按比例輸入外地勞工。在取消此政策前，政府平均每年向私營安老院購買多少個宿位？這些院舍平均每年的護理員總從業人數為何？當中非買位的部分共輸入多少勞工？非買位部分輸入的勞工跟買位部分輸入的勞工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2 年，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獲批輸入的勞工有 1 942 名。
- (b) 我們沒有備存「補充勞工計劃」自推行以來曾參與計劃的僱主人數。在 2012 年，我們共接獲 947 宗(「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有關僱主大多從事「安老服務業」(40.7%)、「漁農業」(22.5%)及「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12.9%)。
- (c) 在 2012 年獲批輸入的勞工有 1 942 名，佔「補充勞工計劃」下 5 922 個職位空缺的 32.8%。有關職位空缺數目及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

- (d) 截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即在限制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聘請輸入護理員的措施實施之前，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向 112 間該等院舍購買共 5 807 個宿位。然而，社署沒有備存該等院舍聘請的護理員人數、該等院舍非資助宿位的輸入護理員人數，或非資助宿位與資助宿位的輸入護理員比例的資料。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2012 年的職位空缺及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的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職位空缺數目*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漁農業	496	507
2. 製造業	373	140
3. 建造業	2 776	284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飲食及酒店業	302	84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27	0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14	6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434	921
總數	5 922	1 942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有時會比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為多。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施政報告勞工處的僱員權益及福利部分，當局表示 2013-14 年度的主要新計劃包括支援標準工時專責委員會的工作。當局能否告知：

- (a) 標準工時專責委員會的具體工作為何？研究方法為何？展開工作的日期為何？
- (b) 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c) 另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曾經表示會考慮以修改僱傭條例的途徑去解決標準工時的問題，當局能否告知這會否被納入標準工時專責委員會的研究之中？若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c) 將成立的標準工時委員會(委員會)負責跟進勞工處去年完成的《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報告》，探討僱員超時工作的情況／安排，以及與標準工時立法有關的課題。委員會將作為一個平台，讓社會就工時進行知情及深入的討論，從而建立共識，釐定未來路向。我們正在籌組委員會，如何處理這課題須有待委員會審議，我們不能先作定論。委員會將於 2013 年第二季開展工作。
- (b) 2013-14 年度涉及的開支為 836 萬元，部分撥款用於開設 8 個有時限職位，包括 7 個勞工事務主任職位及 1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度此綱領的撥款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410 萬元 (15.5%)，其中一個原因是因為實施《最低工資條例》。當局能否告知：

- (a) 增加的 4,410 萬元中，為實施《最低工資條例》所佔的百分比為何？
- (b) 問題(a)內的撥款是否已包括進行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工作？兩年一檢的所需人手及資源為何？
- (c) 自《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後，勞工處採取了多少次執法行動？所需人手及資源為何？涉嫌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發出的警告有多少宗？另外，因短付法定最低工資而遭檢控和定罪數字為何？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本綱領在 2013-14 年度增加撥款 4,410 萬元，其中 54% 已預留用作實施《最低工資條例》。
- (b)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工作並不涉及上文(a)所述的額外撥款。勞工處人員為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供支援，這是他們實施《最低工資條例》的部分職務，所需人手及資源已納入部門整體預算，未能分開計算。
- (c) 在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勞工處巡查各行各業的工作場所共 60 834 次，以查察僱主有否遵從《最低工資條例》。連同舉報個案，勞工處共發現 144 宗懷疑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個案。勞工處已跟進所有個案，並確認大部分個案的僱員已獲付法定最低工資或補發工資差額。勞工處向涉嫌觸犯《最低工資條例》的僱主發出 27 次警告，並就 9 宗個案提出檢控，當中有 8 名僱主因短付法定最低工資而被定罪，定罪數字為 34 宗。勞工處人員工作時需執行多條勞工法例，包括查察僱主有否遵從《最低工資條例》。執行《最低工資條例》所需的人手及資源已納入部門整體預算，未能分開計算。

姓名：卓永興  
職銜：勞工處處長  
日期：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總目 90 綱領 2 有關就業服務，勞工處在 2013-14 年度的主要新計劃有在東涌設立 1 所就業中心，當局可否告知：

- a) 所需要的預留撥款為何？
- b) 以上項目的地點為何？
- c) 以上項目的時間表為何？
- d) 就業中心預期能協助多少名居民及其佔區內總失業人口比例為何？
- e) 就業中心將會為就業困難的人士提供的特別就業計劃，計劃詳情為何？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3-14 年度，我們預留約 175 萬元設立東涌就業中心，營運該中心每年預算的經常開支約為 540 萬元。
- (b)及(c) 東涌就業中心計劃於 2014 年年初開始啟用，當局現正積極在區內物色合適地點開設該中心。
- (d) 東涌就業中心會向所有求職人士，特別是大嶼山約 10 萬名居民提供就業服務。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2011 年離島區議會分區的失業人數為 3 000 人。我們並沒有進一步的分項數字。
- (e) 東涌就業中心會向求職人士提供免費和全面的就業服務，包括提供最新的職位空缺資料和各類求職設施，例如空缺搜尋終端機、備有編寫履歷表軟件的電腦、傳真機和就業資訊角。求職人士可與中心的就業主任面談，徵詢求職意見和索取就業市場、培訓／再培訓課程及就業計劃的最新資訊，以及／或按情況所需接受職業志向評估。有求職困難的人士可參加工作試驗計劃，在實際工作環境下試工，以汲取所需的工作技能和工作經驗。中年就業計劃向僱主發放津貼，以鼓勵僱主聘用 40 歲或以

上的求職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中心也會舉辦地區性招聘會，求職人士可直接向招聘僱主應徵。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12

問題編號

18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施政報告，行政長官倡議設立男士侍產假制度。財政預算案也提出會擬訂法定侍產假建議的細則。當局能否告知有關政策的相關進度？以及能否提供這些前期工作所需的開支內容、所涉及的開支撥款及人手的詳情？另外，政府自 2012 年，宣佈所有全職政府僱員，包括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政治委任人員，均享有 5 個工作天的全薪侍產假，當局能否提供該計劃至今的情況？受惠人數為何？因此計劃而導致的額外開支為何？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答覆：

當局已於 2013 年 1 月以勞工顧問委員會同意的侍產假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並正在擬訂有關建議的細則，以便草擬條例草案。我們的目標是於 2013-14 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由於該項計劃的前期工作由現職人員負責執行及他們需同時擔任其他職務，所以涉及的人手和員工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政府自 2012 年 4 月 1 日為合資格的政府僱員推行侍產假計劃以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9 個月期間，共有 2 101 名政府僱員(包括 2 010 名公務員及 91 名非公務員)放取侍產假。各決策局／部門均能應付該計劃對人手帶來的影響，並無涉及額外資源。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13

問題編號

06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2013-14 年度會增撥 5.151 億預算，以應付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所需的非經常現金流，但 2012-13 年度的顯示申請人數與預算有相當大的落差。請問 2013-14 年度，預計申請人數及金額為多少？處方如何確定預計申請人數與預算不會出現大幅的偏差？
- (b) 2013-14 年度預算提出會增加 29 個職位，請問有關職位之工作內容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為推行交津計劃的優化措施，包括容許申請人選擇以個人為基礎提出申請，交津計劃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5.77 億元。由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沒有收集符合計劃入息限額及工時規定的在職人士的資產水平資料，因此我們未能估計申請人數。我們會因應情況，在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調整預算開支。
- (b) 在 2013-14 年度，在本綱領下共增設 29 個職位，當中 12 個職位負責在東涌設立及營運 1 所新的就業中心。餘下 17 個職位則負責向求職人士及僱主提供就業和招聘服務，例如安排就業轉介、處理職位空缺招聘表格、答覆電話查詢、舉辦招聘會，以及推行勞工處多項特別就業計劃。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度增撥金額，是為淨增加 12 個職位及增加宣傳活動推廣之用，但比較 2012 與 2013 之數據，處方就多項與工作安全與健康工作有關的巡查次數及舉辦講座等的數目的計劃目標都在減少，為何開支卻要增加？開支是怎樣分配？處方是以什麼數據作為增加資源的計算？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增設的 12 個職位主要負責加強審查承建商的安全審核報告及安全管理系統，以及加強與大型基建項目委託人的聯繫，藉此制定有系統的預防措施，從源頭防止意外發生。

視察的目標次數是計劃數字，勞工處會因應工作安全危害，透過採取特別執法行動，調整年內的實際視察次數。在 2012 年，相對原來目標的 113 400 次視察，勞工處為了遏止建築及電力工作意外上升而進行了 128 821 次視察。

2013 年的講座和講課目標數目由 2 100 略減至 2 050。這是因為我們在檢視以往出席的情況後，會將一些主題相若的講座和講課合併，以提高成本效益，而一些參加人數較少的講座數目亦會減少。勞工處在 2013-14 年度會調配更多資源，針對高空工作及電力工作等高危作業進行宣傳活動。

由於職業安全及健康的執法行動和宣傳活動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開支已納入部門整體開支而未能分開計算。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15

問題編號

07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增撥預算，主要用於實施《最低工資條例》及增設 10 個職位。請問部門有何措施及具體工作去配合條例的實施？又新增職位，是否完全用於《最低工資條例》的實施，如是，其工作範圍為何，如否，新增職位的工作內容是什麼？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增設的 10 個職位是負責跟進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並研究在保險、工傷賠償、治療和康復方面加強對高危職業工人的保障。

儘管在 2013-14 年度沒有為實施《最低工資條例》增設職位，但我們會繼續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促進僱傭雙方對條例的認識、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以確保僱主遵守法例、推行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特別安排，以及支援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工作。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16

問題編號

02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 6,240 元以下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 10 年至 15 年	( )
• 5 年至 10 年	( )
• 3 年至 5 年	( )
• 1 年至 3 年	( )
• 少於 1 年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合約種類	2012-13 年度 (註 1)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其他	3 (-25%)
	定期合約 (註 2)	8 (0%)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萬元)(註 3)	其他	17 至 97 (+177%)
	定期合約	35 至 674 (+33%)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本處沒有向中介公司支付佣金。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註 3)	其他	8 至 9 個月 (0%)
	定期合約	12 個月 (0%)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註 3)	其他	6 至 25 (-4%)
	定期合約	1 至 28 (+22%)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其他	處理訂單、輸入數據
	定期合約	資訊科技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其他	—
	定期合約	38 (+9%)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其他	—
	定期合約	44 (0%)
• 8,001 元至 16,000 元	其他	42 (+133%)
	定期合約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請參閱註 4。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其他	1.8% (-0.1%)
	定期合約	3.6% (-0.2%)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其他	0.6% (+0.2%)
	定期合約	4.2% (+0.3%)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請參閱註 4。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 1：2012-13 年度的數字是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數字。

註 2：定期合約是指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集中管理的定期合約。

註 3：以年內最大的數字作比較基礎。

註 4：我們與中介公司簽訂的合約只訂明工作要求，以及該公司提供僱員所收取的服務費。我們沒有要求中介公司呈交其僱員聘用年期及服務條件的資料，因此我們並無這方面的資料。

姓名：	<u>卓永興</u>
職銜：	<u>勞工處處長</u>
日期：	<u>3.4.2013</u>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17

問題編號

05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 6,240 元以下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 10 年至 15 年	( )
• 5 年至 10 年	( )
• 3 年至 5 年	( )
• 1 年至 3 年	( )
• 少於 1 年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2012-13 年度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7 (0%)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萬元)	739.8 (+22%)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註 1)	12 至 24 個月(-23%)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59(+9%)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清潔、保安、資訊科技和就業中心的管理服務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註 2)	
• 30,001 元或以上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5(-29%)
• 6,240 元至 6,500 元	1(0%)
• 6,240 元以下	15(+25%)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6%(+0.3%)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9%(+0.1%)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1：以年內最大的數字作比較基礎。

註2：我們只有僱主須向本處呈報的非技術工人薪金資料，15名月薪低於6,240元的工人為兼職工人。

註3：我們的外判服務合約只訂明所需服務，而沒有訂明外判工人的聘用年期及承辦商須在合約提供的服務條件，因此我們沒有所需資料。

姓名：卓永興  
職銜：勞工處處長  
日期：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18

問題編號

05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 6,240 元以下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 10 年至 15 年	( )
• 5 年至 10 年	( )
• 3 年至 5 年	( )
• 1 年至 3 年	( )
• 少於 1 年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申請侍產假的人數	( )
獲批准申請的人數	( )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2012-13 年度 (註 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208 (-17.5%) (註 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註 3)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3,180 萬元 (22.3%)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5 (66.7%)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73 (-12.0%)
• 8,001 元至 16,000 元	130 (-21.7%)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 10 年至 15 年	14 (40%)
• 5 年至 10 年	68 (4.6%)
• 3 年至 5 年	20 (-41.2%)
• 1 年至 3 年	104 (940%)
• 少於 1 年	2 (-98.5%)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4 (-86.7%) (註 4)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註 5)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9.2% (-1.6%)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6.0% (0.4%)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201 (-18.0%)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註 6)	7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147 (-20.5%)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61 (-9.0%)
申請侍產假的人數	1 (-)
獲批准申請的人數	1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 1：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數字。

註 2：( )括號內的數字為截至 12 月 31 日的同期增減幅度。

註 3：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的詳情如下：

服務範疇	職銜
行動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醫藥顧問</li> <li>• 高級項目主任／項目主任</li> <li>• 調查顧問／調查主任</li> <li>• 高級文員／文員</li> <li>• 行政助理</li> </ul>
資訊科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訊科技支援主任</li> <li>• 高級技術支援主任／技術支援主任</li> </ul>
宣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聞助理</li> </ul>

註 4： 處內獲聘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們透過公開公平的競爭程序獲聘為公務員。

註 5： 本處沒有備存這項資料，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也無須向本處呈報有關資料。

註 6：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按工時計算。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即 2010-11 年、2011-12 年及 2012-13 年)，當局就推廣良好人事管理而推行過甚麼措施；當中有哪些項目與推廣家庭友善政策有關；在 2013-14 年度，除了推出全新的電視宣傳短片及舉辦大型研討會外，當局還有否制訂新方案，加強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若有，有關措施的內容、涉及的開支和人手，以及評估成效的方法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勞工處一直透過多元化的宣傳工作，致力鼓勵僱主採納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當中包括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我們在 2010-11 年度製作全新的電視宣傳短片，介紹僱員與自僱人士在權益上的分別，並推出有關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全新短片。在 2011-12 年度，我們為僱主、僱員和工會舉辦了一個推動勞資溝通及對話的研討會；推出兩段全新的電台宣傳聲帶，並在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以宣傳僱員與自僱人士的分別；在香港鐵路刊登以使用書面僱傭合約為題的廣告；印製介紹侍產假的單張；以及派發有關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專題宣傳品及在報章刊登相關廣告。在 2012-13 年度，我們推出一套全新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並印製新的海報，鼓勵更廣泛使用書面僱傭合約和訂立公平合理的僱傭條款；在公共交通工具刊登以假自僱為題的廣告，並在不同地點展示相關海報；在報章刊登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廣告；以及印製介紹五天工作周的單張。

除了上述活動之外，我們亦透過僱主網絡、教育光碟、特稿、勞工處網頁、講座及巡迴展覽，進行有關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公眾教育活動。

在 2013-14 年度，我們除了會為僱主和僱員舉辦大型研討會，以推廣值得效法的人事管理措施，及推出全新的電視宣傳短片外，我們亦會製作全新的電台宣傳聲帶、海報及刊物，介紹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我們也會在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加強市民認識僱員及自僱人士在權益上的分別。我們將會透過一款全新的專題單張及在公共交通工具和主要商會的期刊登廣告，鼓勵更廣泛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這些活動的預算開支約為 38 萬元。

此外，我們將繼續透過 9 個行業性三方小組和 18 個涵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以及刊物、特稿、講座及巡迴展覽，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我們會不時收集推廣活動參加者的意見，以評估活動的成效。這些活動是勞工處促進勞資關係工作的其中一環，因此有關開支及人手將繼續納入部門整體預算。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方面，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按成因、行業及工種劃分，列出勞工處在過去 3 年(即 2010-11 年、2011-12 年及 2012-13 年)，分別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 (b) 在 2012 年，當局共處理了 18 999 宗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的個案，當中有多少宗為勞資糾紛，及有多少宗為申索聲請；兩者分別所佔的百分比為何；
- (c) 在 2012 年，分別有多少宗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的個案是沒有經過調解程序，又或經調解後仍無法獲解決的；有關原因是甚麼；
- (d) 在過去 3 年(即 2010-11 年、2011-12 年及 2012-13 年)，當局有否就調解服務進行宣傳和推廣，以鼓勵更多涉及勞資糾紛或申索聲請的僱主和僱員自願參與；若有，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e) 在 2013-14 年度，當局預計需要多少人手及撥款來處理有關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的個案？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在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處理的勞資糾紛按成因和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分別表列如下：

(i) 按成因劃分的數字

成因	勞資糾紛數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涉及總承判商與次承判商的糾紛	17	23	27
停止營業／破產	26	40	20
裁員	3	5	5
解僱	1	1	5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3	3	4
不支付工資	6	2	2
其他	12	12	16
<b>總數</b>	<b>68</b>	<b>86</b>	<b>79</b>

(ii)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勞資糾紛數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建造業	21	31	34
飲食及酒店業	14	25	13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8	9	10
製造業	9	9	8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1	6	6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3	4	5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2	2	3
<b>總數</b>	<b>68</b>	<b>86</b>	<b>79</b>

本處沒有就已處理的勞資糾紛備存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勞工處在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處理的申索聲請按成因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成因	申索聲請數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終止合約	9 726	9 279	9 985
不支付工資	6 052	5 128	5 442
不支付假日薪酬／年假薪酬／休息日工資／疾病津貼	2 238	1 862	1 674
停止營業／破產	432	256	217
裁員／暫時停工	195	103	70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45	39	49
其他	1 746	1 419	1 483
<b>總數</b>	<b>20 434</b>	<b>18 086</b>	<b>18 920</b>

本處沒有就已處理的申索聲請備存按行業或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 (b) 勞工處在 2012 年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共 18 999 宗，當中 79 宗(即 0.4%)為勞資糾紛(涉及超過 20 名僱員)，其餘 18 920 宗(即 99.6%)為申索聲請(涉及 20 名僱員或以下)。



- (c) 勞工處在 2012 年處理的 18 999 宗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中，因僱主無力償債或無法聯絡僱主而未能提供調停服務的個案有 617 宗。在 18 382 宗經提供調停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中，有 4 932 宗因雙方對事實有所爭議、勞資分歧或僱主無法支付有關款項等原因以致未能透過調停解決。
- (d) 我們一直透過不同渠道推廣本處提供屬自願參與的調停服務。這些渠道包括與職工會和不同行業的機構建立廣大網絡，並透過刊物、部門網頁，以及為僱主及僱員提供勞資關係方面的諮詢服務時，向市民介紹該項服務。當中所涉及的開支已納入部門整體開支而未能分開計算。
- (e) 在 2013-14 年度，會有 1 名首席勞工事務主任、2 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10 名勞工事務主任，以及 38 名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負責直接提供調停服務，而他們亦需同時擔任其他職務。由於調停服務是勞工處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財政撥款已納入部門整體預算而未能分開計算。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21**

問題編號

13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下的 2012-13 年度修訂財政撥款較原來預算大幅減少近七成(69.3%)，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本綱領的修訂財政撥款減少 14.714 億元，主要是由於以下的各項開支低於預期：

項目	減少數額(百萬元)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1,336.2
為青少年、中年人及殘疾人士而設的就業計劃	97.9
填補職位空缺、員工薪酬遞增，以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19.5
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	11.2
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而設的就業計劃	3.0
其他	3.6
總額：	1,471.4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22

問題編號

13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 在過去三年(即 2010-11 年、2011-12 年及 2012-13 年)，勞工處共接獲多少個職位空缺(請按行業、工種、聘用模式及月薪劃分表列分項數字)；
- 勞工處在接獲職位空缺資料後，有否就該些資料進行查證，確保有關職位的工作性質、聘用模式、薪酬及工作時數等資料，與實際情況相符；若有，查證內容、所需時間、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有否職位空缺因未能通過查證程序而被拒展示；及
- 在過去三年(即 2010-11 年、2011-12 年及 2012-13 年)，透過勞工處成功獲聘的人數及比率(按性別、年齡、受聘行業、工種、聘用模式、薪酬及工作時數列出)？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在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勞工處分別共接獲 755 017、904 086 及 1 148 316 個職位空缺。有關職位空缺按行業、工種、聘用模式及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行業劃分

行業	職位空缺數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製造業	49 344	50 957	58 984
建造業	33 982	34 699	42 104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295 385	353 491	453 151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49 379	53 797	68 982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97 954	265 725	362 196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8 354	74 667	83 003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60 619	70 750	79 896
<b>總數</b>	<b>755 017</b>	<b>904 086</b>	<b>1 148 316</b>

### 按工種劃分

工種	職位空缺數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3 150	11 163	13 769
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183 435	260 981	354 622
文書支援人員	128 885	142 503	193 843
服務工作人員	147 707	201 262	221 415
商店銷售人員	71 855	83 618	113 935
漁農業熟練工人	1 416	1 785	2 261
工藝及有關人員	28 134	35 176	44 840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4 157	25 911	30 974
非技術工人	154 897	140 516	171 190
其他	1 381	1 171	1 467
<b>總數</b>	<b>755 017</b>	<b>904 086</b>	<b>1 148 316</b>

### 按聘用模式劃分

勞工處是按照政府統計處的定義把職位空缺分類為全職或兼職工作。兼職僱員指(如每周有固定工作日數)每周通常工作日數少於 5 天或每個工作天通常工作時數少於 6 小時的人士；或(如每周沒有固定工作日數)每周通常工作時數少於 30 小時的人士。

勞工處於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分別錄得 2 694、3 522 及 3 892 個政府職位空缺，但我們並無這些空缺按聘用模式劃分的分項數字。勞工處從私營機構接獲的職位空缺按全職及兼職聘用模式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聘用模式	職位空缺數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全職	640 302	755 501	969 328
兼職	112 021	145 063	175 096
<b>總數</b>	<b>752 323</b>	<b>900 564</b>	<b>1 144 424</b>

### 按每月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職位空缺數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000 元以下	178 662	152 645	157 456
6,000 元 - 6,999 元	124 243	80 482	56 674
7,000 元 - 7,999 元	142 669	156 680	138 753
8,000 元 - 8,999 元	99 454	156 847	196 525
9,000 元 - 9,999 元	58 798	94 435	159 229
10,000 元或以上	151 191	262 997	439 679
<b>總數</b>	<b>755 017</b>	<b>904 086</b>	<b>1 148 316</b>

- (b) 為保障求職人士的利益，勞工處在展示僱主提交的職位空缺前會審核有關的職位空缺的資料，以確保工作要求及僱傭條款符合勞工法例和歧視條例的規定。僱主還須以書面聲明其進行的所有活動均屬合法，而提供的資料亦真確無誤。

勞工處亦設有機制，確保所有求職人士就有關職位空缺的投訴均獲迅速處理。倘求職人士告知我們僱主提供的資料與勞工處展示的空缺資料並不相符，我們會即時向僱主查證，以確定該僱主有否違反使用勞工處招聘服務的條款和條件。在調查期間，如有需要，有關的招聘廣告會被移除，不作展示。如果投訴內容屬實，勞工處會停止為該僱主提供招聘服務。

審核職位空缺資料的工作由職位空缺處理中心的人員處理，他們須同時擔任其他職務，所需時間、開支和人手已納入部門的整體預算，未能分開計算。雖然有些職位空缺因未能符合要求而不予展示，但我們沒有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

- (c) 在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勞工處分別錄得 149 609、177 047 及 145 017 宗健全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其中 20 533、18 647 及 17 076 宗是經本處提供的轉介服務而獲聘，另有 129 076、158 400 及 127 941 宗則是求職人士向在本處刊登空缺的僱主直接申請而獲聘。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無須向本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我們只有經勞工處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個案資料。我們並無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就業個案按聘用模式和工時劃分的分項數字，而這些就業個案按性別、年齡、行業、工種和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性別劃分

性別	就業個案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男性	8 980	7 671	7 011
女性	11 553	10 976	10 065
<b>總數</b>	<b>20 533</b>	<b>18 647</b>	<b>17 076</b>

按年齡劃分

年齡	就業個案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5 至 19 歲	2 036	1 955	2 373
20 至 29 歲	8 370	8 456	7 811
30 至 39 歲	2 999	2 588	2 106
40 至 49 歲	3 993	3 223	2 633
50 至 59 歲	2 722	2 115	1 860
60 歲或以上	413	310	293
<b>總數</b>	<b>20 533</b>	<b>18 647</b>	<b>17 076</b>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製造業	1 530	1 009	990
建造業	475	265	258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9 005	8 771	8 761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 133	697	781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2 527	1 921	1 682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 687	2 951	3 423

行業	就業個案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2 176	3 033	1 181
<b>總數</b>	<b>20 533</b>	<b>18 647</b>	<b>17 076</b>

按工種劃分

工種	就業個案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308	227	131
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1 738	1 439	1 030
文書支援人員	5 041	4 721	3 850
服務工作人員	3 591	3 354	3 511
商店銷售人員	3 566	4 422	4 622
漁農業熟練工人	71	65	49
工藝及有關人員	351	307	315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408	322	247
非技術工人	5 408	3 729	3 220
其他	51	61	101
<b>總數</b>	<b>20 533</b>	<b>18 647</b>	<b>17 076</b>

按每月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6,000 元以下	7 017	4 349	2 853
6,000 元 - 6,999 元	4 113	2 348	1 726
7,000 元 - 7,999 元	4 124	4 173	2 851
8,000 元 - 8,999 元	2 629	3 487	3 766
9,000 元 - 9,999 元	1 005	1 924	2 494
10,000 元或以上	1 645	2 366	3 386
<b>總數</b>	<b>20 533</b>	<b>18 647</b>	<b>17 076</b>

姓名：卓永興

職銜：勞工處處長

日期：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全港共有多少間已獲簽發牌照的職業介紹所；涉及多少名求職人士；
- (b) 是否知悉過去三年(即 2010-11 年、2011-12 年及 2012-13 年)，有多少名求職人士經職業介紹所成功獲得聘用職位；請按性別、年齡、學歷、受聘行業和工種、聘用模式、薪酬及工作時數分項列出；
- (c) 在過去三年(即 2010-11 年、2011-12 年及 2012-13 年)，每年分別接獲多少宗涉及職業介紹所的求助、投訴及舉報個案；每宗個案平均需要多少時間處理；有否職業介紹所因違規而受懲處；若有，詳情為何；及
- (d) 在 2013-14 年度，共有多少人員負責處理有關職業介紹所的牌照簽發、巡查等相關工作，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截至 2013 年 2 月底，在港經營的職業介紹所共有 2 483 間。
- (b) 勞工處並沒有經職業介紹所成功獲聘的求職人士數字。
- (c) 過去 3 年，投訴宗數、被定罪的職業介紹所數目，以及被撤銷牌照或被拒絕發牌／續牌的職業介紹所的數目如下：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涉及職業介紹所的 投訴宗數	73	78	93	16
被定罪的職業介紹 所數目	6	5	2	0
被撤銷牌照或被拒 絕發牌／續牌的職 業介紹所數目	1	3	2	0

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處理有關投訴所需的時間由數天至數周不等。

職業介紹所被定罪的原因包括無牌經營、向求職人士濫收佣金、沒有展示牌照等。職業介紹所被撤銷牌照或被拒絕發牌／續牌的原因，包括因向求職人士濫收佣金、無牌經營、協助及教唆外籍家庭傭工違反逗留條件而被定罪等。

- (d) 在 2013-14 年度，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組有 10 名人員，預算開支(包括員工開支和行政開支)為 400 萬元。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1. 在 2012-13 年度，涉及在工作期間中暑的職業意外及傷亡數字為何(按年份、成因、行業及工種類別列出分項數字)；有否僱主因違反相關規例而遭檢控；若有，詳情及有關罰則為何；
2. 在 2012-13 年度，就部分行業需面對較高中暑風險的問題，勞工處推行過甚麼應對措施；涉及的開支為何；
3. 在 2013-14 年度，有否計劃新措施，以減低相關僱員在工作期間中暑的機會；若有，項目的詳情、人手安排和開支，以及相關的評估方法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4. 當局有否計劃把中暑納入《僱員補償條例》的工傷範圍內，以保障僱員的權益；若有，有關計劃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在 2012 年，勞工處共接獲 16 宗由僱主呈報懷疑與中暑有關的工傷個案，當中 4 宗涉及清潔工人，4 宗涉及保安員，其餘 8 宗涉及不同職業，例如防治蟲鼠工人、船長及高爾夫球場服務員。在 2012 年，勞工處共發出 365 封警告信及 3 份敦促改善通知書，但並無僱主遭受檢控。
- (2) 在 2012-13 年度，勞工處繼續針對戶外清潔工作、建築工程及貨櫃處理等暑熱壓力較高的工種，在夏天加強巡查。本處亦與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有關的僱主組織及職工會合辦預防中暑推廣活動，對象為高風險行業及職業司機。有關宣傳活動包括舉辦外展推廣活動、在流動宣傳媒體播放教育短片、電台廣播、派發減低暑熱壓力的物品及舉辦健康講座。有關宣傳活動的開支為 190 萬元。

- (3) 在 2013-14 年度，勞工處會繼續在夏天加強巡查，並與職安局及有關方面合辦推廣活動。此外，勞工處會與職安局合作推行試驗計劃，在多個高風險行業推廣使用冷凍背心預防中暑。勞工處推行該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75 萬元。
- (4)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包括在工作期間中暑導致的意外，僱主須負起補償責任。有關處理工作期間中暑個案的程序，與適用於一般僱員補償個案的程序相若。在有需要時，勞工處會搜集調查報告及醫事報告等相關資料，並徵詢職業健康醫生的意見，以協助有關人士盡快辦理補償申索事宜。

姓名：卓永興  
職銜：勞工處處長  
日期：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25

問題編號

14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即 2010-11 年、2011-12 年及 2012-13 年)，當局進行有關職業健康調查及研究的次數(按調查類別及研究內容劃分)、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在 2013-14 年度，當局將進行多少次同類調查和研究，以及其預算的開支和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有關職業健康的調查和研究數目如下：

年份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調查數目	2 768	2 998	2 979
研究數目	6 156	6 505	6 676

2013 年，預計會分別進行 2 950 項和 6 600 項有關職業健康的調查和研究。

調查內容涉及懷疑與工作有關的疾病或損傷的呈報個案，而研究範圍則涵蓋工作場所內各項危害健康的因素，例如噪音、通風、照明和暑熱壓力。

由於進行調查和研究是勞工處持續進行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項目的其中一環，有關開支和人手已納入部門整體預算而未能分開計算。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三年(即 2010-11 年、2011-12 年及 2012-13 年)，本港新工程和樓宇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數目；以及在施工期間，因工傷亡的個案數字(按傷亡類別劃分)；及
- (b) 在 2013-14 年度，當局預計新增的新工程和樓宇裝修及維修工程數目；當局有否制訂相應的預防及執法措施，以減少因工傷亡的意外發生；若有，詳情及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勞工處沒有備存本港新工程和樓宇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數目，以及在 2013-14 年度這些工程的預計增幅的資料。然而，未來數年基本工程開支預計會增至每年超過 700 億元，遠高於過去 5 年每年平均約 400 億元的開支，可見建築活動正大幅增長。

其他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首 3 季，新工程地盤的工業意外數字分別為 1 462 宗、1 722 宗和 1 463 宗。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裝修及維修工程)地盤的工業意外數字分別為 1 422 宗、1 390 宗及 891 宗。按意外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 (b) 鑑於多項大型基建工程的展開，勞工處會加強審查承建商的安全審核報告和安全管理系統，以及加強與工程委託人的聯繫，藉此制定系統性的預防措施，從源頭防止意外發生。至於裝修及維修工程方面，勞工處會繼續加強地區巡邏及在辦公和非辦公時間的巡查，以遏止承建商採用不安全的施工方法。勞工處於去年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推出了先導計劃，透過資助業內僱員的安全訓練和購置防墮裝備，以提升裝修及維修業的工地安全。此外，勞工處會針對建造業的高風險工序(如高空工作及電力工作)採取特別執法行動。

由於職業安全及健康的預防和執法行動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開支已納入部門整體開支而未能分開計算。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首3季**  
按意外類別劃分的新工程和裝修及維修工程工業意外

意外類別	2010年		2011年		2012首3季	
	新工程	裝修及 維修工程	新工程	裝修及 維修工程	新工程	裝修及 維修工程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56	29	75 (1)	31	73	18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293	253	352	253	266	133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365	208	404	230	402	154
人體從高處墮下	157 (3)	249 (3)	166 (4)	224 (6)	146 (3)	158 (3)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	126	176	130	149	115	98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231	211	308 (3)	214	261 (1)	140
踏在物件上	15	12	17	12	6	9
暴露於有害物質中或接觸有害物質	4	3	7	13	8	6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3	4 (1)	2 (1)	4 (1)	9 (3)	5 (2)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1	0	7 (2)	1	3	1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34	41	49 (3)	24	20	24
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	6	1	7	6	3	3
觸及開動中的機器或觸及以機器製造中的物件	91	154 (2)	88	128	71	82
遇溺	0	0	0	1 (1)	0	0
火警燒傷	1	4	5	6	4	0
爆炸受傷	3	0	5 (1)	4	3	0
被手工具所傷	44	58	51	65	32	43
泥土傾瀉受傷	0	0	0	1	4 (1)	0
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	15	5	16	4	12	7
被動物所傷	0	0	1	1	0	0
其他	17	14	32	19	25	10
<b>總數</b>	<b>1 462 (3)</b>	<b>1 422 (6)</b>	<b>1 722 (15)</b>	<b>1 390 (8)</b>	<b>1 463 (8)</b>	<b>891 (5)</b>

備註：括號內的數字顯示死亡人數。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27**

問題編號

14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行業及工種劃分，列出過去 5 年(即 2008-09 年至 2012-13 年)，本港自僱人士呈報工傷意外的個案數字；以及當局就調查和跟進有關個案的開支和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僱員補償條例》並不適用於自僱人士，勞工處沒有自僱人士工傷意外的統計數字及資料。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舉辦大型推廣活動，以提高建造業及飲食業人士的安全意識，有關項目的內容、推行時間、預計參加人數、開支、人手安排及評估方法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勞工處在 2013-14 年度會舉辦 2 項大型推廣活動，以提高建造業及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

上述 2 項活動均包括舉辦一項全港性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狀況比賽，以及安全問答比賽、巡迴展覽、推廣探訪、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電台節目、同樂日及頒獎典禮。成功的職安經驗和良好作業方式亦會錄製成光碟，派發給建築地盤及食肆，並透過流動媒體播映。

有關建造業的推廣活動會在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間舉行，而有關飲食業的推廣活動則會在 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舉行。我們估計約有 200 個建築地盤及 200 間食肆參與上述活動。推廣活動的開支分別約為 200 萬元及 160 萬元，由勞工處及其他合辦機構共同承擔。

由於職業安全及健康的執法行動和宣傳活動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過去 10 年，飲食業和建造業的工業意外數字分別減少了 29% 和 50%。勞工處採取的執法、培訓、宣傳及推廣的三管齊下策略，有助減低這兩個行業的工業意外。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29**

問題編號

14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政府當局就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工作場所進行過多少次巡查；當中有多少宗懷疑有外傭從事非法僱傭工作的個案？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勞工處根據情報進行巡查，並聯同入境事務處採取聯合行動，突擊搜查懷疑非法僱用外傭的機構。在 2012 年，勞工處巡查有可疑的工作地點 141 次，發現 62 名外傭從事非法僱傭活動。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行業、工種和檢控類別劃分，列出此綱領下 2012 年度的 2 896 宗檢控的詳情；當中有多少宗被定罪及其罰則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行業	2012 年	
	檢控數目	定罪數目
飲食業	933	716
製造業	111	97
建造業	168	134
進出口貿易業	198	174
批發／零售業	411	373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66	143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249	196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30	511
其他	30	27
總數	2 896	2 371

有關之檢控主要涉及僱主欠薪、違反假期規定及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在 2012 年，因這些罪行提出檢控的相應數字分別為 713、1 158 及 797，被定罪的數字分別為 525、905 及 765。

同年，法院就僱主欠薪、違反假期規定及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個案判處的最高罰款，分別為 320,000 元、31,500 元及 15,000 元。此外，有 1 名僱主因被裁定欠薪罪名成立而判監 3 個月，緩刑 12 個月。另有 2 名僱主因觸犯欠薪罪行及 1 名僱主因拖欠勞資審裁處裁斷的款項，而被判處社會服務令。

姓名：卓永興  
職銜：勞工處處長  
日期：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部份工種可能出現過渡性人手短缺，亦有厭惡性行業長期人手短缺，政府會按現行政策及機制，處理輸入勞工問題。政府可否具體說明，目前有哪些行業過渡性人手短缺？哪些行業長期人手短缺？空缺率為何？哪些行業會優先作出輸入勞工的考慮？旅遊行業中有哪些工種亦存在有關問題？

提問人： 姚思榮議員

答覆：

近年有些行業(例如建造業、安老院舍、零售業和飲食業)的僱主難以在本地勞工市場聘請足夠的低技術工人。「補充勞工計劃」自 1996 年起實施，容許僱主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條件是有關僱主必須證明未能聘請本地工人填補職位空缺。我們沒有旅遊業內哪些工種正在面對勞工短缺問題的資料。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32

問題編號

21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由於近年政府推行多項旅遊業政策，當中不少政策深受香港市民及旅客歡迎，從而加快香港旅遊業發展。但同時亦衍生不少勞工問題，如零售業及飲食業人手不足。

- (a) 請表列過去財政年度(即 2012-2013)「補充勞工計劃」中成功被零售業及飲食業錄用的數目，及其佔申請數目的比例。政府認為成效如何？
- (b) 請表列過去財政年度(即 2012-13)透過飲食業和零售業招聘中心登記的招聘職位數字及成功招聘的比率(請按行業及工種分類)。與以往相比政府認為成效如何？

提問人： 姚思榮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所有「補充勞工計劃」下的申請，都由勞工顧問委員會因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確保獲發的批准理據充分。在 2012 年，「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的僱主透過「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 302 名勞工，而獲批輸入的勞工則有 84 名，佔申請輸入勞工人數的 27.8%。
- (b) 飲食業招聘中心(飲食業中心)和零售業招聘中心(零售業中心)分別於 2009 年 2 月和 2010 年 6 月成立。兩間招聘中心在 2012 年接獲以安排招聘會的職位空缺數目如下：

年份	飲食業中心	零售業中心
2012	78 815	67 240

飲食業中心接獲的職位空缺數目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工種	職位空缺數目	
	數目	%
侍應	20 366	25.8%
廚師	13 241	16.8%
售貨員／店務員	11 176	14.2%
廚房幫工	7 653	9.7%
清潔員	5 517	7.0%
分店經理／店鋪主管	3 350	4.3%
調酒員／水吧	3 042	3.9%
洗碗員	2 451	3.1%
樓面部長	1 300	1.6%
其他	10 719	13.6%
<b>總數</b>	<b>78 815</b>	<b>100%</b>

零售業中心接獲的職位空缺數目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工種	職位空缺數目	
	數目	%
售貨員／店務員	37 385	55.6%
收銀員	5 850	8.7%
倉務員／理貨員	4 303	6.4%
客戶服務文員	3 564	5.3%
分店經理／店鋪主管	2 690	4.0%
營業代表	2 219	3.3%
推廣員	1 950	2.9%
美容師	1 681	2.5%
包裝工人	1 008	1.5%
其他	6 590	9.8%
<b>總數</b>	<b>67 240</b>	<b>100%</b>

兩間招聘中心為僱主提供有效率的招聘服務，加快求職人士的求職過程。僱主可利用中心場地舉行招聘活動，而求職人士則可參加即場面試。中心所提供的服務深受僱主和求職人士歡迎，兩間招聘中心差不多每個工作天都舉辦招聘會。

兩間招聘中心是僱主招聘員工的眾多途徑之一。由於該等行業的僱主亦同時通過不同途徑(例如報章廣告、職業介紹所、公司即場面試等)招聘大量的僱員，他們難以確定某個職位空缺是否在本處協助下獲得填補，因此我們未能提供兩間招聘中心的成功招聘比率。

姓名：卓永興  
 職銜：勞工處處長  
 日期：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33

問題編號

08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的「人才發展計劃」課程，在 2013-14 年度將會有 13 萬個課程學額，更有 4 萬個備用學額，請告知：

(a) 過去 5 年(即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再培訓局各類課程的已分配的學額、報讀及畢業人數為何，請以表列：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學額	報讀	畢業	學額	報讀	畢業	學額	報讀	畢業	學額	報讀	畢業	學額	報讀	畢業
就業掛鈎課程															
通用技能培訓課程															
特定服務對象課程															
青年培訓課程															
「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															
少數族裔人士課程															
總數															

(b) 過去 5 年(即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各類課程提供的津貼為何，請以表列：

	2008-09	2009-10	2010-12	2011-12	2012-13
就業掛鈎課程					
通用技能培訓課程					
特定服務對象課程					
青年培訓課程					
「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					
少數族裔人士課程					
總數					

- (c) 就業掛鈎課程專為失業人士而設，學員於完成課程後，培訓機構會提供三至六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幫助學員重投勞動市場。過去 3 年(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該課程的學員成功就業的數目及百分比為何；
- (d) 有人批評當局對課程的監察不足，部分培訓機構要求學員在三個月內找一份工作面試，不管成功就業與否，機構則完結學員的就業跟進服務，當局現時監察工作詳情為何及如何確保課程幫助學員重投勞動市場；
- (e) 過去 5 年(即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就業掛鈎課程畢業學員年齡分布的數目為何，請以表列；

年齡/年度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15-25 歲					
26-35 歲					
36-45 歲					
46-55 歲					
56-65 歲					
66 歲或以上					

- (f) 在 2013-14 年度當局將會有 13 萬個課程學額及 4 萬個備用學額，各課程的學額分配為何；當局如何預算市場對課程的需要，而計劃可能有 17 萬個學額；及
- (g) 香港的經濟環境改變很快，當局有否計劃詳細檢討再培訓課程的成效，若有，詳細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所需的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過去 5 年，再培訓局計劃的培訓名額數目及報讀課程的學員完成人次提供如下：



(i) 過去 5 年的計劃培訓名額數目

課程類別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sup>1</sup>
<b>一般人士課程</b>	<b>117 450</b>	<b>115 500</b>	<b>116 300</b>	<b>123 900</b>	<b>124 000</b>
就業掛鈎課程	117 450 <sup>2</sup>	65 500	64 400	55 020	67 000
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		13 000	20 600	41 200	30 000
通用技能培訓課程		37 000	31 300	27 680	27 000
<b>特定服務對象課程<sup>3</sup></b>	<b>5 300</b>	<b>7 500</b>	<b>6 700</b>	<b>6 100</b>	<b>6 000</b>
青年	5 300 <sup>2</sup>	7 500 <sup>2</sup>	2 200	1 500	1 500
少數族裔人士			800	800	800
其他人士			3 700	3 800	3 700
<b>總計</b>	<b>122 750</b>	<b>123 000</b>	<b>123 000</b>	<b>130 000</b>	<b>130 000</b>

(ii) 過去 5 年報讀課程的學員完成人次<sup>4</sup>

課程類別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sup>1</sup>
<b>一般人士課程</b>	<b>75 900</b>	<b>91 300</b>	<b>87 200</b>	<b>93 600</b>	<b>103 600</b>
就業掛鈎課程	75 900 <sup>2</sup>	54 000	44 800	44 200	46 900
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		5 800	11 400	19 400	24 800
通用技能培訓課程		31 500	31 000	30 000	31 900
<b>特定服務對象課程<sup>2</sup></b>	<b>2 000</b>	<b>3 000</b>	<b>3 700</b>	<b>3 400</b>	<b>3 400</b>
青年	2 000 <sup>2</sup>	3 000 <sup>2</sup>	1 100	600	600
少數族裔人士			300	200	100
其他人士			2 300	2 600	2 700
<b>總計</b>	<b>77 900</b>	<b>94 300</b>	<b>90 900</b>	<b>97 000</b>	<b>107 000</b>

<sup>1</sup> 截至 2013 年 3 月中的估計數字。

<sup>2</sup> 在計劃培訓名額時，並無根據課程性質及服務對象劃分培訓名額及完成課程的學員人次。

<sup>3</sup> 再培訓局的特定服務對象包括青年、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殘疾人士、工傷康復人士、戒毒人士及更生人士。為特定服務對象而設的課程包括就業掛鈎課程、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及通用技能培訓課程。

<sup>4</sup> 報讀培訓課程的學員如出席率達到 80%，會被視為完成課程。學員在 1 個財政年度內可報讀超過 1 項由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亦可能完成課程超過 1 次。

- (b) 修讀為期 7 日或以上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可申領再培訓津貼。過去 5 年，向合資格學員包括青年及特定服務對象(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所發放的再培訓津貼金額如下：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sup>1</sup>
向合資格學員發放的再培訓津貼(百萬元)	83.5	90.3	74.2	72.4	73.9

- (c) 過去 3 年，修讀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學員就業的個案數目<sup>5</sup>及就業率<sup>6</sup>如下：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sup>1</sup>
就業個案數目	39 400	38 700	41 000
就業率	82%	83%	83%

- (d) 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為完成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提供就業跟進服務。具體而言，培訓機構為學員提供職位空缺資料，並按他們的學歷、經驗、技能、能力傾向及就業抱負，轉介他們參加準僱主的遴選面試。根據再培訓局與培訓機構訂立的服務合約，學員在就業跟進服務期內受僱從事有薪工作方會被視為成功就業。參加求職面試並不視為就業。

培訓機構須向再培訓局匯報學員就業資料，包括職銜、工作性質及薪金。為進一步確保就業數字的真確性，再培訓局由二零零七年開始，委託獨立研究機構每年兩次以抽樣方式審查就業數字。就業率是衡量培訓課程成效的主要成效指標之一。學員亦會獲邀對就業跟進服務的質素提供意見。

<sup>5</sup> 學員在 3 至 6 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期內受僱從事有薪工作，即被視為就業。學員在 1 個財政年度內可報讀超過 1 項由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亦可能就業超過 1 次。

<sup>6</sup> 就業率是指在就業跟進服務期內成功就業的個案數目在完成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人次中所佔的比率。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財政司司長提到：「了解到有部分行業的一些工種，可能面對過渡性的人手短缺情況，亦有一些厭惡性行業則面對較長期的人手短缺問題。政府會按現行的政策及機制，處理輸入勞工問題。」就此：

有否就有關行業，包括建造業、安老服務、零售及飲食業，評估人手短缺的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計劃做有關研究？政府有何具體措施，按現行機制及政策，改善有關行業人手短缺的問題？所需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轄下的訓練委員會就不同行業每兩年進行人力調查，以找出預計的人力需求及培訓需要。舉例說，職訓局曾於 2011 年，先後為土木工程及建築業和飲食業進行人力調查，並於 2012 年年底為零售業進行人力調查(該項調查仍在進行中)。職訓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行業的最新發展，並參考相關的人力調查，以規劃其服務。例如，在 2013-14 年度，職訓局計劃提供約 30 000 個培訓名額(包括相關行業的職前、在職、技能提升及學徒訓練和見習培訓名額)，以支援建造、安老服務、零售及飲食業的人力發展需求。

在建造業方面，建造業議會(議會)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每半年諮詢業界，調查建造業中短期的人力供求情況。另外，議會正評估未來十年本港專業人員、監工／技術員及工人的供求情況。議會不時檢視及調整培訓計劃，以應對最新的人手需求情況。發展局已獲立法會批准共 3.2 億元的撥款，用以支持議會加強對本地建造業人員的培訓，提升本地工人的技術水平，並透過推廣及宣傳吸引更多人加入建造業。

當局明白安老服務業對人手需求殷切，並已採取多項措施解決有關問題，包括與各類機構合辦培訓課程；為營辦者提供額外資源，以招聘和挽留人員；成立督導委員會，就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性檢討；以及協助業界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為業界推行資歷架構，以便為員工的事業發展提供一條四通八達的銜接階梯。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35**

問題編號

02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14 年度監督再培訓局人才發展計劃的推行情況，請提供詳情，包括具體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等。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作為負責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內務管理的政策局，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會向再培訓局就其路向提供指導，並審閱再培訓局的週年事務計劃。勞福局的代表是再培訓局的成員之一，有份參與再培訓局及其委員會的會議。這有助勞福局監督和評估再培訓局推行人才發展計劃的工作。人才發展計劃為 15 歲或以上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本地居民提供多元化的以市場為導向、就業為本的培訓課程和服務。勞福局以現有資源應付 2013-14 年度所需的人力資源及開支。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36

問題編號

02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14 年度研究把服務行業的見習培訓試點計劃推展至其他服務行業範疇，請提供詳情，包括計劃具體內容、擴展時間表、受惠行業及學生人數、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等。另外，有否就上年度(2012-13)以美容及美髮兩個行業為計劃試點的工作進行檢討，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計劃於 2013-14 年度，把試點計劃的範圍由現時的美容及美髮行業，擴展至安老服務業、零售業及飲食業。職訓局計劃在 2013-14 年度為該三個新增的行業提供 360 個培訓名額，而現有兩個行業的培訓名額則會增加至 530 個。在 2013-14 年度，試點計劃的推行將需要約 30 名教學及行政人員，涉及的預算開支為 1,950 萬元。

職訓局在 2013 年年初曾就試點計劃在美容及美髮行業的推行進行檢討，並已因應檢討而加強試點計劃中部分的培訓內容，例如加強培訓學員的工作態度、團隊合作、個人溝通技巧等。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79 段中提及「我認為，個別行業出現勞工短缺問題，是由於行業發展迅速，短期內增加大量人力需求，亦因為勞動市場確實存在供求錯配的情況。」就此，局方有否計劃就本港人力資源供應和就業職位出現錯配問題進行全面及長遠的人力政策研究，並配合各項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以解決就業錯配問題。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答覆：

政府不時進行人力資源推算，從宏觀層面評估本港經濟在未來的人力供求情況，以及在不同教育程度的人力資源供求上可能出現的差額。

此外，勞工處致力促進勞動市場的效率，以減少就業市場的人力錯配情況。勞工處透過 12 所就業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設於全港多處地點的空缺搜尋終端機，向求職人士迅速發放使用勞工處招聘服務的僱主所提供的職位空缺資料。有意擴闊職業選擇的求職人士可透過這些途徑，容易地取得最新的職位空缺資料。勞工處亦定期舉辦大型及地區性招聘會，以協助僱主尋找合適的僱員及讓求職人士可加快求職的過程。飲食業及零售業的僱主亦可使用兩個特設的招聘中心即場與求職人士進行面試。

勞工處就業中心的就業主任亦會向求職人士提供就業諮詢服務。他們會告知求職人士就業市場的最新情況，包括不同行業職位現有的空缺，並提供投身各行各業的職業培訓或再培訓服務的資訊。

培訓方面，僱員再培訓局透過「人才發展計劃」提供多項課程，包括為失業及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掛鈎課程，以及協助在職人士提升技能的課程，讓他們在不同行業更易獲得晉升。職業訓練局亦在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下的綱領(7)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項下，為有意報讀職業培訓課程的人士提供培訓。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38

問題編號

14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預算案演辭提及政府建議向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注資 150 億元，局方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局方詳細介紹如何運用 150 億元注資。
- (b) 請列出 2013-14 年度再培訓局的預期開支分項及人手編配內容。
- (c) 預算案內提及再培訓局計劃於 2013-14 年度提供 13 萬個培訓學額及 4 萬個備用學額，請分別按課程的類型、行業及對象列出學額的分類。
- (d) 請列出 2013-14 年再培訓局提供的學額中，涉及文化及創意產業、醫療服務、教育服務、創新科技、環保產業以及檢測和認證這六項優勢產業分別佔的學額數目及課程數目。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答覆：

所需的資料提供如下：

- (a) 截至 2013 年 1 月，再培訓局的結餘為 21.9 億元，應可維持再培訓局的服務至 2015 年年底。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建議向再培訓局注資 150 億元，長期支持該局的工作。我們會與再培訓局及有關方面商討注資安排、基金日後的投資和管理，以及監察機制。我們會於適當時候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 (b) 再培訓局計劃在 2013-14 年度提供 13 萬個培訓名額，整體開支預計為 10.68 億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場需求、本地和海外經濟情況及學員的個人選擇，有關培訓名額或未能在財政年度內盡用，而在這個情況下，2013-14 年度的開支會相應減少。

每個開支項目的預算開支細目如下：

項目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培訓開支	725
再培訓津貼	111
三所ERB服務中心、實務技能培訓及評估中心、課程質素保證以及推廣和宣傳計劃	77
行政開支	101
其他開支(即資訊科技系統和折舊)	26
非經常開支(即再培訓局總部搬遷所涉及的裝修費用和應急費用)	28
總計	1,068

2013-14 年度，再培訓局的編制有 205 人。

- (c) 2013-14 年度，再培訓局計劃提供 13 萬個培訓名額。計劃培訓名額按服務對象和課程種類分列如下：

課程種類	計劃培訓名額		
	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	半日或晚間制課程	總計
<b>一般人士課程</b>			
(I) 職業技能課程	65 800	30 550	96 350
(II) 通用技能培訓課程 <sup>註 1</sup>	不適用	27 000	27 000
<b>特定服務對象課程</b> <sup>註 2</sup>	5 200	1 450	6 650
總計	71 000	59 000	130 000

註 1 通用技能培訓課程屬半日或晚間制課程。

註 2 再培訓局的特定服務對象包括青年、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殘疾人士、工傷康復人士、戒毒人士及更生人士。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總目 141 綱領(4)中人力發展下，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監督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的推行情況。就此，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 2013-14 年度在基金下，可獲發還款項的課程數目，請分別以頒授的學歷和課程類別劃分。
- (b) 請分別以課程類別及頒授的學歷，列出基金在 2012-13 年度申請和獲批核的數目及發放款項的金額。
- (c) 局方有否研究檢討基金計劃，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並延長該計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 4 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答覆：

在總目 141 綱領(4)人力發展項下，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監督多項事務，包括基金的運作。基金向修讀持續教育和培訓課程的合資格人士發還學費的有關開支，則由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項下撥付。

- (a) 培訓機構可在全年任何時間向基金申請登記課程。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為 7 786 個。
- (b) 2012-13 年度基金課程數目、接獲申請數目、批核申請數目和發放款額，按課程範疇和頒授學歷分別表列如下：

(i) 按課程範疇劃分

課程範疇	基金 登記課程 數目	2012-13 年度 接獲申請數目 (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	2012-13 年度 批核申請數目 (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	2012-13 年度 發放款額 (百萬元) (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
商業服務	2 922	7 759	6 746	53.2
創意工業	423	824	717	5.4
設計	712	3 164	2 746	17.2
金融服務業	1 930	4 775	4 498	38.3
工作間的人際及 個人才能	14	180	159	0.7
語文	587	12 832	12 637	44.1
物流業	568	1 122	1 010	7.7
旅遊業	510	1 882	1 675	10.5
《能力標準說明》	120	1 891	1 669	8.4
不獲基金發還款項 的課程	0	232	0	0
<b>總計</b>	<b>7 786</b>	<b>34 661</b>	<b>31 857</b>	<b>185.5</b>

《能力標準說明》的課程是以資歷架構下成立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所制訂的標準說明為基礎而設計的課程。該等課程自 2008 年 5 月資歷架構推行後可申請在基金下登記。

(ii) 按頒授學歷劃分

頒授學歷	基金登記課程數目	2012-13 年度接獲申請數目 (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	2012-13 年度批核申請數目 (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	2012-13 年度發放款額 (百萬元) (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
博士學位	2	0	0	0
碩士學位	93	202	173	1.2
深造文憑	26	93	83	0.7
學士學位	85	358	323	2.5
深造證書／深造學歷	10	12	12	0.1
副學士學位	19	36	34	0.3
高級文憑／專業文憑／進修證書	263	1 084	1 014	8.4
高級文憑	45	73	68	0.7
文憑／行政文憑／學位文憑	374	3 165	2 933	17.4
副文憑	2	89	72	0.5
高級／專業／高等證書	262	1 098	992	6.5
證書／行政證書／學位證書	958	8 064	7 760	39.7
其他，例如修畢課程證明書／出席證明書	5 647	20 387	18 393	107.5
<b>總計</b>	<b>7 786</b>	<b>34 661</b>	<b>31 857</b>	<b>185.5</b>

- (c) 合資格的基金申請人必須在開立帳戶當日起計的四年內修畢課程和申領發還款項最多四次。申領發還款次數及有效期的上限是隨著 2007 年當局檢討基金的運作而實施。當局現時並無計劃改變有關規定。

現時基金申請人可在修畢任何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後申領發還該課程 80% 的學費，上限為 1 萬元。基金大多數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學費均為 1 萬元或以下，目前的資助額大致足夠。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學徒事務事宜，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a) 請列出 2012-13 年度學徒事務署註冊的學徒數目、年齡、行業、性別。

(b) 請問局方為訓練每一名學徒所需的平均成本是多少？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截至 2013 年 3 月 14 日，根據法定「學徒訓練計劃」向學徒事務署註冊的學徒，按行業範疇、年齡及性別劃分的人數如下：

行業範疇	學徒人數 (截至2013年3月14日)			
	年齡		性別	
	14-18 歲	19 歲或以上	女性	男性
空氣調節	158	269	1	426
汽車	145	315	1	459
建造	159	1 056	49	1 166
電機	266	555	3	818
電子	24	71	3	92
氣體燃料	11	48	0	59
首飾	2	13	4	11
電梯	86	61	0	147
五金	77	126	2	201
塑膠	1	1	0	2
印刷	7	41	24	24
小計	<b>936</b>	<b>2 556</b>	<b>87</b>	<b>3 405</b>
總計	<b>3 492</b>		<b>3 492</b>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41**

問題編號

32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即 2010/11, 2011/12 及 2012/13 學年), 共有那些課程可獲得持續進修基金(基金)計劃資助? 每年涉及資助總金額多少? 當局以什麼準則判斷及檢討此等課程能夠獲得資助?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基金全年接受申請。2010-11, 2011-12 及 2012-13 財政年度(而非學年)按課程範疇獲基金發還款項的課程數目及基金受惠人獲發還款項的數目表列如下-

課程範疇	已向基金註冊的課程數目		
	2010-11	2011-12	2012-13 (截至2013年 1月31日)
商業服務	2770	2857	2922
創意工業	364	390	423
設計	642	695	712
金融服務業	1827	1861	1930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14	14	14
語文	587	599	587
物流業	562	566	568
旅遊業	454	471	510
以《能力標準說明》為本	44	87	120
<b>課程總數</b>	<b>7264</b>	<b>7540</b>	<b>7786</b>
<b>獲發還款項(百萬元)</b>	<b>322.0</b>	<b>247.4</b>	<b>185.5</b>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42

問題編號

13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表示向僱員再培訓局注資一百五十億元，長期支持該局的工作。有否評估一百五十億元可以運作多久？如無，原因為何？會在什麼時間檢討金額，再作調整？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截至 2013 年 1 月，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結餘為 21.9 億元，應可維持再培訓局的服務至 2015 年年底。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建議向再培訓局注資 150 億元，長期支持該局的工作。我們會與再培訓局及有關方面商討注資安排、基金日後的投資和管理，以及監察機制。我們會於適當時候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43

問題編號

13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表示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將會有十三萬個課程學額，並已預留資源，另外提供四萬個備用學額。

- (a) 2012-13 年度再培訓局課程的參與人數為何？開支金額為何？  
(b) 2013-14 年度再培訓局的具體工作詳情和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 (a) 在 2012-13 年度，再培訓局課程的參與人次約為 110 000，預計開支為 8.28 億元。
- (b) 在 2013-14 年度，再培訓局會繼續提升就業掛鈎課程及通用技能訓練課程的質素，並提供更多元化的課程。此外，再培訓局會為具就業機會的行業製訂新培訓課程，這些行業包括機電業、健康護理業、物業管理及保安業、旅遊業，以及交通和物流業。再培訓局亦會加強對特別服務對象(包括青年、殘疾人士、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和更生人士)的培訓和就業支援。

再培訓局在 2013-14 年度計劃提供 130 000 個培訓名額，整體開支預計為 10.68 億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場需求、本地和海外經濟情況及學員的個人選擇，有關培訓名額或未能在財政年度內盡用，而 2013-14 年度的開支會相應減少。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44

問題編號

13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特別留意事項中，職業訓練局將會進一步擴展職業評估服務，及研究把服務行業的見習培訓試點計劃推展至其他服務行業範疇。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三年(2010-11 至 2012-13 年度)，職業訓練局的服務行業的見習培訓試點計劃的具體資料及開支；
- (b) 在 2013-14 年度擴展職業評估服務，及研究把服務行業的見習培訓試點計劃推展至其他服務行業範疇具體工作詳情和涉及開支為何？
- (c) 當局會否評估計劃成效？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在 2011-12 年度就服務行業推行見習培訓試點計劃，以美容及美髮兩個行業為起點，為 15 歲或以上人士提供在職培訓及相關職業教育。至今已有約 200 名學員參與試點計劃。用以發展及提供相關訓練的開支在 2011-12 年度約為 220 萬元，而在 2012-13 年度則約為 1,280 萬元。
- (b) 職訓局計劃在 2013-14 年度把職業評估服務擴展以涵蓋數碼印刷、車輛維修、安老服務及樹藝業。運作職業評估系統和進行評估的預算開支總額每年約為 550 萬元。  
至於見習培訓試點計劃，職訓局計劃於 2013-14 年度，把試點計劃的範圍由現時的美容及美髮行業，擴展至安老服務業、零售業及飲食業。該計劃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總額約為 1,950 萬元。
- (c) 職訓局在 2013 年年初曾就試點計劃在美容及美髮行業的推行進行檢討，並已因應檢討而加強試點計劃中部分的培訓內容，例如加強培訓學員的工作態度、團隊合作、個人溝通技巧等。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45

問題編號

15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向僱員再培訓局注資一百五十億元的建議，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一百五十億元的使用分配時間表
- (b) 一百五十億元的詳細調撥分配和調撥課程種類，以及各種類的實際需求
- (c) 此撥款的預計效果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截至 2013 年 1 月，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結餘為 21.9 億元，應可維持再培訓局的服務至 2015 年年底。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建議向再培訓局注資 150 億元，長期支持該局的工作。我們會與再培訓局及有關方面商討注資安排、基金日後的投資和管理，以及監察機制。我們會於適當時候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提到會「鼓勵其他人力需求殷切的行業效法建造業，推出有系統的培訓計劃及措施，吸引更多生力軍加入」，以上提到的行業是甚麼行業？具體的鼓勵方法是甚麼？將會由那個局或部門主責？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為支持本港航運業的培訓工作，當局將投放 1 億元成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以繼續和擴展各項計劃及獎學金，並推行其他新措施。目的是要吸引青年人接受相關的技術訓練及升讀專業學位課程，畢業後投身航運業，為行業引入新血。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現正與相關持份者制訂培訓基金的推行細節和工作計劃，並會在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時提供相關資料。

而零售業方面，正如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第 86 段宣布，零售業人力發展專責小組已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下成立，由政府、業界及相關機構，攜手研究零售業的經濟前景與人力供求的問題。該專責小組會在 2013 年年內完成工作，提出合適的具體建議。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47

問題編號

15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局方將監督持續進修基金(基金)運作，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 3 個年度(2010-11, 2011-12 及 2012-13)，在基金下開立戶口、曾在基金申領款項的人士數目；
- (b) 請按年齡劃分，列出不同年齡層人口中仍未開立戶口、以及已用盡一萬元資助上限的人士數目；
- (c) 過去 3 個年度(2010-11, 2011-12 及 2012-13)，在基金申領款項的人士中，屬於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數目(如持單程證、居港未滿七年、只具入境權、或有權在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等)的人士數目；
- (d) 當局會否考慮增加基金的資助上限，以及鼓勵未開立戶口的市民申請基金，以達至持續進修，如會，涉及的開支及人手是多少，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獲批准的基金申請和申領宗數如下：

	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計至2013年1月31日)
獲批准的基金申請宗數	41 903	38 227	31 857
獲批准的申領宗數	45 893	34 312	25 271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48**

問題編號

15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綱領下的持續進修基金(基金)運作，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 3 個年度(即 2010-11、2011-12 及 2012-13)，獲基金認可作為「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教育機構及課程有多少；
- (b) 過去 3 個年度(即 2010-11、2011-12 及 2012-13)，涉及有關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投訴每年有多少；當中涉及那些投訴性質；而有多少課程及機構因而被除名；
- (c) 當局如何有效監察舉辦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機構質素及銷售手法，而去年度(2012-13)就監察該些課程質素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 (a) 在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基金下培訓機構和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數目如下：

	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截至2013年 1月31日)
基金下的培訓機構數目	297	306	308
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數目	7 264	7 540	7 786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49

問題編號

15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下 2013-14 年度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將監督再培訓局人才發展計劃的推行情況，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三個年度(即 2010-11, 2011-12 及 2012-13)，再培訓局人才發展計劃開辦的課程數目、培訓名額、以及報讀人數是多少；
- (b) 去年度(2012-13)該計劃每個培訓名額的平均開支是多少；
- (c) 在當局注資 150 億元予培訓局以後，培訓局能否加大培訓的力度，以吸引更多人士報讀合適的課程，如有，預期增加的名額有多少；
- (d) 預算案演辭中提及部份行業，包括建造業、零售業及飲食業，都有勞工短缺的情況，當局未來在該些行業的培訓上有何推展，以令更多的人力資源加入該些行業，如會，詳情是怎樣；
- (e) 對於少數族裔的人才培訓，來年度(2013-14)當局及再培訓局預算開辦的課程數目、培訓名額及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所需的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0-11,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截至 2013 年 3 月中的估計數字)，人才發展計劃下的計劃課程數目、培訓名額，以及報讀課程<sup>1</sup>的學員完成人次如下：

<sup>1</sup> 報讀培訓課程的學員，如出席率達到 80%，便會被視為完成課程。學員在某個財政年度可修讀多於 1 個再培訓局的課程，因此完成的課程也可多於 1 個。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下，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將依法規管《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條例)訂明的指定行業內有關訓練及僱用 19 歲以下青年及其他自願登記青年的事宜，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 過去三個年度(即 2010-11，2011-12 及 2012-13)，每年參與學徒訓練計劃的僱主數目及訓練的學徒數目有多少；
- 現時條例內指定各個行業的註冊學徒數目是多少；
- 鑒於學徒計劃能讓青少年有專門的技術並改善行業人力青黃不接的問題，當局會否考慮檢討條例及學徒訓練計劃，並加大推動該方式的就業培訓，以解決青年的失業問題，如會，詳情及時間表是怎樣，如否，原因為何；
- 請列出去年度(2012-13)及來年度(2013-14)用於職訓局依法規管條例及學徒訓練的開支詳情及預算。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在過去三個年度(即 2010-11 年度至 2012-13 年度)，參與「學徒訓練計劃」(包括指定及非指定行業<sup>1</sup>)的僱主和學徒數目如下：

年度	僱主數目	學徒數目
2010-11	723	3 130
2011-12	673	3 291
2012-13 (截至 2013 年 3 月 14 日)	609	3 492

<sup>1</sup> 現時在《學徒制度條例》下共有 45 個行業被指明為指定行業。任何年齡介乎 14 至 19 歲以下的青年，如未完成學徒訓練但受僱於指定行業，便須與僱主訂立學徒訓練合約；該合約必須向學徒事務專員註冊登記。至於年滿 19 歲而從事指定行業的學徒，或從事的行業不屬指定行業(非指定行業)的學徒，亦可自願將學徒訓練合約註冊。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51

問題編號

15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綱領下提及的服務行業見習培訓試點計劃及將其推展至其他服務行業範疇，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現時參加有關見習試點計劃的學員有多少人，有關的名額是否足夠應付；來年度(2013-14)當局會否增加有關的名額，以及增加宣傳，吸引更多的僱主及青少年參加；如會，詳細的開支是怎樣；
- (b) 當局預計試點計劃擴展至其他服務行業範疇的詳情、名額、推出時間表及預算開支是怎樣；
- (c) 有關計劃會否由現時的美容及美髮業，擴展至其他行業，如零售、飲食以至護理等，如會，詳情、名額、時間表及預算開支是怎樣？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見習試點計劃在 2012 年 3 月推出，以美容和美髮兩個行業為起點。至今已約有 200 名學員參與試點計劃。在 2013-14 年度，培訓名額將增加至 530 個。一系列的宣傳活動將會推行，包括宣傳講座和巡迴展覽，向有意參加計劃的人士和行業的不同持份者推廣計劃；預計開支約為 70 萬元。
- (b)及(c) 職業訓練局正積極籌劃在 2013-14 年度把試點計劃擴展至安老服務業、零售業和飲食業，並擬在 2013-14 年度提供約 360 個培訓名額。整個試點計劃在 2013-14 年度的總開支預算約為 1,950 萬元。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52

問題編號

15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經營帳目下的資助金項目，請就有關成人教育資助計劃(計劃)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三個年度(即 2010-2011, 2011-2012 及 2012-2013)，各類成人教育資助課程的開班數目、報讀人數、以及完成課程人數的詳情是怎樣；
- (b) 當局過去有否檢討有關計劃的報讀人數、區域及成效、以期逐步增加有關課程的種類及範疇，針對性地幫助弱勢社群，如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以至長者及基層成年人在社區得到基礎的進修機會；
- (c) 當局會否加強宣傳，令更多的弱勢社群及基層市民參加有關計劃，提升該些人士的基本知識及技能，如會，宣傳的詳情及開支是怎樣？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當局透過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在若干指定範疇內開辦基本非正式成人教育課程。由於計劃是按學年開辦，我們的統計數字亦按學年而非財政年度備存。在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學年，計劃下各類課程的開班數目及實際報讀人數如下。

類別	2010/11		2011/12		2012/13
	開班數目	報讀人數	開班數目	報讀人數	批准開班數目*
中文基本識字課程	376	8 282	377	8 568	377
特殊教育課程	276	3 078	264	3 141	298
退休前或退休生活教育課程	169	3 307	208	4 161	226
普通教育課程	97	2 434	144	3 773	150
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適應課程	65	977	49	660	45
電腦課程	47	799	54	987	62
社會教育及德育課程	41	901	40	870	38
職業入門課程	19	428	- #	- #	- #
勞工教育課程	5	100	- #	- #	- #
就業輔導課程	3	62	- #	- #	- #
<b>總數</b>	<b>1 098</b>	<b>20 368</b>	<b>1 136</b>	<b>22 160</b>	<b>1 196</b>

\* 由於 2012/13 學年尚未完結，該學年的數字為批准開班數目(而非實際開班數目)。而 2012/13 學年的報讀人數的統計數字暫時未有資料。

# 自 2011/12 學年起，為更有效運用資源，當局在考慮到其他機構(如僱員再培訓局)也有開辦類近的課程後，已在審批資助時給予該三類報讀人數最少的課程最低的優先次序。

由於計劃並無畢業規定，我們沒有畢業人數的統計數字。

- (b) 隨著 2011 年的檢討，當局在撥款資助時，已較優先考慮若干為特定對象而設的課程。這些課程包括中文基本識字課程、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特殊教育課程、為長者而設的退休前或退休生活教育課程，以及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適應課程。
- (c) 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須向課程對象(包括弱勢社羣及基層市民等)推廣有關課程。他們的宣傳途徑包括小冊子、單張、海報、橫額、網站等。我們沒有要求非政府機構就計劃下的宣傳支出提交分項數字。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53**

問題編號

07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向再培訓局注資 150 億元，請當局告知，過去 3 個年度(截至 2012-13 年度)，再培訓局每年的開支款額，以及再培訓局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開支在 2010-11 年度為 7.58 億元，在 2011-12 年度為 7.93 億元，在 2012-13 年度則為 8.28 億元(截至 2013 年 3 月中的估計數字)。

再培訓局在 2013-14 年度計劃提供 130 000 個培訓名額，總開支預算為 10.68 億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場需求、本地及海外經濟情況及學員的個人選擇，有關培訓名額或未能在財政年度內盡用，而 2013-14 年度的開支會相應減少。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3-14 年將會撥款 195.8 百萬元於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並且預計 2013/14 學年接受職業培訓的受訓學員名額會有 193 300 人，請問當局：

- (a) 撥款中有多少涉及與業界合辦和以市場為主導的課程，並列出主辦機構及課程；
- (b) 有否評估學校的設備能否足以容納所有新增的學員；及
- (c) 當局會否考慮興建新的學校，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君彥議員

答覆：

- (a)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在政府提供資助金下提供職業訓練課程，支援社會的人力發展需求。業界代表均有參與職訓局的訓練委員會及其他諮詢委員會，在課程規劃及內容設計事宜上提供意見。

此外，職訓局與專業及業界伙伴共同發展以市場為導向的合辦課程。該等課程以自負盈虧方式開辦，並非由總目 141 綱領(7)下撥款資助。

- (b) 職訓局將一如既往，繼續監察現有設備的使用情況並根據培訓需求監察有否增加設備的需要。
- (c) 職訓局將設立一所新的國際廚藝學院並在 2014/15 學年招收第一批學員，以提供優質而專業的國際廚藝課程。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55**

問題編號

25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最近三年(即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財政年度)的職業評估服務參加人數、成功轉介數目、和涉及開支，並請提供將來擴展服務的詳情。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參加職業評估的人數為 2 061 人、在 2011-12 年度為 5 064 人及在 2012-13 年度為 4 230 人。職業評估服務是一套有系統的正式計估制度，以資歷架構和國際水平為基準；當中並不涉及轉介服務。運作職業評估系統和進行評估的所需開支每年約為 550 萬元。職業訓練局正積極籌劃在 2013-14 年度把職業評估服務擴展以涵蓋數碼印刷、車輛維修、安老服務及樹藝業。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57

問題編號

19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鑒於財政司司長承認近年有些行業包括建造業、零售業和飲食業都出現勞工短缺問題，當局可否告知在過去五年(2008-09至2012-13)，有否撥款就某些行業的勞工短缺問題進行過研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有否計劃未來會撥款進行相關研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轄下的訓練委員會就不同行業每兩年進行人力調查，以找出預計的人力需求及培訓需要。在過去五年(2008-09年度至2012-13年度)，職訓局所進行人力調查包括：在2009及2011年為土木工程及建築業進行調查；在2008、2010和2012年年底為零售業進行調查(最新的調查仍在進行中)；以及在2009和2011年為飲食業進行調查。當局透過總目141下的綱領(7)：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向職訓局撥款以進行人力調查；每項調查的平均開支約為180萬元。

在2013-14年度，職訓局會繼續為各行各業進行人力調查，當中包括土木工程及建築業和飲食業等。

在建造業方面，發展局和建造業議會(議會)在過去數年，分別就建造業專業人員、監工／技術員和工人進行了人力資源研究。為了更好掌握未來的人力供求情況，從而有助制訂長遠培訓策略，議會快將與發展局合作開展一項人力預測研究，預計未來十年本港建築業專業人員、監工／技術員和工人的人力供求情況。另外，議會不時評估市場的最新情況，檢視及調整培訓計劃，以應對最新的人手需求情況。

財政司司長已在今年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成立零售業人力發展專責小組，由政府、業界及相關機構，攜手研究零售業的經濟前景與人力供求的問題。該專責小組會在2013年年內完成工作，提出合適的具體建議。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58**

問題編號

19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鑒於財政司司長建議向再培訓局注資一百五十億元，長期支持該局的工作，當局可否告知，該局會如何運用及管理這筆款項，包括這筆款項可以讓該局運作多長時間、如何改善該局的工作、有否監察資源運用或評估成效的機制、會否將資金重新投資等？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截至 2013 年 1 月，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結餘為 21.9 億元，應可維持再培訓局的服務至 2015 年年底。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建議向再培訓局注資 150 億元，長期支持該局的工作。我們會與再培訓局及有關方面商討注資安排、基金日後的投資和管理，以及監察機制。我們會於適當時候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88 段，財政司司長建議向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注資 150 億元。當局可否告知：

- (a) 會如何監督再培訓局運用這筆款項？
- (b) 至於有課程被認為是比較冷門，當局可否告知參與率最高及最低的五種類別的課程？其參與率及實際參加人數為何？再培訓局會否檢討參與率較低的課程種類及其原因？
- (c) 再培訓局會如何運用政府注資的 150 億元？以每年再培訓局的課程支出達 7 億元至 8 億元計算，政府注資的 150 億元預計能作為多少年的營運開支？
- (d) 2010 年，再培訓局推出為新來港人士的就業基礎技能證書課程，該局自此共開多少班此等課程？共培訓多少人？會否為參加此等課程的人士提供日常津貼？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答覆：

所需的資料提供如下：

- (a)和(c) 截至 2013 年 1 月，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結餘為 21.9 億元，應可維持再培訓局的服務至 2015 年年底。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建議向再培訓局注資 150 億元，長期支持該局的工作。我們會與再培訓局及有關方面商討注資安排、基金日後的投資和管理，以及監察機制。我們會於適當時候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 (b) 在 2012-13 年度，再培訓局提供的培訓課程中，取錄學員人數最多的 5 類課程分別是通用技能、家居服務、物業管理及保安、健康護理和美容；取錄學員人數最少的 5 類課程分別是金融服務、交通及支援服務、影藝文化、服裝製品及紡織和印刷及出版。2012-13 年度，這 10 類培訓課程的取錄學員人數和學額使用率如下：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如何評估，在失業率 3.4%、財政司司長形容為近乎全民就業(多個行業如零售業、飲食業大嘆「有工無人做」)情況下，向僱員再培訓局作 150 億元巨額注資，是否切合本港人力市場實際需求？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答覆：

截至 2013 年 1 月，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結餘為 21.9 億元，應可維持再培訓局的服務至 2015 年年底。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建議向再培訓局注資 150 億元，長期支持該局的工作。我們會與再培訓局及有關方面商討注資安排、基金日後的投資和管理，以及監察機制。我們會於適當時候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為應付本港人力市場的需求，再培訓局在規劃日後的培訓名額時，會參考過去一年培訓名額的使用情況，以及各行業諮詢網絡就業界的人力需求和培訓需要所提供的意見。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62

問題編號

16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建議在新財政年度向僱員再培訓局注資的 150 億元，用作長期支持該局工作的巨額撥款，依據甚麼數據及評估基礎訂定？該撥款實際使用模式為何？預算足以資助該局運作多少年？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截至 2013 年 1 月，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結餘為 21.9 億元，應可維持再培訓局的服務至 2015 年年底。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建議向再培訓局注資 150 億元，長期支持該局的工作。我們會與再培訓局及有關方面商討注資安排、基金日後的投資和管理，以及監察機制。我們會於適當時候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63

問題編號

16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吳家光先生表示，新獲注資的 150 億元會用種子基金形式運作。

種子基金將怎樣運作賺取回報？有何方法避免投資失利及像〈強制性公積金〉投資失利，或被不合理高昂投資手續費、欠透明度的基金管理費及交易費用蠶食投資回報？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截至 2013 年 1 月，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結餘為 21.9 億元，應可維持再培訓局的服務至 2015 年年底。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建議向再培訓局注資 150 億元，長期支持該局的工作。我們會與再培訓局及有關方面商討注資安排、基金日後的投資和管理，以及監察機制。我們會於適當時候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僱員再培訓局有何政策，確保來年 13 萬個培訓課程學額切合本港人力市場需求，避免浪費培訓資源？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在規劃 2013-14 年度的培訓名額時，已參考培訓名額過去一年的使用情況，以及各行業諮詢網絡就業界人力需求和培訓需要所提供的意見。

再培訓局會密切監察培訓名額使用情況的進度和課程開班的輪候時間，並迅速回應市場需求的變化，把培訓名額從需求較低的課程重新編配到需求較為殷切的課程。此外，再培訓局亦會因應需要，就培訓機構建議舉辦的新課程，提供額外的培訓名額。另一方面，若 2013-14 年度計劃的 13 萬個培訓名額未能盡用，有關的開支將會相應減少。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65

問題編號

201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吳家光表示，新財政年度將擴展高端「特種警衛訓練」，培訓青少年成為特種警衛。

再培訓局來年將培訓多少名「特種警衛」？曾否評估市場對所謂「特種警衛」的需求？如有，評估方法為何？結果為何？

培訓每名「特種警衛」預計需多少經費？如何避免「特種警衛」供過於求，浪費培訓資源？

來年預計將培訓多少名青少年成為「特種警衛」？對接受培訓青少年有何甄別準則？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答覆：

在2013-14年度，再培訓局計劃以試點形式推出「特種警衛訓練計劃」(計劃)，為青年人提供高端物業管理和保安服務培訓。這項計劃屬全日制就業掛鉤課程，培訓時數為320小時，學員修畢課程後會獲提供就業跟進服務。

為了解市場的需求，再培訓局已廣泛諮詢僱主組織、專業團體，以及物業管理和保安服務業內的主要人士。業界的回應正面。再培訓局會進一步就課程內容諮詢物業管理及保安服務業的行業諮詢網絡。行業諮詢網絡的成員包括來自僱主組織、工會、專業團體的代表，以及資深從業員。

申請開辦該計劃課程的培訓機構會經競投制度甄選，質素和成本均為考慮因素。由於招標工作仍未展開，在現階段未能確定課程涉及的培訓經費。

年齡介乎 18 至 24 歲具備中學或以上教育程度的青年均合資格報讀課程，計劃將提供 80 個學額。為確保學員能夠應付課程中的體能訓練，他們入讀前須接受體能測試。此外，亦會透過面試，以挑選合適的學員。

再培訓局將在試驗計劃完結後檢討課程成效和市場需求。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2010-11 至 2012-13 年度)及 2013-14 財政年度，獲得最多政府撥款，開辦僱員培訓課程的 5 個組織及團體名稱為何？
- (b) 有何政策及措施，避免連年巨額僱員培訓撥款，被政治團體及工會用作招攬市民支持選舉的「政治籌碼」？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答覆：

所需的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沒有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獲得撥款資助。在 2013-14 年度，財政司司長建議向再培訓局注資 150 億元，為該局提供持久而穩定的財政支持。當局會於適當時候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就再培訓局撥款舉辦培訓課程而言，在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及 2013-14 年度獲得/將獲得最多撥款的 5 個培訓機構如下：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職業訓練局其中一項職能是「作出人力培訓需求預測」，政府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職訓局方所作的「人力培訓需求預測」，只作局方本身作為開辦課程參考，還是為香港整體人力培訓需求預測；
- (b) 香港現時公營培訓機構繁多，如果局方作的是全港性的「人力培訓需求預測」，則如何能要求其他公營培訓機構配合？如果只作局方本身作開辦課程參考，則如何能避免與其他相關機構重疊資源？
- (c) 政府會否考慮重新調整職訓局這方面角色，把「人力培訓需求預測」的工作抽出來由勞福局負責？並由勞福局定期作全面的、全港性的人力培訓需求研究，並統合各公營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避免重覆和資源重疊。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 (a)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訓練委員會為特定行業每兩年進行一次人力調查，為相關行業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以找出預計的人力需求及培訓需要。調查報告可供公眾查閱。
- (b) 業內的不同持份者(包括僱主、商會和公營機構)會參考該些調查報告，以便訂定行業未來的人力發展方向，以及規劃合適的培訓計劃。
- (c) 職訓局的人力調查是為特定行業而設的。政府亦會不時進行人力資源推算，從宏觀層面評估本港經濟在未來的人力供求情況，以及在不同教育程度的人力資源供求上可能出現的差額。我們認為現時的安排恰當，並未有計劃作出改變。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局方負責監督「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的運作，以鼓勵有志進修的成年人持續進修及培訓」，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三年(2010-11, 2011-12, 2012-13)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數目，請按範疇表列出來；
- (b) 過去三年(2010-11, 2011-12, 2012-13)基金可獲發還款項的課程中，有沒有課程是由公營培訓機構(例如職業訓練局、僱員再培訓局)開辦的課程，如果有請按機構列出；
- (c) 基金是為「鼓勵有志進修的成年人持續進修及培訓」，當局會否擴闊可申領的範疇，讓更多與工作相關的進修，可向基金申領發還款項。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局方指會不時聽取人力發展委員會的意見，制定發展人力資源的策略，以配合香港的人力需求，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人力發展委員會多少年換屆一次？已換多少屆？
- (b) 當中勞、資、官、學代表是否有固定比率；如有，比例如何？
- (c) 過去三年(2010-11、2011-12、2012-13)，人力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的次數和出席率為何？
- (d) 過去三年(2010-11、2011-12、2012-13)，人力發展委員會提出了那些意見？那些落實成為政策，請按年份分別表列出來。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人力發展委員會在 2002 年 10 月成立，成員的任期一般為兩年。
- (b) 人力發展委員會由 7 名官方成員和 13 名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的非官方成員組成，並無設定各界別在委員會中所佔的比例。
- (c) 過去 3 年，人力發展委員會曾召開 3 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 89%。
- (d) 過去 3 年，當局曾就有關僱員再培訓局、資歷架構及人力資源推算的事宜諮詢人力發展委員會的意見。有關政策局在制定相關政策時，已考慮人力發展委員會的意見。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70

問題編號

20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在人力發展的修訂預算為 2,930 萬元，較原來預算 3,430 萬元減少 14.6%。請提供減少開支的項目內容和開支分布。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在人力發展的撥款修訂預算分布如下：

項目	開支 (百萬元)
個人薪酬	11.1
部門開支	7.2
成人教育資助計劃	11.0
總計	29.3

修訂預算為 2,930 萬元，較原來預算的 3,430 萬元減少 500 萬元。出現該差額的主要原因是部門開支的預算開支減少(約 400 萬元)，以及成人教育資助計劃的預算開支減少(約 100 萬元)。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LWB(L)171

問題編號

07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除了提高個人進修開支的開支扣除額外，政府會否撥款研究或提升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由現時的 10,000 元增至 20,000 元以鼓勵終身學習之餘亦能減低學費負擔?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恒鑾議員

答覆：

根據基金的規定，每名申請人完成基金任何註冊課程後，可申請發還課程學費的 80%，上限為 10,000 元。由於基金大多數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學費均為 10,000 元或以下，當局認為目前的資助額大致上足夠。

姓名： 蘇美儀

職銜：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基金辦事處)，當局就過去 3 年(2010-11 至 2012-13 年度)按年提供以下資料：

- (a) 共派出多少人手及突擊視察了多少次培訓機構？有那些培訓機構被視察和涉及多少職員薪金開支？
- (b) 當中涉及多少宗違反了基金條款及條件的個案？
- (c) 當局跟進個案的詳情，及有多少宗個案需轉交執法機構進行正式調查？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 (a) 過去 3 年基金辦事處視察培訓機構時派遣的職員數目，和所涉及的培訓機構及職員薪金開支，開列如下：

	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
派遣的職員數目	4	4	4
視察次數	225	252	218
涉及的職員薪金開支 (百萬元)	0.94	0.98	0.86

在 2010-11、2011-12 及 2012-13(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年度，基金辦事處分別視察了 86、90 及 98 個培訓機構。該些培訓機構的名單載於附件。

(b) 過去 3 年違反持續進修基金(基金)條款及條件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
違反基金條款及條件個案的 數目	71	56	47

(c) 過去 3 年違反基金條款及條件的個案，性質不算嚴重(例如沒有妥善保存記錄和錯誤計算分數)，亦不涉及詐騙，故無需轉交執法機構展開正式調查。

姓名： 蘇美儀  
職銜：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日期： 3.4.2013

## 2010-11 年度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曾視察的培訓機構名單

	培訓機構名稱
1	ABRS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CENTER
2	ABRS PROFESSIONAL LEARNING SERVICES
3	奧思顧問有限公司
4	動向教育中心
5	美加式教育中心
6	相向英語學校 (九龍)
7	亞洲商品展示設計師協會
8	ASSOCIATION OF MANAGEMENT ACADEMICS LIMITED
9	貝立茲語言中心
10	BUSINESS 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	全能教育中心
12	CHARTSLOGIC.COM
13	城大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14	CO1 設計學校
15	COMPUTER ACADEMY
16	電腦人才教育中心
17	COSMO INSTITUTE LIMITED
18	直達教育中心
19	戲劇英語有限公司
20	英域成(香港)有限公司
21	經濟商學院

	培訓機構名稱
22	胡芬妮髮型美容教育中心
23	科域資訊教育中心
24	大一藝術設計學院
25	財商教練有限公司
26	工聯會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27	匯智豐教育中心
28	喂我實現工程有限公司
29	香港優越教育中心
30	國際專業教育學會
31	旅行家有限公司
32	香港藝術學院
33	香港正形設計學校
34	香港傳藝中心
35	香港生態旅遊專業培訓中心
36	精英專業學校
37	香港電影電視學院有限公司
38	香港工商管理學會
39	香港國際專業學院
40	香港身心語言程式學中心
41	香港專業普通話學校
42	香港設計學院
43	香港社會企業
44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45	漢科學校

	培訓機構名稱
46	英華美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47	香港專上教育學院
48	整合靈性心理學培訓學院有限公司
49	溢準證券分析中心
50	INTERACTIVE EDUCATION (HK) LIMITED
51	香港英迪學院
52	I-TOTALSECURITY CONSULTING LIMITED
53	KAPLAN FINANCIAL (HK) LIMITED
54	楷博高等教育有限公司
55	楷博語言中心
56	麗奧美髮美容訓練中心
57	色彩生活有限公司
58	智權教育中心 (九龍)
59	瑪利亞書院
60	物思教育中心
61	循道衛理教育中心
62	美聯大學堂有限公司
63	香港設計文化協會
64	NLP ACADEMY LTD
65	彼得·德魯克管理學院有限公司
66	PRIME ENGLISH LEARNING CENTRE
67	專才培訓協會
68	萊佛士工商學院
69	RDI MANAGEMENT LEARNING LTD

	培訓機構名稱
70	尚華書院
71	SINO INSTITUTE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LIMITED
72	社會資源拓展學院
73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74	系統電腦教育中心
75	香港髮型協會
76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77	香港安全管理協會
78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
79	東亞語言文化學校
80	東大前語言研習社
81	東大環球語文教育中心
82	優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83	UNISOFT EDUCATION CENTRE
84	WALL STREET INSTITUTE, SCHOOL OF ENGLISH
85	天行電腦培訓中心
86	逸通語言商科書院

2011-12 年度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曾視察的培訓機構名單

	培訓機構名稱
1	ABRS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CENTER
2	ABRS PROFESSIONAL LEARNING SERVICES
3	動向教育中心
4	美加式教育中心
5	相向英語學校 (九龍)
6	ASTON INSTITUTE
7	伯樂音樂學院有限公司
8	BUSINESS 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9	奇一顧問有限公司
10	CHARTSLOGIC.COM
11	COMPUTER ACADEMY
12	電腦人才教育中心
13	COSMO INSTITUTE LIMITED
14	直達教育中心
15	英拓語言有限公司
16	英域成(香港)有限公司
17	經濟商學院
18	胡芬妮髮型美容教育中心
19	FATBARS LIMITED
20	科域資訊教育中心
21	大一藝術設計學院
22	財商教練有限公司



	培訓機構名稱
23	FTMS TRAINING SYSTEMS (HK) LTD
24	工聯會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25	匯智豐教育中心
26	喂我實現工程有限公司
27	國際專業教育學會
28	旅行家有限公司
29	香港藝術學院
30	香港正形設計學校
31	香港傳藝中心
32	香港電腦學校
33	香港全動力設計
34	香港生態旅遊專業培訓中心
35	精英專業學校
36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37	香港電影電視學院有限公司
38	香港工商管理學會
39	香港國際專業學院
40	香港身心語言程式學中心
41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42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43	香港設計學院
44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45	學勤士教育中心
46	漢科學校

	培訓機構名稱
47	英華美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48	香港專上教育學院
49	溢準證券分析中心
50	INTERACTIVE EDUCATION (HK) LIMITED
51	國際美研專業教育學院有限公司
52	KAPLAN FINANCIAL (HK) LIMITED
53	楷博高等教育有限公司
54	楷博語言中心
55	格納思通有限公司
56	麗奧美髮美容訓練中心
57	色彩生活有限公司
58	智權教育中心 (九龍)
59	瑪利亞書院
60	物思教育中心
61	循道衛理教育中心
62	美聯大學堂有限公司
63	香港設計學院
64	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65	蒙妮坦學院
66	NLP ACADEMY LTD
67	彼得·德魯克管理學院有限公司
68	標榜髮型美容教育學院
69	PRIME ENGLISH LEARNING CENTRE

	培訓機構名稱
70	專才培訓協會
71	美國註冊會計師課程
72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73	香港通用公證行有限公司
74	沙田浸信會
75	尚華書院
76	SINO INSTITUTE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LIMITED
77	六式碼學會有限公司
78	社會資源拓展學院
79	蘇豪生活英語培訓中心
80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81	香港髮型協會
82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83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
84	東亞語言文化學校
85	東大前語言研習社
86	東大環球語文教育中心
87	優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88	UNISOFT EDUCATION CENTRE
89	WALL STREET INSTITUTE, SCHOOL OF ENGLISH
90	香港專業普通話學校

2012-13 年度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曾視察的培訓機構名單

(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

	培訓機構名稱
1	ABRS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CENTER
2	ABRS PROFESSIONAL LEARNING SERVICES
3	奧思顧問有限公司
4	動向教育中心
5	香港法國文化協會
6	美加式教育中心
7	相向英語學校 (九龍)
8	亞洲專業培訓學院有限公司
9	ASSOCIATION OF MANAGEMENT ACADEMICS LIMITED
10	ASTON INSTITUTE
11	伯樂音樂學院有限公司
12	晉博教育中心
13	奇一顧問有限公司
14	CHARTSLOGIC.COM
15	網大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16	CO1 設計學校
17	COMPUTER ACADEMY
18	電腦人才教育中心
19	直達教育中心
20	英域成(香港)有限公司
21	胡芬妮髮型美容教育中心
22	FATBARS LIMITED

	培訓機構名稱
23	大一藝術設計學院
24	FTMS TRAINING SYSTEMS (HK) LTD
25	工聯會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26	匯智豐教育中心
27	國際專業教育學會
28	旅行家有限公司
29	港九酒樓茶室總工會職業(日/夜)學校
30	香港藝術學院
31	香港正形設計學校
32	香港傳藝中心
33	香港電腦學校
34	香港職工會聯盟培訓中心
35	香港全動力設計
36	香港生態旅遊專業培訓中心
37	香港電影電視學院有限公司
38	香港工商管理學會
39	HONG KONG INSTITUTE OF LANGUAGES
40	香港國際專業學院
41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持續進修書院
42	香港身心語言程式學中心
43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44	香港專業普通話學校
45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培訓機構名稱
46	香港設計學院
47	香港社會企業
48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49	學勤士教育中心
50	漢科學校
51	英華美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52	展能學院(香港)有限公司
53	國際美研專業教育學院有限公司
54	I-TOTALSECURITY CONSULTING LIMITED
55	珍妮美容藝術學院
56	KAPLAN FINANCIAL (HK) LIMITED
57	楷博高等教育有限公司
58	楷博語言中心
59	格納思通有限公司
60	麗奧美髮美容訓練中心
61	色彩生活有限公司
62	智權教育中心 (九龍)
63	瑪利亞書院
64	物思教育中心
65	循道衛理教育中心
66	香港設計文化協會
67	蒙妮坦學院
68	日經日本語學校

	培訓機構名稱
69	PASONA EDUCATION CO LIMITED
70	彼得·德魯克管理學院有限公司
71	輝立金融進修中心
72	標榜髮型美容教育學院
73	PRIME ENGLISH LEARNING CENTRE
74	專才培訓協會
75	RDI MANAGEMENT LEARNING LTD
76	澳洲皇家布里斯本國際學院香港分校
77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78	思培職業訓練學校
79	香港通用公證行有限公司
80	尚華書院
81	SINO INSTITUTE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LIMITED
82	六式碼學會有限公司
83	蘇豪生活英語培訓中心
84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85	香港髮型協會
86	香港工會聯合會職業再訓練中心
87	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88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89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
90	東亞語言文化學校
91	東大前語言研習社

	培訓機構名稱
92	東大環球語文教育中心
93	優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94	UNISOFT EDUCATION CENTRE
95	天行電腦培訓中心
96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97	青年會專業書院
98	港青專業進修書院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數據顯示，本港失業率現為 3.3%，但去年底 15 至 19 歲青少年失業率仍有 12.7%，20 至 24 歲青少年亦有 7%。為了讓年輕一代有更多的就業選擇，發揮所長，當局是否會提供實質款項直接資助青年就業，包括加強行業宣傳推廣、加強培訓，以及以現金等誘因推動青年人工作等等。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勞工處推行展翅青見計劃，以提升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 15 至 24 歲青少年的就業能力和就業機會。展翅青見計劃會安排專業社工為青少年提供個人化擇業指導及就業支援服務，並提供職前培訓、工作實習、在職培訓，以及發還課程及考試費用。為鼓勵僱主參與，我們會向為展翅青見計劃學員提供在職培訓機會的僱主發放培訓津貼。

在 2013-14 年度，勞工處會優化展翅青見計劃，增加向僱主發放的津貼，鼓勵他們以較高薪酬為青少年提供更多有質素的在職培訓職位。由 2013 年 6 月起，僱主如根據計劃要求聘用青少年，而該職位月薪達 6,000 元或以上，可獲發的津貼會由現時每月 2,000 元增加至 3,000 元。培訓津貼的發放期為 6 至 12 個月。此外，為鼓勵青少年參加展翅青見計劃下的工作實習訓練，學員在完成為期一個月的工作實習後，可獲發的津貼會由現時 2,000 元，增加至 3,000 元。

此外，展翅青見計劃的其中一項核心服務，是與僱主及培訓機構合辦度身訂造的培訓暨就業項目。學員在接受特別設計的職前培訓後，會獲安排接受由參加計劃僱主提供的在職培訓。這些項目提供的職位空缺涵蓋各行各業，切合青少年不同的需要及興趣。勞工處會加強各方面的推廣活動，以搜羅更多職位空缺，為青少年開辦更多度身訂造的培訓暨就業增值項目。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74

問題編號

31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經濟雖然低速增長，最低工資的推動效應亦有所消退，但市民薪酬仍有實質改善。當局可否提供具體數字，表明過去一年通脹率是多少？以及最低工資對改善低收入人士生活的成效如何？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2012 年全年平均通脹率為 4.1%，剔除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後，全年平均基本通脹率為 4.7%。

自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實施以來，低薪僱員的就業收入顯著上升。2011 年 6 至 8 月期間，最低「十等分」組別的全職僱員的就業收入按年大幅上升 14.4% (扣除通脹後為 6.0%)，遠高於整體僱員平均 8.2% 的薪酬升幅 (扣除通脹後為 1.7%)。根據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的最新數字，最低「十等分」組別的全職僱員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按年上升 7.5% (扣除通脹後為 3.3%)，遠高於整體僱員平均 1.0% 的薪酬升幅 (扣除通脹後跌幅為 2.5%)。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對上 3 個財政年度，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每年公帑開支為何?完成培訓課程後，持續就業超過 6 個月、1 年及 2 年學員人數為何？
- (b) 對上 3 個年度，修畢培訓課程，並成功就業 6 個月、1 年及 2 年以上學員，平均培訓開支為何？
- (c) 2013-14 年度，再培訓局預算可培訓多少名完成培訓後，可成功持續就業 6 個月、1 年及 2 年以上學員?培訓平均開支變幅為何？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所需的資料提供如下：

- (a)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再培訓局的開支並非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撥款支付，其所需資源並非在本綱領下提供。  
再培訓局的開支在 2010-11 年度為 7.58 億元，2011-12 年度為 7.93 億元，2012-13 年度則為 8.28 億元(截至 2013 年 3 月中的估計數字)。  
再培訓局並沒有蒐集有關完成培訓課程後，持續就業超過 6 個月、1 年及 2 年學員人數的數據。
- (b)及(c) 正如上文(a)段所載，由於再培訓局沒有蒐集有關完成培訓課程後，持續就業超過 6 個月、1 年及 2 年學員人數的數據，故再培訓局沒有保存亦未有估計有關學員的培訓開支。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76**

問題編號

29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度，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130 000 個課程學額中，有多少在職培訓學額？佔總培訓學額多少百分比？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再培訓局計劃提供 130 000 個培訓名額。除了只供失業人士報讀的全日制就業掛鉤課程外，合資格僱員可報讀再培訓局的其他課程，包括新技能提升計劃及通用技能培訓課程。在 2013-14 年度，預計新技能提升計劃及通用技能培訓課程合共提供 59 000 個培訓名額(佔培訓名額總數的 45%)。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再培訓局每年有多少與企業合作的在職培訓課程學額？
- (b) 比較在職培訓及一般完成培訓後學員自行尋找工作培訓課程，兩者成本及成效差別為何？
- (c) 在新財政年度，再培訓局有否因應兩種培訓模式的成效及培訓成本差別，調整培訓資源分配？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所需的資料提供如下：

- (a) 除了只供失業人士報讀的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外，合資格僱員可報讀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其他課程，包括「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為鼓勵僱主向基層員工提供培訓，再培訓局由 2011-12 年度開始，會應僱主的要求為同一家公司或來自同一個僱主組織的僱員，以「包班」形式安排最少 15 人一班的「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專設班別。在這項安排下，課程費用由僱主支付。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截至 2013 年 3 月中旬)，這項安排下以「包班」形式提供的培訓名額分別約有 300 及 400 個。
- (b)和(c) 「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及「新技能提升計劃」的專設班別的內容和培訓時數相同。後者較為由僱主的需求所主導。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推出的「工作假期計劃」，目的是希望年青人在外地生活期間，了解當地的文化和社會發展，從而增強他們的自信心、適應力和人際溝通技巧。就此，請告知以下資料：

(a) 請按下表形式，提供參加者前往不同國家的數字。

年份	德國	愛爾蘭	澳洲	新西蘭	日本	加拿大	韓國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b) 處方現時有否與更多國家或城市，商討落實工作假期計劃？若有，詳情為何？

(c) 有否預留資源，檢討工作假期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根據東道國政府提供的資料，本港市民獲批工作假期簽證的數目如下：

年份	德國	愛爾蘭	澳洲	新西蘭	日本	加拿大	韓國
2010	132 (2010年7月 至 2011年6月)	100	3 806	394 (2010年4月 至 2011年3月)	265	164	計劃尚未生效

年份	德國	愛爾蘭	澳洲	新西蘭	日本	加拿大	韓國
2011	148 (2011年7月至 2012年6月)	100	5 609	400 (2011年4月至 2012年3月)	266	190	34
2012	138 (2012年7月至 12月)	100	9 354	403 (2012年4月至 12月)	270	198	98

- (b) 勞工處現正與英國、法國及智利商討訂立工作假期計劃的可能性。
- (c) 勞工處會在有需要時以現有的人力資源檢討計劃的成效及與其他國家商討訂立新計劃。

姓名：卓永興

職銜：勞工處處長

日期：1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179**

問題編號

37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請告知計劃由 2011 年推出至今，有多少名申請者申請津貼時的年齡是由 15 至 24 歲？佔整體申請者的比率是多少？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截至 2013 年 2 月底，勞工處共接獲 80 544 宗交津計劃的申請，涉及的申請人次為 88 503，當中 4 839 申請人次(即 5.5%)申請津貼時的年齡介乎 15 至 24 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80

問題編號

37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去年(即 2012 年)接受青年就業資源中心(中心)服務的青年人數目,較前年(即 2011 年)減少,並預算今年(即 2013 年)有關數目會持續減少,原因為何?署方有否評估青年人不願意前往中心尋求服務的原因?署方有否計劃提供中心的使用情況,或者提供其他服務,以協助青年人投身勞動市場?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勞工處承諾 2 所中心每年為 72 000 名青少年提供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作為服務表現指標。在 2011 年及 2012 年,分別有 74 136 名及 73 758 名青少年使用 2 所中心的服務,超出本處的目標人數。在 2013 年,本處將沿用一貫的服務表現指標,但本處會致力吸引更多青少年使用中心的服務。勞工處透過意見調查及專題小組討論評估服務的成效,中心的青少年會員認為培訓活動及輔導服務有助他們籌劃事業路向及開拓自僱空間。本處會密切留意青少年的就業需要,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就業支援服務,以及鼓勵他們使用中心的服務。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勞工處曾接觸多少免費就業服務個案？有多少個案成功就業？有幾個個案中止有關服務？勞工處曾對新來港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那類服務？成功就業的比例為多少。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勞工處為求職人士提供免費和全面就業服務，例如發放最新的職位空缺資料、提供求職設施和個人化的就業諮詢服務、安排就業轉介，以及舉辦大型及地區性招聘會，以便求職人士直接向招聘僱主應徵。在 2012 年，共有 99 812 名求職人士在勞工處登記求職。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經本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而獲聘。目前，超過 90% 經本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申請。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無須向本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我們只備有經本處轉介而獲聘個案的資料。在 2012 年，求職人士透過此途徑而獲聘的個案有 17 076 宗。我們沒有求職人士中止使用本處各種就業服務的統計數字。

除了提供所有求職人士均可享用的多項就業服務外，我們亦於所有就業中心特別設立資訊角和專門櫃台，為新來港定居和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優先轉介服務。我們舉辦專為他們而設的就業講座，協助他們更深入認識本地勞工市場情況和改善求職技巧。新來港定居和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亦可與就業中心的就業主任面談，徵詢求職意見和索取培訓／再培訓課程的資料，及／或按情況所需接受職業志向評估。我們又鼓勵有就業困難的人士參加各項就業計劃，以提升就業能力。在 2012 年，分別有 8 354 名新來港定居求職人士和 981 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除了那些經直接向僱主申請而獲聘的個案外，新來港定居和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經本處轉介而獲聘的就業個案分別有 1 082 宗和 61 宗。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表現指標顯示的求職人士數目，有多少健全及殘疾的個案於第一次求助便成功獲聘用？有多少求助個案於 3 個月、6 個月、12 個月內重新求助？重新求助的個案，是否已計入登記人數內？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登記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健全求職人士可經本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經本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而獲聘。目前，超過 90% 經本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申請。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無須向本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我們只備有經本處轉介而獲聘個案的資料。在 2012 年，共有 99 812 名健全求職人士登記使用本處的就業服務，除了那些經直接向僱主申請而獲聘的個案外，經轉介而獲聘的就業個案有 17 076 宗。

在 2012 年，登記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 99 812 名健全求職人士當中，有 14 268 人在獲聘後或 3 個月登記期結束後重新登記求職，涉及 19 731 宗個案；當中，在少於 3 個月、3 至少於 6 個月和 6 至 12 個月內重新登記的個案分別有 6 173 宗、11 356 宗和 2 202 宗。這些重新登記的個案並不計入 2012 年登記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 99 812 名健全求職人士之內。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負責協助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求職。由於展能就業科的求職登記有效期為 12 個月，因此求職人士在該 12 個月內無須重新登記。在 2012 年，共有 2 686 名殘疾人士在展能就業科登記求職，當中 729 人屬首次登記。在首次登記人士當中，有 345 人在接受展能就業科提供的就業輔導和支援服務後獲聘，其餘有 101 人在接受醫療評估後被確定為不適合公開就業、113 人基於個人理由不再求職，其餘 170 人仍在求職。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83

問題編號

48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勞工處計劃於何時推出有關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的全新電視宣傳短片？具體內容為何？佔總開支預算多少？
- (b) 文件提及勞工處將為僱主及僱員舉辦大型研討會，請貴處交代過往類似活動的參與人數。
- (c) 貴處會否考慮於 18 區舉辦有關勞資關係的活動，以加強地區層面教育市民。如會，何時開始？如不會，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計劃在 2013 年第二季推出一套全新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推廣在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安排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預算開支約為 40 萬元。
- (b) 我們上一次為僱主及僱員舉辦大型研討會是在 2009 年 9 月，以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及其他良好僱傭措施。逾 320 名僱主及僱員組織代表、行政人員及人力資源從業員參加該研討會。
- (c) 在 2013-14 年度，我們會透過全年的宣傳活動推廣《僱傭條例》和良好人事管理措施，以促進勞資和諧。這些活動包括於不同地區舉辦巡迴展覽、在多個地點派發刊物及張貼海報、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政府宣傳信息，以及在公共交通工具登載廣告。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就文件提及的「進行諮詢面談次數」，有多少一次性解決的面談個案？有多少個案需要跟進？
- (b) 就有關諮詢面談的時間須時多久？牽涉多少名職員處理？
- (c) 諮詢面談內容，多少涉及就業？多少涉及刑事及性罪行，並需要交予警方處理？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設有 10 個分區辦事處，就僱傭合約事宜及《僱傭條例》和《最低工資條例》規定的權利和責任，為僱主及僱員提供諮詢服務。我們會按需要為有關人士安排調停會議以解決僱傭糾紛。在 2012 年，勞資關係科進行了 68 594 次諮詢面談，並為 18 382 宗個案提供調停服務，其中 13 450 宗個案經調停而獲解決。我們沒有備存經 1 次諮詢面談或調停會議而獲解決的個案數目。
- (b) 諮詢面談通常歷時約 15 至 20 分鐘，但視乎所涉事宜的性質及複雜程度，每次面談所需的時間不同。勞工處負責提供諮詢服務人員共有 51 名，他們須同時擔任其他職務。
- (c) 諮詢面談幾乎純粹關乎勞資關係事宜。我們沒有有關就業或涉及刑事和性罪行並需轉交警方處理的諮詢面談的記錄。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提供 2011 年及 2012 年新登記職工會、職工會更改名稱及規則的數目分別為多少？
- (b) 處方如何處理新登記職工會、職工會更改名稱及規則的申請？
- (c) 在 2011 年及 2012 年勞工處曾拒絕多少新登記職工會、職工會更改名稱及規則的申請？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1 年及 2012 年，登記新職工會、更改職工會名稱及更改職工會規則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1 年	2012 年
登記新職工會	16 宗*	15 宗
登記更改職工會名稱	10 宗	8 宗
登記更改職工會規則	107 宗	127 宗

\* 包括於該年登記的 1 間新職工會聯會。

- (b) 職工會登記局負責執行《職工會條例》及《職工會登記規例》。該條例及規例就職工會的登記和規管訂定條文。在處理登記新職工會或更改職工會名稱或規則的申請時，職工會登記局會審核該等申請是否符合《職工會條例》的所需規定以及有關職工會的規則，並因應情況向提交申請的職工會提供意見。
- (c) 在 2011 年及 2012 年，向職工會登記局提交的登記新職工會、更改職工會名稱及更改職工會規則的所有申請均獲批准。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文件表示處方計劃將一些主題相若的講座和講課合併，以提高活動的成本效益。處方認為於 2010-2012 年的活動中，何謂主題相若的講座和講課？如何界定？並以表列形式交代 2010-2012 曾舉辦過的講座和講課。
- (b) 在 2013-2014 年，處方會有什麼講座和講課？有否工作進度報告？
- (c) 署方如何鼓勵講座和講課的參與人數？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為各行各業的僱主和僱員舉辦不同主題的講座和講課，提高他們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過去 3 年舉辦的講座和講課按主題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主題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一般職業健康及衛生	546	511	498
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	514	506	457
特定行業的職業健康	269	244	236
建造業安全	90	73	93
飲食業安全	39	37	25
體力處理操作及其他職業安全主題	725	748	688
法例相關主題	31	27	23
總數	2 214	2 146	2 020

- (b) 勞工處會在 2013 年繼續舉辦有關上文(a)項所列主題的講座和講課。在檢視以往的出席情況後，一些講座和講課將會合併(例如有關下肢勞損、體力處理操作、預防背部勞損及職業性皮膚病的講座和講課)，以提高成本效益。
- (c) 課程手冊和講座時間表會上載到勞工處網頁、在各分區辦事處和診所派發，以及寄給不同機構和公司，包括商會和職工會。此外，我們也會在職工會和相關機構的通訊以及職業安全健康局出版的《綠十字》刊登廣告。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87

問題編號

53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每年在展能就業科登記就業服務的殘疾人士數目及成功就業的殘疾人士數目是多少？請根據殘疾人士的殘疾類別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在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勞工處分別錄得 3 051 宗、2 672 宗及 2 686 宗殘疾人士登記個案，而就業個案分別有 2 405 宗、2 403 宗及 2 512 宗。登記及就業個案按殘疾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登記個案

殘疾類別	登記個案數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 肢體殘障	368	332	325
(2) 視力受損	114	102	121
(3) 聽覺受損	754	578	577
(4) 精神病康復者	742	645	679
(5) 自閉症#	不適用	32	65
(6) 特殊學習困難	5	6	13
(7)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6	10	7
(8) 智障	612	590	514
(9) 長期病患	450	377	385
總數	3 051	2 672	2 686

## 就業個案

殘疾類別	就業個案數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 肢體殘障	239	200	225
(2) 視力受損	57	67	68
(3) 聽覺受損	668	539	549
(4) 精神病康復者	543	576	596
(5) 自閉症#	不適用	22	67
(6) 特殊學習困難	7	10	13
(7)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5	15	20
(8) 智障	580	666	675
(9) 長期病患	306	308	299
總數	2 405	2 403	2 512

# 勞工處自 2011 年起備存自閉症人士的登記及就業個案統計數字。

姓名：卓永興  
職銜：勞工處處長  
日期：1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88**

問題編號

53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2014 年度，處方會否撥出資源，加強展能就業科人員對各類殘疾人士的認識？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勞工處一向重視展能就業科就業主任的培訓工作，以提升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在 2013-14 年度，勞工處會繼續邀請具備相關專門知識的專業人士，為就業主任主持工作坊及講座，使他們對各類殘疾求職人士的特別需要有更深的認識和了解。勞工處亦會安排就業主任探訪為殘疾人士提供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及福利機構，並會定期舉辦就業主任經驗分享會，讓他們交流處理特別或複雜個案的經驗。

培訓展能就業科就業主任的開支是以部門整體培訓撥款支付，未能分開計算。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89**

問題編號

53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鑒於不少僱主對聘用殘疾人士仍然存在疑慮，在 2013-2014 年度處方會否撥出資源，採取措施以加強僱主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理解和接納？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勞工處致力促進僱主接納殘疾求職人士，以及加強僱主對不同殘疾類別人士工作能力的認識，從而鼓勵他們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在 2013-14 年度，勞工處會繼續舉辦一系列以僱主為對象的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包括研討會、簡介會、展覽和探訪，並透過通訊、單張、外牆橫額、報章、電台、公用事業公司及公共交通車輛等推廣前述信息。此外，勞工處將會透過各種電子平台及網上廣告，加強將訊息發放給更多僱主。我們亦會宣傳成功就業的個案，使僱主明白如何能協助和支援殘疾僱員，並在工作場所與他們維繫和諧的關係。

宣傳活動是勞工處就業計劃的一環，涉及的開支為部門整體預算的一部分，因此未能分開計算。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90**

問題編號

53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 2013 年 1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示將會或建議設立的局、委員會及小組共有 14 個，財政司司長於演辭中表示會提供相關財政資源。在 2013-2014 年，標準工時專責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標準工時委員會(委員會)負責跟進勞工處去年完成的《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報告》。委員會將作為一個平台，讓社會就工時進行知情及深入的討論，從而建立共識，釐定未來路向。因委員會才剛剛成立，其工作計劃有待委員會審議，我們不能先作定論。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836 萬元。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91

問題編號

51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根據申請人的居港年期、行業、職位、工時、時薪、月薪、僱用模式、同一申請時段內從事的工作數目，分別列出(自計劃實施開始)每一年度交通費支援計劃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的累積個案背景資料。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勞工處於 2007 年 6 月推出交通費支援計劃，為居於 4 個偏遠地區(即屯門、元朗、北區及離島)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我們沒有申請人居港年期及僱用模式的資料，亦沒有備存申請人的行業、職業、工時、時薪及同一申請時段內從事的工作數目的統計數字。申請人按月薪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1。

交通費支援計劃已停止接受申請，並自 2011 年 10 月起由在全港推行的交津計劃取代。交津計劃接獲的申請人次按行業、職業、工時、月薪、僱用模式及同一申請時段內從事的工作數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我們沒有申請人居年年期的資料，亦沒有備存他們的時薪統計數字。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2.4.2013

交通費支援計劃

申請人數按月薪劃分的分項數字

月薪	申請人數				
	2007 年 (由 6 月起)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00 元或以下	1 630	1 765	1 098	353	118
2,001 - 4,000 元	1 069	3 236	1 990	1 030	465
4,001 - 6,500 元	2 982	16 287	7 843	3 806	1 252
6,500 元以上	2	9	11	1	1
總數	5 683	21 297	10 942	5 190	1 836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接獲的申請人次按行業、職業、工時、月薪、僱用模式及  
同一申請時段內從事的工作數目劃分的分項數字

## 按行業劃分

行業	接獲的申請人次	
	2011年(由10月起)	2012年
製造業	1 563	3 416
建造業	1 279	2 913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3 163	8 025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4 338	10 517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2 208	5 582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6 951	17 988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 806	8 738
其他	376	716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20	449
總數	23 804	58 344

## 按職業劃分

職業	接獲的申請人次	
	2011年(由10月起)	2012年
專業人員	295	717
輔助專業人員	768	2 187
文員	2 682	7 192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6 012	14 639
非技術工人	11 482	28 158
工藝及相關人員	1 263	2 465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512	1 038
其他	671	1 512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19	436
總數	23 804	58 344

## 按工時劃分

每月平均工時	接獲的申請人次	
	2011年(由10月起)	2012年
少於 36 小時	486	1 532
不足 72 小時但不少於 36 小時	1 005	2 581
72 小時或以上	22 072	53 277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241	954
總數	23 804	58 344



按月薪劃分

平均月薪	接獲的申請人次	
	2011年(由10月起)	2012年
6,500元或以下	9 269	20 855
多於6,500元但少於或等於7,300元	2 376	6 800
7,300元以上	12 092	30 357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67	332
總數	23 804	58 344

按僱用模式劃分

僱用模式	接獲的申請人次	
	2011年(由10月起)	2012年
受僱	22 406	55 307
自僱	1 236	2 488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62	549
總數	23 804	58 344

按同一申請時段內從事的工作數目劃分

同一申請時段內 從事的工作數目	接獲的申請人次	
	2011年(由10月起)	2012年
1份	21 302	50 423
2份	1 960	5 679
3份	275	1 117
4份或以上	148	670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19	455
總數	23 804	58 344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92

問題編號

51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自計劃實施開始，每一年度交通費支援計劃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的個案申請數目、停止申請數目、新申請數目、重新申領數目。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勞工處於 2007 年 6 月推出交通費支援計劃，為居於 4 個偏遠地區(即屯門、元朗、北區及離島)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申請、新申請、重新申請和撤回的申請數目如下：

交通費 支援計劃	收到的申請數目			撤回的申請數目
	新申請數目	重新申請數目	總數	
2007 年 (由 6 月起)	5 683	33	5 716	140
2008 年	21 297	68	21 365	263
2009 年	10 942	142	11 084	159
2010 年	5 190	108	5 298	89
2011 年	1 836	40	1 876	39
總數	44 948	391	45 339	690

交通費支援計劃已停止接受申請，並自 2011 年 10 月起由在全港推行的交津計劃取代。交津計劃收到的申請詳情如下：

交津計劃	收到的申請數目			撤回的申請數目
	新申請數目	重新申請數目	總數	
2011 年 (由 10 月起)	21 768	0	21 768	495
2012 年	26 809	26 199	53 008	9 277
總數	48 577	26 199	74 776	9 772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93**

問題編號

51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自計劃實施開始，每一年度交通費支援計劃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的開支數目。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勞工處於 2007 年 6 月推出交通費支援計劃，為居於 4 個偏遠地區(即屯門、元朗、北區及離島)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交通費支援計劃已停止接受申請，並自 2011 年 10 月起由在全港推行的交津計劃取代。自兩項計劃實施以來，每年的開支如下(不包括交通費支援計劃辦事處的員工開支，有關開支已納入部門整體預算內)：

計劃	金額(百萬元)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修訂預算)
交通費支援計劃	11.9	84.2	97.4	35.0	15.3	2.3
交津計劃	-	-	-	-	133.0	281.6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根據不同家庭人數的申請，分別列出(自計劃實施開始)每一年度交通費支援計劃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申請個案的平均每月家庭平均收入、申請人每月平均薪金、申請人每月平均工時。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勞工處於 2007 年 6 月推出交通費支援計劃，為居於 4 個偏遠地區(即屯門、元朗、北區及離島)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交通費支援計劃是以個人為基礎審批申請，我們沒有申請人的住戶人數和每月平均住戶入息的資料，也沒有備存他們的每月工時統計數字。在 2007 年至 2011 年，申請人的平均月薪如下：

年份	平均月薪(元)*
2007 (由 6 月起)	4,457.8
2008	5,029.5
2009	4,959.7
2010	4,923.2
2011	4,745.8

\*在職申請人於獲批參加交通費支援計劃時申報的月薪。

交通費支援計劃已停止接受申請，並自 2011 年 10 月起由在全港推行的交津計劃取代。交津計劃在 2011 年和 2012 年接獲申請人次的每月平均住戶入息、平均月薪和每月平均工時，按住戶人數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住戶人數	每月平均住戶入息(元)		平均月薪(元)		每月平均工時	
	2011年 (由10月起)	2012年	2011年 (由10月起)	2012年	2011年 (由10月起)	2012年
1人	5,064.7	5,456.5	4,985.6	5,388.0	152.7	156.7
2人	7,755.1	8,181.0	7,218.2	7,599.7	199.9	198.2
3人	8,884.2	9,389.7	7,969.9	8,302.4	205.1	202.3
4人	9,876.1	10,577.4	8,584.5	9,019.3	209.1	206.0
5人	10,216.7	10,787.2	8,677.6	9,125.0	210.8	208.5
6人或以上	11,398.2	11,656.5	9,085.1	9,436.4	212.5	207.6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連續工作少於四周及／或不是每周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及三個月以下短期合約的僱員(合稱零散工)：

- (a) 請以短期、短工時以及三個月以下合約列出下列數據：(i)少數族裔；(ii)來港不足七年；(iii)家庭照顧者；(iv)單親人士；(v)殘疾人士及／或正領取傷殘津貼者；(vi)跨區工作及其交通開支佔收入百分比；(vii)其家庭兒童數目；(viii)其收入佔家庭收入百分比；(ix)居於公屋、租置房屋、自置物業的百分比；(x)其家庭正領取綜援；(xi)沒有供強積金；及(xii)擁專上學位的零散工中，獲批資助貸款及平均欠債的分項金額；及
- (b) 若沒有(a)提及的資料，當局會否考慮研究上述零散工的特性，以作更全面的分析。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我們的答覆如下：

- (a) 勞工處和政府統計處並沒有此問題索取的數據資料。
- (b) 當局會不時檢討所需要收集的數據資料。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96

問題編號

52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過往五年(即 2008-2009 至 2012-2013 年度)提供下列各項開支及單位成本的分項數字：發放予僱主的培訓津貼、發放予學員的課程及考試費用和向培訓機構支付的個案管理及培訓費用。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我們在 2009 年 9 月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和展翅計劃加強和整合為 1 項「一條龍」模式的計劃—「展翅青見計劃」，為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 15 至 24 歲青少年提供全面的職前和在職培訓。

在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和 2012-13 年度(截至 2013 年 2 月)，發放予僱主的在職培訓津貼、向報讀相關職外訓練課程學員發還的課程及考試費用，以及在各青年培訓計劃下向培訓機構支付的個案管理服務費和職前培訓課程費用如下：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截至 2013 年 2 月底)
發放予僱主的在職培訓津貼	3,680 萬元	3,240 萬元	4,060 萬元	3,890 萬元	2,750 萬元
向學員發還的課程及考試費用	90 萬元	70 萬元	70 萬元	70 萬元	30 萬元
向培訓機構支付的個案管理服務費和職前培訓課程費用	2,470 萬元	3,860 萬元	3,690 萬元	2,340 萬元	1,990 萬元



僱主為每名展翅青見計劃學員提供在職培訓，會獲發每月 2,000 元的培訓津貼。僱主獲發的在職培訓津貼乃視乎在職培訓期的長短而定，而在職培訓期會因應有關職位的培訓內容由 6 至 12 個月不等。接受在職培訓的學員如報讀相關職外訓練課程，每名學員最多可獲發還 4,000 元課程及考試費用。學員可以按興趣和就業需要，靈活選擇接受各類就業支援服務和報讀職前培訓課程。由於學員會參加計劃不同的活動，且參與時間長短各異，我們並無每名學員個案管理服務和職前培訓的單位成本資料。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97

問題編號

52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中年就業計劃”，請按下列提供計劃生效以來每年的有關數據：

(a) 發放予僱主的津貼及個案數目，並按行業分類；

(b) 所需的行政費用。

當局有否檢討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勞工處於 2003 年 5 月推出中年就業計劃。本處自 2003-04 年度推出計劃以來，每個財政年度向聘用 40 歲或以上的失業求職人士為全職長工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的僱主，發放的培訓津貼數額如下：

年度	數額(百萬元)
2003-04	1.9
2004-05	4.1
2005-06	10.2
2006-07	9.1
2007-08	8.6
2008-09	6.0
2009-10	4.6
2010-11	4.0
2011-12	3.0
2012-13 (截至2月底)	2.4

我們沒有備存中年就業計劃在 2006 年以前按行業劃分的就業個案分項數字，自 2006 年起的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就業個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2 510	2 014	1 383	884	926	676	540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234	1 902	1 243	557	503	463	497
製造業	1 210	1 204	868	499	494	403	318
批發及零售業	801	701	557	494	454	347	296
進出口貿易	639	539	473	422	437	316	184
飲食及酒店業	558	530	471	303	284	168	155
建造業	501	505	312	241	189	100	13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85	253	311	181	186	85	91
其他	996	834	637	426	457	276	284
<b>總數</b>	<b>9 734</b>	<b>8 482</b>	<b>6 255</b>	<b>4 007</b>	<b>3 930</b>	<b>2 834</b>	<b>2 500</b>

- (b) 監督和統籌中年就業計劃的工作由 1 組人員集中負責，包括 1 名勞工事務主任、2 名助理勞工事務主任及 2 名文書人員，而個案處理工作則由各就業中心的人員負責，他們亦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該計劃涉及的行政費用未能分開計算。

我們不時進行留任情況調查，以了解透過中年就業計劃獲聘就業的求職人士的留任情況。最近在 2012 年 4 月進行的留任情況調查顯示，當中約 77% 個案的留任期可達 4 個月或以上，63% 留任 6 個月或更長時間。

姓名：卓永興  
職銜：勞工處處長  
日期：1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98**

問題編號

52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殘疾人士就業情況，請提供以下五個財政年度，社會服務資助機構聘用殘疾人士的殘疾分類及人數：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肢體殘疾					
長期病患者					
精神病康復者					
智障					
視障					
聽障					
其他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勞工處在 2008、2009、2010、2011 及 2012 各年度，分別錄得 2 490 宗、2 436 宗、2 405 宗、2 403 宗及 2 512 宗殘疾人士就業個案。我們沒有備存社會服務資助機構聘用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交通費支援計劃」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開始至今每一年度申請的家庭數目及在職人數。
- (b) 根據最新的交通津貼計劃的入息上限(撇除資產上限)，按家庭人數(例如一人家庭，二人家庭，三人家庭，如此類推)，列出合資格家庭的兒童(15歲以下)數目。
- (c) 根據最新的交通津貼計劃的入息上限(撇除資產上限)，按家庭人數(例如一人家庭，二人家庭，三人家庭，如此類推)，列出合資格家庭的全日制學童(15-18歲)數目。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於 2007 年 6 月推出交通費支援計劃，為居於 4 個偏遠地區(即屯門、元朗、北區及離島)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交通費支援計劃是以個人為基礎審批申請，我們沒有這些申請的住戶數目及在職住戶成員人數的資料。交通費支援計劃每年的申請人數如下：

交通費支援計劃	2007 年 (由 6 月起)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申請人數	5 683	21 297	10 942	5 190	1 836

交通費支援計劃已停止接受申請，並自 2011 年 10 月起由在全港推行的交津計劃取代。交津計劃在 2011 年及 2012 年接獲的住戶申請數目如下。我們沒有備存這些申請的住戶數目及在職住戶成員人數的統計數字。

交津計劃	2011 年 (由 10 月起)	2012 年
接獲的住戶申請數目	21 768	53 008

(b)及(c)

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2012年第四季符合交津計劃最新入息限額的家庭住戶中，15歲以下及15-18歲就讀全日制課程的人士按住戶人數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住戶人數	15歲以下人數	15 – 18歲就讀全日制課程的人數
1人	0	0
2人	9 100	7 300
3人	55 500	23 600
4人	84 300	42 300
5人	44 700	21 600
6人或以上	21 400	7 900
總數	214 900 *	102 700

\* 由於進位關係，分項數字加起來與總數略有差異。

姓名：卓永興  
職銜：勞工處處長  
日期：1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 至 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為落實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好準備」和「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以查察僱主有否遵從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處方過去查獲違反法定最低工資規定的個案數字和相關性質；當局有何措施以防止和打擊有僱主違反最低工資的規定；最低工資委員會來年的工作計劃為何；及當局會否考慮加快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以準確反映現時通脹及經濟環境的變化？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自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勞工處巡查各行各業的工作場所共 60 834 次，以查察僱主有否遵從《最低工資條例》。連同舉報個案，勞工處共發現 144 宗懷疑短付法定最低工資的個案。勞工處已跟進所有個案，並確認大部分個案的僱員已獲付法定最低工資或補發工資差額。本處會繼續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促進僱傭雙方對《最低工資條例》的認識；並會繼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透過主動視察工作場所、對低收入行業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以及迅速調查有關的投訴，確保僱主遵從《最低工資條例》。

上屆最低工資委員會所建議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每小時 30 元)將於 2013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當局會密切監察其實施情況。《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每 2 年至少檢討 1 次。如有需要，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可少於 2 年便進行檢討。

新一屆最低工資委員會的任期剛於 2013 年 3 月開始，該委員會將研究來年的工作計劃。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201

問題編號

38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現時五天工作周的普及程度為何；估計現時享有五天工作周的僱員人數及佔總數的比率；當局會否考慮恆常進行五天工作周的普及程度調查；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 2008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進行最近一次的「僱員工作時數模式」統計調查結果，協議固定每周工作日數為 5 天及以下的僱員有 849 100 名，佔所有協議固定每周工作日數僱員的 33%。

隨着勞工處近年向不同行業的僱主進行推廣及宣傳，五天工作周正逐漸滲透至各行各業，推行該項措施的機構數目亦有上升趨勢。我們認為現時透過不時進行特別調查以蒐集數據的做法，能有效地協助我們了解各項僱傭措施的普及程度。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202

問題編號

38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 至 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擬訂法定侍產假建議的細則」，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現時相關的工作最新進度和立法內容為何；涉及開支和人手；預計提交法案和落實法例的時間表為何；預計法例落實後對署方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我們已於 2013 年 1 月就侍產假的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並正在擬訂有關建議的細則，以草擬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會規定私人機構的僱主為男性僱員提供 3 天侍產假，其間僱員可獲發等同其每日平均工資 4/5 的薪酬。我們的目標是於 2013-14 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

立法工作會繼續由現職人員負責執行，他們需同時擔任其他職務，所以涉及的人手和員工開支納入部門整體預算，未能分開計算。

在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接近完成時，我們會評估實施有關法例對勞工處經常開支的影響。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203

問題編號

38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 至 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推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的優化措施，包括容許申請人選擇以住戶或個人為基礎提出申請」，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兩個年度(即 2011-12 至 2012-13 年度)和預計未來兩個年度(即由 2013-14 年度開始計起)交通津貼的開支、受惠人數、相關運作的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交津計劃於 2011-12 年度及 2012-13 年度(截至 2013 年 2 月)的開支和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提供如下。2011-12 年度的開支亦包括設立交津計劃的開支。我們會根據推行優化措施後的運作經驗，擬定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

項目	金額(百萬元)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3 年 2 月)	2013-14 年度 (預算)
津貼款額	77.9	186.6	476.8
員工開支	40.5	52.8	81.6
運作開支	7.3	4.1	4.2
辦公地方及相關開支	2.3	0.1	7.9
宣傳及推廣	5.0	1.5	2.9
應急費用	-	-	3.6
總數	133.0	245.1	577.0

在 2011-12 年度和 2012-13 年度(截至 2013 年 2 月)，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分別為 22 319 和 45 720。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沒有收集符合交津計劃入息限額及工時規定的在職人士的資產水平資料，我們未能估計 2013-14 年度和 2014-15 年度的受惠人數。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的編制包括 198 個公務員職位及 100 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實際員額會視乎個案數量而定，我們會不時檢討該科的人手情況。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204

問題編號

38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 至 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支援標準工時專責委員會的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成立專責研究工作的最新進展為何，包括成立時間、組織架構、工作範圍和方向，涉及開支和人手；當局預計標準工時專責委員會何時完成工作；估計何時公布專責委員會的最終研究結果？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標準工時委員會(委員會)剛於 2013 年 4 月 9 日成立，將盡快展開工作。委員會由勞工界、工商界、學術界、社會各界及政府的成員組成，負責跟進勞工處去年完成的《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報告》，探討僱員超時工作的情況／安排，以及與標準工時立法有關的課題。委員會將作為一個平台，讓社會就工時問題進行知情及深入的討論，從而建立共識，釐定未來路向。

在 2013-14 年度，委員會涉及的開支為 836 萬元，包括增設 8 個有時限職位，當中有 7 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職位和 1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因委員會才剛剛成立，有關委員會如何處理工時的課題及其工作計劃，有待委員會審議，我們不能先作定論。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205**

問題編號

**38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宗旨中提及「宗旨是提供一系列全面及免費的就業輔助和招聘服務，幫助求職人士找尋合適的工作，並協助僱主招聘人手」，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勞工處於過去兩個年度(2011-12, 2012-13)刊登分別來自私營機構及公營機構/政府職位空缺的數目和總數(請按行業、工種和薪金水平劃分)；當中透過勞工處成功招聘比率為何？另外，就過去一年(2012-13)新來港定居人士和少數族裔求職者在勞工處登記求職的人數和成功獲聘比率為何；處方現時有何針對性措施以協助他們就業？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11 年，勞工處共接獲 904 086 個職位空缺，其中來自私營機構有 900 564 個，來自政府機構有 3 522 個；在 2012 年，勞工處共接獲 1 148 316 個職位空缺，其中 1 144 424 個來自私營機構，3 892 個來自政府機構。有關職位空缺按行業、工種和月薪幅度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行業劃分

行業	職位空缺數目	
	2011 年	2012 年
製造業	50 957	58 984
建造業	34 699	42 104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353 491	453 151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53 797	68 982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265 725	362 196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74 667	83 003
政府機構	3 522	3 892
其他	67 228	76 004
<b>總數</b>	<b>904 086</b>	<b>1 148 316</b>

### 按工種劃分

工種	職位空缺數目	
	2011年	2012年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1 163	13 769
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260 981	354 622
文書支援人員	142 503	193 843
服務工作人員	201 262	221 415
商店銷售人員	83 618	113 935
漁農業熟練工人	1 785	2 261
工藝及有關人員	35 176	44 840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5 911	30 974
非技術工人	140 516	171 190
其他	1 171	1 467
<b>總數</b>	<b>904 086</b>	<b>1 148 316</b>

### 按月薪幅度劃分

月薪幅度	職位空缺數目	
	2011年	2012年
6,000 元以下	152 645	157 456
6,000-6,999 元	80 482	56 674
7,000-7,999 元	156 680	138 753
8,000-8,999 元	156 847	196 525
9,000-9,999 元	94 435	159 229
10,000 元或以上	262 997	439 679
<b>總數</b>	<b>904 086</b>	<b>1 148 316</b>

勞工處的招聘服務是僱主招聘員工的眾多途徑之一。由於僱主可能同時從不同途徑接獲大量求職申請，他們難以確定職位空缺是否在本處協助下獲得填補。我們沒有備存經本處刊登的職位空缺的成功招聘比率。

在勞工處登記接受就業服務的求職人士可經本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經本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而獲聘。目前，超過 90% 經本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申請。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無須向本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我們只有經本處轉介而獲聘個案的資料。在 2012 年，分別有 8 354 名新來港定居求職人士及 981 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在勞工處登記接受就業服務，除了那些經直接向僱主申請而獲聘的個案外，新來港定居及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經本處轉介而獲聘的就業個案分別有 1 082 宗及 61 宗。

除了提供所有求職人士均可享用的多項就業服務外，我們亦於所有就業中心特別設立資訊角和專門櫃檯，為少數族裔和新來港定居求職人士提供優先轉介服務。我們舉辦專為他們而設的就業講座，協助他們更深入認識本地就業市場及改善求職技巧。新來港定居和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亦可與就業中心的就業主任面談，徵詢求職意見和索取培訓／再培訓課程的資料，及／或按情況所需接受職業志向評估。我們又鼓勵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參加各項就業計劃，以提升就業能力。

姓名：卓永興  
職銜：勞工處處長  
日期：1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三年(截至 2012 年)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a)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b)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c)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d)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勞工處部門主任秘書(1 名總行政主任)獲指派為部門檔案經理，負責監督落實本處的檔案管理措施。部門檔案經理由 2 名助理部門檔案經理(即副部門主任秘書(財務及行政))(1 名高級行政主任)和助理部門主任秘書(行政)2(1 名一級行政主任))協助督導處內的檔案管理工作。這些人員同時負責部門行政

職務。此外，本處各科別、辦事處、組別和分組的人員也參與檔案管理工作，而他們亦需同時擔任其他職務。由於檔案管理是本處人員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人手數目和工作時數未能分開計算。

(b) 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表列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98年至2013年	243 (59直線米)	7年	否
行政檔案	1990年至2013年	185 (8直線米)	3至5年	機密：8.6% 非機密：91.4%

(c) 已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資料表列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	—	—	—	—
行政檔案	1970年至2008年	3 (1直線米)	2012-13年度	2年	否

(d) 獲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46年至2010年	242 061 (2 305直線米)	不適用	2至10年	機密：0.2% 非機密：99.8%
行政檔案	1968年至2010年	3 031 (184直線米)	不適用	2至7年	機密：0.7% 非機密：99.3%

姓名：卓永興  
 職銜：勞工處處長  
 日期：1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207

問題編號

46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現行的《最低工資條例》，法定最低工資的檢討年期為每兩年至少檢討一次；就此，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 (a) 以甚麼準則決定最低工資的確實檢討時間；
- (b) 在 2012-13 年，共有多少人員負責監察最低工資的推行情況，並擬訂何時就最低工資進行檢討；
- (c) 有否預計就最低工資每年檢討一次，所需的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及
- (d) 在 2013-14 年，有否計劃再次就最低工資水平作出檢討；若有，詳情及預算開支和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c)及(d)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每 2 年至少檢討 1 次。如有需要，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可少於 2 年便進行檢討。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每小時 30 元)將於 2013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當局會密切監察其實施情況。我們並無預計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每年檢討 1 次所需的開支及人手。

- (b) 勞工處人員監察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情況，並為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供支援，這是他們實施《最低工資條例》的部分職務，所需的人手已納入部門整體預算，未能分開計算。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208

問題編號

35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由於預計新工程和樓宇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數目會增加，處方將在建造業安全方面加強有系統的預防及執法措施；以及舉辦大型推廣活動，以提高建造業及飲食業人士的安全意識。請當局在下表提供這些工作的詳情：

工作類型	財政撥款	涉及人手	工作詳情
針對新工程在建造業安全方面的有系統預防措施			
針對新工程在建造業安全方面的執法措施			
針對樓宇裝修及維修工程在建造業安全方面的有系統預防措施			
針對樓宇裝修及維修工程在建造業安全方面的執法措施			
舉辦大型推廣活動以提高建造業人士的安全意識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新工程方面，勞工處會加強審查承建商的安全審核報告和安全管理系統，以及加強與工程委託人的聯繫，藉此制定系統性的預防措施，從源頭防止意外發生。勞工處會繼續加強視察新工程地盤，並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遏止不安全的施工方法。
- (b) 在樓宇裝修及維修工程方面，勞工處會繼續加強地區巡邏及在辦公和非辦公時間的巡查，以遏止不安全的施工方法。勞工處於去年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推行先導計劃，透過資助有關僱員的安全訓練和購置防墮裝備，以提升樓宇裝修及維修工地的安全。

- (c) 勞工處將於 2013-14 年度舉辦一系列推廣活動，包括一年一度的大型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以及其他針對高危工序(如高空工作及電力工作)的推廣活動，以提高建造業僱主及僱員的安全意識。

上述執法及推廣工作是勞工處職安健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已納入部門整體開支而未能分開計算。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由於預計新工程和樓宇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數目會增加，處方將在建造業安全方面加強有系統的預防及執法措施；以及舉辦大型推廣活動，以提高建造業及飲食業人士的安全意識。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2013-14 年度處理建造工程進行前或進行期間服用酒精和藥物問題的有關計劃、人手安排和財政撥款；
- (b) 2013-14 年度推廣高空工作安全的有關計劃、人手安排和財政撥款；以及
- (c) 2013-14 年度加強建造業安全和風險管理教育的有關計劃、人手安排和財政撥款。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會舉辦健康講座並已印製小冊子，加強公眾認識酒精及藥物對工作安全狀況的影響，特別是涉及操作危險機械或高空的工作。此外，勞工處亦鼓勵僱主擬訂指引及政策，禁止工人於工作時飲酒。
- (b) 勞工處會繼續透過執法、培訓及宣傳，積極推廣建造業安全，包括高空工作的防墮措施。勞工處會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商會、職工會及其他相關人士，舉辦安全研討會、講座及巡迴展覽；在裝修材料店舖內派發宣傳品；向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地盤提供安全橫額；聯同職工會到地盤進行安全推廣探訪，以及向大眾媒體發放安全訊息。
- (c) 勞工處會繼續為僱員(包括建造業的僱員)提供有關安全法例的培訓課程，以加強有關安全及風險管理的教育。我們會不時檢討課程內容，務求切合業界的需要。

建造業安全的執法、教育及宣傳活動，是勞工處恆常職安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開支已納入部門整體預算而未能分開計算。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 現時全港共有多少間職業健康診所及其座落的區分；
- 過去五年(即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各職業健康診所每年的求診人次(按求診類別劃分)、預約需時及人手編制為何；
- 在 2013-14 年度，當局用於職業健康診所的預算開支及人手安排；及
- 有否計劃增加職業健康診所的數目；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勞工處設有 2 間職業健康診所，分別位於觀塘和粉嶺。
- 過去 5 年，觀塘職業健康診所(觀塘診所)的預約輪候時間約為 6 至 10 個星期，而粉嶺職業健康診所(粉嶺診所)則約為 4 至 7 個星期。觀塘診所和粉嶺診所的人手編制分別為 15 人和 11 人，而求診病人按疾病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疾病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觀塘診所	粉嶺診所	觀塘診所	粉嶺診所	觀塘診所	粉嶺診所	觀塘診所	粉嶺診所	觀塘診所	粉嶺診所
肌骨骼系統疾病	1 387	1 107	1 259	1 051	1 194	771	1 056	786	1 044	796
皮膚病	24	9	12	7	20	7	5	8	14	8
呼吸系統疾病	11	6	6	3	7	5	6	5	6	5
聽覺疾病	15	16	24	16	19	7	7	14	18	11
神經系統疾病	14	2	9	3	16	20	10	4	23	8
其他	105	100	81	37	172	72	166	98	171	123
總數	1 556	1 240	1 391	1 117	1 428	882	1 250	915	1 276	951

- (c) 在 2013-14 年度，職業健康診所的預算開支約為 130 萬元(不包括已納入部門整體預算內的員工開支)。觀塘診所和粉嶺診所的人手編制則維持不變。
- (d) 現有職業健康診所的預約輪候時間一直維持在 4 至 10 個星期左右。我們會繼續監察市民對有關服務的需求，並留意是否需要增設職業健康診所。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211

問題編號

50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當局有否增加撥款，用以研究擴大《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的保障範圍至涵蓋職業司機駕駛職務的可行性，藉此保障自僱司機的權益；若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勞工處已檢討擴大《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保障範圍至涵蓋受僱職業司機駕駛職務的可行性，並於 2012 年 6 月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勞工處會因應部分委員的要求，在適當時再次研究這個問題，並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上述檢討是勞工處職安健工作的一環，涉及的人手已納入部門整體預算而未能分開計算。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212

問題編號

50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按行業及工種劃分，列出過去五年(即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勞工處共接獲多少宗有關年齡歧視的投訴及舉報；有否僱主因此被檢控及定罪；若有，詳情為何；
- (b) 在 2013-14 年度，除了一般的宣傳活動外，當局還有甚麼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問題；請提供項目詳情、推行時間、預算開支和人手安排，以及預期目標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間，勞工處共接獲 106 宗有關就業方面年齡歧視的投訴，其中 63 宗並無證據證明年齡歧視。在餘下個案中，勞工處已提醒承認曾問及求職人士年齡的僱主，在甄選過程中應只考慮真正的工作要求和求職人士的能力。我們沒有備存該等個案按行業及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 (b) 我們認為透過公眾教育、宣傳和自我規管，推動各界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行之有效，在現階段並無計劃推行其他措施。我們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以及致力推廣平等就業機會，並會透過培訓及再培訓課程，提升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的就業能力。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213

問題編號

50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僱員的性別、年齡及行業，列出過去十年(即 2003-04 至 2012-13 年)，僱員補償聲請的數目；以及成功獲得的病假日數及賠償金額(包括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及病假津貼等)；及
- (b) 在 2013-14 年度，共有多少人手處理有關僱員補償聲請的個案？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過去 10 年，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數目如下：

導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不能工作的時間不超過3天	9 424	10 065	10 516	12 416	16 239	15 826	15 503	16 165	15 944	16 266
不能工作的時間超過3天 <sup>^</sup>	44 346	46 587	47 478	50 235	46 002	44 041	40 296	42 626	41 052	40 497
總數	53 770	56 652	57 994	62 651	62 241	59 867	55 799	58 791	56 996	56 763

<sup>^</sup> 數字包括致命個案。

如僱員因工傷而不能工作的時間不超過 3 天及沒有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有關僱主會直接向僱員發放補償。勞工處沒有這些聲請按所需資料劃分的分項數字。至於餘下的聲請個案，按性別、年齡及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性別劃分

性別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男性	29 733	30 708	30 692	31 459	29 078	27 314	24 591	25 873	24 462	23 610
女性	14 613	15 879	16 786	18 776	16 924	16 727	15 705	16 753	16 590	16 887
總數	44 346	46 587	47 478	50 235	46 002	44 041	40 296	42 626	41 052	40 497

按年齡劃分

年齡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18歲以下	298	388	530	532	517	434	268	247	208	210
18-39歲	21 610	22 534	22 406	23 208	20 682	19 100	16 839	17 475	16 247	15 210
40-55歲	19 083	20 091	20 715	21 730	20 329	19 483	18 272	19 108	18 479	18 306
55歲以上	3 355	3 574	3 827	4 765	4 474	5 024	4 917	5 796	6 118	6 771
總數	44 346	46 587	47 478	50 235	46 002	44 041	40 296	42 626	41 052	40 497

按行業劃分

行業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1 519	11 715	12 190	13 064	12 128	11 700	11 322
飲食業 <sup>#</sup>	13 079	9 829	9 388	9 753	9 501	8 572	7 777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業 <sup>#</sup>		4 462	4 691	4 903	4 643	4 435	4 377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 461	5 103	5 329	5 895	5 895	5 689	5 271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4 169	4 641	4 887	5 565	4 966	5 365	4 355
製造業	4 089	4 255	4 095	4 302	4 023	3 647	3 163
建造業	4 689	3 981	3 710	3 585	3 200	3 125	2 860
其他行業	2 340	2 601	3 188	3 168	1 646	1 508	1 171
總數	44 346	46 587	47 478	50 235	46 002	44 041	40 296

<sup>#</sup> 「飲食業」及「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業」的數字在 2003 年合併為「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計算。

按行業劃分(續)

行業*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8 877	8 275	8 314
餐飲服務業	8 298	7 782	6 924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6 920	6 838	7 251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6 062	5 829	5 849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5 574	5 454	5 133
建造業	2 963	3 164	3 295
製造業	2 907	2 736	2 746
其他	1 025	974	985
總數	42 626	41 052	40 497

\* 自 2010 年起已採用政府統計處新出版的行業分類(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

在過去 10 年，涉及僱員不能工作的時間超過 3 天獲解決個案的損失工作日數<sup>+</sup>及僱員補償額如下：

年份	損失工作日數 <sup>+</sup>	僱員補償額 (百萬元)
2003年	1 856 509	1,259.3
2004年	1 743 762	1,187.2
2005年	1 702 904	1,021.8
2006年	1 868 430	1,056.8
2007年	1 924 936	1,094.6
2008年	1 887 947	1,022.2
2009年	1 920 609	1,038.9
2010年	1 786 900	956.5
2011年	1 929 795	1,058.3
2012年	2 197 399	1,265.9

<sup>+</sup> 損失工作日數包括給予及放取의 病假日數及評估委員會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證明僱員必須缺勤的期間。

(b) 在 2013-14 年度，負責處理僱員補償聲請的人員總數為 60 名。

姓名：卓永興  
職銜：勞工處處長  
日期：1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勞工處表示，曾於 2012 年向職業司機宣揚職業安全健康(職安健)信息；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曾向哪些車種的職業司機宣揚職安健信息，當中涉及開支為何；及
- (b) 有鑑於現時交通意外個案按年上升，當局有否計劃於 2013-14 年度，舉辦大型推廣活動以提高職業司機的安全意識；若有，詳情內容、預算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2 年，勞工處與職業安全健康局、衛生署及相關職工會合作，向巴士、小型巴士、的士、輕型貨車、貨車、貨櫃車、旅遊車和電車的職業司機宣傳職安健信息，涉及的開支約為 80 萬元。
- (b) 運輸署一直舉辦多項教育及宣傳活動，提高商用車司機的安全駕駛和健康意識，從而加強司機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道路安全保障。

運輸署自 2010-11 年度起每年舉辦「至 fit 安全駕駛大行動」，包括一連串活動，例如透過電台和其他宣傳途徑傳達安全駕駛和健康信息，並與非牟利醫療機構合作為商用車司機提供免費健康檢查等。過去 2 年，每年約有 2 000 名司機參加免費健康檢查。運輸署現正舉辦 2012-13 年度的「至 fit 安全駕駛大行動」，並會在 2013-14 年度繼續舉辦該項活動，以透過不同途徑加強商用車司機的安全駕駛行為和健康意識。在 2013-14 年度，該項活動的預算開支為 300 萬元，整體的統籌工作將由運輸署現有人手負責。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215

問題編號

50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 2013-14 年度需特別留意的事項，勞工處主要的新計劃包括支援標準工時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有關標準工時，

- (a) 請問現在本地遠洋船及內河船海員、以及從事船舶業人員每周平均工作時數為多少？請按工作性質列出相關人員工時。
- (b) 政府會不會諮詢從業員和工會、商會等相關團體，就調整工作時數作出研究？如會，所涉金額為多少？如不，請交代原因。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沒有本地遠洋船和內河船海員，以及從事船舶業人員的每周平均工作時數資料。
- (b) 標準工時委員會(委員會)負責跟進《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報告》，探討是否需要進一步研究和研究哪些課題。因委員會才剛剛成立，有關委員會的工作計劃以及是否需要進行某項研究，有待委員會審議，我們不能先作定論。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該綱領下，當局將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43C 條及第 43D 條，建造業總承判商(大判)有責任為欠薪工友墊支 2 個月薪金，當局是否願意把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其他各行各業？如是，涉及的開支預計是多少，預計修例的時間表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根據《僱傭條例》，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前判次承判商和前判指定次承判商須負責代其屬下的次承判商或指定次承判商墊支後者拖欠他們僱員的首 2 個月工資。建造業的總承建商與次承判商之間的分判關係較為層次分明，且界定清晰。但建造業以外的行業、機構及個別人士的分判或採購服務模式則種類繁多，關係難於清楚釐定。如果把代償工資責任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其他行業，可能會引起其他在建造業沒有出現的問題。此外，現有的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可作為安全網，向因僱主無力償債而被拖欠工資的僱員，亦不論其所屬行業，提供援助。當局沒有計劃修訂《僱傭條例》的代償工資責任條文。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217

問題編號

53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列出「擬訂法定侍產假建議的細則」。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預計會於何時完成擬訂相關細則的工作，並提交予立法會審議；
- (b) 在擬訂過程中，會否諮詢公眾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並定期向立法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匯報進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有關工作的預算開支及涉及的人手安排分別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當局正在擬訂有關立法建議的細則，以進行草擬工作。我們的目標是於 2013-14 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
- (b)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已詳細討論立法推行侍產假的建議，並在 2012 年 11 月表示支持。我們亦於 2013 年 1 月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我們會採取開放態度擬訂建議的細則，以草擬有關條例草案，並歡迎相關人士提出意見。我們會因應情況在有需要時再行徵詢勞顧會和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c) 立法工作會繼續由現職人員負責執行，他們需同時擔任其他職務，所以涉及的人手和員工開支已納入部門整體預算，未能分開計算。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假自僱的情況，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三年(即 2010-11 年、2011-12 年及 2012-13 年)，共接獲多少宗涉及假自僱的查詢、求助、投訴及舉報個案；涉及的行業及工種為何；
- (b) 過去三年(即 2010-11 年、2011-12 年及 2012-13 年)，向違規僱主提出檢控的數字；當中有多少宗被定罪及其懲罰為何；有否計劃加強相關罰則；及
- (c) 在 2013-14 年度，有否制訂針對性措施，以防止及打擊假自僱；若有，詳情及預算開支和人手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不時收到有關假自僱的查詢或求助，並會向涉及這類糾紛的有關人士提供調停服務。在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本處分別接獲 287 宗、218 宗及 184 宗涉及假自僱糾紛的個案。

為確保僱主遵從勞工法例，勞工處視察工作場所，查察包括是否有假自僱的問題。我們呼籲僱員如懷疑僱主假借自僱之名剝削他們的僱傭權益，可致電勞工處的電話熱線投訴或舉報。在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本處分別接獲 6 宗、4 宗及 13 宗有關假自僱的投訴。

假自僱糾紛和投訴較多的行業為運輸業、個人服務業及建造業，涉及的工種包括司機、髮型師、按摩員、美容師、導師和建築工人。

- (b) 過去 3 年，勞工處向假借自僱之名聘用僱員而觸犯《僱傭條例》或《僱員補償條例》的僱主提出的檢控數目、定罪數目及判處罰款如下：

年份	檢控數目	定罪數目	每宗個案的最高罰款額
2010	72	72	59,000 元
2011	89	69	62,500 元
2012	53	25	90,000 元

在有足夠證據時，當局會竭力把違例僱主繩之於法，而罰款額則由法院判決。

- (c) 在 2013-14 年度，勞工處會繼續採取三管齊下的措施以打擊假自僱的問題。這些措施包括加強推廣及宣傳工作，以加深市民認識僱員與自僱人士在權益上的分別；為涉及假自僱糾紛的人士提供方便的諮詢及調停服務；以及嚴厲執法，遏止蓄意將僱員假稱為自僱人士以逃避僱主責任的不當行為。本處會迅速調查有關假自僱的投訴，並在有足夠證據時提出檢控。

在推廣方面，我們持續的宣傳渠道包括有電視及電台政府宣傳信息、海報、單張、講座、公共交通工具廣告及巡迴展覽。推廣活動的預算開支約為 30 萬元。

上述措施由現職人員負責執行，而他們需同時擔任其他職務，所以涉及的人手和員工開支已納入部門整體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按月份、性別、年齡、國籍、行業及工種劃分，列出 2012-13 年度，共有多少人到勞工處登記求職；及
- (b) 勞工處有否安排個案主任，為有需要的求職者提供貼身的個別化就業支援和輔導服務，並跟進每宗個案的進展；若有，詳情及涉及的個案主任人數和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有否計劃在 2013-14 年度增設有關服務；若有，預算的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2 年，共有 99 812 名求職人士在勞工處登記使用就業服務，他們按月份、性別、年齡、國籍、選擇行業及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 (b) 勞工處於 12 所就業中心為求職人士提供個人化的就業諮詢服務。求職人士可與就業中心的就業主任面談，討論他們的就業需要。視乎每名求職人士的需要，就業主任會提供就業市場、培訓／再培訓課程，以及現有就業計劃的最新資訊；為求職人士進行職業志向評估，及／或提供求職意見。就業主任亦會協助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參加工作試驗計劃，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就業主任會跟進他們的試工情況，幫助他們適應新工作環境。就業諮詢服務是就業中心的服務之一，我們沒有為有關人手及開支另備分項數字。

以先導形式設立的天水圍「就業一站」已委聘 1 間非政府機構，由註冊社工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提供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在 2012-13 年度，委聘非政府機構的預算開支為 220 萬元，共有 8 名註冊社工負責提供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2013-14 年度的開支約為 320 萬，並有 12 名註冊社工提供服務。

姓名：卓永興  
職銜：勞工處處長  
日期：12.4.2013

2012年登記求職人士按月份、性別、年齡、  
國籍、選擇行業及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 按月份劃分

月份	登記人數
1月	6 391
2月	9 520
3月	9 150
4月	9 633
5月	16 284
6月	11 838
7月	9 235
8月	7 358
9月	6 542
10月	5 529
11月	4 886
12月	3 446
<b>總數</b>	<b>99 812</b>

##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

年齡	男性	女性	登記人數
15-19歲	7 302	11 757	19 059
20-29歲	18 487	18 142	36 629
30-39歲	6 760	8 064	14 824
40-49歲	5 508	10 251	15 759
50-59歲	4 455	6 932	11 387
60歲或以上	1 269	885	2 154
<b>總數</b>	<b>43 781</b>	<b>56 031</b>	<b>99 812</b>

## 按國籍劃分

國籍	登記人數
<b>華裔</b>	<b>98 831</b>
<b>非華裔</b>	<b>981</b>
<i>巴基斯坦</i>	245
<i>印度</i>	185
<i>菲律賓</i>	158
<i>尼泊爾</i>	98
<i>印尼</i>	69
<i>泰國</i>	67
<i>其他</i>	159
<b>總數</b>	<b>99 812</b>

### 按選擇行業劃分

行業	登記人數
製造業	6 079
建造業	2 548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39 063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5 93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5 601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7 190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12 377
行業不拘	1 018
<b>總數</b>	<b>99 812</b>

### 按選擇工種劃分

工種	登記人數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 573
專業人員	3 452
輔助專業人員	11 031
文書支援人員	28 896
服務工作人員	13 740
商店銷售人員	18 519
漁農業熟練工人	170
工藝及有關人員	2 035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 551
非技術工人	14 095
其他	3 750
<b>總數</b>	<b>99 812</b>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220**

問題編號

39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會如何釋除商界的顧慮，實行最低工資每年檢討水平一次，為勞工提供更大保障？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每 2 年至少檢討 1 次。如有需要，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可少於 2 年便進行檢討。《最低工資條例》訂明，最低工資委員會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提出建議時，須顧及在防止工資過低與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的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須顧及維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的需要。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221

問題編號

39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很多勞工受工時過長所累，身體健康及家庭生活受損，當局會如何回應及滿足市民對「標準工時」的訴求和渴求？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標準工時委員會(委員會)負責跟進勞工處去年完成的《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報告》。委員會將作為一個平台，讓社會就工時進行知情及深入的討論，從而建立共識，釐定未來路向。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222

問題編號

45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勞工處計劃在東涌設立 1 所就業中心，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有關計劃的詳情及時間表為何；涉及預算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答覆：

東涌就業中心會為求職人士提供免費和全面的就業服務，包括提供最新的職位空缺資料及各類求職設施，例如空缺搜尋終端機、備有編寫履歷表軟件的電腦、傳真機及就業資訊角。求職人士可與就業中心的主管主任面談，徵詢求職意見和索取就業市場、培訓／再培訓課程和就業計劃的最新資訊，及／或按情況所需接受職業志向評估。就業中心亦會舉辦地區性招聘會，參加者可直接向招聘僱主應徵。東涌就業中心預計於 2014 年年初啟用。在 2013-14 年度，我們預留約 175 萬元設立該就業中心。營運該就業中心的每年預算經常開支約為 540 萬元。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87 和 88 段中提及向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注資一百五十億，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有否就人力需求進行任何具體和實質的研究和涉及開支；若有，結果為何；當局有何跟進措施；注資再培訓局的理據和款項使用的具體詳情；隨著經濟發展轉變，在人口規劃，以至人才和職業培訓等工作上，當局有何具體應對措施？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截至 2013 年 1 月，再培訓局的結餘為 21.9 億元，應可維持再培訓局的服務至 2015 年年底。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建議向再培訓局注資 150 億元，長期支持該局的工作。我們會與再培訓局及有關方面商討注資安排、基金日後的投資和管理，以及監察機制。我們會於適當時候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至於就人力需求進行的研究，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轄下的訓練委員會會就不同行業每兩年進行人力調查，以找出預計的人力需求及培訓需要。當局透過總目 141 下的綱領(7)：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向職訓局撥款以進行人力調查；每項調查的平均開支約為 180 萬元。

當局亦會不時進行人力資源推算，從宏觀層面評估香港未來較長遠的人力資源供求情況，以及不同教育程度的人力資源是否有潛在的供求失衡情況。下一輪人力資源推算的預計開支約為 625 萬元。

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參考職訓局的人力調查和人力資源推算結果，以制定適當措施，配合轄下有關行業的發展需要。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提到「勞工及福利局會不時聽取人力發展委員會的意見，制定發展人力資源的策略，以配合香港的人力需求」，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人力發展委員會是否參與制訂「2018年人力資源推算」報告？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 (b) 人力發展委員會就報告提出的人力資源供求差額，提出了甚麼改善建議？當中那些建議得以落實？進展如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就問題的(a)和(b)部份，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當局曾就有關「2018年人力資源推算」的事宜諮詢人力發展委員會的意見。有關政策局在制定相關政策時，已考慮人力發展委員會的意見。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225

問題編號

46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局方監督再培訓局「人才發展計劃」的推行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人才發展計劃」有甚麼具體策略回應「2018年人力資源推算」報告？策略詳情為何？來年度(2013-14)將有多少課程是按報告推出？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我們不時進行人力資源推算，從宏觀層面評估本港經濟在未來較長遠的人力供求情況，以及不同教育程度的人力資源供求上可能出現的差額。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會參考人力資源推算結果，以制定措施以應付其轄下有關行業的發展需要。

作為負責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內務管理的政策局，勞工及福利局會向再培訓局就其路向提供指導，並審閱再培訓局的週年事務計劃。再培訓局在規劃 2013-14 年度的培訓名額時，參考了過去一年培訓名額的使用情況，以及各行業諮詢網絡就業界的人力需求和培訓需要所提供的意見。再培訓局計劃提供 13 萬個培訓名額，當中 71 000 個為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的名額，其餘的 59 000 個則為半日或晚間制課程的名額。再培訓局亦預留額外 40 000 個培訓名額，以應付可能出現的需求。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226

問題編號

46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司長注資 150 億元到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以長期支持該局的工作，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150 億元可以支援該局多少年的運作？預計可開的課程和學額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截至 2013 年 1 月，再培訓局的結餘為 21.9 億元，應可維持再培訓局的服務至 2015 年年底。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建議向再培訓局注資 150 億元，長期支持該局的工作。我們會與再培訓局及有關方面商討注資安排、基金日後的投資和管理，以及監察機制。我們會於適當時候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局方監督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人才發展計劃」的推行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人才發展計劃」的「新技能提升計劃」有多少個課程？由多少個機構開辦？請以每個機構的受資助額表列出來。
- (b) 當中有多少個課程是與資歷架構掛勾？也就是說有多少課程是學員完成課程後，可獲取資歷架構級別？請按可獲取資歷架構的級別表列課程？
- (c) 「人才發展計劃」的「新技能提升計劃」過去 3 年(2010-11, 2011-12, 2012-13)的畢業人數有多少？當中多少人取得資歷架構的認可資格？請按資歷架構的級別表列課程。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2-13 年，再培訓局的 59 個培訓機構在新技能提升計劃下，提供共 551 個課程。在 2012-13 年撥予培訓機構提供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的款項載於附件。
- (b) 在 2012-13 年開辦而獲資歷架構認可的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共 389 個。課程的分項數字按資歷架構級別提供如下：

資歷架構級別	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數目
1	73
2	241
3	74
4	1
總數	389

- (a) 過去 3 年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的畢業學員<sup>1</sup>及當中取得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的畢業學員數字如下：

財政年度	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的畢業學員	取得資歷架構認可資歷 <sup>2</sup> 的畢業學員
2010-11	10 400	8 000 ( 資歷級別第一級：2 900 資歷級別第二級：4 700 資歷級別第三級：400)
2011-12	18 800	13 300 ( 資歷級別第一級：5 200 資歷級別第二級：7 500 資歷級別第三級：600)
2012-13 <sup>3</sup>	22 000	14 200 ( 資歷級別第一級：5 400 資歷級別第二級：7 800 資歷級別第三級：1 000)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4.2013

<sup>1</sup> 學員如出席率達 80% 並在各項課程評核中取得合格成績，便會被視為培訓課程的畢業學員。每名學員在一個財政年度內可修讀多於一個再培訓局的課程，並可能畢業超過一次。有關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百位的整數。

<sup>2</sup> 括弧內的數字為取得不同資歷架構級別的畢業學員分項數字。

<sup>3</sup> 截至 2013 年 3 月中的估計數字。

2012-13 年舉辦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的培訓機構所獲撥款<sup>4</sup>：

培訓機構		撥款 (千元)
1	香港職工會聯盟	5,192
2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4,693
3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4,279
4	基督教勵行會	1,918
5	香港工會聯合會	1,715
6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1,579
7	香港明愛	1,357
8	職業訓練局	1,353
9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1,225
10	仁愛堂有限公司	1,182
11	聖雅各福群會	1,076
12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014
13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997
14	香島專科學校	772
15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735
16	胡芬妮髮型美容教育中心	710
17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709
18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683
19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604
20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380
21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314
22	麗奧美髮美容訓練中心	300

<sup>4</sup> 數字為 2013 年 3 月中的估計數字。



培訓機構		撥款 (千元)
23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94
24	循道衛理中心	290
25	街坊工友服務處	280
26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272
27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242
28	香港紅十字會	241
29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239
30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175
31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165
32	香港髮型協會	162
33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146
34	製衣業訓練局	143
35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140
36	名髮廊有限公司	104
37	飲食業職工總會	90
38	香港旅遊業議會	90
39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 (夜校)	88
40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有限公司	87
41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87
42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83
43	電子通訊技術人員協會	80
44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80
45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64
46	香港老年學會	54
47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50

培訓機構		撥款 (千元)
48	匯智技能培訓發展中心	47
49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38
50	香港機電工程助理人員工會	35
51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30
52	香港空調製冷業職工總會	29
53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24
54	港九酒樓茶室總工會職業(日/夜)學校	22
55	職業安全健康局	19
56	青年會專業書院	18
57	消防保安工程從業員協會	13
58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2
59	珍妮美容藝術學院	6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228

問題編號

46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局方負責監督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工作，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三年(2010-11, 2011-12, 2012-13)，再培訓局的就業掛鈎、通用技能培訓、特定服務對象、青年培訓和「新技能提升計劃」五類課程，以上每年各類課程獲得預算有多少？
- (b) 各培訓機構所獲的資助額為何？請按培訓機構名稱列出。
- (c) 再培訓局有沒有要求各培訓機構提交課程完成後的學員就業率、課程完成半年後的就業率，如果有，請按培訓機構名稱列出。
- (d) 再培訓局有沒有要求各培訓機構提交課程完成後，學員就業是否在與培訓內容相關的行業工作的統計；如果有，請按是否相關和培訓機構名稱列出。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所需的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過去 3 年舉辦課程的撥款詳情如下：

課程類別	撥款(百萬元)		
	2010-11	2011-12	2012-13 <sup>1</sup>
一般人士課程			
就業掛鈎課程	408.3	426.4	447.6
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	18.2	29.6	36.8

<sup>1</sup> 截至 2013 年 3 月中的估計數字。



## (i) 2010-11 年度培訓機構就舉辦培訓課程獲得撥款：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1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7,791.7
2	職業訓練局	7,635.5
3	基督教勵行會	3,851.5
4	香港明愛	3,574.6
5	香港職工會聯盟	3,350.3
6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3,077.7
7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2,260.0
8	香港工會聯合會	2,203.0
9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084.9
10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498.2
11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1,259.7
12	仁愛堂有限公司	1,138.3
13	香島專科學校	930.2
14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888.2
15	循道衛理中心	868.7
16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847.3
17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795.0
18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779.0
19	聖雅各福群會	618.4
20	香港善導會	591.0
21	街坊工友服務處	581.8
22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565.6
23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411.1
24	胡芬妮髮型美容教育中心	373.9
25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368.2
26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327.1
27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325.2
28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318.7
29	香港紅十字會	313.3
30	香港復康會	299.7
31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262.3
32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233.2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33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217.3
34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212.6
35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199.8
36	香港教育學院持續專業教育學院有限公司	150.3
37	香港老年學會	149.5
38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146.9
39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133.3
40	瑪嘉烈醫院	131.4
41	香港護理學院	119.0
42	香港復康力量	116.9
43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15.0
44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110.8
45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106.5
46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92.8
47	香港青年協會	73.7
48	香港離島婦女聯會有限公司	72.9
49	醫療管理學會	59.9
50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58.6
51	城大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44.4
52	香港心理衛生會	43.5
53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39.6
54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39.5
55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37.3
56	利民會	21.8
57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21.5
58	新生精神康復會	19.2
59	香港盲人輔導會	19.1
60	麗奧美髮美容訓練中心	13.4
61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11.9
62	鄰舍輔導會	9.7
63	蒙妮坦美髮美容學院	9.6
64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9.1
65	電子通訊技術人員協會	5.6
66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 (夜校)	5.2
67	香港空調製冷業職工總會	4.0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68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3.7
69	香港機電工程助理人員工會	3.6
70	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經管人才發展中心	3.4
71	職業安全健康局	2.9
72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5
73	珍妮美容藝術學院	2.2
74	標榜髮型美容教育學院	1.5

(ii) 2011-12 年度培訓機構就舉辦培訓課程獲得撥款：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1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8,232.6
2	職業訓練局	7,284.6
3	基督教勵行會	4,113.5
4	香港職工會聯盟	3,563.0
5	香港明愛	3,252.1
6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3,235.2
7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2,706.7
8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121.4
9	香港工會聯合會	2,083.5
10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608.4
11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1,322.7
12	仁愛堂有限公司	1,245.7
13	聖雅各福群會	1,059.9
14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1,052.7
15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979.3
16	香島專科學校	927.2
17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915.9
18	循道衛理中心	858.7
19	街坊工友服務處	705.8
20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611.1
21	香港善導會	578.2
22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569.8
23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421.4
24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406.0
25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400.9
26	香港紅十字會	380.7
27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334.8
28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321.8
29	香港復康會	295.9
30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270.9
31	胡芬妮髮型美容教育中心	264.2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32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259.7
33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241.3
34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225.7
35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177.7
36	香港護理學院	164.7
37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152.7
38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150.9
39	瑪嘉烈醫院	141.0
40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140.6
41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33.0
42	香港離島婦女聯會有限公司	120.1
43	香港老年學會	105.4
44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100.5
45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82.1
46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78.3
47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74.0
48	香港教育學院持續專業教育學院有限公司	64.5
49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持續進修書院	49.0
50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46.0
51	香港復康力量	45.9
52	青年會專業書院	45.8
53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35.2
54	製衣業訓練局	31.6
55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31.0
56	香港心理衛生會	26.7
57	鄰舍輔導會	23.1
58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1.8
59	香港青年協會	20.0
60	協青社	18.3
61	麗奧美髮美容訓練中心	17.0
62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16.4
63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 (夜校)	15.8
64	新生精神康復會	15.1
65	利民會	13.3
66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11.1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67	電子通訊技術人員協會	10.4
68	醫療管理學會	8.2
69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7.7
70	香港機電工程助理人員工會	6.4
71	消防保安工程從業員協會	6.4
72	香港旅遊業議會	6.2
73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4.0
74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3.7
75	職業安全健康局	2.9
76	香港髮型協會	2.5
77	名髮廊有限公司	2.4
78	香港空調製冷業職工總會	1.6
79	飲食業職工總會	0.2

(iii) 2012-13 年度培訓機構就舉辦培訓課程獲得撥款<sup>3</sup>：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1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8,856.4
2	職業訓練局	7,864.8
3	基督教勵行會	4,199.6
4	香港職工會聯盟	3,590.9
5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3,567.7
6	香港明愛	3,400.8
7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3,294.3
8	香港工會聯合會	2,170.6
9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096.4
10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723.1
11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1,518.4
12	仁愛堂有限公司	1,362.1
13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1,227.5
14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1,210.5
15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1,156.4
16	香島專科學校	1,151.8
17	聖雅各福群會	918.6
18	循道衛理中心	910.9
19	街坊工友服務處	884.3
20	香港善導會	649.0
21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554.8
22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475.0
23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449.8
24	伊利沙伯醫院 - 醫院管理局	447.1
25	香港紅十字會	436.1
26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414.7
27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390.0
28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377.5
29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368.3
30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341.7
31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298.5

<sup>3</sup> 截至 2013 年 3 月中的估計數字。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32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298.0
33	香港復康會	268.0
3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192.6
35	香港護理學院	186.9
36	瑪嘉烈醫院	178.7
37	胡芬妮髮型美容教育中心	175.8
38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163.1
39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118.8
40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111.1
41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10.4
42	香港老年學會	105.1
43	香港離島婦女聯會有限公司	99.8
44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98.2
45	麗奧美髮美容訓練中心	90.5
46	紐魯詩教育中心	78.3
47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77.6
48	香港復康力量	76.9
49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75.5
50	青年會專業書院	65.3
51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61.8
52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50.3
53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42.2
54	匯智技能培訓發展中心	27.9
55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7.3
56	香港教育學院持續專業教育學院有限公司	25.2
57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23.0
58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21.8
59	協青社	20.0
60	利民會	19.2
61	香港青年協會	17.1
62	香港髮型協會	16.6
63	新生精神康復會	15.6
64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15.1
65	香港心理衛生會	15.0
66	鄰舍輔導會	14.4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67	製衣業訓練局	11.8
68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11.0
69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 [夜校]	10.8
70	飲食業職工總會	9.1
71	名髮廊有限公司	9.0
72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有限公司	8.7
73	電子通訊技術人員協會	8.7
74	香港旅遊業議會	7.2
75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6.4
76	香港機電工程助理人員工會	4.8
77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4.8
78	城大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4.2
79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4.1
80	醫療管理學會	3.7
81	蒙妮坦美髮美容學院	3.6
82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3.0
83	香港空調製冷業職工總會	2.9
84	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經管人才發展中心	2.5
85	港九酒樓茶室總工會職業(日/夜)學校	2.2
86	職業安全健康局	1.7
87	珍妮美容藝術學院	0.8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229

問題編號

41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成效的問題，請提供以下數字：

- (a) 再培訓局在 2008-09 至 2012-13 學年，每年訓練了多少人次？每個人次平均用了多少錢？受訓後一年內，成功投身其受訓行業有多少人？
- (b) 2008-09 至 2012-13 學年，請列舉開辦再培訓班的團體，及提供其註冊董事的名稱；各團體所取得的政府資助是多少？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所需的資料提供如下：

- (a)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而非學年)再培訓局培訓課程的收生人次<sup>1</sup>，以及每個培訓學額的平均培訓開支<sup>2</sup>載列如下：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sup>3</sup>
收生人次	92 000	101 000	98 000	105 000	110 000
每個培訓學額的平均培訓開支(元)	3,700	5,400	5,400	5,300	5,400

<sup>1</sup> 數字涵蓋就業掛鈎培訓課程、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及通用技能培訓課程的收生人次。學員在 1 個財政年度內可獲取錄修讀超過 1 項課程。

<sup>2</sup> 培訓開支是指培訓機構就舉辦培訓課程所獲得的撥款。

<sup>3</sup> 截至 2013 年 3 月中的估計數字。



(i) 2008-09 年度培訓機構就舉辦培訓課程獲得撥款：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1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4,759.6
2	香港明愛	3,555.0
3	基督教勵行會	3,256.2
4	香港職工會聯盟	2,394.2
5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2,105.4
6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051.6
7	職業訓練局	1,654.5
8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1,343.0
9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099.3
10	香港工會聯合會	899.9
11	街坊工友服務處	876.0
12	循道衛理中心	810.2
13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784.8
14	香島專科學校	740.3
15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724.3
16	仁愛堂有限公司	702.8
17	城大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691.1
18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662.2
19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613.3
20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343.8
21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265.5
22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257.1
23	香港復康會	247.5
24	香港善導會	224.0
25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206.2
26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188.9
27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180.0
28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165.8
29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62.9
3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155.7
31	建造業議會	149.5
32	香港老年學會	138.0
33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15.1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34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111.8
35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110.7
36	瑪嘉烈醫院	107.0
37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103.7
38	香港復康力量	102.3
39	醫療管理學會	86.6
4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82.6
41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77.7
42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76.5
43	香港心理衛生會	52.6
44	香港教育學院持續專業教育學院有限公司	49.7
45	香港中文大學 - 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48.4
46	香港護理學院	46.7
47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45.4
48	香港紅十字會	43.2
49	聖雅各福群會	42.9
50	胡芬妮髮型美容教育中心	38.9
51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31.8
52	香港小童群益會	24.0
53	香港離島婦女聯會有限公司	23.0
54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22.3
55	香港盲人輔導會	21.8
56	香港青年協會	20.1
57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17.8
58	利民會	17.0
59	新生精神康復會	12.0
60	鄰舍輔導會	10.4
61	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經管人才發展中心	7.3
62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7.0
63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4.0
64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6
65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1.5
66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0.1

## (ii) 2009-10 年度培訓機構就舉辦培訓課程獲得撥款：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1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8,787.1
2	職業訓練局	6,854.9
3	香港明愛	4,362.3
4	基督教勵行會	4,166.1
5	香港職工會聯盟	3,284.5
6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3,129.9
7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350.9
8	香港工會聯合會	2,127.2
9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2,051.4
10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522.1
11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1,330.5
12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1,046.3
13	仁愛堂有限公司	937.9
14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908.8
15	香島專科學校	890.7
16	循道衛理中心	866.5
17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846.1
18	街坊工友服務處	829.1
19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653.8
20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502.4
21	香港善導會	482.5
22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405.0
23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384.9
24	聖雅各福群會	360.4
25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355.3
26	城大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338.4
27	香港復康會	310.7
28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257.7
29	香港教育學院持續專業教育學院有限公司	215.6
30	香港紅十字會	204.5
31	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經管人才發展中心	199.3
32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193.1
33	香港老年學會	190.0
34	胡芬妮髮型美容教育中心	187.4
35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181.3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36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178.8
37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172.3
38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71.2
39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63.3
40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159.4
41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137.4
42	香港復康力量	133.5
43	瑪嘉烈醫院	130.0
44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118.3
45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111.3
46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110.7
47	香港護理學院	106.9
48	香港青年協會	99.1
49	醫療管理學會	92.9
5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88.7
51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88.0
52	香港心理衛生會	66.4
53	香港離島婦女聯會有限公司	66.0
54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64.1
55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55.7
56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46.7
57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46.6
58	香港中文大學 - 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46.5
59	香港小童群益會	29.9
60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29.5
61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19.7
62	利民會	19.4
63	建造業議會	19.3
64	鄰舍輔導會	15.6
65	新生精神康復會	12.1
66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9
67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0.2

## (iii) 2010-11 年度培訓機構就舉辦培訓課程獲得撥款：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1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7,791.7
2	職業訓練局	7,635.5
3	基督教勵行會	3,851.5
4	香港明愛	3,574.6
5	香港職工會聯盟	3,350.3
6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3,077.7
7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2,260.0
8	香港工會聯合會	2,203.0
9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084.9
10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498.2
11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1,259.7
12	仁愛堂有限公司	1,138.3
13	香島專科學校	930.2
14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888.2
15	循道衛理中心	868.7
16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847.3
17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795.0
18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779.0
19	聖雅各福群會	618.4
20	香港善導會	591.0
21	街坊工友服務處	581.8
22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565.6
23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411.1
24	胡芬妮髮型美容教育中心	373.9
25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368.2
26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327.1
27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325.2
28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318.7
29	香港紅十字會	313.3
30	香港復康會	299.7
31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262.3
32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233.2
33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217.3
34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212.6
35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199.8
36	香港教育學院持續專業教育學院有限公司	150.3
37	香港老年學會	149.5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38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146.9
39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133.3
40	瑪嘉烈醫院	131.4
41	香港護理學院	119.0
42	香港復康力量	116.9
43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15.0
44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110.8
45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106.5
46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92.8
47	香港青年協會	73.7
48	香港離島婦女聯會有限公司	72.9
49	醫療管理學會	59.9
50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58.6
51	城大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44.4
52	香港心理衛生會	43.5
53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39.6
54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39.5
55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37.3
56	利民會	21.8
57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21.5
58	新生精神康復會	19.2
59	香港盲人輔導會	19.1
60	麗奧美髮美容訓練中心	13.4
61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11.9
62	鄰舍輔導會	9.7
63	蒙妮坦美髮美容學院	9.6
64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9.1
65	電子通訊技術人員協會	5.6
66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5.2
67	香港空調製冷業職工總會	4.0
68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3.7
69	香港機電工程助理人員工會	3.6
70	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經管人才發展中心	3.4
71	職業安全健康局	2.9
72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5
73	珍妮美容藝術學院	2.2
74	標榜髮型美容教育學院	1.5

(iv) 2011-12 年度培訓機構就舉辦培訓課程獲得撥款：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1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8,232.6
2	職業訓練局	7,284.6
3	基督教勵行會	4,113.5
4	香港職工會聯盟	3,563.0
5	香港明愛	3,252.1
6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3,235.2
7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2,706.7
8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121.4
9	香港工會聯合會	2,083.5
10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608.4
11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1,322.7
12	仁愛堂有限公司	1,245.7
13	聖雅各福群會	1,059.9
14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1,052.7
15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979.3
16	香島專科學校	927.2
17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915.9
18	循道衛理中心	858.7
19	街坊工友服務處	705.8
20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611.1
21	香港善導會	578.2
22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569.8
23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421.4
24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406.0
25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400.9
26	香港紅十字會	380.7
27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334.8
28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321.8
29	香港復康會	295.9
30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270.9
31	胡芬妮髮型美容教育中心	264.2
32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259.7
33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241.3
34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225.7
35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177.7
36	香港護理學院	164.7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37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152.7
38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150.9
39	瑪嘉烈醫院	141.0
40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140.6
41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33.0
42	香港離島婦女聯會有限公司	120.1
43	香港老年學會	105.4
44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100.5
45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82.1
46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78.3
47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74.0
48	香港教育學院持續專業教育學院有限公司	64.5
49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持續進修書院	49.0
50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46.0
51	香港復康力量	45.9
52	青年會專業書院	45.8
53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35.2
54	製衣業訓練局	31.6
55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31.0
56	香港心理衛生會	26.7
57	鄰舍輔導會	23.1
58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1.8
59	香港青年協會	20.0
60	協青社	18.3
61	麗奧美髮美容訓練中心	17.0
62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16.4
63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 (夜校)	15.8
64	新生精神康復會	15.1
65	利民會	13.3
66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11.1
67	電子通訊技術人員協會	10.4
68	醫療管理學會	8.2
69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7.7
70	香港機電工程助理人員工會	6.4
71	消防保安工程從業員協會	6.4
72	香港旅遊業議會	6.2
73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4.0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74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3.7
75	職業安全健康局	2.9
76	香港髮型協會	2.5
77	名髮廊有限公司	2.4
78	香港空調製冷業職工總會	1.6
79	飲食業職工總會	0.2



(v) 2012-13 年度培訓機構就舉辦培訓課程獲得撥款<sup>5</sup>：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1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8,856.4
2	職業訓練局	7,864.8
3	基督教勵行會	4,199.6
4	香港職工會聯盟	3,590.9
5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3,567.7
6	香港明愛	3,400.8
7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3,294.3
8	香港工會聯合會	2,170.6
9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096.4
10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723.1
11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1,518.4
12	仁愛堂有限公司	1,362.1
13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1,227.5
14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1,210.5
15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1,156.4
16	香島專科學校	1,151.8
17	聖雅各福群會	918.6
18	循道衛理中心	910.9
19	街坊工友服務處	884.3
20	香港善導會	649.0
21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554.8
22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475.0
23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449.8
24	伊利沙伯醫院 - 醫院管理局	447.1
25	香港紅十字會	436.1
26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414.7
27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390.0
28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377.5
29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368.3
30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341.7
31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298.5
32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298.0
33	香港復康會	268.0
3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192.6

<sup>5</sup> 截至 2013 年 3 月中的估計數字。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35	香港護理學院	186.9
36	瑪嘉烈醫院	178.7
37	胡芬妮髮型美容教育中心	175.8
38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163.1
39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118.8
40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111.1
41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10.4
42	香港老年學會	105.1
43	香港離島婦女聯會有限公司	99.8
44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98.2
45	麗奧美髮美容訓練中心	90.5
46	紐魯詩教育中心	78.3
47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77.6
48	香港復康力量	76.9
49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75.5
50	青年會專業書院	65.3
51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61.8
52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50.3
53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42.2
54	匯智技能培訓發展中心	27.9
55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7.3
56	香港教育學院持續專業教育學院有限公司	25.2
57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23.0
58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21.8
59	協青社	20.0
60	利民會	19.2
61	香港青年協會	17.1
62	香港髮型協會	16.6
63	新生精神康復會	15.6
64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15.1
65	香港心理衛生會	15.0
66	鄰舍輔導會	14.4
67	製衣業訓練局	11.8
68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11.0
69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 [夜校]	10.8
70	飲食業職工總會	9.1
71	名髮廊有限公司	9.0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72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有限公司	8.7
73	電子通訊技術人員協會	8.7
74	香港旅遊業議會	7.2
75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6.4
76	香港機電工程助理人員工會	4.8
77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4.8
78	城大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4.2
79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4.1
80	醫療管理學會	3.7
81	蒙妮坦美髮美容學院	3.6
82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3.0
83	香港空調製冷業職工總會	2.9
84	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經管人才發展中心	2.5
85	港九酒樓茶室總工會職業(日/夜)學校	2.2
86	職業安全健康局	1.7
87	珍妮美容藝術學院	0.8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231

問題編號

38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青少年就業方面，政府是否會提供誘因給非政府機構安排青少年 12 個月培訓及實習？若是，請提供該等誘因的詳細內容。這些誘因是否包括退稅優惠？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勞工處獲撥款 3,300 萬元，於 2010 年起推行「Action S5」特別就業計劃。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向因低學歷、情緒／行為問題或學習困難而有特別就業困難的 15 至 24 歲青少年提供為期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有關非政府機構會獲得資助，以支付學員的工資及其他法定權益。在 2012-13 年度(截至 2013 年 2 月底)，已有 22 間非政府機構獲批合共 580 萬元，以支付 129 名學員的工資及其他法定權益。計劃下並沒有提供稅務優惠。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232

問題編號

38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培育人才方面，政府向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注資 150 億元。請問政府會否考慮要求該局增聘海外師資？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答覆：

截至 2013 年 1 月，再培訓局的結餘為 21.9 億元，應可維持再培訓局的服務至 2015 年年底。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建議向再培訓局注資 150 億元，長期支持該局的工作。我們會於適當時候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再培訓局透過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該局的委任培訓機構可決定是否需要聘請本地或海外導師教授相關的培訓課程。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234

問題編號

38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培育人才方面，政府向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注資 150 億元。請問哪幾類行業將為今次注資再培訓的首要對象？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答覆：

截至 2013 年 1 月，再培訓局的結餘為 21.9 億元，應可維持再培訓局的服務至 2015 年年底。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建議向再培訓局注資 150 億元，長期支持該局的工作。我們會於適當時候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為應付本港人力市場的需求，再培訓局在規劃日後的培訓名額時，會參考過去一年培訓名額的使用情況，以及各行業諮詢網絡就業界的人力需求和培訓需要所提供的意見。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235

問題編號

50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市民一直要求改革持續進修基金(基金)，增加每位成年進修人士可獲發還學費上限(目前為一萬元)，但政府一直沒有回應。請問政府會否於 2013-14 年度諮詢教育界和公眾，提高向修讀特定範疇的持續教育及培訓課程的合資格人士發還學費上限，令市民能得到更多和可持續的自我增值的機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根據基金的規定，每名申請人完成基金任何註冊課程後，可申請發還課程學費的 80%，上限為 10,000 元。由於基金大多數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學費均為 10,000 元或以下，當局認為目前的資助額大致上足夠。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236

問題編號

50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預算案建議向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大額注資 150 億元，然而，當局卻拒絕向其他在職培訓的渠道提供協助，例如中小企業培訓基金和持續進修基金；可惜，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在職培訓只對部分要透過再培訓獲得新技能基層人士可能有助，對需要持續進修的專業人士實在沒有幫助。就對僱員再培訓局的大額注資，當局的理據為何？150 億元的回報指標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截至 2013 年 1 月，再培訓局的結餘為 21.9 億元，應可維持再培訓局的服務至 2015 年年底。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建議向再培訓局注資 150 億元，長期支持該局的工作。我們會與再培訓局及有關方面商討注資安排、基金日後的投資和管理，以及監察機制。我們會於適當時候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4.2013